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BOYLSTON HALL
CAMBRIDGE, MASS., U. S. A.

JUL 2 9 1957

2061/5644
n15-18
1957:1-4

考古學報

一九五六年全國考古工作會議專題報告集

1

1957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c56

考 古 學 報

——一九五六年全國考古工作會議專題報告集——

一九五七年 第一期

（總十五冊）

目 錄

甘肅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蘭州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存……（1）
內蒙古自治區文化局文物工作組：內蒙古自治區發現的細石器文化遺址…（9）
安徽省博物館：安徽新石器時代遺址的調查……（21）
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福建光澤新石器時代遺址的調查……（31）
厦門大學人類博物館：福建長汀河田新石器時代遺址的調查……（37）
吉林省博物館：吉林江北土城子古文化遺址及石棺墓……（43）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鄭州商代遺址的發掘……（53）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75）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河北石家莊市市莊村戰國遺址的發掘……（87）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槨墓……（93）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山西長治市分水嶺古墓的清理……（103）
東北博物館：遼陽三道壕西漢村落遺址……（119）
山東省文物管理處：山東文登的漢木槨墓和漆器……（127）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紹興漓渚的漢墓……（133）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廣州市龍生崗 43 號東漢木槨墓 ……（141）
廣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廣西貴縣漢墓的清理……（155）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江西的漢墓與六朝墓葬……（163）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二隊：洛陽晋墓的發掘……（169）
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南京近郊六朝墓的清理……（187）

80.49 01

КАОГУ-СЮБАО

номер 15 (весна, 1957)

Доклад, прочитанные на I-ой Китайской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ой Конференции в Пекине 1956 г.

Неолитические остатки в Ланьчжоу провинции Гансу ..... (1)

Микролитические стоянки, открытые в последние годы в Автономной Области Внутренней Монголии..... (9)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ое обследование неолитических стоянок в провинции Аньхой ..... (21)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ое обследование неолитических стоянок в Гуанцзэ, провинции Фуцзянь ..... (31)

Неолитические стоянки в рейоне Хэтен уезда Чандин провинции Фуцзянь ..... (37)

Стоянки и могилы с каменными гробницами в Тучэнцзы, Цзянбэй, провинции Цзилинь (Гирин)..... (43)

Раскопки стоянок династии Инь в Чжэнчжоу провинции Хэнань ..... (53)

Раскопки могил западно-чжоуйского периода в Пудуцзун уезда Чаньань... (75)

Раскопки стоянок эпохи Воюющих царств в Шичжуанцзун, Шицзяньчжуан провинции Хэбэй ..... (87)

3 больших могилы с деревянными гробами в Чанша..... (93)

Раскопки древних могил в Фоншуйнин города Чанчжи провинции Шанси ..... (103)

Селище периода западно-ханской династии в Шэнтаохэ Ляоян, провинции Ляонин ..... (119)

Могила с деревянным гробом и найденные лаковые изделия периода ханской династии в Вэньдэн, провинции Шандун ..... (127)

43-е погребение с деревянным гробом периода восточно-ханской династии в Лонсаган в восточных окрестоостях Кантона ..... (133)

Могилы периода ханскои династии в Личжу уезда Шаосин провинции Чжэнцзян ..... (141)

Раскопки могил периода Хан в уезде Гуйсян провинции Канси ..... (155)

Раскопки могил периода Хан и 6 Династий в провинции Цзяньси ..... (163)

Раскопки могил периода Хан и 6 Династий в окрестностях Нанкина..... (169)

Раскопки могил периода цзиньской династии в Лоян ..... (187)

THE CHINESE JOURNAL OF ARCHAEOLOGY

No. 15 (Spring 1957)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First National Congress of Archaeology in China held in Peking, 1956.

Neolithic remains at Lanchow, Kansu ..... (1)
Microlithic sites recently discovered at Inner Mongolian Autonomous Region ..... (9)
Archaeological surveys of neolithic sites in Anhwei province ..... (21)
Neolithic sites in Kuang-tsê, Fuchien ..... (31)
Neolithic sites recently discovered in Hê-t'ien-ch'ü, Ch'ang-t'ing, Fu-chien ..... (37)
Dwelling-sites and ston-coffin graves excavated at T'u-Ch'êng-tzŭ, Chiang-pei, Kirin ..... (43)
Excavations of the remains of the Yin Dynasty at Cheng-chow, Honan ..... (53)
A Western Chou tomb found at P'u-t'u-t'sun, Chang-an ..... (75)
Excavations of ancient site of the Warring States at Shih-chuang-t'sun, Shih-chia-chuang, Hopei ..... (87)
Three large graves with wooden chambers excavated at Changsha, Hunan ..... (93)
Excavations of ancient graves at Fên-shui-ling, Chang-ch'in, Shansi. ..... (103)
A village site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excavated at Sai-tao-hao, Liao-yang, Liao-ning ..... (119)
Excavations of a Han tomb with wooden chambers and lacquer objects at Wen-teng, Shantung ..... (127)
Tomb No. 43 with wooden chambers of the Eastern Han period, excavated at Lung-shêng-K'ang, Cantan ..... (133)
Han graves at Li-chu, Shaohsing, Chechiang ..... (141)
Excavations of graves of the Han Dynasty at Kiveihsien, Kwangsi. ..... (155)
Arcient graves of the Han and the Six Dynasties discovered at Kiangsi province ..... (163)
Excavations of graves of the Six Dynasties excavated at suburbs of Nanking ..... (169)
Excavations of graves of The Western Chin Dynasty at Loyang, Honan ..... (187)

蘭州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存

甘肅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一、總　　說

甘肅是彩陶最豐富的產地。據過去調查所知，首先爲洮河流域大夏河流域的洮沙、臨洮、寧定（現廣通自治縣）、臨夏各地；次之爲渭河上游西漢水流域的天水、甘谷、武山、隴西、成縣、禮縣、西和以及祖厲河流域、湟河上游，白亭河流域的各地。蘭州處在以上各流域的中心，而黃河又恰好東西貫穿其間，南北山脈圍繞，成一極大的河谷平原。沿河兩岸山坡地帶，統是發育極佳的肥沃黃土台地，下自 5—10 米的河灘冲積面起，有高出河面 20—30 米的第一台地，第二第三台地高 40—80 米左右，這地區是極適宜於人類活動的。故新石器時代的人類，就在這兒居住着。

總括我們調查、探掘所知，蘭州新石器時代的文物羣中，絕對無任何一件銅器的發現。無論各地都以陶器、陶片爲多。至比較集中的地點，在黃河北岸爲十里店、徐家灣、大沙溝坪、穆柯寨、鹽場堡（此地內有另一徐家坪和劉家坪）、白道溝坪、鹹水溝、馬家舖；在黃河南岸爲西古城、土門墩、蔣家坪、彭家坪、牟家坪、西果園、青崗叉（上二地現行政區屬皋蘭縣）、龔家灣、顏家坪、梁家莊、蘭工坪、駱駝巷、牟家灣、華林坪、滿城、四墩坪、中山林、雁兒灣等共 26 處（圖一）。其中尤以白道溝坪、雁兒灣、西果園、華林坪爲古代人類活動最繁榮的場所，故所出彩陶等物亦最爲豐富（圖版壹，1—3）。而牟家灣所出，已有漢式陶器（灰黑色繩紋陶等），時代似已稍晚，故不在此文論列。至其他各地，雖亦有零星文物、黑灰土等的發現，但是否有主要遺址的存在，尚有待于將來進一步的勘查和探掘。茲將比較完整而具有重要性的遺址、灰坑、製陶工場、墓葬，分別說明如下：

二、雁兒灣的仰韶灰坑

此坑爲鐵路工人挖方所發現。坑址在蘭州城正東的黃河南岸、距城約 10 公里的桑園子鄉的雁兒灣台地上。坑邊緊臨黃河，全部遺址，可能已有部分早被河水所沖毀。台地高出河面約 80 米以上，坑址在第二台地到第三台地之間。

坑作不規則的橢圓形，北部較大，南部較小，入口似向西面。坑的口徑最大處爲 2.90，最小處 1.60 米。坑底最深處成圓形的窖，底徑 0.90，距坑面深 1.90 米。坑邊雖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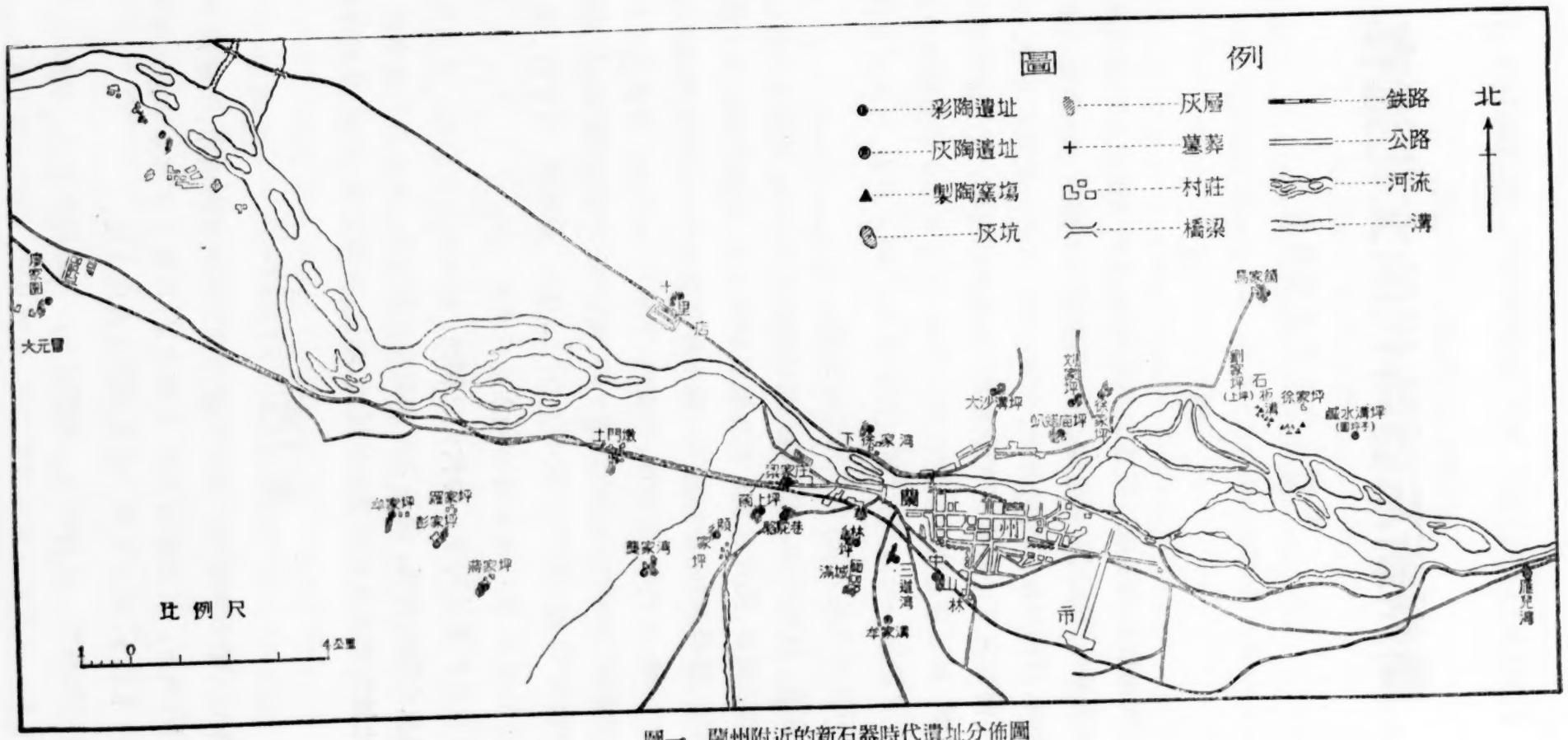

圖一　蘭州附近的新石器時代遺址分佈圖

（蘭工坪誤爲蘭上坪）

表一　雁兒灣灰坑出土器物表

種類	名稱	數量	器物說明
石器類	石器	1	圓形，已殘，打擊而成，質白色，有孔似椎類工具
	石器	1	腰圓形，完整，兩端微凸，光滑，腰部打擊而成，質白，似爲磨擦工具
	石球	2	圓形，天然卵石略加打擊而成
	石磷	1	長方形，一端殘缺，一端側刃，質灰綠色
	石刀	2	長方形，一件完整，一長邊爲刃，兩側有缺口，一件殘，磨光，有兩孔
	石環	7	圓形，均爲殘段，斷面作長方形，三角形
	細石器	6	片狀，爲小石片打制，有綠、黃、紫、白四色
	石片	44	爲製石器所打的碎片
骨器類	骨錐	6	三件完整，一件經火燒成黑色
	骨針	3	二根有尖，一根缺尖，針眼殘毀，最長約 65 厘米
	骨珠	2	完整，中有圓孔，飾物類用品
	骨戒指	4	均殘斷，斷面作扁圓形
骨類	獸骨	68	有羊角、羊骨、猪骨等
陶器陶片類	陶器	1	長圓形，一端成斷面，一端有扁嘴狀溝痕
	陶器	4	小陶杯 1，小陶盤 1，小陶缸 2
	陶刀	1	長方形，繪平行黑條紋的橙色陶片製成，一長邊有刃，兩側邊各有缺口
	陶環	81	有灰、灰黑、紅黃各色，紅黃者加彩繪，斷面作長方形、方形、橢圓形
	彩陶片	7224	黑彩無陶衣
	夾沙粗紅陶片	3710	內含沙粒甚多，均爲粗繩紋及籃紋，偶有附加堆紋的
	紅素陶片	623	色灰黃、紅、黃，細薄，光面，一片爲帶孔陶甑底
	夾沙粗彩陶片	5	有黑彩條紋

黃土，似有一部份非原狀而爲耕種時挖掘所破毀者。故黃土內亦偶有零星雜入的灰土。坑面爲耕種土。坑內土層高低不平，所出器物雜亂，層次不明。坑內積土全爲灰土及木炭末、黃土塊。餘均係細泥彩陶片、粗泥砂陶片和陶環、陶刀、骨錐、骨針、骨珠、石環、石器、碎石片、獸骨等(參閱圖版貳，1—12)。坑底發現紅燒土，既不多，也不很規則(似爲炊燃地點)。坑內深淺不同的底層面上，有大小不等的圓形或橢圓的柱穴直洞，但無朽木痕跡在內，只滿填灰土及碎陶片等。

根據此坑情況，似廢棄後即被遺物堆積而且經早期打破擾動過的。出土器物多盆缸之類，陶片在11560餘件之中，細腻陶完全爲手製磨光，再加繪黑彩燒成，且多爲平行黑條紋，表裏口緣均有；即有其他紋飾，亦多爲仰韶彩繪一類的作風。粗陶除5片表面繪黑條紋外，均爲粗繩紋及籃紋，可說包括性質極其純粹，故此坑當是一仰韶文化的灰坑。惟坑中尙出有5片打擊而成的細長的細石器，看來時代確實較晚；但陶片中無篦紋的發現，則此細石器可能爲早期所傳入或可能爲擾動時所落入者。

灰坑所出器物列表說明(表一)。

三、白道溝坪的窯場和墓葬

白道溝坪是一個黃土台地，距蘭州城東黃河北岸約11公里，高出河面約60餘米的幾個小坪組成的。北邊靠山，南邊緊臨黃河，河沿以下，尙有高出河面約10米左右的平地，現爲農耕場所，河水暴漲時即可淹沒。再下即爲河流中的大小不等的沙灘，可以清楚地看到爲白道溝坪侵蝕而成的弧形河灣。現在因河岸底部已露出有黃土砂岩及礫岩，形勢已較固定。這裏是一個地理條件非常優越並適宜於人羣活動的地方和葬地。

現在坪上有從北面山地因山洪冲下黃河形成的石板溝(在西)、打狼溝(在中)、深溝子(在東)三道水溝，劃分成東面圓坪子(即臧水溝坪)，中間徐家坪，西邊劉家坪(即上坪)三個高聳河沿的台地。經過我們調查是豐美的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存地區。現在把他們分別說在下面：

(一)白道溝坪的製陶窯場

白道溝坪經我會調查發掘的結果，知道墓葬集中在劉家坪，遺址、窯場集中在徐家坪。在劉家坪我們曾作過面積達120平方米的探方，僅找出扁圓形短高足一個(高5厘米，內實，外繩紋)、彩陶片3片，且無灰層的痕跡，因未作全面的翻掘，不敢決定完全如此；但不如徐家坪的遺址集中，是很顯明的。由是可以推斷出那時的人類，已知道生居與死埋的地方是分開的。也可以知道作爲這兩處分界綫的石板溝的造成，是遠在人類居住以前(當然有陸續的變動)。

現在再說那時人類活動最繁榮的徐家坪，他的代表性的遺存，就是製造陶器的窯業

生產工場。

1. 陶窯的形制和窯場

窯場的遺址在徐家坪偏東靠近打狼溝、偏南靠近黃河岸的地方。清理了12個窯。每個窯距地面的深度，最深的是45—50，最淺的是30厘米左右。窯的上面是多年掩蓋上去的黃褐色的熟土，內含有陶片之類。窯的底部都是生黃土。窯的高低，最高的不過80，最低的也有70餘厘米，看起來幾乎成了一個平面的樣子。窯的位置有四個在窯場的北邊，有五個在窯場的中間，有兩個在窯場的南面，另有單獨的一個在窯場的東面。前面的三區幾乎成了三個組的南北聯列的形式；每一組之間，都有一個灰土坑，坑內亂堆着經火燒過的紅黃色土、青灰色土（質甚硬）、木炭末、植物灰、炭油子、破陶片等，猶如現在的垃圾坑一樣（陶片彩陶最多，紅灰素陶次之，夾砂粗陶最少。質料、彩繪、色地、製法，完全與地面採集和墓中所出的相同，有許多有火燒的烟痕，有幾片且燒成和炭油子一樣），不像是有人住過的。這些雜亂的東西，完全與窯內所出的相同，大概就是當年燒製陶器的窯工擲進去的。每個窯都是從地面挖下一坑，利用生黃土層而挖製成的。窯上身都是方形，最大的長寬各是1，次之各是0.88米，還有更小點的。底部都作鍋底形，底面有沉積堅實的白灰土層。因爲窯內久經火燒的原故，窯邊成了紅燒土及青灰色土，質硬，而與地中生黃土略呈分離的現象。他們的結構，都開着一個火門，四面的邊緣上，都有高出15—20厘米的土壁，用以防止陶器的下墮。窯上部都開着9個直孔（孔的形狀，有橢圓的、扁圓的，孔徑25，最小是10厘米左右），用以通火燒陶器。孔的底部接着燃燒的一面，都橫擱着五、六塊陶片，似乎是當作爐齒一類以便當住燃料中雜物的上飛而損害了陶器用的。窯的總數據被破壞或早在地下被壓而倒塌的遺跡看來，爲數很多，決不止像我們所清理的12個而已。其中惟第七號窯最爲完整。窯內共出細泥彩陶片39塊，細泥紅素陶片33塊，紅色火燒土、白色灰燼土、木炭末、植物灰等均有。灰坑內共出細泥深橙色陶片355塊，細泥紅素陶片288塊，夾砂粗紅陶片15塊，夾砂粗灰陶片4塊，殘石片6塊，其它均是火燒土、炭末等。

再在窯場裏還發現一個底小、口大、周壁外凸成弧形的小圓坑，口徑0.58，深0.44，腹徑0.60，底徑0.20米。裏面周圍有紅膠泥斷續附着其上，坑口地平面上周圍也發現許多紅膠泥塊和夾砂紅泥塊及圓棒狀的紅膠泥小土條。此坑可能爲當時塑造陶器的地方。

2. 窯內及其附近出土的器物

總計我們清理的12個窯內所出的陶片，爲數有5447塊。其中細泥彩陶片爲3390塊，細泥紅素陶片爲1445塊，夾砂粗紅陶片爲229塊，夾砂粗灰陶片爲83片，以彩陶片佔半數以上。在其附近，也有石器出土。在一灰坑內發現陶刀1件。又一灰坑內發現

一個兩頭作鋸齒狀中間有兩孔一長邊磨刃的長方形石刀。其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畫陶器上花紋用的兩個工具：一個是研磨顏料用的石盤，一個是調配紫紅顏色用的高邊分格的陶碟，兩器都是出土在窯的旁邊，在他們上面，還留着很鮮艷的顏色。可惜不是我們自己清理所得。至於窯場及其附近所出的陶片，總計爲2916塊，仍以彩陶佔過半數，而紅素陶次之。

3. 陶窯的時代

由窯的現存部分窯台、窯壁、通火孔、燒火門、燃燒坑五部看來，與過去山西萬泉、陝西寶鷄、河南等處所發現的古代窯灶頗爲相似。現在我們再從窯內、窯旁、窯間灰坑以及其周圍一帶出土的器物來看，無論是彩陶、紅灰素陶、夾砂粗陶、打擊石器、磨光石器，都是新石器時代的東西，故可斷定它是新石器時代的遺物。

(二)白道溝坪的墓葬

1. 墓葬的形制

墓葬的數量和遺跡，因已被挖土方所破毀，我們無從知悉，僅收集到153個陶器。我們自己清理發掘的墓葬共有24座，均在劉家坪，有11座是比較完整的。墓坑是打在熟土層之中或生黃土層之上，故邊緣有明顯和不明顯的分別。大致是長1—2米以上，寬70—90厘米以上，坑邊不很整齊。東西向的爲長方形坑。坑底距地表深度是1米左右的居多(唯15號墓較深)，尸骨多數是蓋着厚約10厘米左右的樹枝，雖成朽末，却痕跡清楚。一般骨架多成爲粉末，僅可辨其痕跡，多數是頭部向東，單身側臥的屈肢葬，面部是完全向北的。殉葬的陶器，每墓有從2個到10個，多少的不同。其放置的位置，多數是在面向的一邊，有從頭側一直陳列到足側的，有僅在頭側的，有在頭足兩側的。有些陶器內還有穀灰和骨骸的遺存。如19號墓的頭側還殉葬着265顆小骨珠，12號墓的頭骨上還發現一個石質的小飾物。現在舉15號墓爲例，作爲研究此羣墓葬的代表。

15號墓(圖二，中間一墓。"重繪插圖時，誤爲5號墓")，是距地面深1.10米以下發現的。是一個土坑墓，墓口上蓋着樹枝的朽木土層，墓底距地面深是2.13米，墓口略大於墓底，內葬側身屈肢頭東面北的男性一人。全部殉葬品在面側到足側，有陶器10個：3個爲彩繪陶罐(1、6、9)，2個爲細泥紅陶鉢(3、10)，1個爲細泥紅陶罐(2)，1個爲夾砂粗紅陶鉢(5)，3個爲夾砂粗紅陶罐(4、7、8)。陶罐內尚有存穀灰骨骸遺物的。又在此骨架的兩側，有距面側80和距背側20厘米分頭西足東的兩個墓葬：其中13號墓的骨架僅存殘末的痕跡，殉葬的陶器，有雙耳細泥紅陶罐2(1、6)、彩陶壺1(2)、雙耳細泥紅陶杯1個(4)、單把手細泥紅陶罐1(5)、細泥紅陶盂1(7)、單把手夾砂粗紅陶罐1(3)。1個擺在頭部，6個擺在足部。14號墓骨架尚存大半，殉葬的陶器，有彩陶豆1(1)、雙耳彩陶罐3(2、5、7)、雙耳彩陶盂(釜)1(4)、夾砂粗紅陶罐1(3)、單把手夾砂粗

紅陶罐 1 (6)。 5 個擺在頭部，2 個擺在足部（參看圖二）。此三墓是相當靠近，和其他各墓之間的情形不同。

2. 隨葬器物

隨葬的物品，多爲陶器。在白道溝坪清理發掘並零星收集所得，共計有 351 件。據我們初步的看法，似同爲白道溝坪墓葬所出，也同爲白道溝坪窯場所制造。且多數是那時人類生前所用過的，或也有部分是燒成未用而即用以殉葬。

據我們現有的整個白道溝坪（包括馬家舖在內）所發現的陶器看來，可以說同於仰韶的紋飾，如彩繪遍及全體，繁複而精緻的較少，僅有 1 罐、1 盆、1 甕。而甕與盆，質極細膩，色較黃紅，器面尤爲光澤，其紋色均爲純黑的平行綫條、平行曲綫條、附帶圓點或橢圓點及螺旋紋等。無輪製的痕跡，器形也均是仰韶式，而盆且爲內外皆彩。至於馬廠式的器形和紋飾，則爲數最多。大器多作卵形，體高頸短，近頸處隆起，腹部以下漸漸縮小成小圓平底，兩耳亦較低而小，統可名之爲甕。紋色不論器之大小，多作灰黃色及紅黃色，偶有加紅衣的，口緣有時有輪製的痕跡，器的外部多有刮削磨光的現象。花紋有雲紋的，有圓圈形中實以"之"字形紋的，有圓圈形中實以方格形或菱形紋的（有斜的正的，在方格中又加以粗筆界綫而畫成各式各樣的紋形），有在"之"字形的轉角處及它的起筆或收筆的頭尾上畫成參差的手指形紋的，且有幾乎成爲人形或動物形的。小罐除它的特點口大、耳高以外，紋飾更爲複雜，腹外滿被各種花紋，而在近口的全部滿繪着橫紋、直紋、斜紋、及斜方形、圓形、斜圓形、橢圓形、三角形、而中實以交叉紋、方格紋、曲綫紋等等；又有在口外僅作大形弧綫紋及單綫紋的。全部陶器與仰韶陶器比較起來，時代似乎稍晚。其他的器形，有粗砂淺邊火力極弱的雙耳大口缽，有似小圓粗陶罐加高其足部而成帶兩耳的圈足豆形器，有圈足的碗與豆，有小圓罐形的帶耳杯，有雙大耳杯。其他的紋飾，有篦紋，有多道的橫行波紋，有多道的直行波紋，有粗泥砂陶器的腹、肩、耳、頸各部上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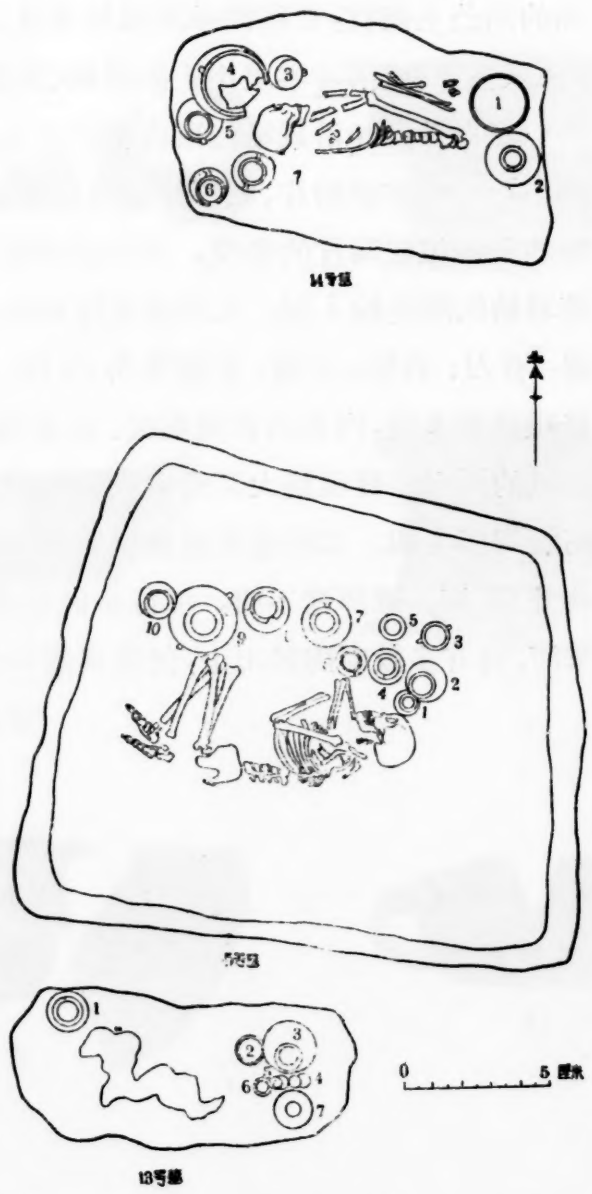

圖二　白道溝坪新石器時代墓13—15葬位置圖

加的凹凸土條紋，有粗泥砂陶器外表及口緣用石器刻劃錐刺的點綫紋或鋸齒形紋。

（三）白道溝坪零星出土的器物（圖版肆，1—9）

在白道溝坪沿鐵路綫東西約 3 公里餘的範圍內（即包括劉家坪、徐家坪、圓坪子三個小坪），都有彩陶片、泥質紅素陶片和帶有點綫紋、刻劃紋、附加土條紋或素面無紋等等的夾砂粗紅陶片的發現，其中以彩繪陶片居大半數。此外並在徐家坪獲得陶土製成帶彩繪的陶紡輪 1 個，又在徐家坪和他其兩坪獲得打擊石器和磨光或部分磨光的石器：石刀、石斧、石鋤、石鑿等共 16 件，最大的長至 29 厘米。又在徐家坪、圓坪子各發現墓葬 1 座，內各出彩繪陶罐、紅素陶罐、夾砂粗紅陶罐等 4 個。又在白道溝坪北 6 公里的馬家舖發現雙大耳齊家式的細泥紅光面、黃光面的陶杯 2 個，無耳細泥紅光面高腹陶杯 1 個。又收集零星發現的彩陶器 29 個，紅素陶器 22 個，夾砂粗紅陶器 18 個，共計 69 個。雖詳情不明，可能全從墓葬出土的。至於距白道溝坪北約 30 餘公里之蔡家河，尚有多數彩陶器出土，仍當與蘭州白道溝坪新石器時代的文化有相當的關係。

參加整理者：張學正　朱耀山　吳柏年
陳賢儒　楊重海

執　筆　者：何樂夫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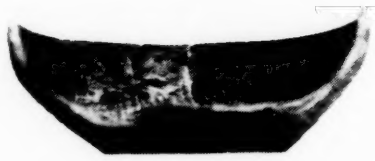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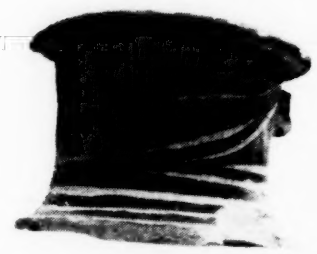

4

5

8

11

7

10

12

9

13

蘭州華林坪出土的彩陶

1—6. 仰韶式(3、4. 爲一器的兩面)　7—9. 馬廠式　10. 齊家式　11、12. 仰韶式(紅泥沙陶繩紋缽)　13. 馬廠式

1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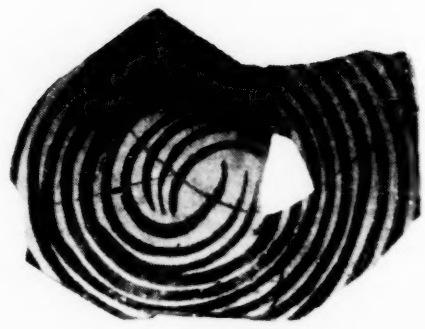

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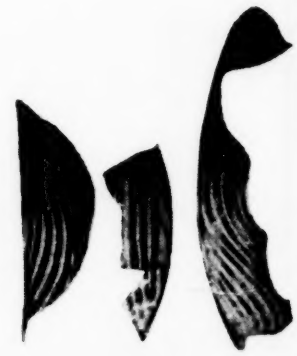

8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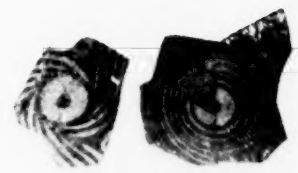

9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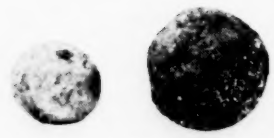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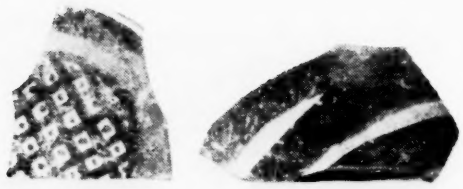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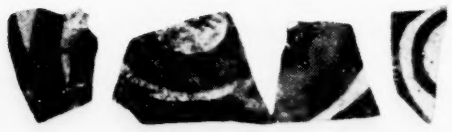

14

蘭州罹兒灣、徐家坪出土彩陶片

1—9. 仰韶式彩陶片　10. 陶環　11. 骨針　12. 石彈(以上罹兒灣出土) 13、14. 徐家坪陶窯出土彩陶片

1 (1/6)

2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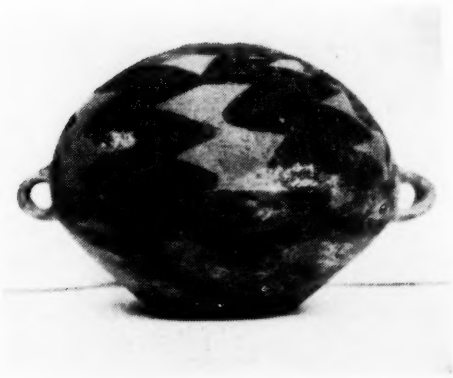

3 (1/5)

4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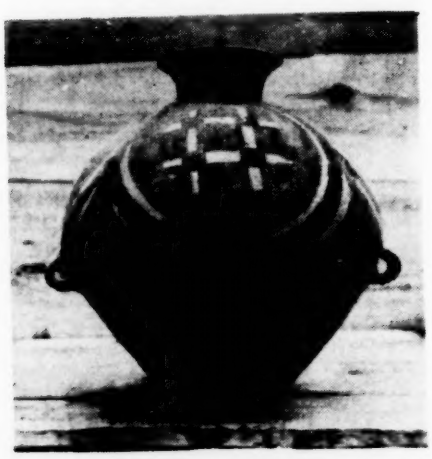

5 (1/9)

6

7 (1/7)

8 (1/6)

9

10(1/6)

11(1/6)

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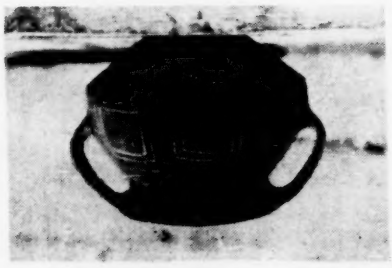

13(1/6)

蘭州劉家坪墓葬出土隨葬的器物(馬廠式彩陶)

圖版肆

1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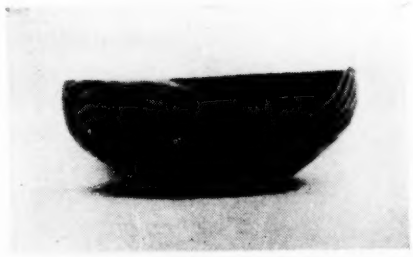

2 (1/4)

3 (1/4)

4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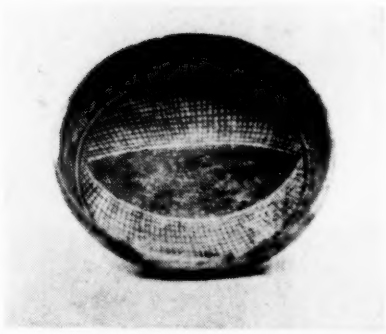

5 (1/5)

6 (1/6)

7 (1/6)

8 (1/10)

9 (1/10)

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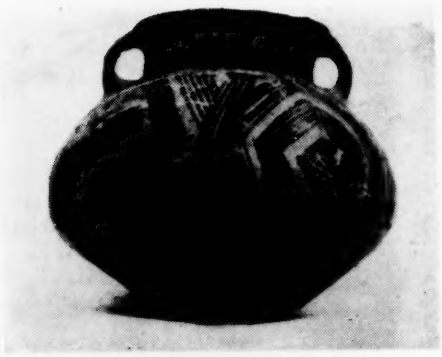

11

12

蘭州白道溝坪零星遺址和墓葬出土彩陶

1—6. 仰韶式彩陶 7—9. 馬廠式彩陶　10. 蔡家河出土馬廠式彩陶　11、12. 十里店出土彩陶

內蒙古自治區發現的細石器文化遺址

內蒙古自治區文化局文物工作組

在黨的民族政策的光輝照耀下，我們內蒙古自治區的各項建設事業，正在蓬勃地向前發展，作爲文化工作之一的考古工作，也調查和清理了一些古代的遺址和墓葬，得到了一定的成績。現在把近年來在昭烏達盟境內的幾個地方和包頭市轉龍藏發現的細石器文化遺址，略加說明：

一、林西縣鍋撐子山、西山坡、櫻桃溝和巴林右旗益司毛道村等地的遺址

在昭烏達盟林西縣城南6公里的鍋撐子山附近，有一處規模很大的細石器文化遺址。梁思永、桑志華和鳥居龍藏等人，早年曾在這裏調查過（見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册，1936年）。林西縣城南1公里有木石匣河，河南有河沿村，村南2—3公里，便是山區。在這一帶，有厚約1米左右的黑沙層，黑沙層下部，有黃沙層。據德日進說，這黃沙層是"更新期的蒙古式堆積"（見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册，1936年）。黑沙層上部，有時掩蓋些現代颳來的黃沙。細石器遺物和遼代的印紋陶片、鐵片及瓷片雜陳於黑沙層上。

鍋撐子山遺址，可分爲東西兩部；東部的遺址，在山的西、北坡的台地上，有七、八處，地面上散佈着細石器文化遺物，其下有池塘和小水溝。早年梁思永先生曾在這裏得到不少中小型石斧、刮削器和石磨盤等物；桑志華曾得到大型石犂等。近年來在這一帶共採集石器約120件，都是小型的（最長在10厘米以內）刮削（圖一，6）、切割、搥砍器，還有幾件尖狀器。在山坡西側，池塘上部，有兩處文化遺物散佈較多的地區，地面上遍佈大小型石器、石料和石屑之類；在這裏得到石杵1件（圖二，1）、長方形大石磨盤1件（圖版壹，1），還得到許多用石髓打成的細石器，其中主要是石核和長條形刮削、切割器。這長條形細石器，是由石核（圖一，3）的一端順着打製而成（圖一，7、8、10；圖版壹，5—9），有時橫着往下打，便成多角形片狀細石器，可用於刮削、切割和鑽刻等方面（圖二，4—6；圖版壹，2—4）。所打製的石器，很少有進一步加工；在這一帶沒發現大型石斧、磨光石器和石鏃等物。陶器方面僅得到殘破陶片，以灰褐色羼沙者爲多，紅褐色羼沙者次之，紅色者最少。其花紋有劃紋、按紋（圖七，2、10）和細繩紋等，但素面者居多。在西坡南側，距池塘最近地方，得到殘陶甕1件，灰褐色，羼沙，手製，火候低。經修復後高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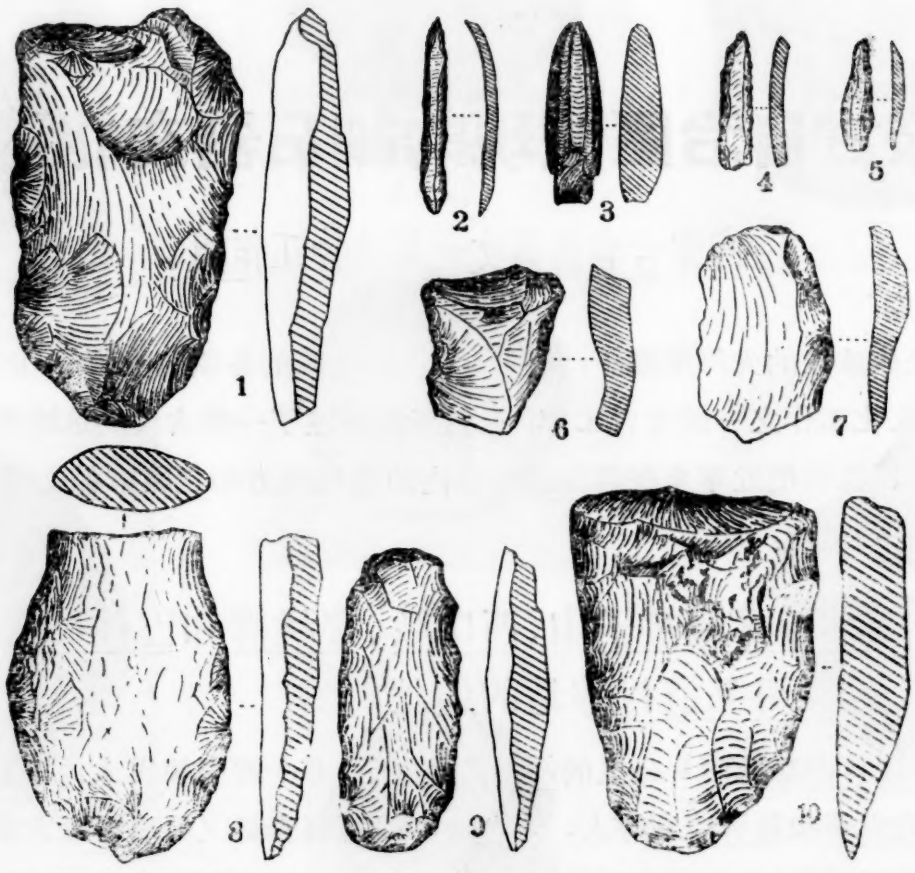

圖 一

1. 石核 2—4、6. 刮削器 5. 尖狀器 7、8、10. 長條型刮削、切割器 9. 石核(1、4. ¼, 2、3、5—10. ½) (1—5. 林西西門外山坡出土; 6—10. 林西鍋撐子山出土)

口徑 25.7, 厚 0.6 厘米(圖版貳, 1)。頸部有堆紋兩道, 每道上面有長方形印紋兩行, 兩道堆紋之間, 在外側有 4 行小圓凸起, 在裏側有 4 行圓形小孔。此外還在當地得到 1 件紅褐色陶鬲足。

西部的遺址, 是從小河西岸起, 到鍋撐子山的南坡和東北坡爲止, 範圍約 2—3 平方公里。石器和陶片常散佈在黑沙層表面或沙窩底部。這裏的石器, 大體上與東部的遺址相同, 但曾在山的南坡下部, 發現小型磨光石斧 1 件(圖二, 2), 和長約 20 厘米的磨光石刀 1 件。陶片也以灰褐色、羼沙、手製、素面的爲多, 還得到連點形篦紋陶片 4 件(圖七, 1、5、6、8)。在鍋撐子山遺址一帶, 至今還沒發現灰層和墓葬。

在林西縣西門外黃土坡上, 也有遺址 1 處。在山的東坡北側, 採集到打製石器10多件, 主要是石犂, 形如手掌(圖一, 1)。另外還有些刮削器(圖一, 2、4)。在東坡的南側得到比上述石犂大些的石鏟(圖一, 9) 1 件和許多小型尖狀器(圖一, 5)、刮削器之類。另有紅陶殘片 20 件, 都是素面、羼沙, 還有連點形篦紋陶罐口沿殘片 1 件。

林西縣城西南 40 公里櫻桃溝村, 村南有西喇木倫河, 自西東流, 村北有連綿不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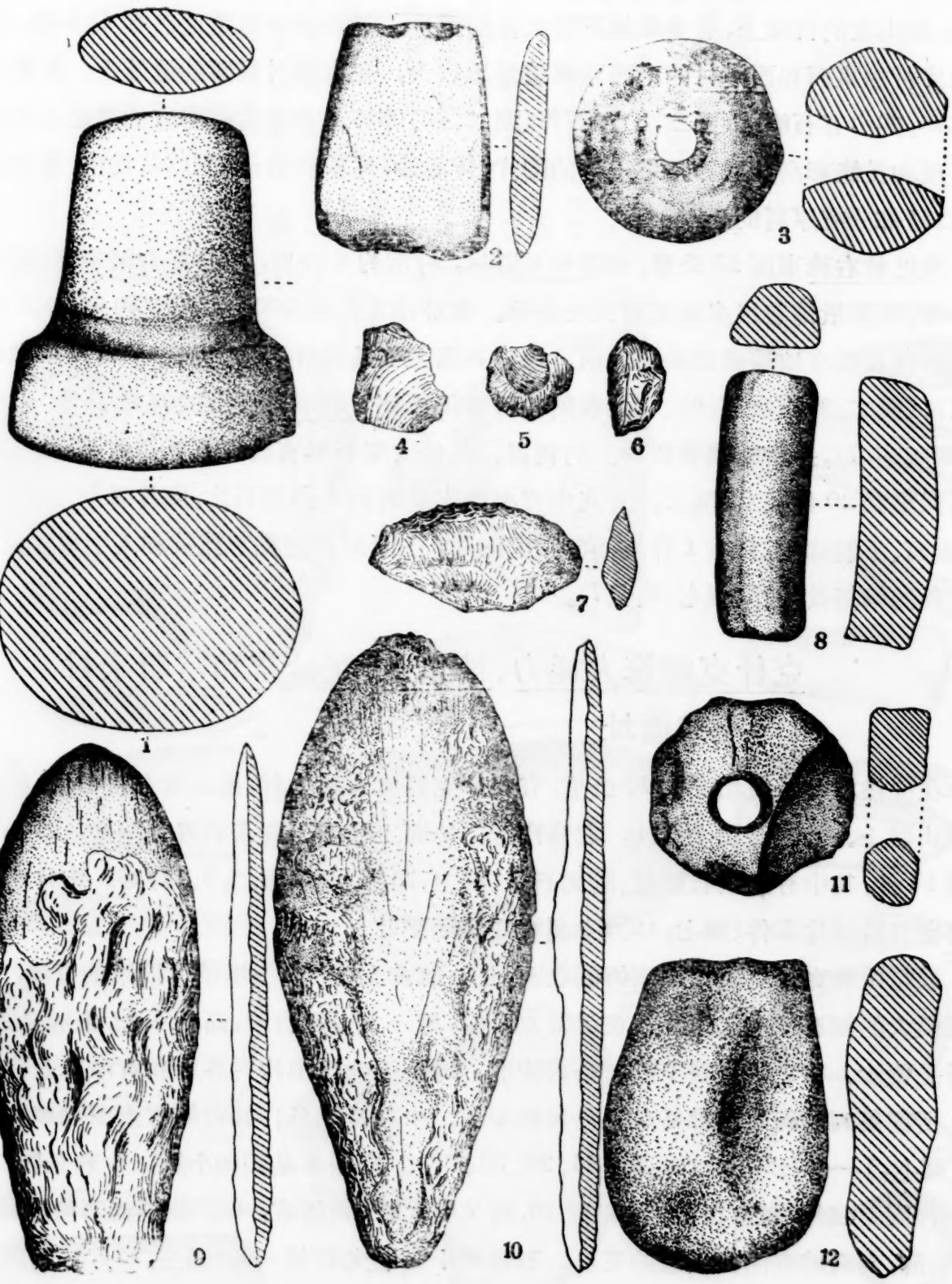

圖 二

1. 石片(¼) 2. 磨光石斧(½) 3. 石環(½) 4、5、6. 多角形片狀石器(½) 7. 刮削器(½) 8. 石磨棒(¼) 9、10. 石鏟(¼) 11. 石環(½) 12. 石斧(¼)

(1、2、4、5、6. 林西縣撐子山出土，10. 阿魯科爾沁旗德博勒蘇區出土，7、9. 巴林右旗益司毛道村出土，8、12. 林西櫻桃溝村出土，3、11. 克旗大旺力村出土)

高山，在山坡的台地上，有多處細石器文化的遺址。經過調查的遺址已有4、5處，其中以東溝村的東面和西溝村的南面兩處遺址比較大。在東溝村東面的遺址上，採集石器10多件，其中有石磨棒(圖二，8)和石斧(圖二，12)等等。在西溝村南方的遺址上採集到殘石環和長條形刮削器等。這一帶的陶片，皆羼沙，外施紅衣；器形以高爲主，足高而心實，口沿部分有厚唇的。

在巴林右旗東面25公里，有益司毛道村，村南約1公里，廊倫格台河東岸，有接連的沙堆，那裏散佈着很多細石器文化遺物。遺址南北長約500，東西寬約60米。文化遺物散佈在低窪地帶或黑沙層表面。所得石器主要是兩件石犂，尖端銳利，有明顯的磨蝕痕跡(圖二，9；圖版貳，6)。它比在阿魯科爾沁旗德博勒廟區發現的石犂爲小（圖二，10；圖版貳，7)，是當時農業耕作上的利器。其他大型石器有磨光石斧和打制石鏟等；細石器採集到20件左右(圖二，7)，其中有小型尖狀器和多角型石片。陶片以灰褐色、羼粗沙、素面、手制爲主，只有1件紅褐色細泥陶片，上面刻有連點形篦紋和人字形紋，另外有少數的細繩紋陶片(圖七，3、4、7)。

二、克什克騰旗大耗力、敖包山、瓦盆窰和富順永村等地的遺址

在櫻桃溝村的西北方約40公里，有克什克騰旗大耗力村，遺址就在村西北約1公里的山坡上。當地是黃土台地，北高南低。地面上散佈了許多石器和陶片。石器共採集到14件，其中有大型石磨盤、磨光石斧(圖三，3)和石環(圖二，3、11)等。陶片有紅褐色陶甕口沿殘片1件(圖七，12)，上面有許多圈壓紋。

敖包山在克什克騰旗經棚街的北面，是一個黃土山，山上堆積了很厚的黃沙，這是一處很大的細石器文化遺址。在遺址東南面，有一大沙層台地，高約4米，上層是黑沙，下層是黃沙。在它的周圍下部，是黃沙層。文化遺物在黑沙內外層和黃沙層表面散佈着。所採集到的陶片大部是灰褐色羼粗沙的，少數是紅色。其紋飾有素面和細繩紋兩種（圖七，14—17、20、21、22、24、26、28、31、33)。形制多是碗和小罐，少數是甕。其中有一件陶碗殘片，經修復後，其口徑16，高7.6厘米（圖版貳，4)。並得到彩陶罐殘片1件，胎薄，表面繪有兩橫一豎的花紋。石器有小型磨光石斧一件(圖三，12)，形制與赤峯紅山所出的石斧相近(圖三，9)；其他細石器與林西縣鍋撐子山所出的相仿。

在上述的黑沙層台地北面，還有五、六處黑沙層。在南方的一處成長條形，在這上面得到用紅褐色和灰褐色的石英打製的石鏃各1件。在此遺址的北面不遠，有一面積約30平方米的小沙包，上面有很多灰褐色陶片，並得到扁平三角形石鏃21件，甚精巧可愛(圖三，14、15；圖版壹，16)，比赤峯紅山所出的石鏃(圖三，16、17；圖版壹，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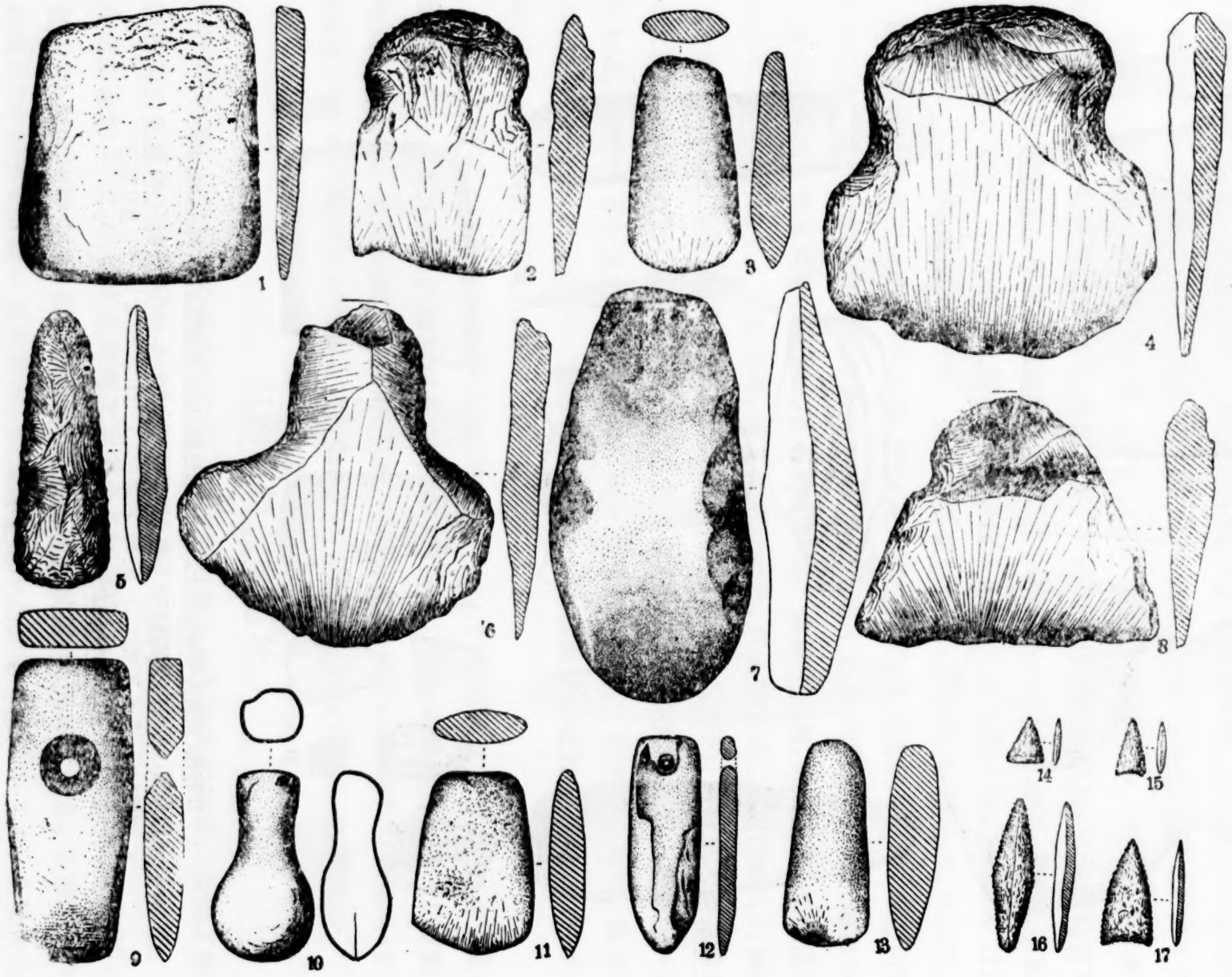

圖 三

1. 石鋤(約¼强) 2、4. 石鎬(約¼强) 3. 磨光石斧(約¼强) 5. 大型打製石斧(¼强) 6. 石鋤(¼强) 7. 大型打製石斧(¼强) 8. 石鋤(¼强) 9. 有孔石斧(約1/2强) 10. 石杵(約¼强) 11. 磨光石斧(約¼强) 12. 有孔小型石斧(約1/2强) 13. 磨光石斧(¼强) 14、15. 石鏃(1/2强) 16、17. 石鏃(1/2强)

(1、2、4. 克旗瓦盆窯村出土, 3. 克旗大罕力村出土, 5—8. 克旗瓦盆窯村出土, 10、11. 克旗瓦盆窯村出土, 9、16、17. 赤峯紅山出土, 13. 克旗富順永村出土, 12、14、15. 克旗經棚敖包山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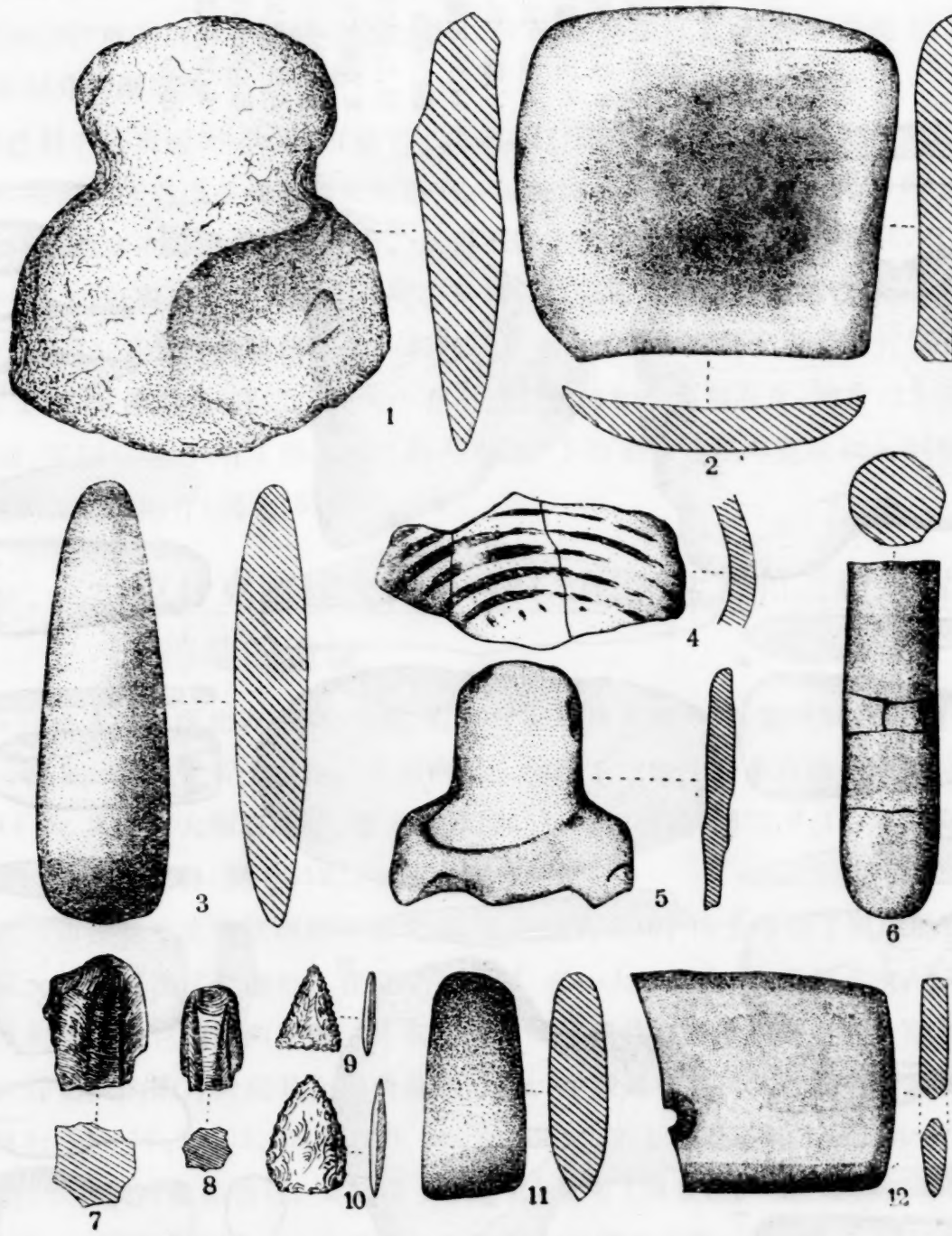

圖 四

1. 石鎬(克旗富順永村出土，¼) 2.石磨盤(¼) 3. 磨光石斧(哲盟庫倫旗街採集，¼) 4. 彩陶殘片（克旗土城子村出½土) 5. 有肩石鏟（¼) 6. 石磨棒(¼) 7、8. 石刮(½) 9、10. 石鏃 (½) 11. 石斧(¼) 12. 有孔石刀(½) (2、5—12. 包頭市轉龍藏遺址出土)

爲小。再往北的平沙上，得到連點形篦紋陶片 2 件，一爲罐的耳部，一爲罐的上部，在罐的頸上有篦紋，腹部有劃紋(圖七，23、29)。

瓦盆窯村在經棚街北約 4 公里，在村西黃土坡上，有一處規模很大、遺物很豐富的遺址，在這裏採集到的石器約 80 件，大部分是大型打製或磨光。其中有石鍬 17 件，爲扁平長方形，刃部有磨蝕痕跡(圖三，1)。石鎬 7 件，呈長方形，上厚下薄成楔狀，肩部兩側有亞腰 (圖三，2、4)。石鋤 3 件，1 件爲三角形，左肩有亞腰 1 處；另 2 件在柄部兩側有肩(圖三，6、8)。大型打製石斧 5 件，粗大厚重，成圓錐形(圖三，5、7)。磨光石斧 4 件(其一如圖三，11)；磨光石杵 1 件 (圖三，10) 以及石磨盤、石磨棒等等。而細石器不多。各種大型石器都有磨蝕或撞傷痕跡，種類很多，可能大部分是挖土用具，可見那時當地的農業生產，已很發達。在這裏所出陶片，小型的以鬲爲主，皆紅色、素面、羼沙、手製，火候很低，難以復原。大型的有紅褐色陶甕，修復 2 件，其中較大的 1 件，高 37.5，口徑 37，底徑 19，口厚 0.8，底厚 2.3 厘米，表面有葉脈形劃紋 (圖版貳，2；圖七，9、11、13)。

富順永村位於經棚街南約 25 公里，在一條大川的西側，大川寬約 500 米，兩旁山坡爲黃土台地。遺物就散佈在村西的台地上，以灰褐色陶片居多，也有彩陶片，石器很少。另 1 處在村東北 1 公里的山坡上，長、寬各約 100 米，爲黃土台地，分爲三層，文化遺物散佈在第二、三層台地上。所得石器，與瓦盆窯村略同，以大型石鍬、石鎬(圖四，1；圖版壹，13)爲主，磨光石斧較少，共採集 12 件(圖三，13)，其中圓錐形的，比哲里木盟庫倫旗所出大圓錐形磨光石斧(圖四，3) 爲小。遺址東側有大灰堆，在灰堆斷面上暴露出少數的細石器。陶片中有厚重的大型陶甕和紅陶小型器物的殘片。其中有 1 陶甕，復原後高 39，口徑 28 厘米(圖版貳，3)，表面有棱形刻紋。其他陶片的花紋，有附加堆紋、斜方格紋、人字形紋、劃紋等(圖八，1—11)。

此外，在富順永村東南方約 90 公里，有土城子村。村的西面黃土台地上，有 1 處細石器文化遺址。在地面上只採集到碗、罐、鬲等殘陶片。還有彩陶殘片 1 件，上面劃有弧線紋(圖四，4)。遺址範圍內有灰坑、墓葬，出四耳紅陶小罐 1 件，高 8.1，口徑 6.4厘米(圖版貳，5)。在一處灰坑裏得到灰褐色陶碗殘片(圖版貳，8；復原)，手制，羼細沙。

三、包頭市轉龍藏遺址

1954 年春，我們根據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白萬玉先生提供的線索，發現了轉龍藏細石器文化遺址。遺址位於包頭城東北方約 0.5 公里，在泊頭河東岸的台地上。台地高出水面約 32 米，它的東北和西北兩面全是河谷地帶。遺址面積南北長約 90，東面寬約 50 米。1955 年春，根據地面情況，在此進行試掘，共開探坑 8 處，于第 1、4、5、8 坑發現器物，而第 1、8 兩坑器物較多，似爲遺址的中心。第 8 坑深達 3 米，上層表土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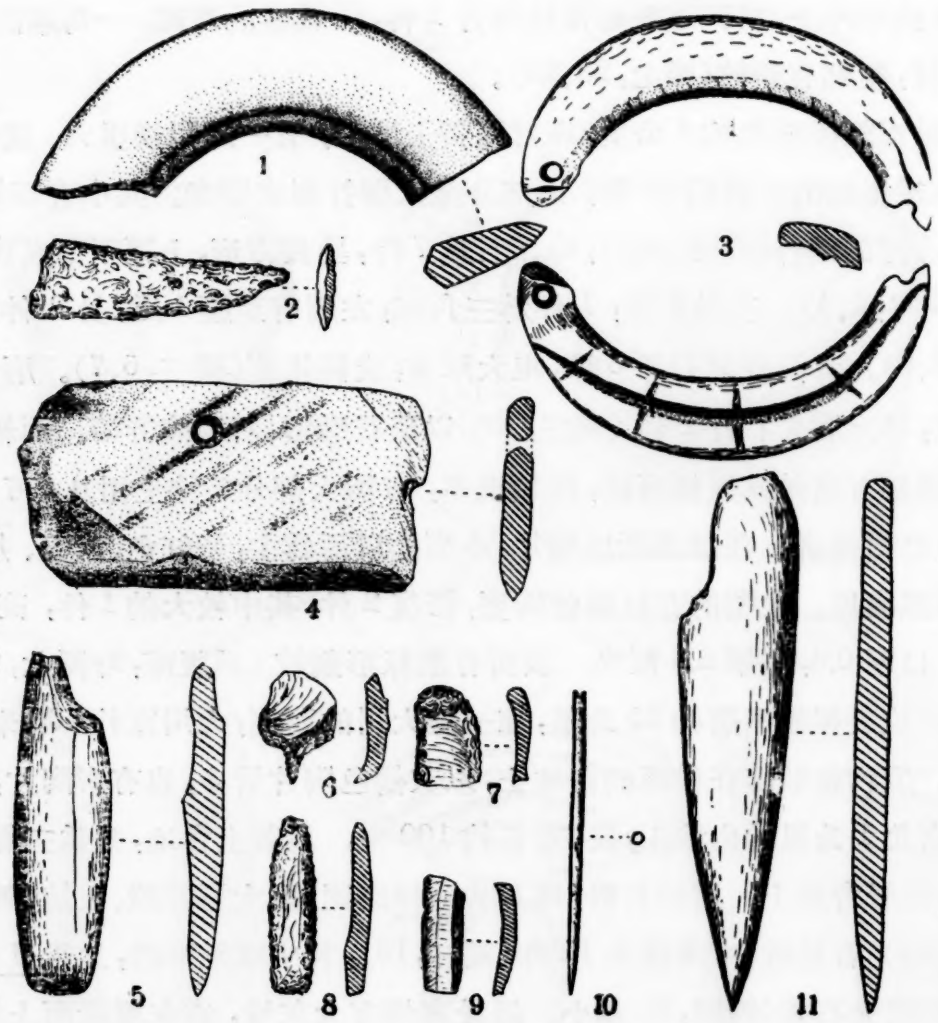

圖 五

1. 殘石環 2. 打制石刀 3. 貝飾 4. 陶刀 5. 骨鏟 6. 鑽刻器
7、8. 小型刮削器 9. 切割器 10. 骨針 11. 骨錐(以上均 1/2)
(1—11. 均爲包頭市轉龍藏遺址出土)

25 厘米，其下爲灰層，厚 75 厘米；再下是大礫石層，厚 90 厘米；更下是碎石層，厚 85 厘米；最下層是厚達 25 厘米的黃沙層。除黃沙層外，各層都有文化遺物。

在這幾個坑裏所掘到的石器，絕大部分是細石器，即長條形或多角形的刮削、切割、鑽刻器（圖五，6—9；圖版壹，15），還有石鏃（圖四，9、10；圖版壹，14）、石核（圖四，7、8）、石刀等（圖五，2），另有很多小三角形的尖狀器。所用的石料多有紫紅色的斑點。

在地面上採集的石器，都是大型和磨光的；有有肩石鏟、有孔石刀、石碾、石斧、石磨盤、石磨棒（圖四，2、5、6、11、12）和殘石環（圖五，1）等。採集和發掘所得石器，共達 317 件，其中採集 193 件，發掘 124 件。

陶器方面發現有孔陶刀 1 件（圖五，4）。其他陶片都是灰色、細泥、火候高、手製，其花紋有籃紋、連點形劃紋（圖八，12—26）、堆紋等。其形制有甕、盆、罐等。經修復後，得盆 2 件。較大的 1 件，口沿向裏收斂，肩部向外突出，刻上一圈橢圓形小凹

坑，肩部以下是籃紋，口徑30.5 厘米；另 1 件較小，腹部光素，在頸部有一道連點形劃紋，口徑 22 厘米（圖版貳，10、11）。修復小罐一件，高 9 厘米，頸部光素，腹部有籃紋（圖版貳，12）。

骨器有骨針 1 件，長 6.5厘米（圖五，10）；骨錐 2 件，其 1 長 11.8厘米，磨製光滑，尖端銳利（圖五，11；圖版壹，12）；骨鏟 2 件，其 1 刃部光滑（圖五，5）。另外有蚌製的半圓形裝飾品 1 件，寬 1.7 厘米，兩端有孔，背面刻有三道豎紋、一道橫紋（圖五，3；圖版貳，9）；貝殼裝飾品 1 件，磨有 1 個小孔。各灰坑都有獸骨發現，其中有狗、羊、狍、馬等動物骨骼。可見當時人類已畜養牲畜，並且進行狩獵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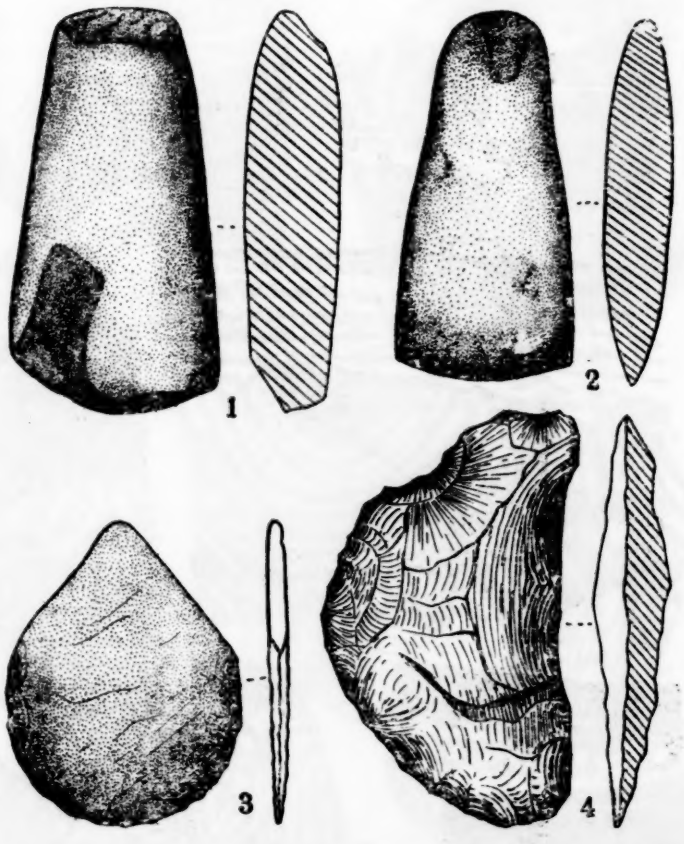

圖 六

1. 磨光石斧（1/2） 2. 磨光石斧（1/2） 3. 圓刃石鏟（1/4）
4. 刮削器（1/2）
（1、3、4. 包頭市韓慶壩村出土，2. 錫盟西蘇尼特旗仇奴姑廟出土）

此外我們曾在包頭市西郊 2.5公里的韓慶埧村附近，發現細石器文化遺址 1 處。採集石器 21 件，其中有圓刃石鏟 1 件，邊緣有撞傷痕跡（圖六，3），還有磨光石斧（圖六，1）、石核、刮削器（圖六，4）等。

四、結　　語

現在根據以上的說明，對於昭烏達盟林西縣和克什克騰境旗內的幾處遺址以及包頭市的轉龍藏遺址，提供幾點不成熟的看法如下：

1. 在昭烏達盟境內的西喇木倫河沿岸一帶，細石器文化遺址，是很多的；凡是河邊的黃土台地或者沙窩地帶，常能發現遺址；可見在這一流域中，當遠古時代，細石器文化很發達。

2. 西喇木倫河流域一帶各遺址所出土的器物，表現了幾種不同的生活情況。其中主要的是：（1）在克旗經棚街北敖包山上發現了許多細石器和石鏃，表明了當時當地的畜牧和狩獵生活很發達；（2）林西縣鍋撐子山、巴林右旗益司毛道以及克旗瓦盆窯和富順永等地的遺址，都有石犁及其他各種打製大型用具和細石器，可見當時當地農業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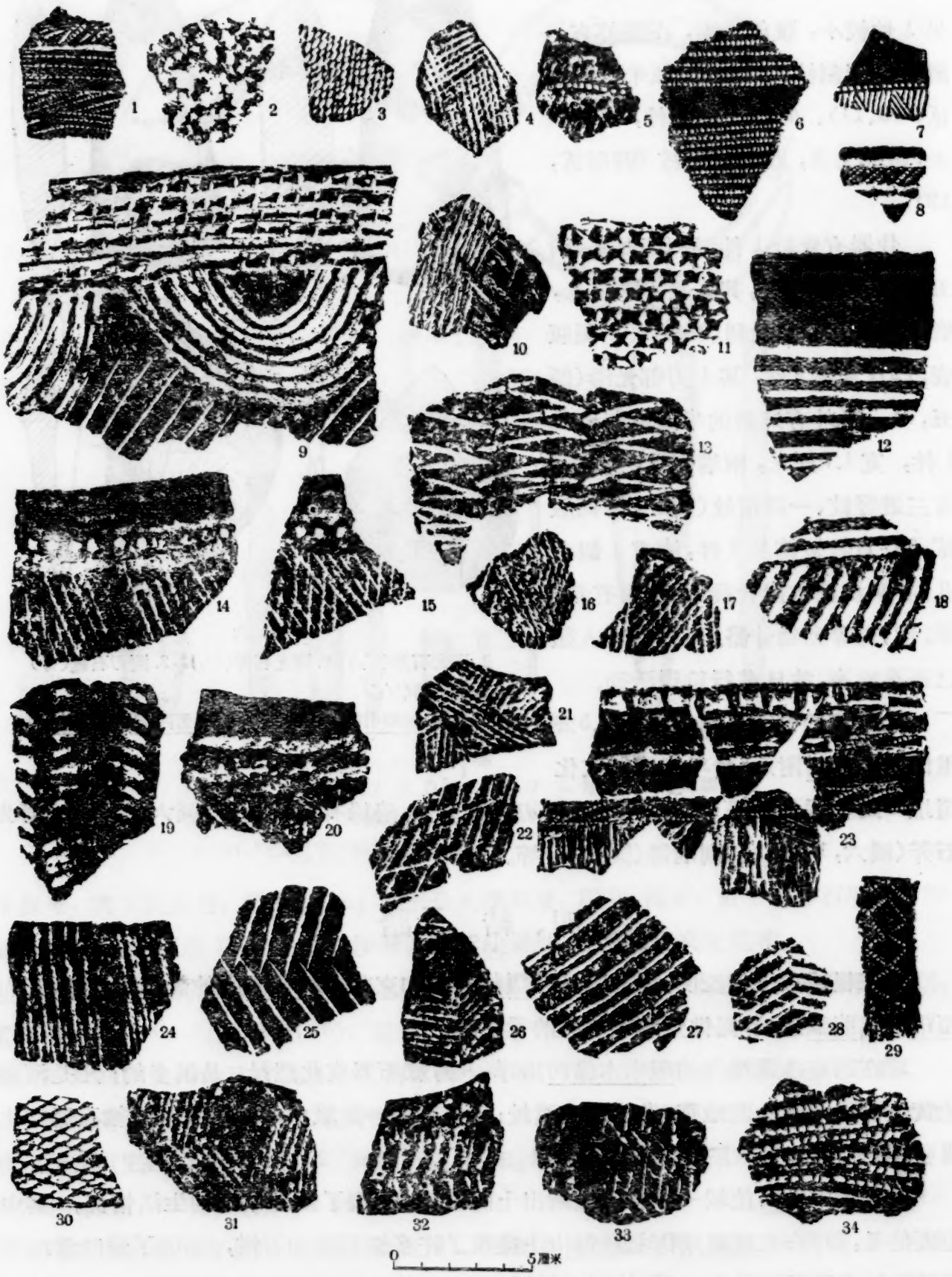

圖七　內蒙古自治區細石器文化遺址出土的紋飾陶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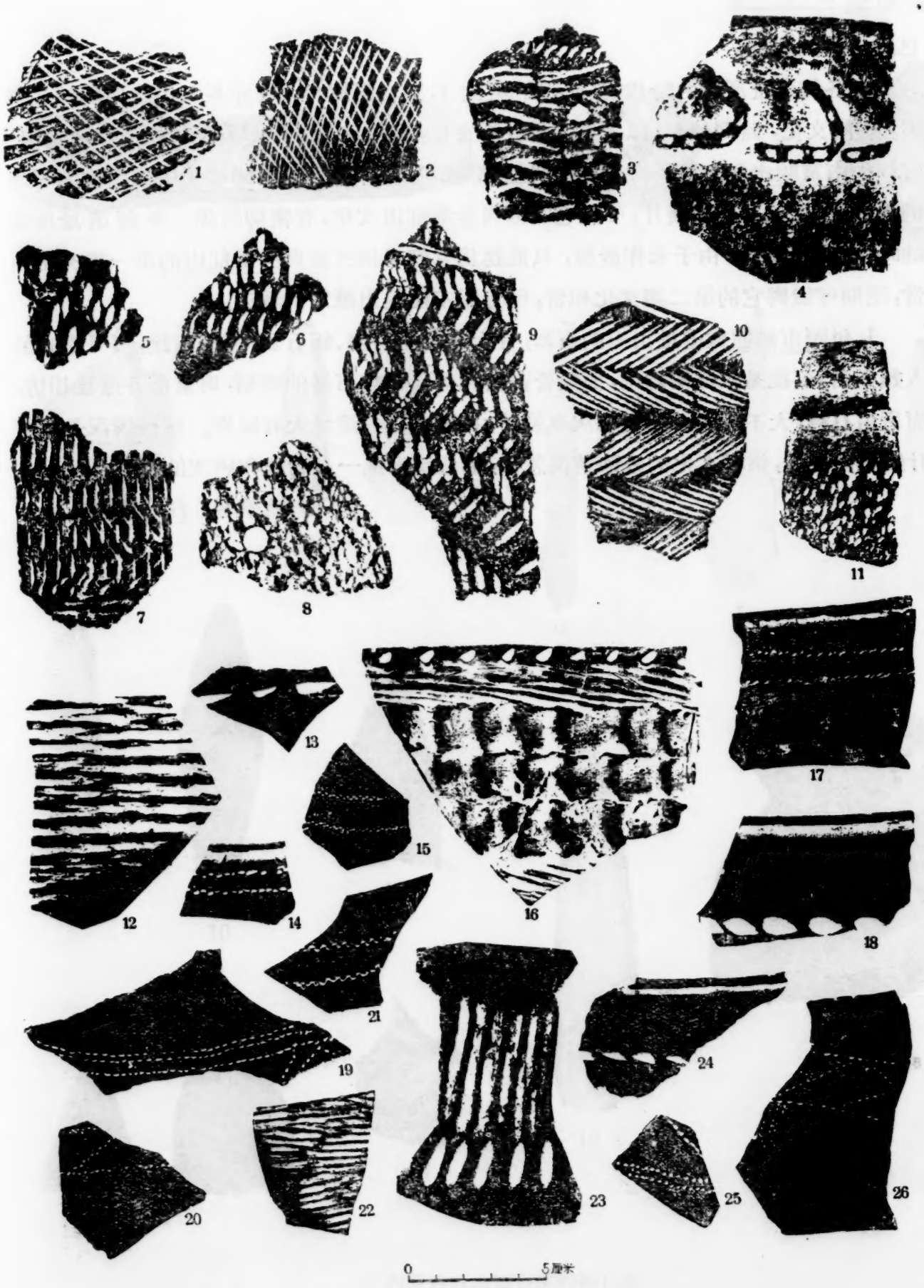

圖八　內蒙古自治區細石器文化遺址出土的紋飾陶片（二）

已處於重要地位。

3. 各個遺址所處的時代，可能有早晚的不同。根據日人在赤峯紅山發掘的結果來看：彩陶文化，時間較早；以鬲爲主的紅陶文化，時間較晚。近年調查經棚街北敖包山、經棚街南富順永和土城子村等地的遺址，都發現過彩陶殘片；而鍋撐子山和櫻桃溝等地的遺址，都出現過陶鬲殘片，可見它們都與赤峯紅山文化，有密切關係。各個遺址所處的時代，究竟怎樣，由于未作發掘，只能認爲它們早期可能與赤峯紅山的第一期文化相當，晚期可能與它的第二期文化相當，現時還不能提出確定的看法。

4. 包頭市轉龍藏遺址出土的石器，有大型磨光石器、細石器，還有石鏃，可見當時的人類生活，可能是以農業爲主，而兼營畜牧和狩獵。細石器的形制，與東部各遺址相仿，而所用石料，大不相同。陶器是灰色籃紋，也與東部各遺址大有區別。這些情況是由於什麼而產生的，這種文化的分佈情況怎樣，都是值得進一步調查和研究的。

執筆者：汪宇平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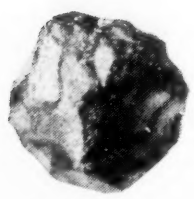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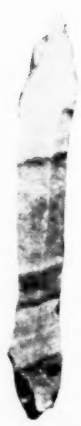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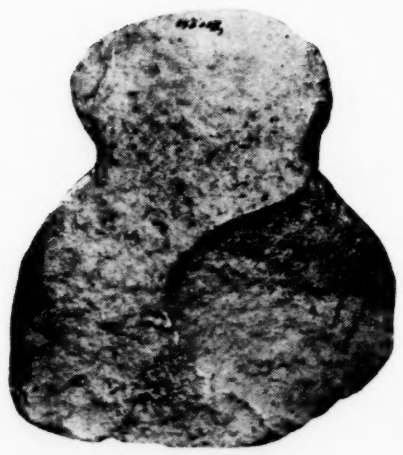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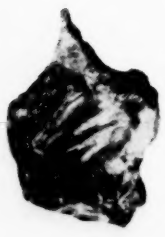

15

16

內蒙古自治區發現的細石器

1. 石磨盤　2、3. 小型刮削器　4. 鑽刻器　5—8. 長條形小型石器　9. 石核(以上 2—9 原大, 林西鎮撐子山出土)
10、11. 石鏃(赤峯紅山)　13. 石鎬(克旗永村)　12. 骨錐(包頭轉龍藏)　14. 石鏃(包頭)　15. 鑽刻器(包頭)
16. 石鏃(克旗敖包山)

圖版貳

1

2

3

4

5

6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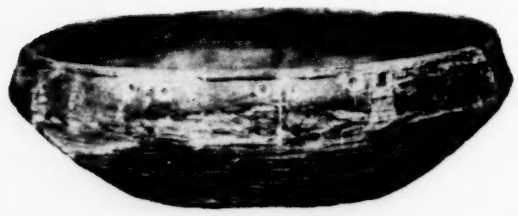

11

12

內蒙古自治區細石器文化遺址出土遺物

1. 灰褐色陶甕(西林鍋撐子山)　2. 陶甕(克旗瓦盆窰村)　3. 紅褐大陶甕(克旗永順村)　4. 陶碗(克旗敖包山)
5. 四耳紅陶罐(同上)　6. 石犂(巴林右旗益司毛道村)　7. 石犂(阿魯科爾沁旗德博廟區)　8. 灰褐陶碗(克旗土城子)
9. 有孔貝飾(包頭轉龍藏)(1/2)　10. 灰陶盆(包頭轉龍藏)　11. 籃紋灰陶盆(包頭轉龍藏)　12. 籃紋小陶罐(同上)

安徽新石器時代遺址的調查

安徽省博物館

一、遺址的分佈

安徽的新石器時代遺址，過去由王湘和李景聃先生在壽縣的魏家郢子、彭家郢子、陶家祠、江黃城、廟旭子、酒流橋、劉備城、張飛城、鬥鷄台、楊林橋等地，發現12處。[1] 近年來在偉大的治淮和基本建設工程中，又在嘉山、靈璧、亳縣、績溪、肥東、當塗、臨泉等7縣，發現10處(圖一)。現將新發現的10處新石器時代遺址，分述於後：

1. 泊崗遺址　於1953年秋季發現。在嘉山的東北，淮河的南岸，距縣城約40公里，屬於泊崗鄉。在崗坡的斷層深約1米的地方，發現兩處灰層，面積約20餘平方米，兩個灰坑，長2，深0.8米。經過清理，獲石斧、石碎、石鑿、礪石等石器11件，灰、紅兩色陶片300餘片和紅燒土等。[2]

2. 蔣廟村遺址　於1954年春季發現。在靈璧縣的東北，三山的西麓，蔣廟村的東面，距縣城7公里。經過試掘，獲灰、紅、黑三色陶片449片、鬲足27枚、角器7件、蚌器4件、骨器2件、鹿角34件、獸骨38件、石斧1件。又發現白灰面建築1處，長約1.25米，下面平舖0.04米厚的白灰。白灰面是白膏泥造成的。白灰面的一隅，又有火燒的痕跡，證明爲烹飪的灶基。

3. 胡家村遺址　於1954年冬季發現。在績溪縣的西北，胡家村的北面，背後山的崗頂，距縣城約20公里。因農民開闢爲菜園，遺物多翻耕出地面。採集了紅、灰兩色硬質印紋陶片82片、陶輪2件、鼎足1枚、石鑿1件、石簇3件。

4. 龍城遺址　於1954年冬季發現。在肥東縣的東面，龍城集的背後，距縣城約10公里。文化層多被漢淩遒城舊址所擾亂，[3] 混有漢代繩紋瓦片(裏爲方格紋)及陶豆片等。採集紅、灰硬質印紋及繩紋陶片12片、鬲足5枚、石斧1件、石鏟1件、鼎足6枚。

5. 青鳳嶺遺址　於1955年春季發現。在亳縣的東南，漳河與雷河(現名丁溝)的匯

---

1) 王湘："安徽壽縣史前遺址調查報告"，中國考古學報，1947年，第二册

2) 華東文化工作隊葛治功同志於1953年6—11月調查，材料及實物考存華東文物工作隊隊部(南京博物院)

3) 龍城："淩遒故城，江南通志，在城東(合肥)，舊梁縣南三里；漢淩遒縣故城也。曹操伐吳，重修，亦曰曹城。按今龍城寺北有古城遺址，寺在龍城集去城(合肥)東偏北五十餘里。嘉慶合肥縣志，古蹟志，十四卷，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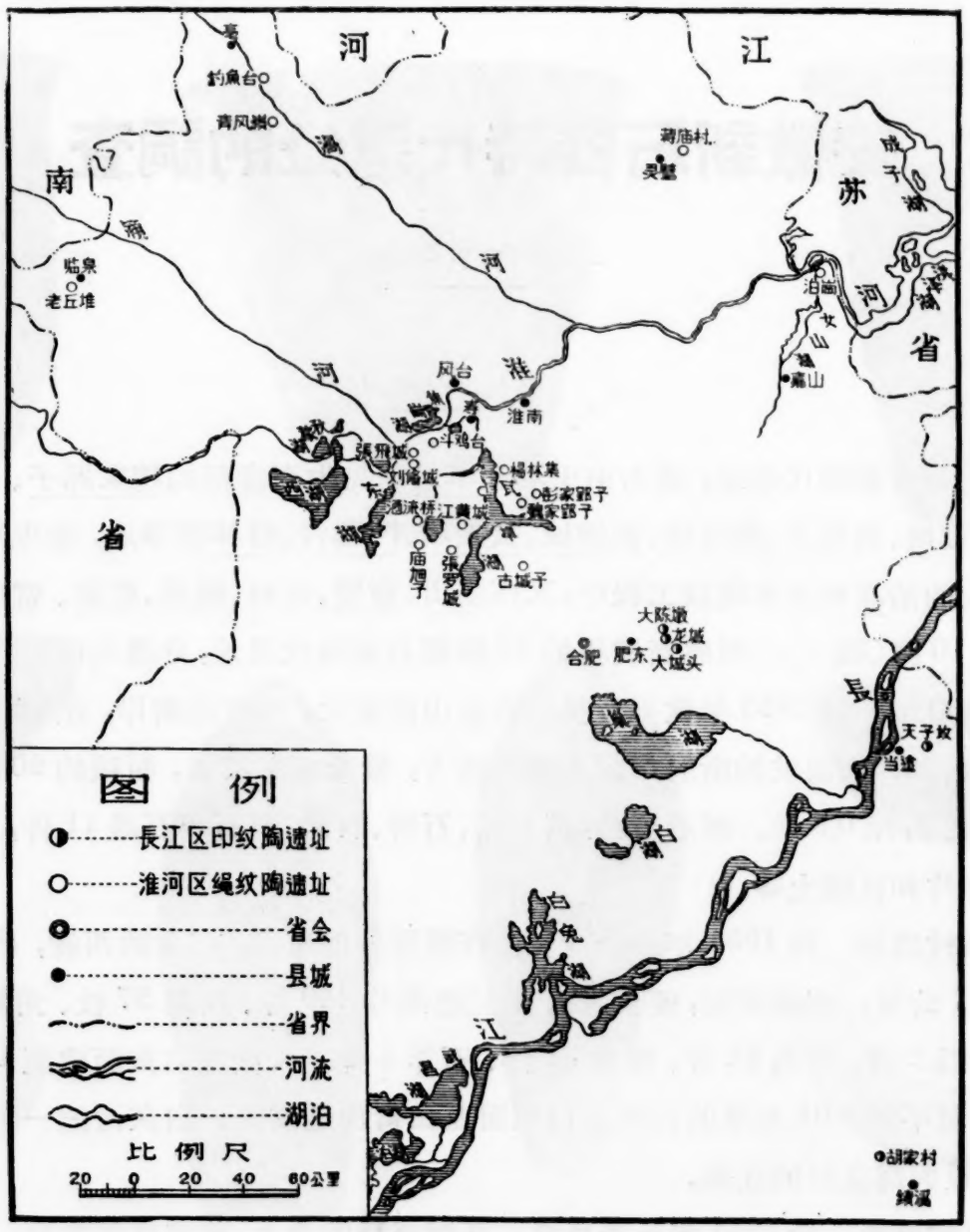

圖一　安徽省新石器時代遺址分佈圖

合口處，距縣城約 37 公里，嶺高約 2 米。經過試掘，發現文化層被漢城父舊址擾亂，[1] 雜有甚多的漢代瓦片（表爲繩紋，裏爲方格紋）。獲紅、灰、黑三色陶片 53 片、鬲足 27 枚、鼎足12枚、陶網墜 4 枚、陶輪殘片 2 件、陶杵 1 件、礪石 1 件、角錐尖 1 件、蚌壳 4 枚。

6. 釣魚台遺址　於 1955 年春季發現。在亳縣的東面，當田溝注入渦河的近旁，距縣城 18 公里。台高約 2.5 米，面積 590平方米。土爲灰色，質鬆軟，屢有大量木炭渣粒。經過試掘，採集石斧石刀殘片各 1 件，角料 17 件，殘蚌鏃、骨匕、骨錐各 1 件，陶網墜 21 件，角錐、角器各 1 件，紅、灰、黑三色陶片 372 片，鬲足 58 枚，鼎足 4 枚，紅燒土 8 塊，獸

1) 城父："州亳縣，舊爲亳州東南七十里（華里），秦二世遣長史司馬欣董翳擊殺陳勝於城父。漢置縣，今爲城父村。"潁州府志，卷之二，建置志，古蹟六十二頁

骨 87 塊，鹿角 9 件，蚌壳 142 枚。此外又在台的頂部、探溝的北端，深0.69米處，發現跪式人骨架一具，面向北，頭部較脚端高 25 厘米，腿曲壓在前胸的下面，兩臂下垂，沒有隨葬品和墓葬的形制。台的南坡，發現橢圓形紅燒土台一處，長徑 2.5，短徑 0.96，高 0.45 厘米。燒土中羼有大量的茅草。紅燒土台的西端，置大形陶鬲及罐、盆、盤各 1 件，鬲內還盛有大量的麥，襠和足上留有很厚的煙薰痕跡，下面又有 1.2 厘米厚的木質炭灰。由此推斷，該台可能是建築的廢墟。

7. 大城頭遺址　於 1955 年秋季發現。在肥東縣的東面，黑山崯子的北岸，距縣城 17 公里。墩高約 10 米，面積約 8000平方米。土爲灰白色，因受雨水的冲襲，灰層很薄，厚約 0.8 米。遺物多暴露地面。採集陶餅 1 件，葉狀陶器 2 件，紅、灰、黑三色陶片 33 片，硬質印紋陶片 16 片，鬲足 23 枚，鼎足 12 枚，鹿角 2 件，獸骨 2 件。

8. 大陳墩遺址　於 1955 年秋季發現。在肥東縣的東面，陷湖陂的南岸。墩高約 7 米，面積約 920 平方米。土爲灰白色，含有大量的螺螄壳。灰層厚約 0.6 米。文化遺物多散佈在墩的頂部。採集石碎 1 件，紅、黑色陶片 61 片，硬質印紋陶片 20 片，鬲足 15 枚。在墩的西坡紅燒土層的中間，發現稻粒結塊一塊。

9. 天子墳遺址　於 1955 年冬季發現。在當塗縣的東面，圍屏山的南麓，距縣城 12 公里。墩高 4 米餘，面積 2500 平方米。遺物多散佈在墩上，僅採集紅、灰兩色硬質印紋陶 6 片，泥質黑陶 1 片，鬲足 4 枚。

10. 老丘堆遺址　於 1955 年冬季發現。在臨泉縣的西南，龍王河的南岸，距縣城約 1 公里。堆高 5 米，土爲灰色，雜有大量的獸骨和蚌壳，僅採集鹿角、骨簇、石鐮、黑陶鬻足等 8 件。

根據上述各遺址分佈的情況，及器物形制、紋飾、胎質的差異，初步區分爲兩個文化區。胡家村、大城頭、龍城、大陳墩、天子墳等 5 個遺址，分佈在長江南北，皆含有同形制同紋飾的硬質印紋陶，暫劃爲一個文化系統，名爲長江區；泊崗、蔣廟村、釣魚台、青鳳嶺、老丘堆等 5 個遺址，位於淮河以北，皆發現有同類形的蚌器、角器、陶器等，暫歸併爲一個文化系統，名爲淮河區。

二、遺　物

(一)　淮河區的遺物

1. 石器

石器共發現 6 件，可分斧、鐮、刀等三類，另外還有磨製細小工具的礪石 1 件。

石斧　有二式：Ⅰ式，穿孔石斧 2 件，横切面爲扁平形、平面爲梯形，頂端平整，刃部稍寬，作凸出的弧形，孔由兩面穿透，通體磨製甚光滑（圖版壹，1、2）；Ⅱ式，圓柱形的石

斧2件，橫切面爲橢圓形，兩翼勻稱，磨製較穿孔石斧粗糙，器身不甚光滑。1件，刃部稍窄，作凸出的弧形，頂較寬，也作弧形，平面爲倒梯形(圖版壹，3)。長12.5，寬4.6，脊厚3.2厘米。另1件，頂部殘缺，僅留刃部，殘長8，刃寬5.5，脊厚4.2厘米。

石鐮　1件，身爲偏平的長條形，一面刃，微曲。此器的形狀，與現在的鐵鐮相似。身長6.3，最寬2.2，脊厚0.5厘米(圖版壹，5)。

石刀　只發現石刀中部殘片1段。殘長4.1，寬3.6厘米。

礪石　1件，形狀不規則，磨製極光滑，中部研磨大小四道溝，中長4.5，寬4.8，厚0.9厘米(圖版壹，8)。

2. 角器

角器是用鹿角磨製的，器形有針、鑿、棒、圓形器等。

角針　4件，形式相同，器身微曲，磨製甚光滑，尾稍粗，作圓形，由尾頂向左右兩側各斜鑿一孔，或者僅向一側鑿一孔。典型的二孔角針，如1號，殘長11.4厘米；一孔角針，如2號，殘長14厘米。

角錐　1件，是截取角尖磨成。製造較粗糙，身微曲，尾端爲圓形，在尾部平行橫鑿兩孔，孔由兩面穿透。長12.3厘米(圖版壹，12)。

角鑿　2件，形制相同，大小各異，皆是截取鹿角的尖端，削成兩面刃，其他部分未加修治。大者(2號)長10，刃寬0.7，脊厚1.6厘米；小者(1號)長6，刃寬0.6，脊厚1.3厘米。

角棒　1件，是選截鹿角的一部分，未加磨製，形制原始。兩端留有光滑的使用痕跡，長34.4厘米。

圓形角器　1件，磨製較精緻，圓形，中部凸起，並鑿一小洞。徑2.5，厚1.5厘米(圖版壹，6)。

角料　17件，其中有4件已經削成針狀，尚待磨光和鑿孔，餘皆經過初步的加工，削成方形或扁形。

3. 蚌器

蚌器有鋸、鐮、刀等。製造粗糙，僅利用蚌壳的邊緣，磨成鋒刃，背、面略加修治。

蚌鋸　2件，皆殘缺前端，刃齒部分較厚，微彎曲，齒多而被毀掉。2號(3.84)，長8.5，寬4.6厘米；1號(2.83)，長11.5，寬4.5厘米。

蚌鐮　1件，前端殘。器形與蚌鋸相似，但刃部較薄，無齒。殘長9.5，最寬4.9厘米(圖版壹，11)。

蚌刀　2件，僅殘留刃部，刃較薄，平面呈半月形。3.82號，長9，寬4.6厘米；1.113號，長12.5，寬4.4厘米。

4. 骨器

骨錐　1件，器身銳直，横切面爲橢圓形，磨製光滑。長 9.1，尾最大徑 0.95 厘米。

骨匕　3件，皆殘尾端，是用較大的獸骨片磨製的。依鋒刃形式的不同，分爲二式：Ⅰ式，2件，爲長條形，兩側作對稱的曲鋒，尾端較寬，尖端漸窄。大者（2號）殘長 10.1，寬 2.5 厘米。小者 1 號殘長 8·2，寬 1.9 厘米；Ⅱ式，1件，形同，前端爲凸出的弧刃。殘長 8.1，寬 3.8 厘米。

骨鏃　3件，皆微殘。根據鏃身形式的不同，可分兩式：Ⅰ式，2件，爲三稜式，鏃身較長，横切面爲三角形，鏃末形成銳尖，鋌較短，斷面作圓形。1 號長 7.6 厘米，2 號長 6 厘米；Ⅱ式，1件，爲扁稜式。鏃身長，横切面爲菱形，中部有顯著的脊稜，分鏃身爲左右兩鋒，兩鋒向前聚成鈍尖，後鋒漸寬，爲方形，鋌缺。長 6.5，最寬 1.6 厘米。

5. 陶器

在淮河區諸遺址中，發現完整的陶器很少，多數爲陶片，胎質有泥質紅陶、泥質灰陶、泥質黑陶、夾砂灰陶、夾砂紅陶、夾砂黑陶等六種。以泥質灰陶爲最多，其次爲泥質紅陶，夾砂黑陶極少。泥質黑陶中，有極少一部分陶片，爲表、裏、胎三者俱黑的表面光澤的標準蛋壳黑陶（圖版壹，4）。器形有鬲、甗、鼎、鬶、缽、盤、豆、罐、盆、網墜、杵、陶輪等。

陶鬲　1件。爲大口，外折唇，鼓腹，三尖形矮足。器身滿施繩紋，腹中部有輪紋一道，口緣將繩紋抹去，稍加磨光，夾砂胎質，紅色，手製。高 27，口徑 31.2，腹徑 31.5 厘米（圖版貳，1）。

陶甗　各遺址所發現的甗，多破碎不能復原。依其殘片的分析，通體繩紋，腰部向內收縮，並加施附加堆紋一周，口緣施指紋。夾砂胎質，手製，灰紅兩色皆有。

陶鼎　破碎不能復原。由殘片的推測，器形爲大口，外折唇，鼓腹，圜底，下附三角形的扁足。足外側，用手指壓成連續的窩紋。夾砂胎質，手製，紅灰兩色均有（圖版壹，9）

陶鬶　多破碎不能復原。據足的分析，爲三袋形足，較高，泥質，素面，手製，表面爲黑色，裏胎爲灰白色（圖版貳，7）。

陶缽　1件。斂口，鼓腹，小底，泥質，手製，表、裏爲黑色，胎爲黑灰色，通身滿施縱横排列的粗繩紋，近口處將繩紋抹平（圖版貳，5）。

陶盆　1件。敞口，外折唇，腹壁微向外曲，圈足，口緣壁較薄，腹基漸厚。泥質，手製，紅色，素面，內外磨製甚光滑。高 9.5，口徑 22.6，足徑 8.5 厘米（圖版貳，6）。

陶盤　1件。斂口，厚唇，淺腹，直壁，矮圈足。泥質，手製，紅色，素面比較光澤。通高 4.7，口徑 15.3，足徑 7.8 厘米（圖版貳，4）。

陶豆　以所採集的豆盤殘片和豆把分析，豆盤與陶盤的形制相似，腹中部加施一道或兩道輪紋。把爲喇叭口形，中部較細，並施凸弦紋一道。泥質，手製，灰、黑、紅三色均有(圖版壹，7)。

陶罐　1件。矮頸，直唇，小口，廣肩，矮腹微鼓。泥質，手製，紅色，通體繩紋，口緣因輪轉，將繩紋抹平，稍加磨光。肩和腹部各加飾二道平行的輪紋。罐底向內微凹，壁基較厚，愈向上愈薄，至口緣爲最薄。通高18.3，腹徑20.9，口徑12.6，足徑18厘米(圖版貳，2)。

陶盆　據殘片的推測，器形爲大口，外折唇，鼓腹。泥質，手製，紅灰兩色皆有，通體繩紋，腹中部並加施二道輪紋。

陶網墜　26件。皆用手捏成，表面磨光，大小各異。最大者，長4.8，徑3.8厘米；最小者，長2.9，徑1厘米。形制也有差別，計有四式：Ⅰ式，爲圓柱形，23件。兩端及兩側各有一道凹溝。泥質，有黑、紅、灰三色，以黑色爲最多，灰色極少；Ⅱ式，1件，爲橄欖形，中通一孔。泥質，紅色；Ⅲ式，作梭狀，也只有一件，兩側刻凹溝各一道。泥質，灰色；Ⅳ式，作球狀，1件，中部刻凹槽一周。泥質，黑灰色。

陶杵　1件。器形似大蒜頭，頂端作半橢圓球狀，附一圓柱形的柄。殘長5.2，球徑9.2，柄徑5.8厘米(圖版壹，10)。

陶輪　共2件。皆爲殘片，分兩式：Ⅰ式，僅1件，中部較厚，邊緣漸薄，表面光滑。夾砂胎質，紅色。徑12.5，厚2厘米；Ⅱ式，1件，是利用陶器的底部磨製而成，正面還留有繩紋的痕跡。中部扁平，邊緣磨成刃狀。徑11.5，厚1厘米。

6. 其他

除上述文化遺物外，還出土一些自然遺物。最突出的是麥。麥粒雖然變爲深黑色，但顆粒保存完好，仍爲粒粒可數的原來形狀。重市秤1斤13兩(圖版貳，3)。其次是獸骨，共獲138件，大部分殘破。可辨識類別者，有狗、猪、馬、牛、鹿、羊、魚等。另外還有鹿角11件，龜甲殘片7片，龜甲及腹殘片12片。再則各遺址出土的蚌類甚多，僅採集148枚(蚌壳以單扇計算)，其類別皆爲淡水中的田螺、珠蚌、蛤蜊等。

(二)　長江區的遺物

1. 石器

長江區各遺址所發現的石器，有斧、磔、鏟、鑿、簇等。

石斧　1件。體爲圓柱形，頂部平整，較窄，刃端較寬，作凸出的弧形，兩翼勻稱，縱切面爲梯形，磨製粗糙。長13.2，寬6.9，厚4.6厘米(圖版叁，1)。

石磔　1件。器身作長方形，橫切面爲方形，頂端與刃端皆平齊，一面刃，兩翼對稱，磨製粗糙。全長9.2，寬4.1，脊厚2.7厘米(圖版叁，2)。

石鏟　1件。器身較薄，刃作弧形，頂端作不規則的凸出，平面爲凸形。

石鑿　1件。身爲長條形，頂端殘缺，中段的橫切面爲方形，刃部稍寬，作弧形，磨成兩面刃。殘長 6，刃寬 1.8，脊厚 0.8 厘米(圖版叁，4)。

石簇　3件。1件爲半成品，尙未磨製成功。通長 8.6，最寬 2.8 厘米。另兩件，磨製甚精緻，鋒刃銳利，兩鋒較狹，簇身很長，後鋒向後伸出，與簇銎相合，形成平面爲柳葉形。1號通長 5.6，最寬 1.6 厘米。2號通長 8，最寬 1.8 厘米(圖版叁，3)。

2. 陶器

在所採集的陶片中，祇有一件泥質黑陶盤和兩件葉狀器，一件陶餅尙可復原，其餘僅剩部分殘片。胎質有泥質紅陶、泥質黑陶、泥質灰陶、夾砂紅陶、夾砂灰陶等五種。以泥質紅陶爲最多，其次爲泥質灰陶，泥質黑陶爲數極少。泥質紅陶和泥質灰陶中，有二分之一强爲印紋硬陶。器形可辨別者，有鼎、鬲、盤、罐、陶餅、葉狀器等。

鼎　依據鼎足形式的分析，可有二式：Ⅰ式，足爲三角形的扁足，器形可能與淮河區的鼎相似；Ⅱ式，足爲長方形的扁足，在足的外側，施一至四道直紋。夾砂胎質，手製，灰、紅兩色皆有(圖版肆，3)。

鬲　所採集的鬲片，皆破碎不辨形制。就其足的形式推斷，腹作鼓式，下附三足。足較高，接近足尖處，向內收縮，形成鈍尖的錐狀或圓柱式。夾砂胎質，手製，紅色(圖版肆，3)。

盤　1件。圓形，平底，直淺腹，外折唇。素面，表裏爲黑色，胎爲紅色，泥質，手製。高 1.8，口徑 16.6，足徑 15.2 厘米(圖版肆，2)。

罐　就其殘片的分析，器形爲小口，圓鼓腹，平底，肩腹無顯明的界限，腹基平直，形成顯著的角稜。通體滿施各種幾何形的印紋。

餅　2件。紅色，夾砂胎質。平面爲橢圓形，正面刻有不規則的陰紋方格。長徑 10.5，短徑 5.2 厘米(圖版叁，6)。

輪　2件。皆利用印紋夾砂陶片磨製成功，正面仍留有蓆紋的紋飾。四號徑闊5.2，厚 1.3 厘米；五號徑闊 5.4，厚 1.2 厘米。

葉狀陶器　2件。扁平式，平面爲三角形。正面刻葉脈狀的花紋。中長 7.6，最寬 4.5 厘米(圖版叁，5、7)。

3. 其他遺物

稻爲長江區自然遺物中最突出的一類，雖然保存情況較差，顆粒結在一起，變成黑色，但形狀尙可分辨(圖版叁，8)。另獲獸骨 3 件，1 件爲猪骨、另 1 件爲鹿骨，其他 1 件因破碎不辨類別。另外還有殘鹿角 4 段。

三、遺物特徵

(一) 淮河區

形制　石斧多採用圓柱形，穿孔扁平式的石斧，也被製用，但數量少。工具中，有一部分是慣用淡水中的大蚌壳，磨製成鋸、鐮、半月形的刀等，截取鹿角製造小型的鑿、針、棒等。

陶器　以鬲、罐兩類特多，其次爲甗和豆，鼎極少。如蔣廟村遺址，就沒有鼎的發現。這些陶器爲圜底圈足，無鼻耳和鋬等。罐類的形制，爲小口廣肩，矮肥腹，底部向內微凹。大口矮腹鬲和厚唇淺腹的盤、矮把豆也是此區一種特殊的作風。

色澤　陶器以灰陶爲最多，其次爲紅陶，再其次爲黑陶。灰陶有灰、深灰和淡灰三色，紅陶有紅、橙紅、深紅、淡紅等色。黑陶以表、裏、胎三者俱黑的陶片極少，絕大部分爲三者皆不能一致，器表爲黑或黑灰色，裏爲黑或深灰色，胎有灰白、橙紅、黑灰等色。

紋飾　陶器有繩紋、輪紋、附加堆紋、指紋、方格紋、籃紋、捺紋等（圖版肆，1），其中以繩紋爲最多，方格紋爲最少。此外，素面不加紋飾的陶器，皆磨製光滑。

繩紋　爲淮河區主要的一種紋飾，有粗細兩種。粗繩紋多施在炊器上，細繩紋多施在罐、盆等器皿上，施法頗不一致，有的較規則，排列很整齊，有的較凌亂，呈縱橫交叉現象。

輪紋　施在磨光或滿施繩紋器物的肩部或腹部。

附加堆紋　施在器物的腹部或頸部。有起伏的波浪紋，或縱橫排列的繩紋。

指紋　施在炊器的頸部。是用手指沿着口緣，壓成連續的帶狀窪孔。

方格紋　多施在罐腹上。是凸稜形的方格，排列不甚規則。

籃紋　多施在罐形器上。

捺紋　在罐形器的腹肩交界處，捺成連續的橢圓形的凹紋，凹紋內再施整齊的繩紋。

製作技術　小型的蚌、角、骨器等，僅有刃部略加修治，餘多保留原形。

製陶技術　一般的說來，尚較原始。除極少部分黑陶採用輪製外，其它均是手製。輪製的黑陶，陶壁極薄，厚度均勻，胎質細膩堅硬，陶土似經過淘洗，表面磨製，漆黑光亮。其他手製的泥陶，陶壁厚 0.2—1.2 厘米，薄厚不均，內側留着手製的痕跡，胎質較粗，含有黑砂粒，似未經淘洗，硬度中等。炊器羼大量的石英。陶壁厚 0.5—1.4 厘米，薄厚不均，硬度較高。

(二) 長江區

形制　長江區的遺物，主要的是陶器。其形制有鼎、鬲、罐、豆、缽、盤等。鼎的數量較淮河區增多，差不多要超過鬲、罐的比例，盤極少。器皿顯著的風格，是硬質印紋陶出

現了，有耳和平底，底腹有了明顯的界限。鼎的特殊作風，主要是表現在足的方面，足爲扁平形，外側劃一至四道垂直紋。三角形足的鼎，在這裏也有發現，但數量少，器形也較小。鬲的形制也與淮河區的鬲不同，足較高，作尖錐式或圓柱式。

色澤　硬質印紋陶的色澤，有紅、灰兩色，以紅色爲主，其次爲灰色。紅陶有紅、橙紅、深紅三種，灰陶有灰和深灰兩種。在灰陶中，有一部分表、裏爲灰色，胎爲紅色。

紋飾　硬陶以印紋爲主，有雷紋、蓆紋、曲折紋、劃紋、菱形紋、人字紋、十字羅紋等（圖版肆，4—6）。

雷紋　形式不同，大小各異。Ⅰ式，是先做成正方形的方格，然後再依方格施回紋；Ⅱ式，是做成大小相等縱橫相連的回紋；Ⅲ式，是在回紋的正中，再加施十字紋。

菱形紋　多施在罐形器的肩部。

劃紋　用尖狀器，在罐形器的口緣和肩部，劃成平行和⊃形的紋飾。

製造技術　石器磨製的技術，大致說來，比淮河區的穿孔石斧要差，器面粗糙，不甚光滑。

從製陶技術來看，較淮河區稍有進步，雖然也採用手製的方法，陶壁薄厚不均，厚度在0.4—1.2厘米之間，但硬質印紋陶的紋飾，種類繁多，花紋精巧細緻，美麗生動。

四、初步的推測

依據各遺址地理環境來分析，當時人類選擇住址的條件，是和他們的生活方式分不開的。一方面要便利農耕和漁獵，另一方面又要防止洪水的侵襲，必須要住在湖泊和河流附近的台形高墩上，或依山的高坡上。遺址的面積，一般的範圍皆很小，最大者8000平方米，小者爲590平方米。

從各遺址大量出現獸骨、魚鼈甲骨、蚌壳及石箭簇、骨箭簇、陶網墜等，推測他們可能是營漁獵生產，並飼養家畜。遺物的蚌鐮、蚌刀、石鐮、石鏟、石刀和麥、稻等，說明了當時以農業生產爲主。

淮河區雖然各遺址皆有黑陶的發現，但僅具有龍山文化黑陶色澤的特徵，其形制和製法皆不相同。只有釣魚台一處，發現有龍山文化的標準黑陶，與龍山文化遺址所出土的黑陶完全相同。蔣廟村、釣魚台、泊崗、老丘堆四遺址所發現的蚌鐮、蚌鋸、半月形的蚌刀、陶鬹、石鐮、扁平形的穿孔石斧等遺物，與白灰面建築等，都標誌着有龍山文化的特徵。因此可以推知淮河區的古代文化，含有很濃厚的龍山文化因素。在長江區的各遺址中出現硬質印紋陶，又具有江南區的特點。

從兩區遺物的形制、色澤、紋飾等方面來分析，很明顯的告訴我們，是屬於兩個文化系統的。但在長江區的大城頭、大陳墩、龍城等三個遺址中有一部分泥質和夾砂繩紋

陶，具有淮河區的特徵，在陶器的作風和胎質方面，完全和硬質印紋陶不同。反之，硬質印紋陶中絕無淮河區繩紋陶的因素。由此說明兩區文化沒有相互影響的關係，可能只有先後的關係。關於兩者先後的次序，因目前材料較少，尚難以分析比較。這種硬質印紋陶的遺址，在安徽地區，皆分佈在淮河以南、與淮河區文化交匯在江淮之間的地帶。

執筆者：胡悅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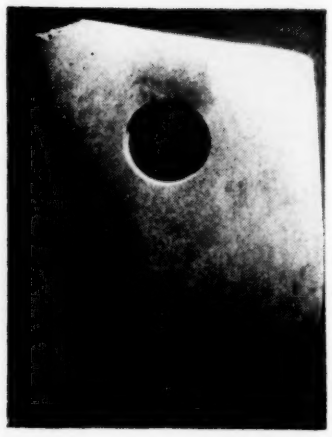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安徽淮河區新石器時代遺址出土遺物

1、2. 穿孔石斧(泊崗 1. 1/4, 2. 1/6)　3. 圓柱形石斧(蔣庙村 1/2)　4. 黑陶片(釣魚台)　5. 石鏃(老丘堆)
6. 圓形角器(釣魚台)　7. 豆把(釣魚台)　8. 礦石(青鳳嶺)　9. 鼎脚(青鳳嶺)　10. 陶片(青鳳嶺)
11. 蚌鏃(釣魚台)　12. 角錐(釣魚台)

圖版貳

1. 陶鬲(釣魚台)

2 陶罐(釣魚台)

3. 麥粒(釣魚台)

4. 陶盤(釣魚台)

5. 陶缽(蔣廟村)

6. 陶碗(釣魚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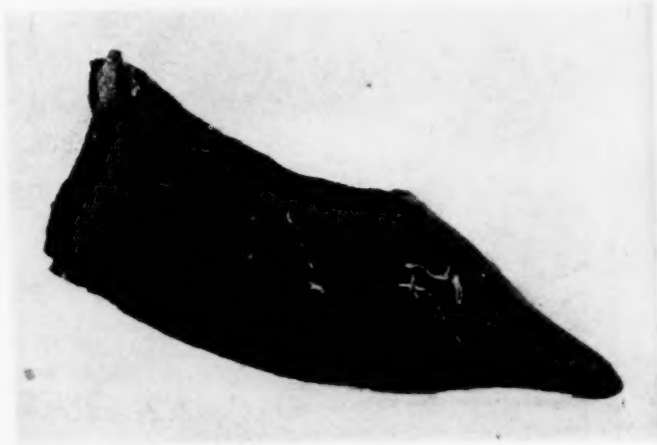

7. 陶鬹足(老丘堆)

安徽淮河區新石器時代遺址出土遺物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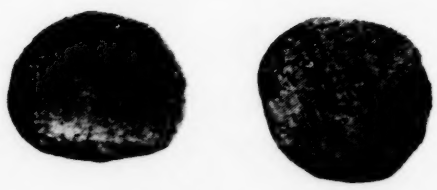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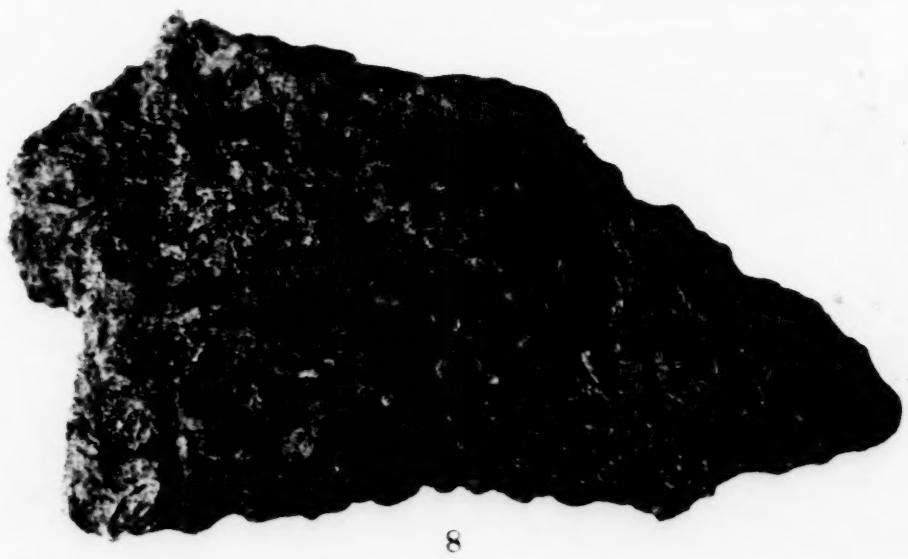

8

安徽長江區新石器時代遺址出土遺物

1. 圓柱形石斧(龍城)　2. 石磨(大陳墩)　3. 石鏃(胡家村)　4. 石鑿(胡家村)　5. 葉狀陶器(大城頭)
6. 陶餅(胡家村)　7. 葉狀陶器(大城頭)　8. 稻粒(大陳墩)

圖版肆

1. 紋飾陶片(淮河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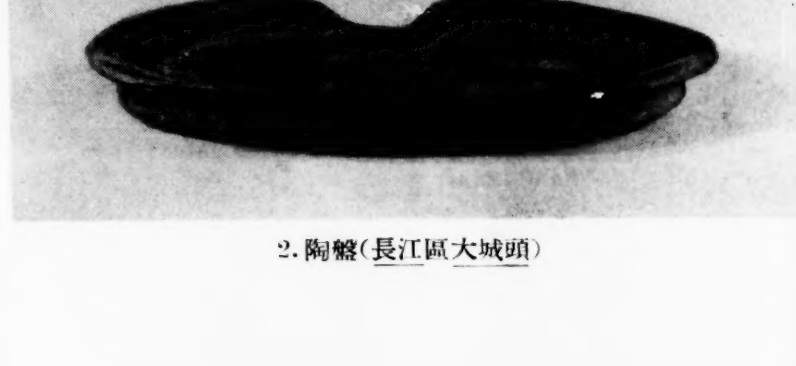

2. 陶盤(長江區大城頭)

3. 鼎脚、鬲脚(長江區、大城頭、大陳墩)

4. 長江區遺址出土印紋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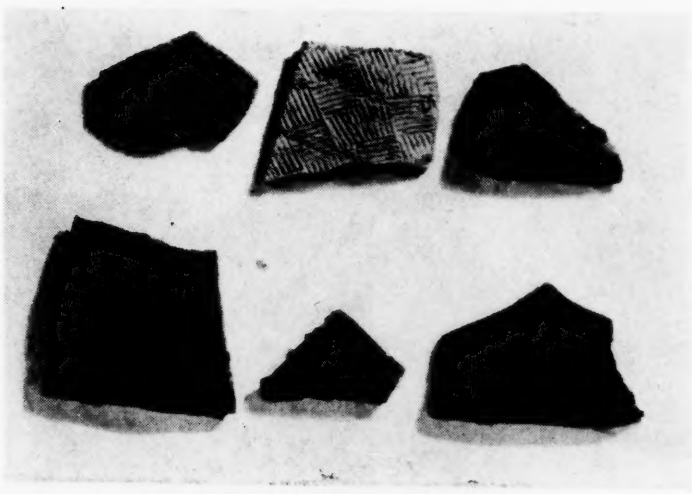

5. 長江區遺址出土印紋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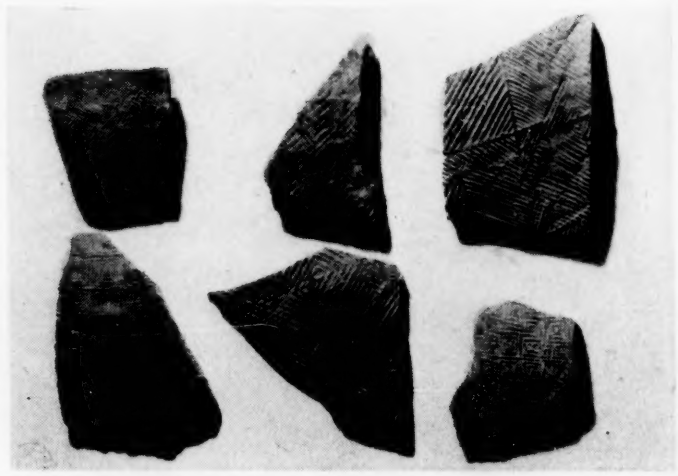

6. 長江區遺址出土印紋陶片

安徽新石器時代遺址發見的陶片

福建光澤新石器時代遺址的調查

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一、遺址的發現與調查經過

1954 年 6 月，我會派工作組赴閩北光澤、邵武等縣調查文物古蹟情況。6月中旬，工作組在光澤縣得知解放前有神甫黎樹德曾在九里峰盜掘了一批石器、陶器。我們即往九里峰調查，在高出富屯溪水面約三四百米的山頂上，撿到一些零星的石器和陶器。繼而又發現大古庵和油溪 2 處有遺物。10 月底，我們作第二次的調查，開始按地理環境比較詳細地將九里峰、大古庵普遍調查一次，採回石器百餘件，陶片和陶器一部分。1955 年春天，我會駐光澤縣工作組，在配合工程工作之餘，又抽出一定時間進行調查，採集石器共 200 件，完整陶器 20 件，並有銅器出土。7月初旬，我們又再作全面調查，在各遺址採回石器 250 件，完整及可復原陶器約 60 餘件，又撿到銅器 5 件。我們認爲這幾次的調查收穫是豐富的，對遺址亦作進一步的了解。這個報告只限於最後一次調查的資料，並參看了過去幾次一小部分的實物照片，肯定是不够全面的。

二、地理環境和文化遺物

光澤縣位於福建省的西北，它的西、北部與江西省接壤。武夷山脉自崇安延入光澤，形成境內多山，僅在河流兩岸出現狹小谷地。谷地邊緣有蜿蜒的丘陵，高約 10—50 米，離河流遠的約五、六百米，近者緊挨河旁。發現的遺址，大都在這樣的地區。

遺址分佈的範圍很廣，在大乾河兩岸長約 30 餘里的丘陵上，斷續地出現遺物，各遺址間的距離約一、二華里。在河的東邊有君山鄉的獅形山、霞山、坪山、山下村，油溪鄉的五里亭、八十壠、王泥山、后山、上屯、何公屯，池湖鄉的沙帽山、獅子山、大古庵，儒堂鄉的碗廠、平古排、金嶺壠等處。在河的西邊，有城關杭川鎮附近的九里峰、鎮嶺、王家山、雙門，崇仁鄉的下仙華、公山、腰壠山、香爐山，洋塘鄉的湖邊、油家壠、洋頭、岱坪、青塘、可坑邊、招德等共 31 處。在光澤縣西面，山地有官屯鄉的諸公橋，吳屯鄉的下坑邊、官冲窠 3 處。總計共發現遺址 34 處(圖一)。這些遺址的文化層，因受雨水的冲刷，多已無存，遺物都已暴露地表，僅池湖鄉沙帽山遺址尚有殘留的小片堆積，厚度0.2—0.5

圖一　福建光澤新石器时代遺址分佈圖

米。遺物散佈地表大都是零星的，多在山頂或山坡較平地帶，面積範圍不甚明確。其中崇仁、池湖、洋塘、儒堂4個鄉的遺址所出遺物極多，陶片和石器比較密集地散於地表，面積大者達七、八百米見方。上述遺址中，在崇仁、洋塘出過銅器。以調查中所見，各遺址中都有印紋陶，且佔主要的地位，陶器的基本形制和作風也大致相同。固然在遺址中有晚期的東西，但是還無明確的地層可以作爲區別年代先後的準則。

三、文化遺物

我們在光澤縣新石器時代的遺址中發現了很多石器、陶器及其他遺物等。現在將各遺址所出土的遺物綜合分類敘述於下：

(一)石器：共250件。器形有斧、磬、鑿、鑱、鐮、刀、鏃、礪石、網墜、環、圓石餅等，而以斧磬最多。石器絕大部分磨製，打製的極少。質料有火成岩、燧石和水成岩，都是就地選取的。石斧共32件，橫剖面有圓形、扁圓形、長方形、四角圓弧式4種(圖版壹，2)。另有一件帶柄的，形制比較特殊(圖版貳，3)。琢磨都不甚精，有的還穿孔(雙面鑽法)。一般器身是頂端細而近刃部漸寬，刃部成弧狀，少數是直口的。最大的石斧長24，厚5，頂端寬4，刃寬8厘米。最小的長10，厚3.5，頂寬3，刃寬5厘米。石磬117件，形式有長方形、梯形、及有段石磬3種。有段石磬最多，大的長16，厚2，頂寬4.5，刃寬6.5厘米；最小的長4.5，厚0.4，頂寬1.5，刃寬2厘米。刃部都成直線。石鑱2件，青綠色燧石質，磨製極精，頂端稍薄，可能是裝柄的，下端兩斜面形成直口刃，甚鋒利。石鐮3件，都已殘破，從殘片看，器身扁平穿孔，器形也是相當粗大的。石鐮共10件，形式有二：1件爲彎弧狀，在其一面磨成刃，刃成弧形；一係在半圓石塊的直邊，向裏磨成弧形刃。石刀4件，形式有二：1件作橢圓，頂穿雙孔，一面刃，成半月形；1件作梯形，僅頂亦穿雙孔，底邊磨成一面刃(圖版壹，4)。石鏃共68件，有雙扁稜式。扁平無脊式、三稜式3種(圖版壹，5)。前兩者爲福建各遺址所常見。另外圓石餅發現不少，最大者徑3.5，小

者徑 1 厘米，形狀如陶紡輪，唯中間無穿孔，是否即磨製未成的紡輪，還不能斷定。

（二）陶器：陶器、陶片的數量以印紋陶爲主要的部分，佔 60% 以上，其次繩紋陶，並有一部分灰色和橙黃素陶。容器在陶器中佔的比重很大，現分別述之：

1. 印紋陶　質料有泥質和砂質兩種。泥質陶居多數，陶土未經淘洗，夾帶着極少的細砂。砂質陶較少，陶土中摻少量石英粒和細砂。火候高的表裏呈灰色，個別硬度很高，少數火候較低，表裏呈紅色，質料較鬆。全爲手製，個別採用輪製。器的肩、頸、口沿多用輪製，顯出一條或數條的凸起弦紋。花紋有方格紋、蓆紋、回紋、菱雷紋、菱形雲紋、折線紋、方點紋等十餘種（圖版貳）。有的一器周身拍着二種花紋，上下印方格紋，中間夾着一道雷紋的作法。劃紋多施於器的肩、頸部分。陶器內表一般顯出手製時遺下的指捺窩痕。壁厚 0.5—1 厘米。在鬶和附耳上普遍嵌着螺旋形泥條，個別附耳還印有圓形泥釘。器形有甕、罐（圖版壹，7）、缸、罍、豆、缽、簋形器、釜、鼎、甗形器、鬲（圖版壹，6）、甑、盆形器等等。甕形器最多，有侈口和斂口捲唇的兩種，最大的一個通高 35，口徑 15，腹徑 27，底徑 15 厘米。肩間附四耳，也有兩耳的，皆平底，也有圜底凹入式。次爲罐形器，有帶把的式樣。甗形器亦粗大，器形破碎，從陶片形制看，下半部手製，上半部用輪製，外表有密集的凸起弦紋，器壁亦勻稱，它是大口兩層式，中間束腰如葫蘆，底部破爛，推測遺址中出很多大三足器腿，可能是它的下半部。簋和豆經輪製後，然後再在上面拍印菱形雲紋及方格紋。鼎僅剩腹底部及實足，上印雷紋，腿部呈圓錐狀，甚短，和華北春秋戰國時期的仿銅陶鼎有相近處。缽有附加把的與不附加把的，把的形式一作鬶式，另一是在口沿引伸出一尖形泥柄便於手提。兩耳缸造形小，口徑 8，深 9，底徑 8 厘米。陶釜一件，口徑 11，腹徑 23，平底徑 8，通高 16 厘米，腹底間有一道灰色圈痕，可能是擱在燒烹器上的遺跡。甑只殘剩底片。鬲僅得一腿部，上印方格紋，袋部極淺，僅腿尖處穿一圓孔。以上各式陶器大都是日常用的容器或烹煮器，器形複雜多樣。

2. 繩紋陶　在陶器中數量居次，有泥質灰陶、夾砂灰陶、夾砂紅陶 3 種，砂質陶佔多數。火候高的表裏灰色，硬度亦高；火候低者紅色或橙黃，質甚疏鬆。有細繩紋和籃紋兩種。範製，肩、頸、口部採用輪製，有明顯突起的弦紋。罍和罐往往在範製之後，復將其上半身繩紋擦平，拍印回紋。附加堆紋少見，只發現一腹片上箍鏈索狀泥條。壁厚 0.5—1.5 厘米。形式有圜底、平底、圈足、三足器等 4 種。三足器腿的形狀有圓柱、圓錐、扁凹字形、扁長方形、棱形等式，腿上都刻鏤圓、方或長方形的孔，與浙江良渚遺址所出相同。口沿一般外捲，器形有鼎、甗、甕、盆、罐、罍、帶把陶鼎等，而以鼎爲最多。

3. 素陶　這種陶器數量很少，有灰色和橙黃色兩種。質料分泥質和沙質，而以泥質陶居多。陶土一般不經淘洗，以輪製爲主，手製很少。灰色陶火候高，質極硬，個別有鏤

孔作法，器形有盂、盤、圈足碗、皿形器、壺形器。橙黃色的火候不高。帶座八連杯，手製，遺有手捏痕，座如圓錐截頂形圈足，徑 19 厘米，正中頂點置一大杯，徑 10 厘米，周圍環列七個小杯，徑 8—9 厘米，杯底有泥條與底座相銜接，全器通高 9.5 厘米，整個形狀有如蓮花。這是一件非常突出的形制，當我們進行調查採集時，發現它與石磍陶罐成堆掩埋在一起，很可能是一個被冲毀的墓葬隨葬品。

4. 釉陶　僅在油家壠、沙帽山、坪山三處有之。器形有盤、繩紋罐等三、四件，胎質有較脆的，有堅實如半陶半瓷的樣子。剝落的青色釉仍可看出它的結晶半透明體，與江南一帶漢、六朝墓葬所出遺物有相同的地方。其次，出現釉陶地點如坪山、沙帽山的地表，都有暴露近代或古代的墓葬和各式瓷片散佈着，既無明顯的層次可以根據，出現的情況又是混亂。因此，它的年代問題是值得進一步考慮，至少它要比新石器時代遺址來得晚。

5. 燒火遺迹　在油家壠、獅子山兩處，地表出現了六個呈圓形的燒土圈。因受雨水冲刷，圈形暴露得很明顯，而且也殘缺不全了。我們曾在油家壠掘開 1 個，徑 0.82，深 0.45，圓圈周壁厚 4—6 厘米，全是經火燒過變成灰黃色的沙土硬塊，圓圈裏面填滿了大量的灰黃色燒土，混雜着炭粒、繩紋陶片和三足器腿，圓圈外圍則是紅砂質生土層（圖版壹，1）。

6. 銅器　光澤新石器遺址發現銅器的地點只有油家壠和腰壠山兩處，都從地面發現。銅器 10 件。器形有斧、鍼、矛形器等。斧狀如扇形，弧刃，方銎，長 5.5，寬 3 厘米。鍼形同斧，只是一面刃，長 4.2，刃寬 2.2，銎寬 1.8 厘米，鍼側面有模製的跡象。銅質淺綠色，較脆。矛形器是單面式，中間隆脊，剖面近弧形，有兩鋒及尖端，長 8，最寬處 2.2 厘米，質脆色黑，和上述銅器質料有顯然的區別。銅器與石器共存，在福建還是第一次的發現。

此外，我們在遺址中還獲得一些陶製工具，有紡輪、網墜、陶刀等。刀形式如梯形，和石刀相似，是用雷紋陶片磨成的。

四、初步推論

我們在光澤縣新石器時代遺址裏，不過只作了幾次調查工作，材料僅從地面採集得來，據此欲作深入全面系統的分析是不可能的，現只就已有的材料提出問題和看法來。

（一）光澤的遺址和福建各地遺址的比較，過去福建所發現的新石器時代遺址，基本上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印紋陶與磨光石器共存，如武平、龍岩、長汀、華安、厦門、泉州、南安、惠安等縣，除長汀、武平出土遺物相當豐富，一般從地表採集到的遺物很少，都沒有文化層保留下來，遺址範圍還不可能弄清；一類是閩侯曇石山貝塚遺址，出土石器磨製

不精，陶器以印紋陶爲主，還出有彩陶、黑皮磨光陶、紅陶。光澤遺址所出的石、陶器形制作法基本上相同，也是以印紋陶爲主要特徵，不過光澤遺址在陶器中又有鼎、鬲、甗形器，印紋陶容器相當粗大，種類繁多，這是比較突出的不同點。

（二）關於光澤文化遺址的年代問題，因爲沒有發掘地層的根據，很難加以推斷。現在我們想從遺物的比較上來說明。生產工具以石器爲主，但已出現了銅器。在陶器方面鼎形器相當多，印紋陶器形制多而大，這些都說明了文化本身的進步，它不僅是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的延續，而且已經進入銅石並用時期。若論具體年代，我們認爲春秋、戰國時期處在江南的吳、越地方，已能使用銅器，那麼，地處東南海隅的福建，自然進入銅器應用的時期更要晚了，有可能晚到秦漢或稍後一些。

執筆者：林　釗

圖版壹

1. 圓形燒土圈到底的情況

2. 各式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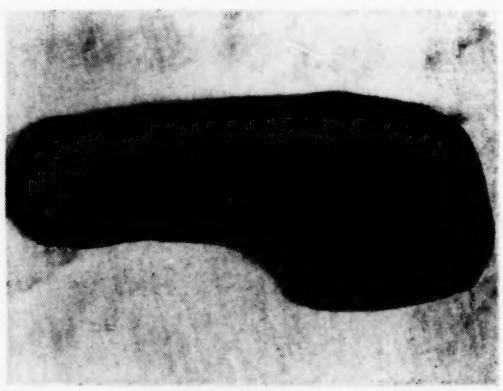

3. 有柄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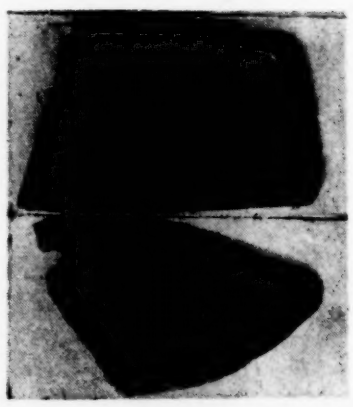

4. 石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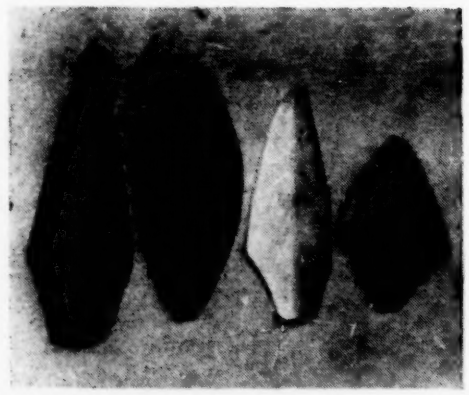

5. 石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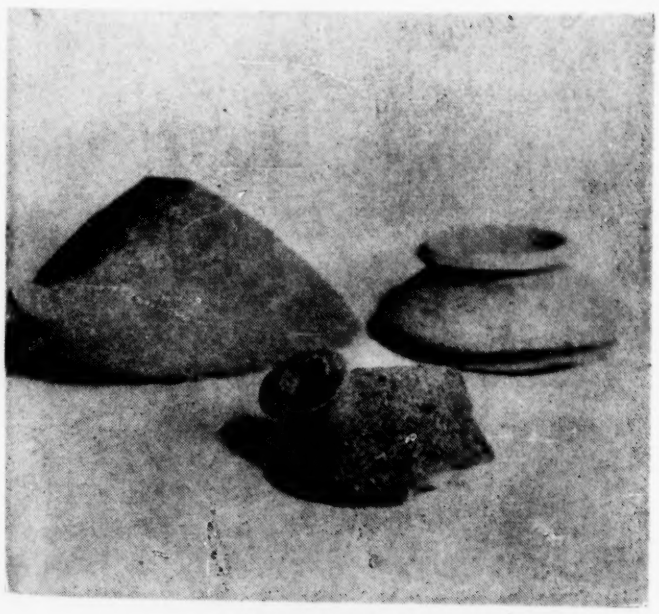

6. 印紋鬲足及器蓋

7. 陶罐

福建光澤新石器時代遺址出土遺物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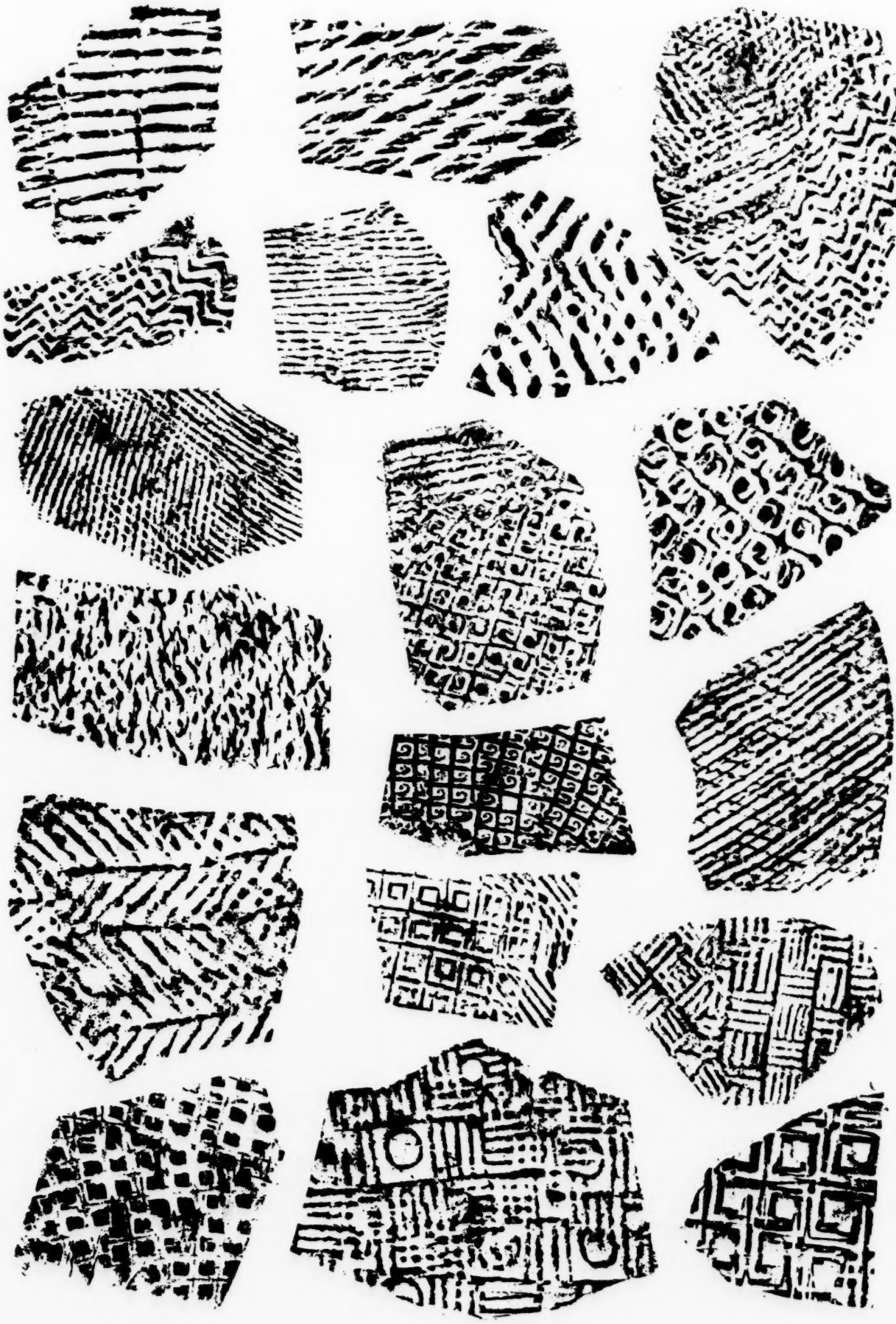

福建光澤出土的印紋硬陶紋飾

福建長汀河田新石器時代遺址的調查

厦門大學人類博物館

一、發現經過

1955年冬河田區苗圃工人從土內撿起三個石鏃，交厦門大學歷史系學生拿來叫我鑑定。我即到河田考察了21日，並在長汀城郊和龍岩也調查過。在河田發現的遺址面積很廣，遺物很多；在長汀城西南郊也有發現，但遺物很少，故專就河田作一報告。

二、遺　址

長汀在福建西南山地，河田區距長汀縣城東20餘公里，是一個盆地，河田鎮在其中央。盆地裏面有一條溪流和二條小支流。周圍有三、四十座山圍繞，山的高度約自數十米以至二、三百米。遺址和遺物的發見便在這一帶山上。石器陶片出土最多的地方常較平坦，便是人類的居住的遺址。土質都是黃赤色的很硬的自然土，沒有灰黑色的垃圾土，大抵文化層都遭流失了。石器陶片大多數全部暴露土面，祇有少數是露出一部分。

河田的周圍諸山，石器陶片密集而成爲遺址的有9個山，說明如下(圖一)：

烏石崠　是最主要的遺址，也是其中最高最廣的山，分出的支脈有六七個。最高點約二百餘米。位置在河田鎮的東北方，距鎮3公里。在這個山的東、南、西三面都有很多遺物出土，北面也有遺物，但較少。自山頂以至山坡都有遺物。在這一個山上撿得石器陶片最多，約達這次所得總數的一半。

竹子山　在烏石崠的西南，祇隔一條山谷。有2個峯，中間有小嶺相連。在這一個山的南面一峯也有遺物密集的遺址一處，其餘零星散佈的也有。

黃屋山　在竹子山的北方，也有2個峯。遺物散佈情形同竹子山。

俞屋山　在黃屋山更北，也有2個峯。遺物稍少。

鄭屋山　在俞屋山更北，隔一道小溪支流。有2個峯。西面有遺址一處。

烏石崠　北面一山也有一處遺址。

以上6座山都在河田盆地的東北方。

牙背山　在河田盆地西北，有2個峯，在北面的1個峯有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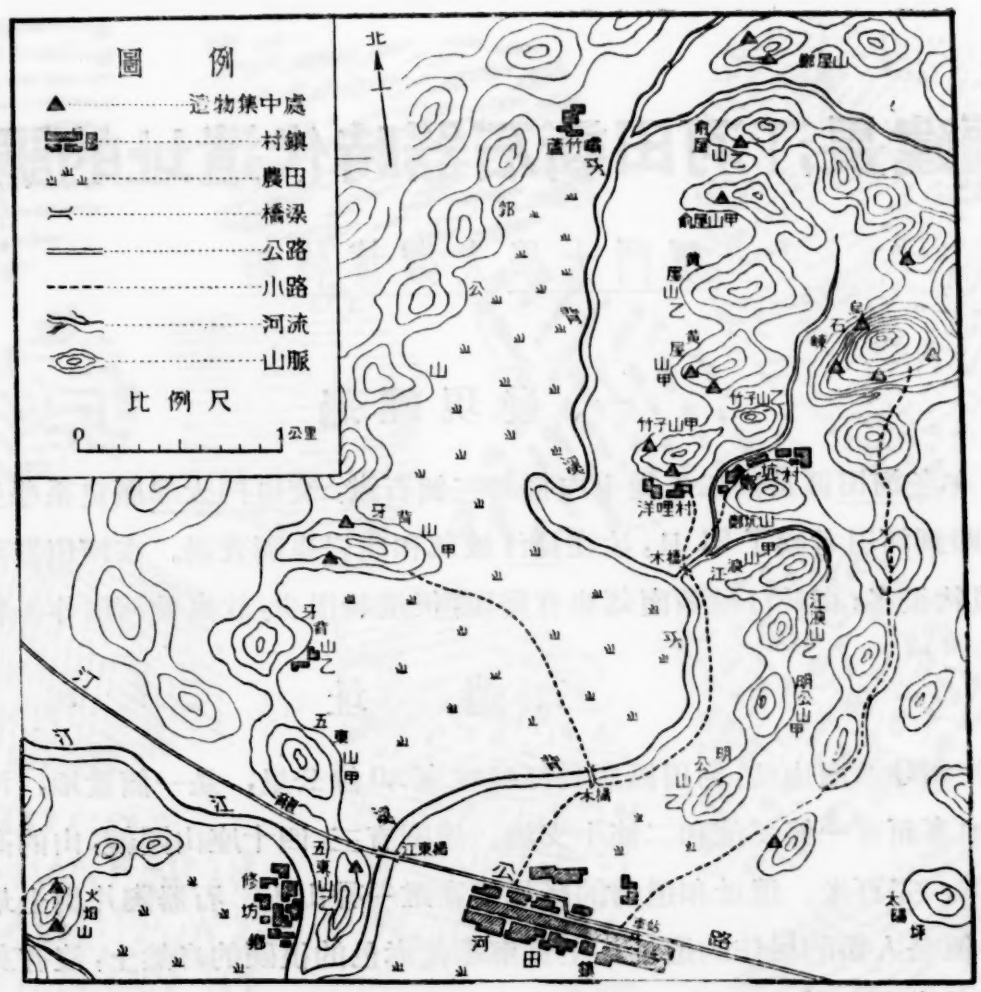

圖一　長汀河田區新石器時代遺址分佈圖

五東山　在牙背山之南，也有二個峯，在南的一個有零星遺物。

以上2山在河田盆地西北。

火焰山　在河田盆地西南，距河田鎮3公里。遺物也頗多。

以上9個山都有遺物密集處，即遺址所在地。此外河田盆地南方一列較低的山，即現在已由苗圃種樹之處，有零星的遺物出土，但很少。東、北、西三面其他諸山也零星發現石鏃。

河田山上都是光禿不毛的，草木極爲稀少，露出了黃赤色的泥土，出土遺物很容易覓到。這次獲得遺物頗多，便由於此。

三、遺　物

(一)石器

遺物祇有石器陶器，未見骨器貝器或人畜遺骨。所得石器包括完整的、已破的和打製未磨的，共得1310件，分類略述如下：

1. 石磬類

常型石磬　共 357 件，其中完整的 96 件，微缺的 26 件，破塊 235 件，佔石器中的最多數。有 1 件最大的，長 20.5，濶 5.5，厚 3 厘米。是頁岩製成，表面風化成灰白色，很完整，製工也很精緻（圖版壹，1）。最小的 1 件長祇有 2 厘米。其餘多數在 5 至 8 厘米之間。石質多屬泥板岩、砂岩、頁岩等。使用法應是手握，因爲形狀雖都屬長方形，但都不很長，也有幾乎成四方形的，不能裝柄。

有段石磬　完整的 58 件，破缺的 25 件，共 83 件。最大的就完整的而言，長 10，最小長 5 厘米。就其製作發展的步驟而言，可以分別爲原始型、成熟型和高級型三種。原始型是背面弯凸，界限未明的。成熟型是背面分爲兩段稍爲傾斜的面，其中間出現一條横脊，還不很高。高級型是横脊很高，後段比前段較低，其横脊之下有的還有一條溝（圖二）。高級型的祇有 3 件（完整的 2，破的 1），成熟型 74 件，原始型 6 件。

無稜圓磬　完整的 59，破的 31，共 90 件。這是指二邊無稜角，横剖面成橢圓形的石磬。其質常較壞，是粗砂岩所製，表面風化較少。

三角形磬　即輪廓近三角形的磬，有 3 件，故知是一種型式（圖版壹，2）。

薄邊石磬　二邊很薄中央厚，這也是一種型式，不是偶然的。

梯形石磬　從横剖面看如梯形。

狹長磬　完整的有 5 件，長度比濶度多幾倍，像現代的鑿形，故另列爲一類（圖版壹，6）。

弧形刃磬　完整的 3 件，其刃凹陷，不像常型磬的平。因有 3 件，故知是一種型式（圖版壹，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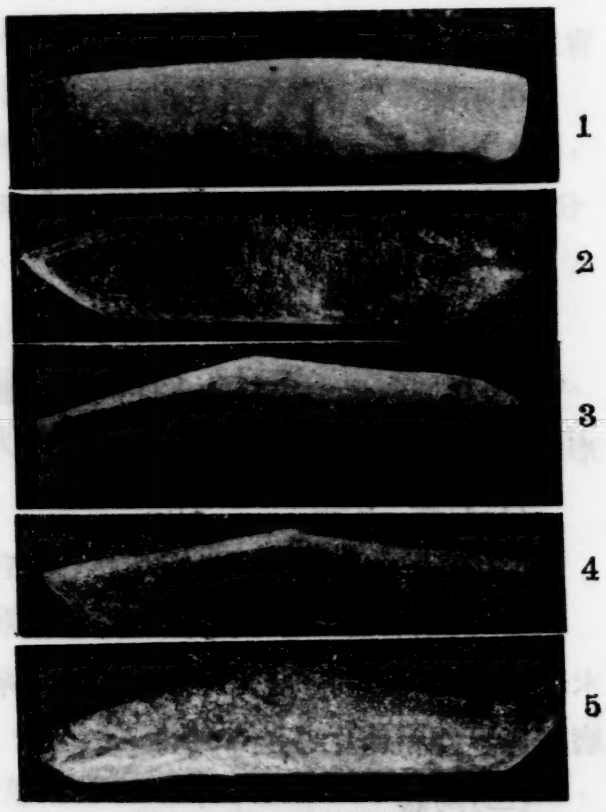

圖二　有段石磬的型制演变

1. 常型石磬　2. 原始型　3. 成熟型
4. 高級型甲式　5. 高級型乙式

2. 石鏃類

石鏃　完整的 43 件，破缺的 139 件，共 182 件。在石器總數中也可算很多的。質料祇有頁岩一種。形狀有很多種，製工都很精緻。可分爲如下幾種：

常型有脊的　由厚脊（0.8厘米）以至薄脊的（0.3厘米），濶的（2.1厘米）以至狹的（1.3厘米），長的（9 厘米）以至短的（4 厘米）（圖版壹，12）。完整的 30 件，破缺的 95 件。

無脊的　完整的 6 件，破缺的 38 件。

短濶的　完整的 3 件，有厚的，有薄的，長 3.5 至 5 厘米（圖版壹，13）。破缺的3件。

三稜鏃　完整的 3 件，破缺的 3 件。

四稜鏃　完整的 1 件。

3. 石槍頭類

小槍頭　完整的 3 件，破的 26 件，共 29 件。這一種或者是用於標槍上的，故其形比較小（圖版壹，11）。

大槍頭　都是破的，31 件。破片很大，故其全形必定很大。

4. 石斧類

石斧　有大石斧 1 件，斧一角微缺（圖版壹，5）。小短斧 2 件（圖版壹，4）。

有孔石斧　有 2 件刃缺，但形狀很像江浙一帶所出的有孔石斧（圖版壹，9）。另有斧刃部殘塊數件。

5. 石戈類　二段接合成爲全形的 1 件，長 23.5，最濶處 6.7，厚 0.8 厘米。頁岩製，青灰色。有一孔，製工很精美（圖版壹，14）。此外有似戈的破片 63 塊。

6. 石璋　完整的 1 件（圖版壹，10）。破的 1 件。

7. 石刀類

小石刀　完整的 1 件，長 7.7，濶 2.5 厘米，頁岩製，很精美。

8. 石鐮　未磨的 1 件。

9. 石英擊製的小石器　2 件。形狀也很特殊，一似有段磔狀，一似鑿狀。

10. 扁圓石器　完整的 1 件，徑13 厘米。中無孔（圖版壹，7）。另有 2 件打製未磨，形較小。

11. 石鑽　3 件。

12. 石環殘段　2 件，上有小孔（圖版壹，8）。

13. 其他石器　有小鎚狀器 1，小臼狀器 1，柄保留石子原狀的磔 1，小圓條形器 1，未磨石匕首 1，扁牛角狀破塊 1，極小形磔 1，共 7 件。另外有類似斧、鏃、磔等的打製未磨石器多件和殘片等，不詳述。

（二）陶器

1. 種類

陶器　圜底陶壺 1 件，缺頸部。另有一堆陶片或可接合成器。

陶印　18 個，都是方形扁塊如小磚狀。完整以及破的各一半。花紋有一面的，也有二面以上的。都曾經燒過。上面的花紋和陶片的飾紋相同（圖三）。

陶紡輪　7 個（圖版貳，3）。

陶片　選拾約 1605 片。

陶足　似是三足器或陶鼎的足。都是粗砂陶製的，形體也頗大(圖版貳，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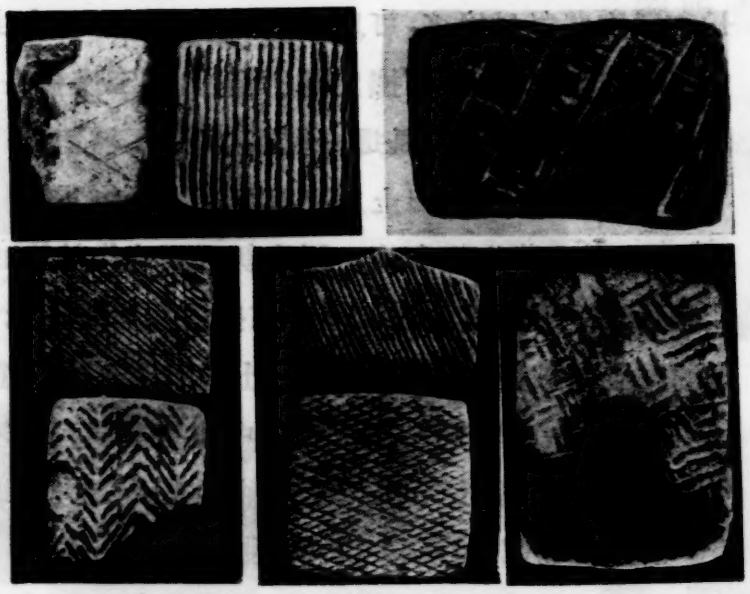

圖三　陶　印

2. 陶器的質料

硬度低的　很鬆，可以用指甲刮刻，其色黃赤，數量少。如上述圜底陶壺是。

硬度中等的　用竹木片可刮刻，其色灰，數量最多。

硬度高的　竹木片也不能刮刻，其色有灰白的；又有一種紫黑的，數量也不及中度的多。

粗砂質陶　是一種羼和沙料而很粗鬆的陶片，多屬大件破片，如陶足便是。

薄釉硬陶　這一種極少，其表面上有一層很薄的釉，質也比較硬，應是後期的。

3. 陶器形狀　因缺乏完整的，故未能十分明瞭，但從陶器各部分較大的破片來看，也可以推知其大概。大的陶器口直徑約有 30，陶片壁厚約 0.3—0.7 厘米。製法大部分爲手捏，口頸有輪製的。約有以下幾種形式：

豆狀器　常存底部喇叭狀的高足(圖版貳，2)。

壺狀器　似壺的破片最多，有無頸的、矮頸的、長頸的。頸又有向內彎的(斂口)、向外彎的(敞口)。腹有圓的，有突出成一道稜狀的。底部有圜底的、平底的、圜底而中部向上微凹的。

盤、盆狀器　自口至底很低的破片表示其全形必是盤、盆類。

鼎狀器　這是由陶足而推測的，其足很長，應是烹煮器。

小盂狀器　腹部也低，但頸向內彎，體積小。

附加部　少數有耳。

4. 紋飾　頸部常無飾，腹部常滿印花紋，底部也常有花紋。有方格紋(正格、斜格)、雙線方格紋、籃紋、曲尺紋、鱗形紋、草之字紋、蕉葉紋、直線紋、劃紋、成排短直線紋、雷紋、菱形紋、弦紋等種(圖版貳，4—16)。

四、推　論

河田區附近山上，古代有比較密集的人類住在這裏，而以烏石崠爲最多。當時人類除從事農業之外應兼採集和漁獵，並曉得紡織，他們所製造的磨光石器已經很精美。因

爲石器陶器數量很多，可以推知當時人類也不太少。

福建和江西、廣東據史書所記，自周至漢都是越族住地，河田介於三省之間，在以前的新石器時代可能便是這一種族，所以這種新石器遺址應是古時越族的遺址。

遺址的年代，從出土只有石器和陶器來看，屬於新石器時代。至於絕對年代，比較難以確斷，還未能作出定論。福建新石器時代的終止期應比華北的新石器時代爲遲，這是大家比較一致的看法。河田的這些遺物也不能說完全是屬於同一時期之物，因爲文化層的泥土既被衝去，那末本來在土中層次不同的遺物，原有時代先後的差異，也混在一起了。還有一點，同一類遺物之中也有發展程度不同的東西，如有段石磪有三階段，陶器有精粗不同，都表示着這個遺址曾在很長的時間內有人類居住過。

河田的石器和陶器與武平、龍岩的很相類似，如多石磪、石鏃，其中又有有段石磪。陶器花紋也大同小異，不過河田的數量較多，種類也多些。再與閩北地方的閩侯、光澤比較，三處都屬印紋陶的系統，花紋也是大都相同，三處都是多石磪的，也都有有段石磪，這是相同的，但河田石器種類比較多，有石戈、石璋等物。河田的陶器花紋有些是其他二處所無，但其他二處的花紋有的河田也有見的。河田的有段石磪很和台灣的以及菲律濱的相類。有段石磪的出土是我國東南區遺址的特徵，似乎又以福建最多。而且由於他們表現了三個發展階段，而其中低級階段數量多，高級階段數量少，表示這種東西是當地自己發展而成的，不是外來的。有段石磪和台灣的、菲律濱的，甚至太平洋中海島的相類似；而河田的低中級多，高級少，台灣的高級較多，菲律濱及太平洋海島的幾乎全是高級的。這樣看來：台灣、菲律濱、太平洋海島的有段石磪低中級型式是在中國大陸東南區發生，其後發展到高級，再傳到台灣、菲律濱和太平洋海島上去。說明了我國東南區的新石器時代文化與其有關。

執筆者：林惠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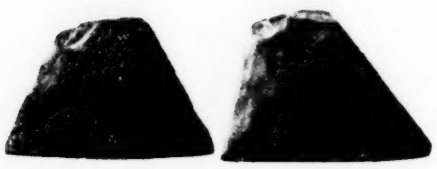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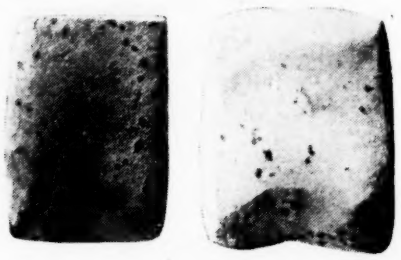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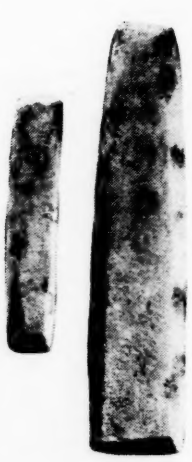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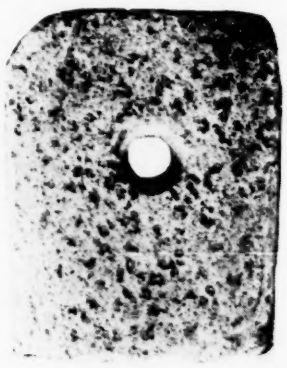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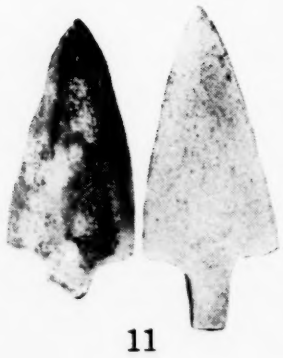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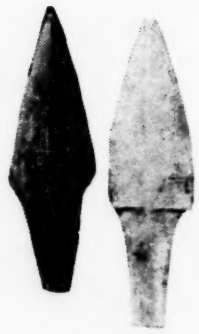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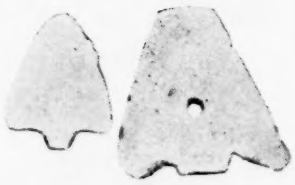

13

14

長汀河田區各遺址出土的石器

1. 常型大石磞　2. 三角形石磞　3. 弧刃石磞　4. 小石斧　5. 石斧　6. 狹長形石磞　7. 扁圓石器
8. 石環　9. 穿孔石斧　10. 石璋　11. 小槍頭　12. 常型石鏃　13. 短闊石鏃　14. 石戈

圖版貳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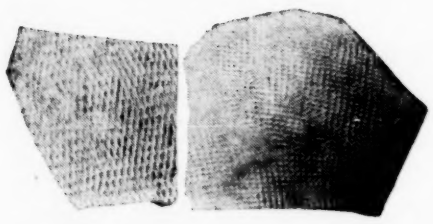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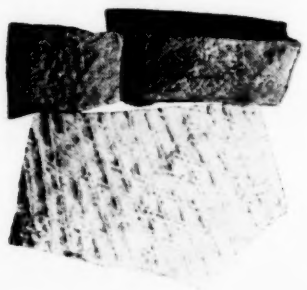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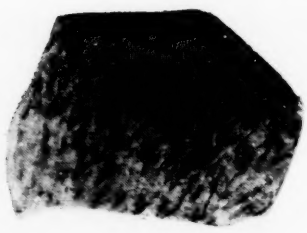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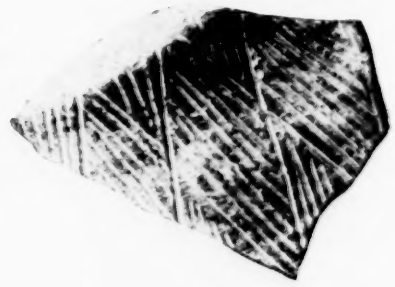

13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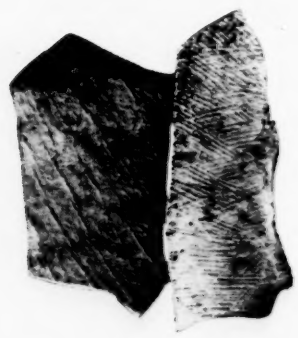

16

長汀河田區各遺址出土的陶片

1. 陶鼎脚　2. 豆狀陶器脚　3. 陶紡輪　4—16. 印紋陶片

吉林江北土城子古文化遺址及石棺墓

吉林省博物館

一、調查与發掘

1954年5月中旬，工人王書全在吉林江北土城子發現了石鋤、陶鬲等，送交給我館。據此，我館在省文化局指示下，配合市文化處對遺址進行了調查，並陸續的清理了6座石棺墓。

7月19日東北文化局根據我省的報告，派李文信先生等三人會同市文化處王誠賢，博物館康家興等調查了遺址的概況。並調查了北去5里許的泡子沿前山、沿山脉東去的虎頭山、北甸子、大碾子、荒山咀子、龍潭山等地方，從而證明此文化遺址與周山文化遺存有着密切的關係。

發掘工作是由我館和市文化處共同進行的，清理了工程地區的古文化遺存和石棺墓。發掘遺址總面積479平方米。墓羣探溝共開5條，總面積是67.75平方米。清理了石棺墓26座(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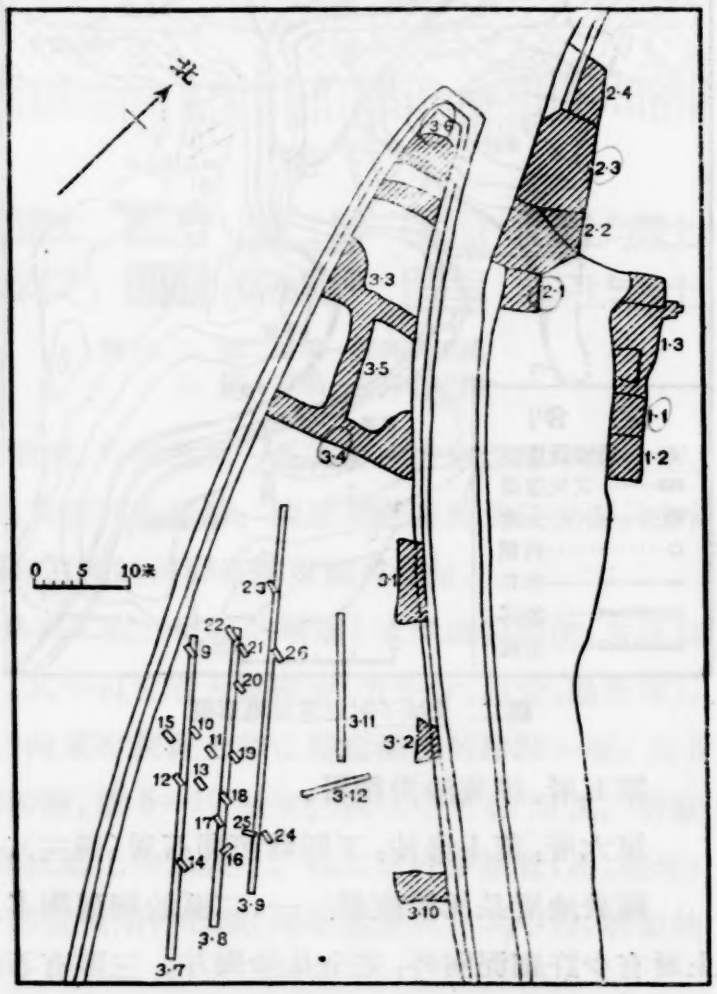

圖一、吉林土城子遺址分佈圖

二、遺　　址

(一)遺址地形

遺址位於松花江右岸的冲積平原上。松花江由此向西至哈達灣又向北流。南距江岸3里許，即是遺址的中心。是兩面靠山依水的地方。從泡子沿前山向東爲虎頭山、北甸子、大碾子、荒山咀子、龍潭山等。在這許多延綿的高山和小丘之間，也分佈着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址。這些遺址與土城子遺址文化大體相同(圖二)。在泡子沿前山東脉向南

是一帶長蛇形的高地，至松花江岸而止。

(二)地層情況

文化層大致可分爲兩層。上層是漢文化與新石器時代文化混合層，特別是二區以灰色細泥陶佔多數；下層是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在層間有流沙淤積層，可以看出灰層的厚度和時間的長久及自然變化等情況。現將地層情況，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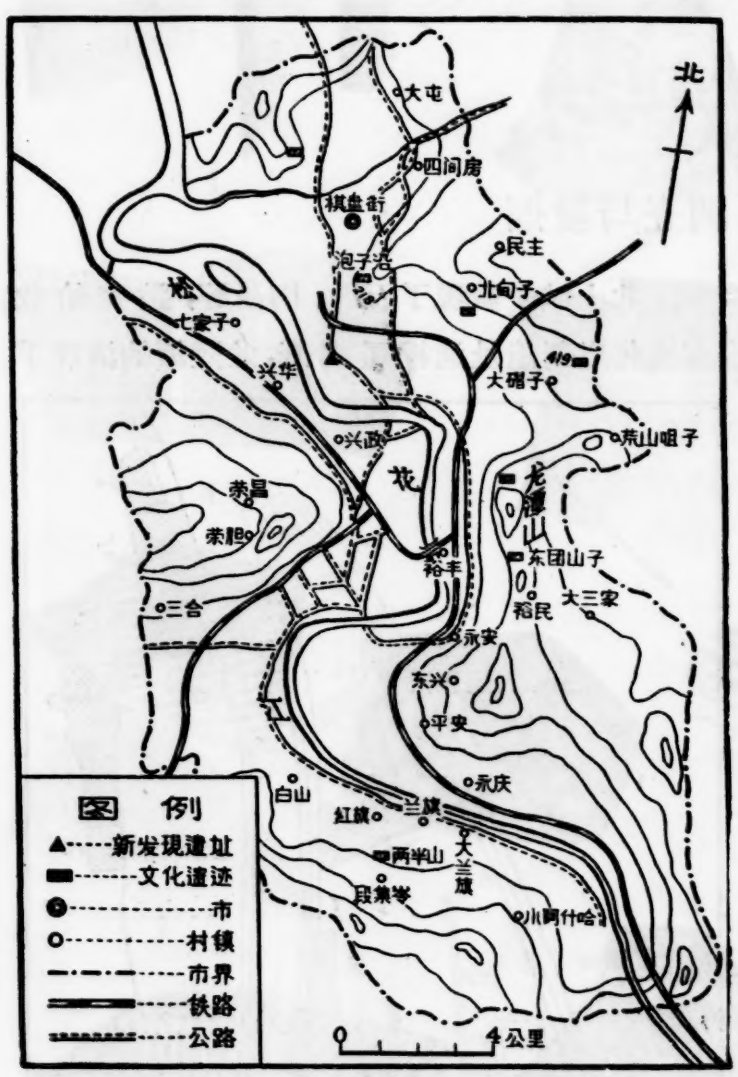

圖二、土城子附近遺址地形圖

第一層：爲農耕土層。深 20—50 厘米。呈灰褐色，出有大量沙陶片和灰色細泥陶片。

第二層：爲灰層，其中夾雜着柴灰、木炭和紅燒土。深 20—80 厘米。遺物有石器、骨器、獸牙、獸骨(包括牛骨、馬骨、猪骨、鳥骨等)和大量的沙陶片，特別是鬲足和灰色細泥陶片居多。

第三層：即爲灰土和燒土層。該層之下發現有灰坑口。坑狀呈鍋底式的半圓形，其上面爲炭土，漸下爲燒土，並混雜着木炭、柴灰。包含物同第二層，而無細泥陶片。

第四層：是黃沙土層。上部爲灰泥土，漸下則呈黃色。

第五層：細黃沙淤積層。

第六層：黃土滲沙，下則爲河卵石層(圖三)。

關於地層是比較複雜，一、二區的細泥陶多，並且多出於灰層或灰坑之中。三區除上層有少許細泥陶外，完全是沙陶片。三區有石棺墓羣，而一、二區沒有。由此，我們認爲三區爲早期遺址的中心，一、二區爲晚期遺址的中心。

(三)居住址及灰坑

燒土面(一區第 1 方)　長 5.3，寬2.25 米。上層爲農耕土，深約 25 厘米，其中出有很多的紅砂陶片。表土層下即爲灰層，有炭粒和少許燒土混雜，厚 22—50 厘米，包含物有紅沙陶片。灰層下爲紅色燒土面，色紅褐，表面平滑，厚 10—20 厘米。東南端有帶薰燒

痕跡的河卵石四、五塊，其間夾有很多紅沙陶片和鬲足，爲燒土和炭泥土所掩沒。在北面和東面有燒土牆的殘跡。牆北部高 50 餘厘米，寬 15 厘米左右。土墻裏面燒成黑紅色，很光硬，外面與土結合，無清楚界綫。在這層燒土面下，又一層更堅硬的燒土面，表面很平。在東南角有數塊河卵石（即上層河卵石之下），長 30，寬 10—15 厘米。這些河卵石和很多沙陶片（器形有碗、鉢、鬲等）被炭灰土和燒土凝結成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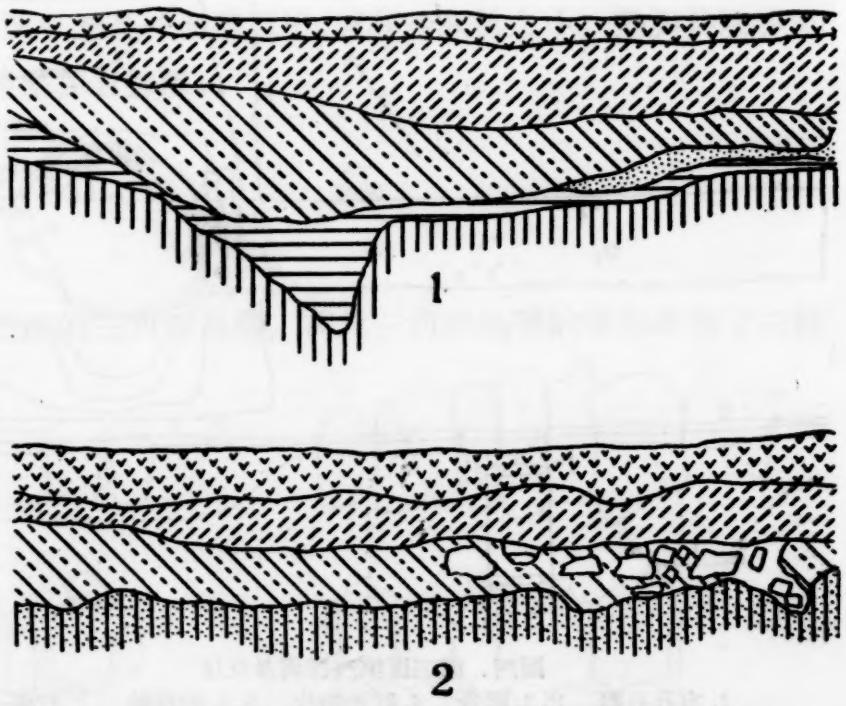

圖三、1. 第二區第一探溝剖面圖
2. 第一區第一探溝剖面圖

根據遺址情況，可推出兩點：1. 此燒土面爲一居住面。由牆壁的薰燒情況和燒土面之殘緣看來，可能原爲一長方形或方形之地下居住室。是就地挖成地穴，將四壁拍打堅實用火燒成堅固的牆壁。特別是壁裏面爲硬光面，而外邊與土結合並沒有清楚界綫。2. 東南端有薰燒的河卵石處可能爲灶址。

尖底圓形灰坑（如二區第1 探溝） 是在工程已破壞的斷層1 米深處開掘的。灰坑口距地表1.63 米。西邊有燒土與炭泥黑土，其中包含着大量獸骨（有牛骨、馬骨、鳥骨等），因火燒而呈藍色，並有薰燒痕跡的陶片。向東有灰泥土和已燒成黑色的沙粒一層，長 3 米，向東邊延去。下邊即是冲積的細黄沙層，厚 5—10 厘米。灰坑中土粘而黑，有紅燒土和炭塊堆積。特別是上層西北部，爲紅燒土和黑灰土。也出有許多獸骨（馬、猪牙；猪骨等），都已燒成藍色。在灰坑口的上部發現兩件石鏃，兩端斷去只存其中段，磨製的較粗糙。

圓形灰坑（如三區第 4 探溝灰坑） 灰坑口距地表80 厘米，長 5.5—9，寬6.5—10，深 1.83 米左右。底長、寬 2.5—3.1 米（圖四）。灰坑中有炭粒、紅燒土和少許的大塊木炭。包含物有骨鏃、鹿角、横耳紅沙陶鬲、紅色沙陶瘤狀四耳鬲、横耳紅沙陶罐、瘤狀四耳紅沙陶杯及大量的紅沙陶片等。

兩個相連的灰坑（三區第 6 探溝的灰坑） 探溝長 6.3，寬 5 米左右。上面爲農耕土，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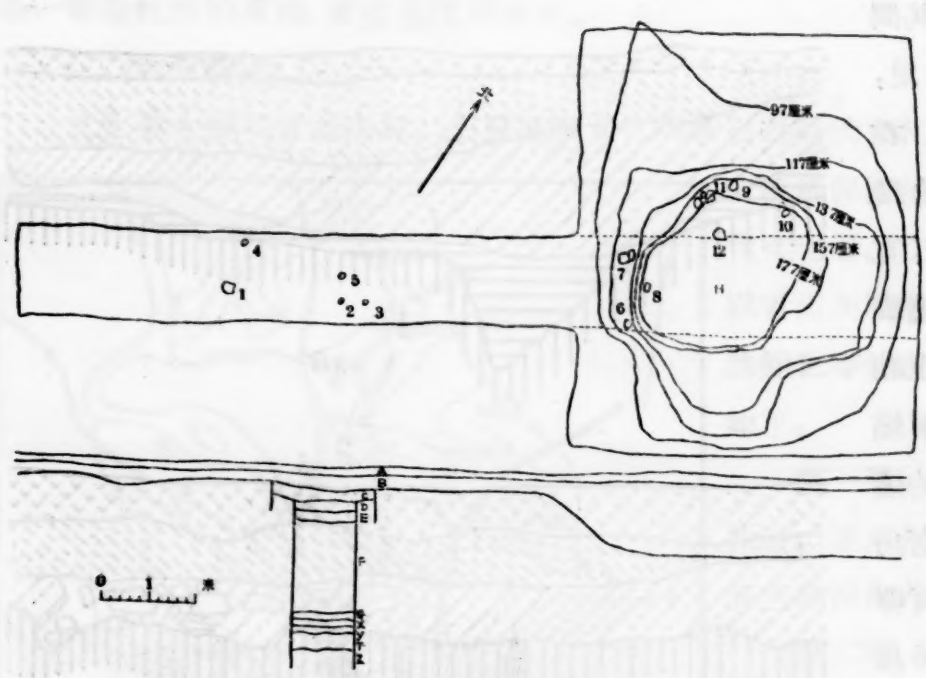

圖四、第三區第四探溝及灰坑

1. 有孔石器　2、3. 獸骨　4. 紅沙陶片　5、6. 陶紡輪　7. 石鏃
8、9. 紅沙陶片　10. 陶紡輪　11. 石刀　12. 鹿角
A. 表土　B. 灰層　C、D. 黃土滲沙　E. 黃沙滲土　F. 黃沙
G. 灰色沉淀細沙層　X. 黃褐色沉淀細沙層　Y. 純黃沙　T. 灰色細泥層　Z. 河卵石

20—50 厘米。下面爲文化層。出土物有石鑿(殘)和陶片等。再下即黃沙土夾雜着炭渣。到 90 厘米處發見了灰坑口，其形如葫蘆狀。再向下 20 厘米，又發現了兩個相連的灰坑，中間有一道隔樑，坑口有炭泥土和大量的紅沙陶片。灰坑 1，口長、寬 2.5 米，灰坑底長1.25，寬1.4米。灰坑 2，長 4，寬2.5 米，底長、寬 1.25 米。兩者大致相同，深90厘米左右，皆圓形，四壁陡直。壁堅硬，呈黑色並有紅斑，可見薰燒火候很强。坑內充塞着灰土、炭塊、紅沙陶片及石刀殘片等。

三個相連的灰坑(二區第 3 探溝的灰坑)　三個灰坑相連，一正二偏。現分別敘述：

1. 灰坑口長、寬 2.3 米下。底長、寬 1.2 米左右。壁成坡形，漸東而漫斜。深 1.6 米。四壁很堅硬光平，壁成黑色而有紅斑。可能是先用人工拍打而成然後再以火燒乾固的。灰坑中有炭泥土、柴灰、木炭、燒土和散亂的石塊與大批的紅沙陶片。坑的下部紅沙陶片則漸少。

2. 灰坑口長 2.5，寬 1.7，底長 1.6米，寬85 厘米，深 1.25 米，成長圓形。四壁漫坡，但也比較陡直。坑壁用火燒成黑色有紅斑，堅硬光平。在坑內的上層有很多紅沙陶片，中層有沙陶片和二石刀殘片，下層有紅沙陶片、鬲足和燒土炭土堆積。

3. 灰坑口長 2.75，寬 3.6 米。四壁陡直。灰坑內容大致與前二者相同。灰坑西緣已受工程破壞，經過逐邊深掘，與鐵路路基之地層相接。

灰坑中的石棺(如三區第 1 探溝的灰坑)　灰坑長 4，寬 2.5 米左右。其地層情況與其他地層相同。在坑的北端有石棺一座。坑內有炭泥土和燒土，特別石棺附近居多。南部多灰土，向北南延去，燒土逐漸減少。

灰坑及殘石棺(二區第 2 探溝)　灰坑口長 4，寬 3 米左右。距地表 1 米餘。坑內有炭粒和灰土。在南部有紅沙陶片(少)、細泥陶片(多)。由陶片中可看出有盆、罐、甑、碗

等較大型器物在坑之中部，發現有猪骨、猪牙。在北端有殘石數塊，其附近發現有青銅環4件，鐵箭頭1件。北端的石塊可能是一個殘石棺，原葬於灰坑之中。推測其破壞原因；因該地缺少石材，石棺常被後來葬者拆取。

三、石　棺　墓

(一) 發掘經過

石棺墓羣位於三區鐵道分岔處的三角形地帶。在此三角形地帶的南部斜開了三條探溝。寬爲50厘米，長以其發掘情況延伸。此三條探溝正在該墓羣之中心。以前在此處的路基工程中曾清理了6座，在遺址發掘中，從灰坑中發見兩座，連這次墓羣的發掘總共是26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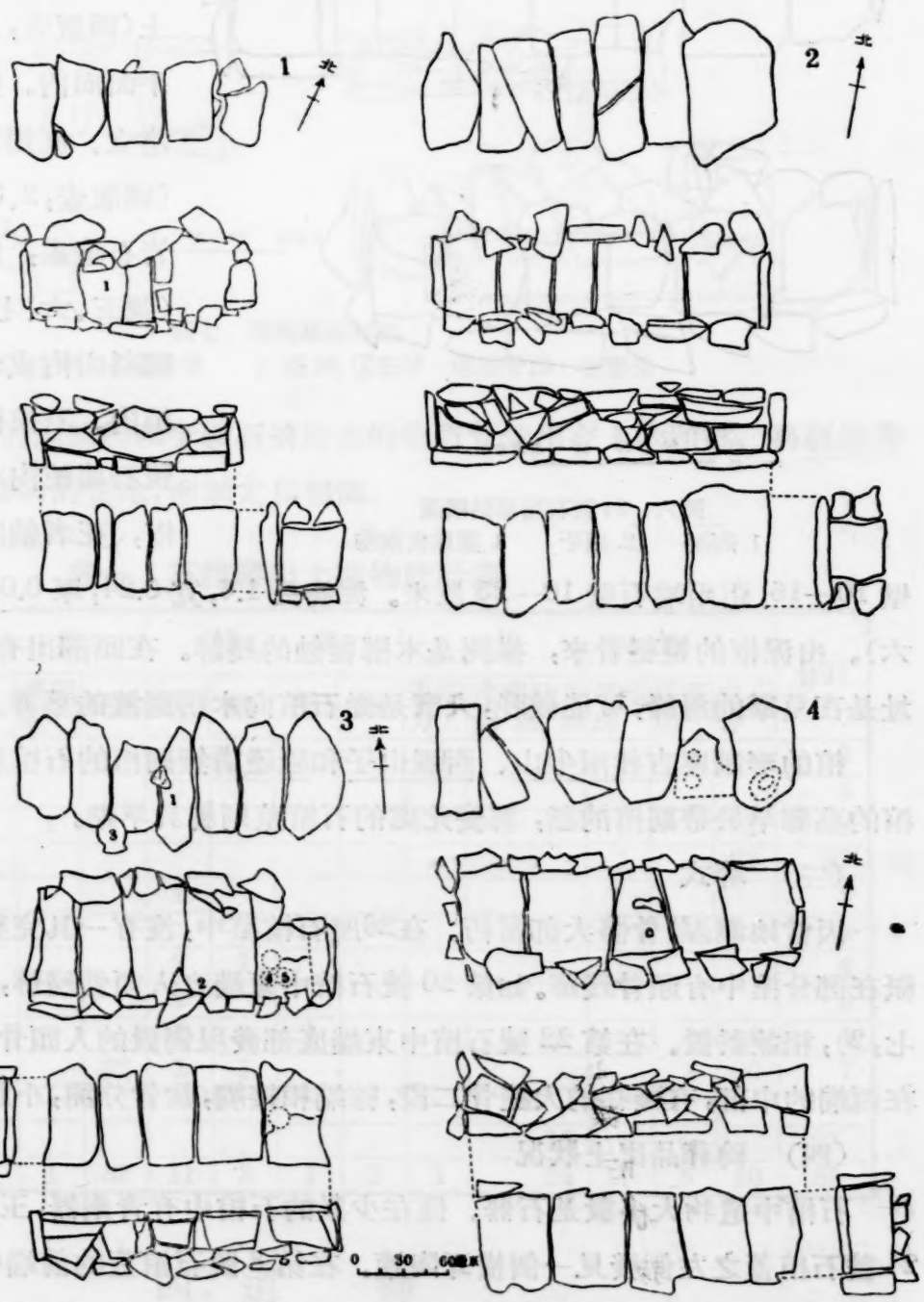

圖五、石棺墓結構圖
1. 墓10：①銅刀　2. 墓11　3. 墓12(①豬牙　②白石管　③長頸陶壺　④瑪瑙環　⑤白石管)　4. 墓13(點線圈爲豬牙)

石棺墓距地表0.60—1米左右。其地層情況與遺址相同。填土中有木炭、柴灰、燒土和紅砂陶片。在棺之四周有散置或成堆的陶網墜，出土最多的如第10、23號墓。網墜多是利用廢陶片加以磨製的。在大部分的棺蓋上散佈着很多猪牙（圖五，3、4），有的已與

燒土、炭灰凝聚成堆。在第13號石棺底部中央，發現一個猪的頭骨已腐蝕。由於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石棺蓋上都散佈着猪牙齒，說明了該部族已經養猪，並且以猪祭祀死者之風很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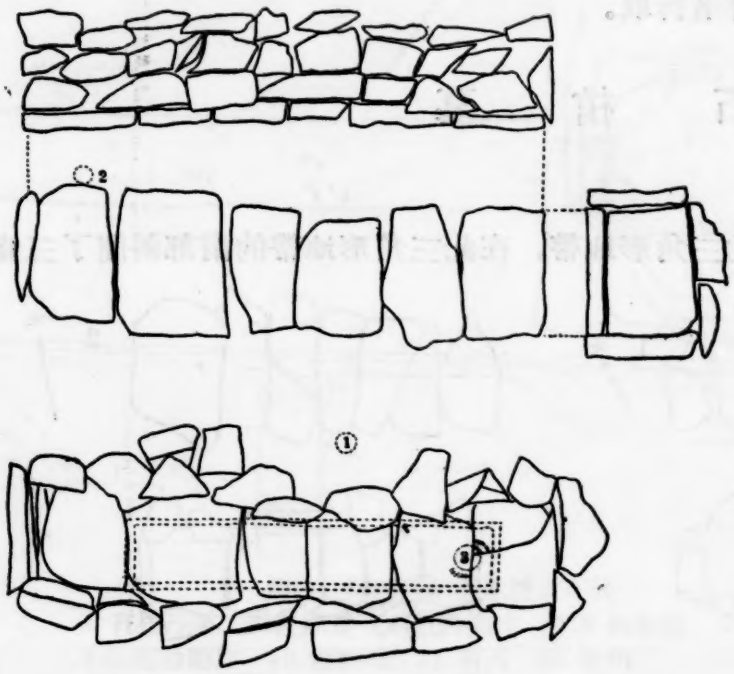

圖六、24號石棺墓結構圖
1. 陶罐　2. 猪牙　3. 連珠狀銅飾

（二） 石棺形制

石棺爲長方形，頭端稍寬，長1.2—2.8，寬0.47—1米。蓋是用扁平的長方形板石數塊橫陳於壁石上(圖版壹，1)。兩側壁用石塊對砌，平面向內。兩端用大塊方石或板石堵立。底用長方形板石數塊對舖(圖版壹，2、3)。壁石多用粗花崗岩石築成，底與蓋多用黏板岩舖蓋(圖五、六、七)。四壁因年久重壓，皆傾斜向內或外，並少數蓋石塌陷於棺內。石棺構造大致一樣，祇第24號石壙棺內有如泥條堆成長方形框，死者躺臥中間。該框距兩側石壁10—15，距兩端石壁10—25厘米。泥條長1.6，寬0.24，厚0.03，高0.045—0.05米(圖六)。由泥框的規整看來，推測是木槨腐蝕的殘跡。在頭部出有連珠狀的銅飾物。此葬址是在墓羣的邊緣，可能較晚，大概是從石棺向木槨過渡的墓葬。

棺的形制與吉林兩半山、西團山子和騷達溝無副棺的石棺相同。如果騷達溝無副棺的墓葬早於帶副棺的話，那麼此處的石棺墓則屬於早期。

（三） 葬式

因當地潮湿，骨骼大部腐朽。在26座石棺墓中，沒有一具完整的骨骼，故葬式不明。祇在部分棺中有頭骨殘跡。如第20號石棺中東端有人頭骨殘跡，西部有大腿骨兩段(圖七，2)，相並斜置。在第22號石棺中東端底部發現側置的人頭骨(腐蝕甚重)，牙齒向左。在西端的中部，有殘存的大腿骨二段，膝端相接觸，盆骨分開，小腿骨兩段相叠(圖七，1)。

（四） 殉葬品出土狀況

石棺中遺物大多數是石器。僅在少數的石棺中有青銅器，玉、石器及陶盅等。如第24號石棺蓋之左側發見一個橫耳陶罐。在第8號石棺蓋的前端中央發見一個陶碗。均屬於儀葬器具。在棺內沒有陶器，僅出現陶盅(圖版肆，3)，此種陶盅在遺址也有發現。在棺內沒有石刀。這與西團山子，騷達溝、兩半山大不相同了。石器多置於腰部，裝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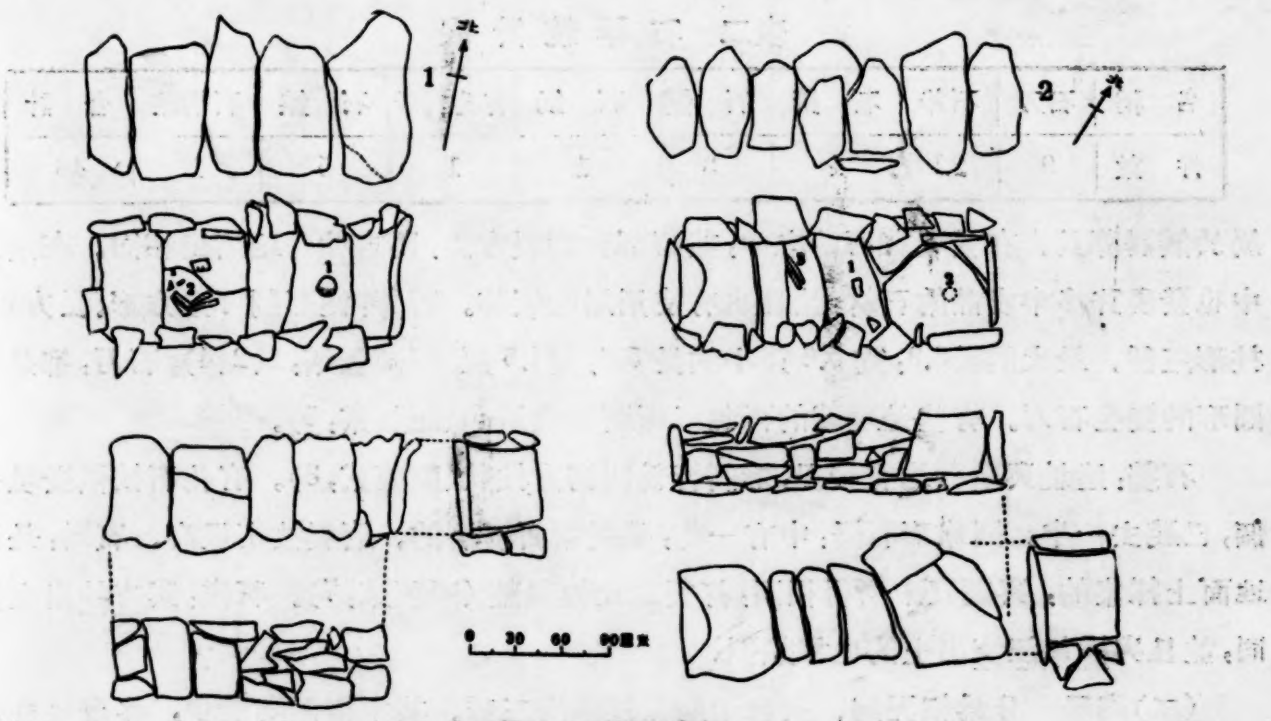

圖七、石棺墓結構圖

1. 墓 22 ①頭骨 ②殘腿骨 2. 墓 20 ①石斧 ②頭骨珠 ③腿骨

品多在土中。但連珠狀的銅飾物和少數石棺所出的白石管皆出在人的頭部，與騷達溝出土狀況類似，特別是器物的質地，形制尤爲相同。

表一 石棺墓出土遺物統計表

棺號	陶器					石器				其他					合計
	罐	碗	盅	長頸壺	網墜	斧	鋤	鑿	鏃	青銅刀	連珠狀銅飾	青銅物	瑪瑙珠	翡翠墜	白石管	
7						2			1							3
8		1				2										3
10				1						1					1	2
12			2										1		25	27
14			2			1										3
15			2													2
17						2	1									4
18						2										3
20						1	1	1							4	1
22					32	1	1							1	20	7
23													1			55
24	1											14				21
合計	1	1	6	1	32	11	3	1	1	1		14	21	5	10	55

四、遺　物

(一)石器　此次發掘的石器，大多數是石斧，其次是鋤、鑿、刀等(表二)。石器多

表二 石器統計表

名稱	石刀	石斧	石鏟	石鑿	石鋤	有孔石器	石鏃	石網墜	合計
件數	9	22	4	3	1	1	5	1	46

屬於儀器葬具。在發現在石棺之中，其形制和磨製方法，與吉林各地所出相同。在遺址中也發現許多半成品的石材，並且也有使用過的痕跡。石斧：從形制可分方形、長方形、柱形三種。最大的長8.9，寬 5.6；小的長 5.6，寬4.5 厘米（圖版貳，1、2、4），石刀：都是半圓形的雙孔石刀。有些是殘破的再加以琢磨後使用的（圖版貳，5）。

石鑿：遺址與墓葬均有發現，形制皆爲四楞方柱狀（圖版貳，3）。有孔石核祇發現一個，已殘去一半。圓球形石器：中有一孔，是從兩面鑽磨的。磨製技術很高。石鋤：是在地面上採集的，與調查中所得相同，打製也比較規整（圖版貳，7）。石鏃：與吉林出土相同，並且與樺甸汪清出土的也相類似。

（二）陶器　分爲細泥陶、灰色沙陶和紅沙陶三種。其中細泥陶很少，多發現於2區。沙陶佔大多數，多發現於1、3區（表三）。

表三 陶器統計表

類別 / 名稱 / 數量	紅沙陶器													細泥陶器						合計
	三足鬲	三足器	陶罐	鉢	杯	甑	碗	勺	盅	珠	豆	紡輪	網墜	甑	盆	碗	罐	盤	豆	
件數	10	3	2	4	5	1	2	1	8	1	1	20	50	1	1	2	1	2	3	118

1. 細泥陶　器類有盆、碗、盤（圖版肆，4）、甑（圖版叁，2）、罐等。

2. 灰色沙質硬陶　這種陶很少，皆不完整。有殘陶豆，表面磨光，柄空心，多發現在2區。其次碎片多是盆類，有帶狀劃紋陶片。另有帶狀波紋加點的陶罐（在發掘後一次調查中在二區由於工程取土而發現），比較完整（圖版肆，1）。其製法多用輪製，少許用手製成。

3. 紅沙陶　散佈在地表一直到2米餘的灰坑中，幾乎沒有完整的陶器，碎片極多。陶質疏鬆，火候不高，都是紅褐色的。陶片中帶薰燒痕跡的很多，特別是鬲足。其中磨光的不多，比騷達溝，西團山子的沙陶器要粗糙一些。器物中有鬲、三足器、罐、碗、甑、杯、盅、豆、紡輪、網墜等。鬲都是高腿尖足大分襠的，其中有橋狀橫耳鬲（圖版叁，5）和瘤狀四耳鬲（圖版叁，4）。三足器中有高狀漫腹三足器和大口小底壁斜直的三足器。其餘有橫耳陶罐（圖版叁，1）、瘤狀雙耳或四耳陶杯（圖版叁，3）、陶碗等（圖版叁，6、7；圖版肆，2），在吉林地區都是常見的。在碗中有一個底有一孔，孔徑 1.5 厘米，發現在遺址中，不知用途。豆柄是實心的，砂粒很大，十分粗糙。帶紋飾的陶片僅發現一種帶鋸齒

壓紋的。

（三） 其他有鐵、青銅、石、瑪瑙、翡翠等器物和飾品（表四）。鐵箭頭祇發見1個，與4個青銅環（圖版肆，5）同出。青銅刀（圖版貳，6）、連珠狀銅飾物（圖版肆，7）、白石管（圖版肆，6）、瑪瑙、翡翠等皆出在石棺中。殘骨刀和骨鏃是發現在遺址中。

表四 其他器物統計表

器名	骨鏃	骨刀	青銅環	瑪瑙珠	白石管	鐵箭頭	翡翠墜	青銅刀	連珠狀銅飾物	計
件數	1	1	4	2	50	1	1	1	14	75

五、結 論

江北遺址是發見在海拔192米上下的冲積平原上。在它周圍的山丘間，都有類同的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存，可說明它們是有着發展和繼續的關係。遺址中的燒土面、二個和三個相連的灰坑都是極有代表性的。推想當時人類的居室是從地面挖下去的，成方形或圓形，將壁拍平，用火燒乾，上面以木架頂，築成原始的家屋。後漢書東夷傳挹婁條："挹婁古肅愼之國也。……有五谷、麻布、出赤玉好豹。無君長，其邑落各有大人。處於山林之間。土氣極寒，常爲穴居，以深爲貴。大家至九梯，好養豕，食其肉，衣其皮"。又晉書東夷傳肅愼條："居深山窮谷，其路險阻，車馬不通。夏則巢居，冬則穴處，父子世爲君長"。在多數石棺上散佈猪牙，可見用猪祭祀之盛。又說："肅愼一名挹婁……無牛羊，多畜猪。食其肉，衣其皮，積毛以爲布。……無井竈，作瓦鬲，受四五升以食。……死者其日即葬之於野。交木作小槨，殺猪積其上，以爲死者之糧"。肅愼是東北很早的一個部族，從孔子世家的記載來看，在周代肅愼與中原發生了關係，可以提供對本遺址的年代材料。佟柱臣先生在"吉林的新石器時代文化"一文中，以騷達溝和西團山子材料爲主的，對肅愼族加以論證。通過這次的發掘來看，似乎更確切了一些。此處僅作問題提出，有待繼續發見和探討。

此遺址是屬於新石器時代文化。當時人們的生產方式，主要是從事農業，其次是捕魚和打獵。當時已飼養家畜，以畜猪最多。

由地層來看，上層文化是漢陶與沙陶混合的新石器時代末期的文化，下層則是屬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由於遺址的廣濶，文化層堆積之深厚，陶片等遺物遺散之多，可以說明當時人口之衆多，居住時間的久遠，可能是一個很大的沿江部落。

綜合上述材料，該遺址後期文化中的漢陶（包括部分沙陶的形制）與遼東半島的貔子窩、牧羊城之漢陶具有共同的特點；青銅器與白石管等，與赤峯第二次文化中的青銅器相似。綏遠式的青銅文化和漢文化到長城一帶和遼東半島地方都在秦漢前後。所以，

雖東北各族與中原有過很早的頻繁的交往，然而這種文化進入吉林的時間，也不過在秦漢之際。從而試推遺址年代之下限，可能在漢魏。其上限可能在漢秦之際。

執筆者：康家興

1. 第 10、11號石棺墓出土情形

2. 第 20 號石棺墓出土情形

3. 第 21 號石棺墓出土情形

吉林石棺墓葬出土情形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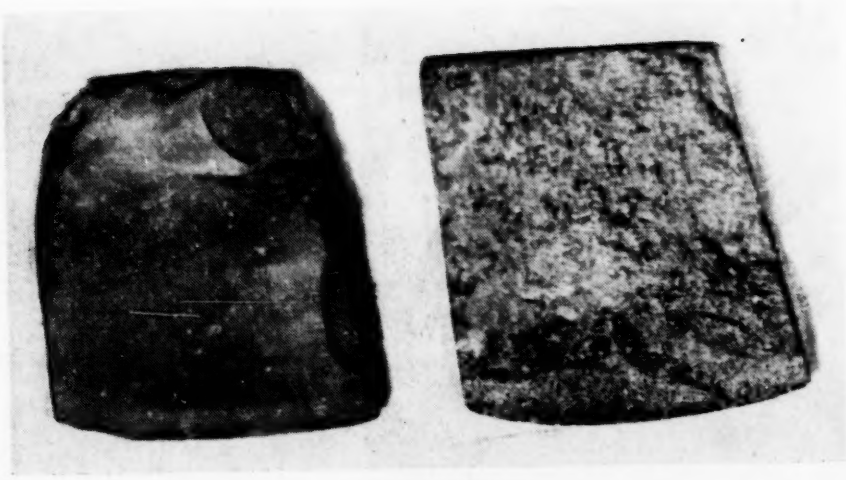

1. 石斧(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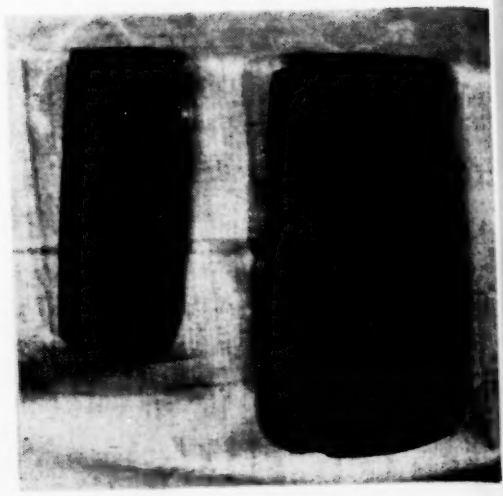

2. 石斧(長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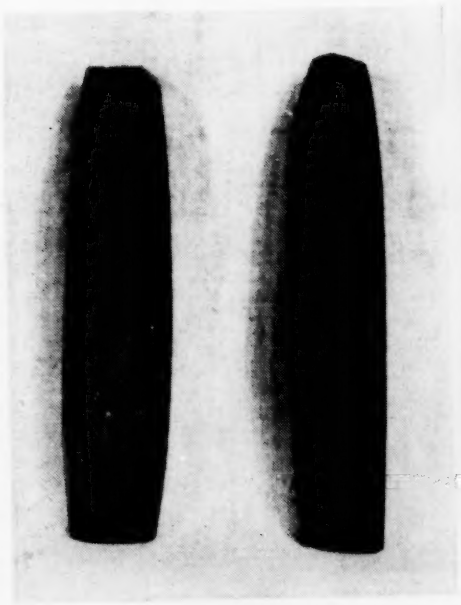

3. 石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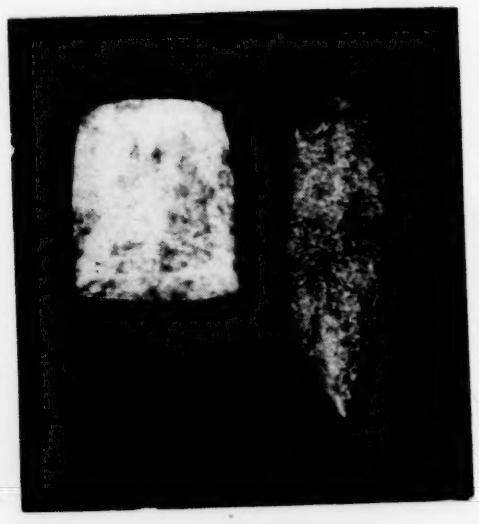

4. 石磷、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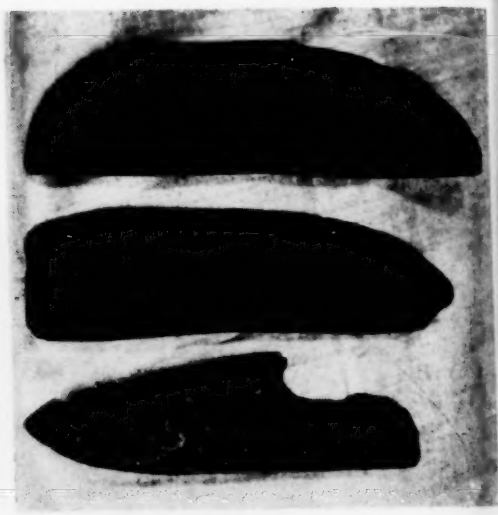

5. 石刀

6. 青銅刀(原大)

7. 石鋤(採集)

吉林古遺址出土遺物

1. 橫耳紅沙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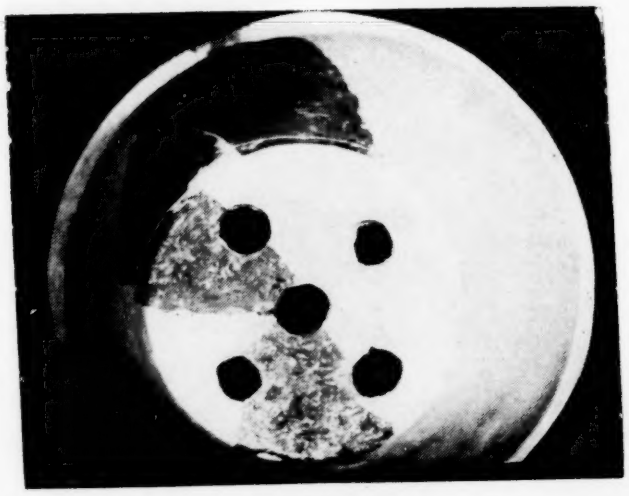

2. 細泥陶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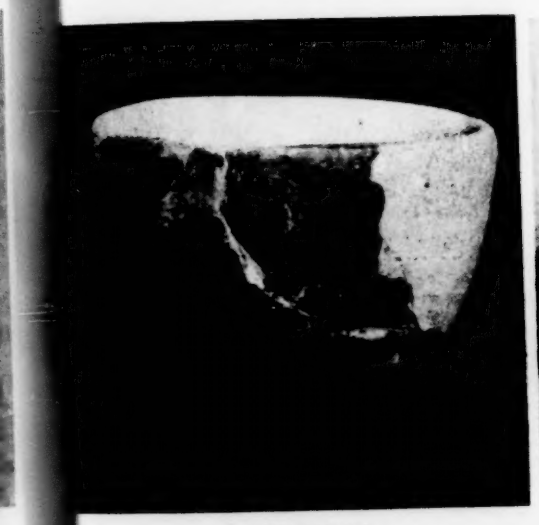

3. 瘤狀耳陶杯

4. 紅沙陶鬲

5. 橫耳紅沙陶鬲

6. 紅沙陶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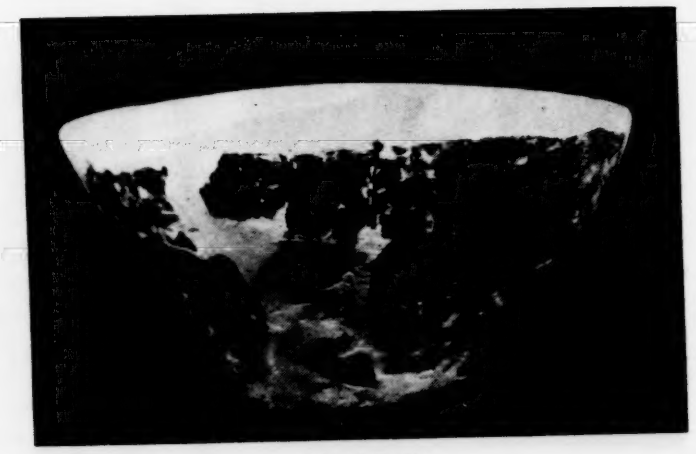

7. 紅沙陶碗

吉林石棺墓葬出土隨葬品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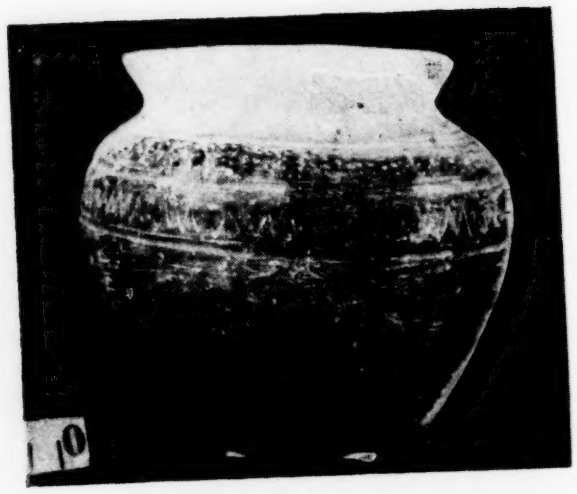

1. 灰色硬質陶罐(採集)

2. 紅沙陶碗

3. 陶盅

4. 褐色細泥陶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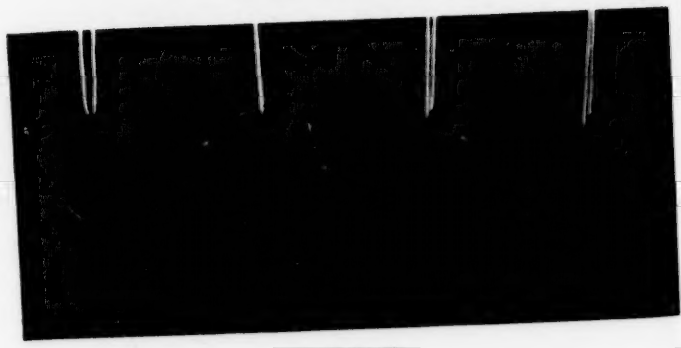

5. 青銅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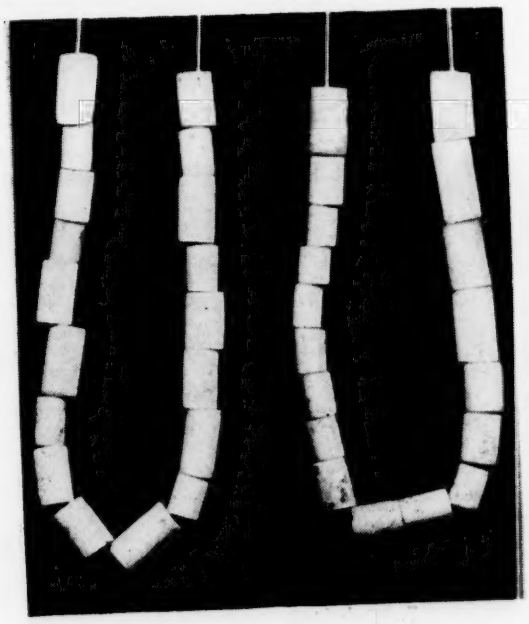

6. 白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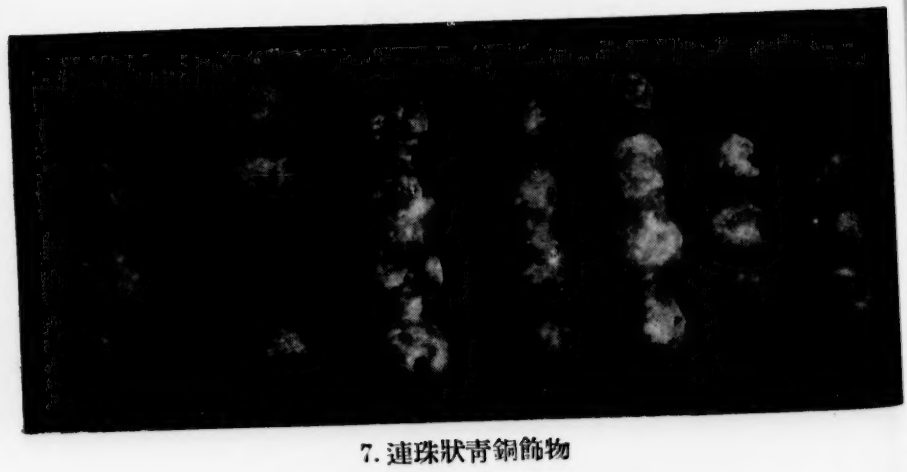

7. 連珠狀青銅飾物

鄭州商代遺址的發掘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

一、前　言

1950年在鄭州城郊發現商代文化遺存，經歷年來的調查和發掘，得知在西郊的白莊、林山砦、齊禮閣等地散佈有新石器時代的仰韶文化遺址；在西郊齊禮閣、落蓮廟、十里舖和東郊的二里崗分佈有新石器時代的龍山文化遺址；在舊城內及其四郊附近之東起鳳凰台、西至西陳莊約8華里，南自二里崗、南關外，北達紫荆山以北約7華里的廣濶範圍內，斷續地分佈着商代文化遺址。

1953年起即配合基本建設，開始有計劃的進行以商代遺址爲重點的發掘工作。中央考古訓練班於1952年冬至1955年秋，也曾在二里崗作過短期的三次實習發掘。三年來的發掘地點計有：二里崗、南關外、白家莊、銘功路西側、紫荆山北和人民公園等6處(圖一)。茲將1955年底以前商代遺址的發掘材料簡報於後：

二、遺　址

(一)遺址的地層關係

通過歷年的發掘，除在二里崗部分地區發現商代遺址下面叠壓着龍山文化遺址外。在商代遺址本身，就地層的重叠，灰坑互相打破關係，和出土物的不同，可歸納爲商代二里崗和人民公園兩期。本文着重介紹它。

1. 二里崗期　二里崗期基本上可以分爲上下兩層，以探溝51(C_1T_{51})爲例，第二層叠壓着第三層(圖二，1)。

第二層　淺灰土，深0.9—2.1，厚0.7—1.12米。陶器有長頸大口尊，少量短頸大口尊，和多數爲折沿高足鬲，並在部分鬲的頸部帶有單圓或同心圓紋飾，少量爲捲沿高足鬲、假腹豆、斂口罍、粗細繩紋薄胎罐、盆。此外有獸骨、猪羊卜骨和帶鑽痕的牛卜骨、石鏃、骨簪等物。

第三層　深灰土，深2.3—3.1，厚0.7—1.95米。出土陶器有短頸大口尊，捲沿高足鬲，細繩紋薄胎罐，斂口罍、淺盤豆、簋、甕、盆等。此外有獸骨、蚌片、牛猪卜骨(而也有帶鑽痕的牛卜骨)、骨簪、石鏃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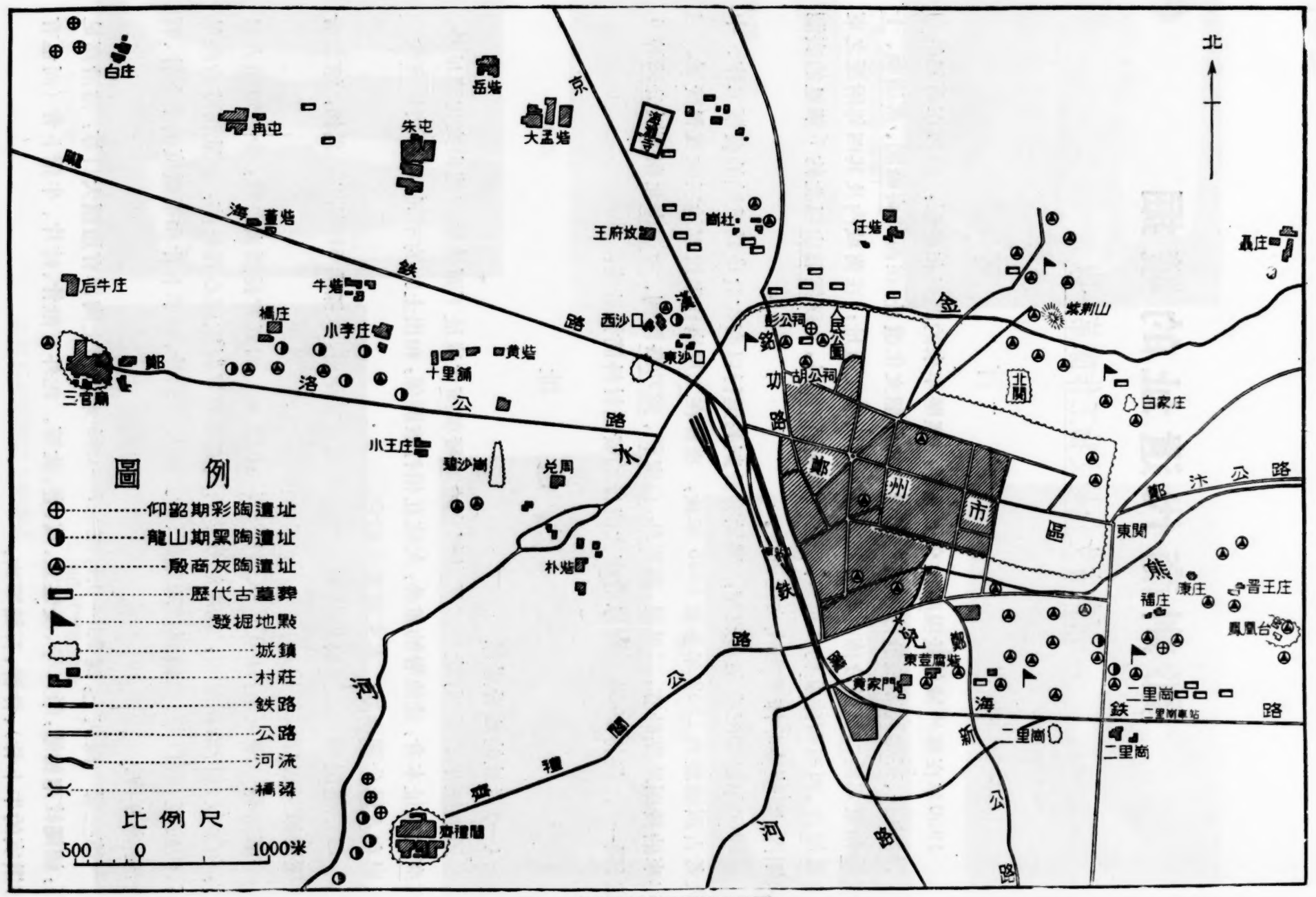

圖一　鄭州市近郊的遺址分佈圖

期＼器	鬲	甗	罃	爵	大
人民公園期					
	足短矮，陶胎較厚，繩紋粗				
二里岡期 上層					
	口沿內折，高足，繩紋稍粗，部分頸部有單圓或重圓紋飾	口沿內折，繩紋較粗	弇口，頸微收	斂口，無尾，長流，腰微束，平底，帶短柱者多	敞肩
二里岡期 下層					
	口沿外捲，高足，繩紋較細	口沿外捲，繩紋細	侈口，頸微收	侈口，短尾，流較長，束腰，平底，帶短柱者多	敞口粗

表一　鄭州商代人民公園期與二里崗期上、下兩層主要出土器物比較表

	大　口　尊	簋	豆	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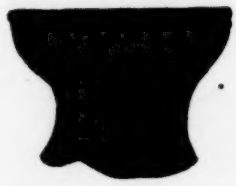		
		敞口，壁斜直，圜底，圈足。	假腹，圈足中部物收，胎較厚		
稜微多	敞口，頸長，腹較細長，肩不顯著		深腹，圈足，頸部內收	繩紋粗	
束多	敞口，頸短而內收，腹較粗短，肩部凸出	口微收，腹較鼓或較直，有帶雙耳者	圈足壁較直，多帶有弦紋及對稱的十字鏤孔	繩紋細	沿外腹，繩紋

表一　鄭州商代人民公園期與二里崗期上、下兩層主要出土器物比較表

	大　口　尊	簋	豆	罐	
		敞口，壁斜直，圜底，圈足。	假腹，圈足中部物收，胎較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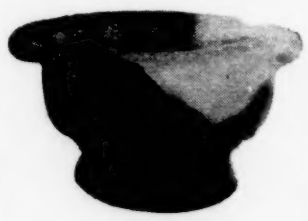			
要微多	敞口，頸長，腹較細長，肩不顯著		深腹，圈足，頸部內收	繩紋粗	
束多	敞口，頸短而內收，腹較粗短，肩部凸出	口微收，腹較鼓或較直，有帶雙耳者	圈足壁較直，多帶有弦紋及對稱的十字鏤孔	繩紋細	沿外捲或上腹，圜底，繩紋

尊	瓿　　甕	骨　　簪	卜　　骨
	小口，短頸，圜底，下附圈足	頂端刻有鷄頭紋飾	骨料以龜骨最多，牛骨次之，其他骨極少發現、卜法上全爲鑽鑿灼三者兼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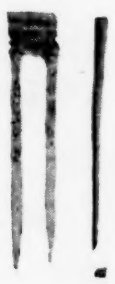	
			骨料以牛骨最多，猪羊骨次之，卜法主要爲鑽後灼，但無鑿工
沿外捲或上折，短頸，圓腹，圜底，頸部以下施以繩紋	小口，直頸，圓肩，腹外鼓，圜底，泥質薄胎	平頂圓錐形	骨料以牛骨最多，豬、羊骨次之，鹿骨最少，卜法上，只有灼的，有先鑽後灼的，但都不加鑿工

就以上層次關係看，第二層出土之折沿高足鬲（特別是帶同心圓的）、長頸大口尊、斂口罍，絕不見於第三層。同時相當這兩層的灰坑也有互相打破關係，以灰坑 C_1H_2 爲例，西坑打破東坑，因之說二里崗商代文化本身包含着上下兩層。據此在鄭州其他五處所發掘的相當於二里崗期的商代遺址，都可歸入這兩層的文化中。

2. 人民公園期　人民公園除耕土層外，包含有上、中、下三個地層。以探溝 15、16、17 爲例：上層壓着中層，中層又壓着下層（圖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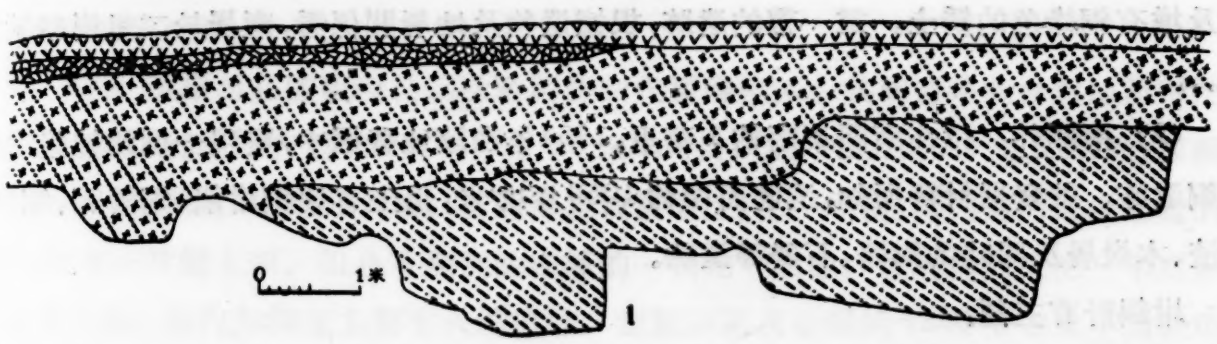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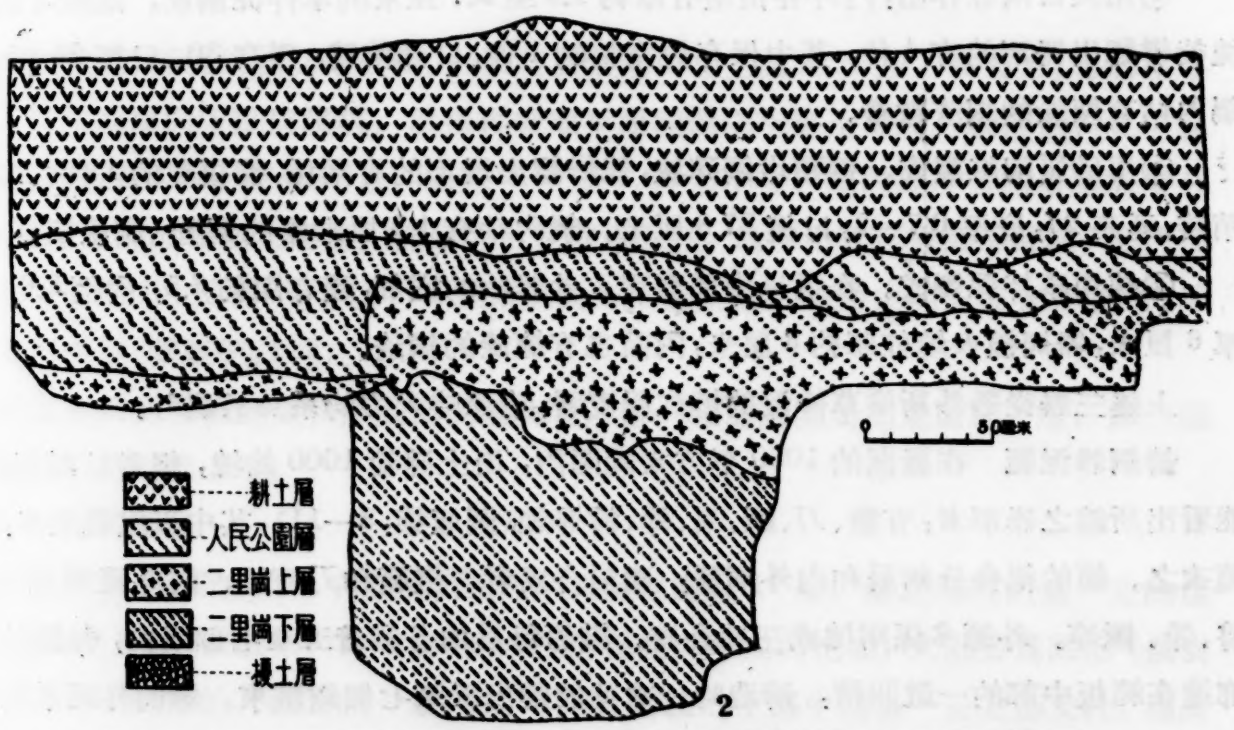

圖二　1. 鄭州二里崗探溝 51 地層關係圖　2. 鄭州人民公園探溝 15、16、17 地層關係圖

上層　淺褐土，深 0.7—1.31，厚 0.12—0.58 米。出土陶器有厚胎折沿矮足鬲、斂口簋、厚胎罐、圈足瓿，此外有獸骨，帶鑽鑿的卜骨（其中龜骨較多）及少部頂端刻有鷄頭形紋飾的骨簪等物。中層出土物同於二里崗期的上層，下層出土物同於二里崗期的下層，但均不見上層出土的矮足鬲、斂口簋、圈足瓿及帶鑽鑿的龜卜骨和鷄頭形的骨簪。據此，可知人民公園的上層是晚於二里崗上下兩層的。因之就叫這一地層，爲人民公園期（表一）。

（二） 遺跡

1. 煉銅場所　商代煉銅場所，先後在鄭州紫荊山北及舊城南關外（隴海馬路東段）發現兩處。並曾於人民公園的商代遺址中發現附有銅渣的坩鍋殘片數塊。

（1）紫荊山北　1954年曾於商代一號房基的版築墻中和室內燒土地坪與堆積灰土中發現銅範碎片184塊。這裏出土的骨塊並多染有銅綠色。1956年2月又在該處商代房基中除了發現類似上述現象外，並有完整的刀範和花紋範等。也有完整的銅鏃、銅鉞及堆有銅綠色的銹土。這一帶的遺跡，根據遺物及地層關係看，應屬於二里崗期的上層。

（2）南關外　位在南關東南約1華里，1954年在該地發掘中，發現一個比較集中的煉銅遺迹。就發掘材料所知，遺迹面積約1050平方米，出土有煉銅坩鍋、銅器範、銅器、銅渣、木炭屑及同時的陶器、石器等遺物。

坩鍋計有三種：

①用大口陶尊作胎，內外各由塗有厚約1.3至2.7厘米的草拌泥制成。這類坩鍋碎塊能辨認出器形的有4件，其中保存較完整的1件，口部稍殘，現高30，口徑25厘米。鍋內粘有煉餘的銅渣數層。

②用砂質陶缸製成。這類坩鍋碎塊，能辨認出器形的有兩種，能復原的1件。底部稍殘，通高27，底厚0.7—2，口徑27.8厘米。鍋內粘有1.2厘米厚的銅渣（圖版柒，7）。

③純用草拌泥製成。在遺址中僅發現1件器物的底部，殘存深約6.5，內徑3.6，壁厚6厘米，器周被火燒紅厚約3厘米，內面也有煉餘的銅渣。

上述三器從器外所塗草拌泥的燒紅程度看，冶煉時火力均系加於器外。

鑄銅器泥範　在發掘的1050平方米範圍內，出土碎範1000餘塊，經過粘對復原，能看出所鑄之器形者：有鏃、刀、鑿、鬲、斧、爵等範（圖版柒，8—11），其中以鏃範最多，鑿範次之。範的組合分兩扇和內外兩種，兩扇合成者有鏃範和刀範等。內外範者有鬲、爵、斧、鑿等。外範多係兩塊或三塊合成。鏃範每扇由各刻着五至七個鏃模，每鏃的銎都連在範板中部的一道凹槽，鑄造時一次就能鑄出五至七個銅鏃來。鑿的外範系兩扇合成，一扇的頂端兩側有母榫、內範頂端兩側有子榫，鑄造時內外範子母榫口相合，以固定兩範之位置，但在內範頂端的前後有對稱的兩個半圓形凹槽，當爲鑄造時注入銅汁和出散熱氣之用。

銅器　計發現鏃（圖版伍，3）、鑿（圖三，6）、刀（圖版伍，8）、釣魚鈎（圖版伍，7）、錐等。

燃料　在這個遺迹的灰層和灰坑中，發現了不少的木炭碎屑和草木灰，木炭應是當時冶煉的主要燃料。

銅渣　發現很多。同時並發現在一個硬土面上殘存有排列無規律的小窩，每個窩內均塡有數層的銅渣，可能與鑄冶有關。

這個遺迹，根據地層打破關係（40 號灰坑打破第 50 號灰坑）和其出土的陶片看，其時代應屬於鄭州二里崗期。

2. 房基

商代房基在白家莊、銘功路西側及紫荆山北等三處，共發現 26 座。就其構造和地層關係看，可分爲兩類：

第一類：這類房基僅發現於銘功路西側商代製陶窯區。其構造系就自然地面下挖成方穴，殘基口部距地表爲 0.5 至 1.4，高 0.3 至 1.2，長 2 至 3.76，寬 1.5 至 2.35 米。前面墻上開一小門，門寬 0.4 至 0.6 米。有的房基在前墻上，挖一小窗，房內迎門近後墻處的地坪上都有一片燒土面。但也有個別的在墻的一角挖一圓池，就墻角向上挖一半圓形洞，直伸上端，池內和洞壁上都有火燒痕迹。這類房基在發掘的 1250 平方米中共發現 14座。

第二類：計發現於銘功路西側，白家莊及紫荆山北三處共 12 座。長方形，房基多半是先就自然地面向下挖成淺坑，然後再就地平面繼續以板築土加高。就紫荆山北 1 號房基看，每板長 1.33，高 0.43 米。墻厚 0.55 至 1.10 米不等。室內地坪有四層至五層夯土，每層之上都加有白灰面層。部分夯土並經過火燒，地坪中散存有圓形柱窩，迎門後墻並築有高約 10，長約 80，寬約 50 厘米的長方形燒土台。每房中間並築有界墻，把房分爲方形兩室（圖版捌，1、2）。

根據房基的層位關係和伴隨出的器物看，第一類房基應屬二里崗期下層；第二類房基應屬二里崗期上層。

3. 製陶器場所

在銘功路西側的 1250 平方米範圍內，共發現窯址 14 座。窯之排列似無一定的規律，上部皆已殘毀（圖版柒，1），現存的中下部，係就原來地面挖成，大部皆爲圓形（個別底部也有作橢圓形的）。圓形窯一般內徑 1.2 米，窯腔的下部中間築一長方形支柱，殘高 50 厘米，後部與窯壁相連，柱上架有用泥製成的箅子，箅厚 25—30 厘米，厘孔圓形，孔徑 17 厘米。箅上爲放置陶坯地方，從火門燒火，火焰由箅孔上升。窯址附近的灰坑很多，其中有未經火燒的陶坯，有燒壞的陶器廢品（圖版柒，2），有製陶器的工具陶拍子（圖版柒，5）及印製花紋的陶印模子（回紋、斜方格紋、籗紋）等物（圖版柒，3、4）。根據出土陶器的形制特徵，這些窯址的時代，應屬於二里崗期。

4. 製骨器場所

在紫荆山北商代房基之北 120 米處，一個面積很小（長 19，寬 1 米）的豎井形窖穴

中，發現了經過鋸、磨的大量的骨簇、骨簪等成品、半製成品、骨料和廢料共1000多塊和製骨器用的礪石11塊。骨料經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研究室裴文中先生鑑定，有人骨、牛骨、鹿骨等數種，其中人骨約佔全部骨料中之半數。就同坑出的陶片看，這處製骨場所應屬於商代二里崗期下層。詳細情況尚待進一步的發掘。

5. 窖穴

分長方井形、圓口長方井形和圓井形三種。就中前二種多屬二里崗期，其分佈相當稠密。如在二里崗發掘的600平方米內，就發現6座。後者則多屬人民公園期，分佈也很稠密。如在人民公園之彭公祠前的600平方米內也發現10座之多。窖穴的構造如次：

(1) 長方井形窖穴　口部長1.8至2.1，寬0.9至1.1米左右。底部小於口，深自2.5至7.9米不等。其中深4米以下者較多。由於發掘時一般至5米左右即遇地下水面，且在二里崗一帶，距窖口深2米左右處有厚約1.5米的砂層，發掘時容易塌陷，因之除二里崗第6號坑做到窖底外，餘均作到水面爲止。

窖的兩壁都挖有對稱的脚窩，也有個別脚窩挖在窖的一角兩壁上者。窩的上下距離爲15至20厘米不等，一般的下部者較上部完整。

(2) 圓口長方井形窖穴　其不同於長方井形窖穴者，係在口部之上又加一個圓穴。二里崗隴海馬路東端第114號窖穴的窖口，並遺有橫置木棍的土孔。另在其附近的第115號窖穴的圓穴週壁，存有兩個竪立木棍的痕跡。

(3) 圓井形窖穴　直徑由1.1至2.5米不等。上下直徑略同，深由1.5至4米不等。

6. 濠溝

在二里崗、白家莊、南關外和銘功路西側等二里崗期的遺址中，有很多寬、窄、深、淺不同的濠溝，分佈在灰坑與窖穴範圍之內，小者寬0.70，深0.50米，大者寬1.2，深1米。有些溝的兩壁，尚遺留有一層青綠色有機質。白家莊遺址第8探溝的一個水溝，在長5.5米的一段中，兩壁還遺有木柱圓孔25個；其中一面12個，一面13個。

7. 夯土墻

夯土墻共發現兩段：其一在舊城北的紫荆山一帶，東起白家莊西至杜嶺，全長1720米。就白家莊一帶的發掘材料看，墻寬約19—20，夯土每層厚0.07—0.10米。

夯土的內面除極少數的龍山期及商代二里崗期下層陶片外，別無任何晚期文化遺物。土呈紅褐色，粘性較大。這類土墻的上面積壓着一層商代的灰土，灰土中只有商代二里崗期上層的陶片和同時期的墓葬。在灰土層的上面又加築了一個戰國的夯土層。夯土的夯窩圓小而密(直徑5厘米)。戰國夯土多雜灰土，夯窩平而大(直徑約5—8厘米)，夯窩的距離較前者稍疏。另一道夯土墻，已埋在地下。就發掘所得，東端自城東南

二里崗之楊莊起，西南經隴海鐵路以北、至南關折北而止，現長 2217，殘存高約 1—4米，夯土每層厚 9—20 厘米。就發掘所知，這段夯土的包含物，除極少數的商代二里崗期陶片外，尚未發現其他包含物。

(三)遺址出土物

1. 生產工具及武器類

(1) 石器　有扁圓體雙刃石斧(圖版肆，5；圖三，1)、凸背直刃石刀、凸背凹刃石鐮(圖三，3、4；圖版肆，7)、扁平長方形單刃石鋤(圖版肆，4，左 2 件)、長方扁平單刃石鑿(圖版肆，4，右 2 件)，以及紡輪(圖版伍，11，左下)、石鏃、石彈丸、礪石等等。其中以石鐮爲最多，其形狀在二里崗期出土者，多爲凸背凹刃，身窄而厚。

這類石鐮與城子崖龍山期的石鐮略同。其身寬薄而刃直，近似小屯殷墟常見之石鐮，在二里崗期極少發現。

(2) 銅器　出土的計有下列數種：

銅鏃(圖版伍，3)　燕尾形，二里崗期與公園期無大區別。

銅鏃(圖版肆，6；圖三，5)　長方形，兩面刃，銎在頂端，出土於二里崗期。

銅刀(圖版伍，8)　有凹背凸刃與直背凸刃兩種，出土於二里崗期。

銅斜刃刀(圖三，7)　長 7.8 厘米，斜刃，似刻劃器物的工具，出土於二里崗期。

銅鑽　共 2 件。在二厘崗探溝 18 中發現的 1 件(圖三，6)，長 3 厘米，體作圓柱狀，兩面刃，刃端平直，寬 0.7 厘米，恰與鄭州出土的卜骨鑽痕直徑相當，惟卜骨的鑽痕有尖底和平底兩種，而此器之刃部無尖，和卜骨之鑽痕又不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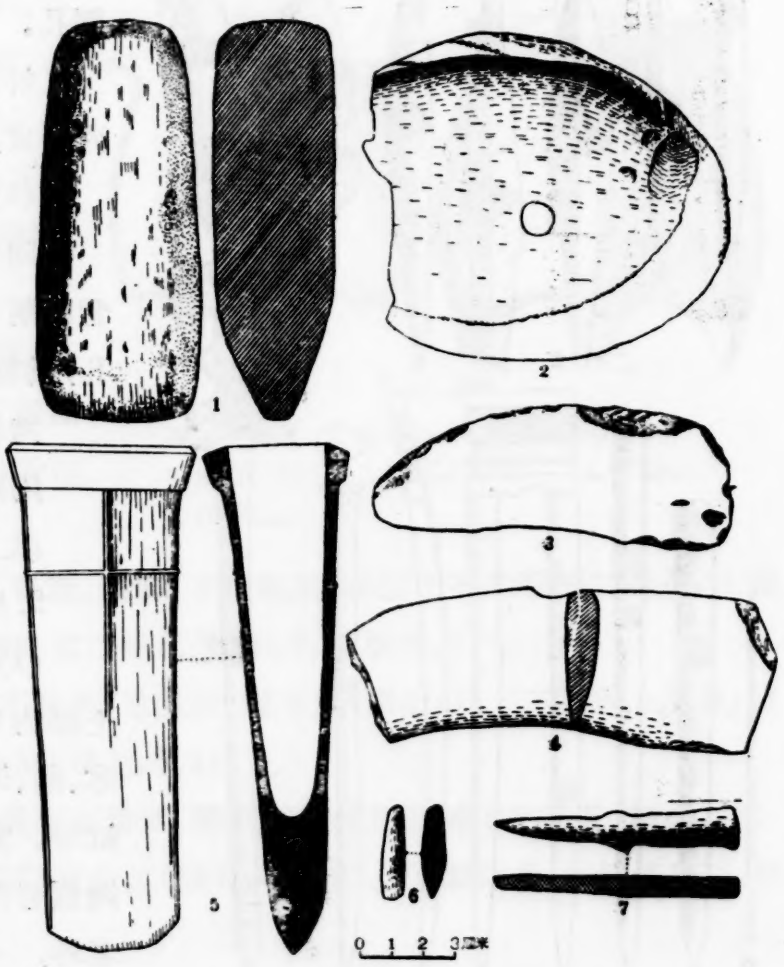

圖三　1. 石斧(C_1T_1:23)　2. 蚌鏟(C_1T_{52}:29)
3. 石鐮(C_1T_4:28)　4. 石鐮(C_1H_9:378)
5. 銅鏃(C_5T_{50}:6)　6. 銅鑽(C_1T_{18}:10)
7. 銅斜刃刀(C_5T_{50}:10)

銅魚鈎(圖版伍，7，左 3 件)　和現在釣魚所用之鈎相似，出土於二里崗期。

(3) 骨器　有鏃、斧、刀、錐、針、匕等，其中以鏃的數量最多。

骨鏃　計有三稜形、雙脊四稜形、扁平燕尾形等多種(圖四，1—5、7；圖版伍，1)。

骨錐(圖版伍，5)　只就骨的一端磨成尖狀，出土於二里崗期。

骨斧(圖版肆，11)　以獸之下顎骨後端磨製成刃，前端作柄，出土於二里崗期。

骨刀(圖版肆，10)　以獸顎骨之前端削製爲刃，後端作柄，出於二里崗期。

骨針　(圖四，8)磨製，兩端尖。

骨匕　一般爲獸肋骨磨成，也有在器之一端，鑿一孔或多孔者。

(4) 蚌器　有鏃、鐮、鏟等。皆出土於二里崗期。

蚌鏃(圖四，6；圖版伍，2)　柳葉形，斷面扁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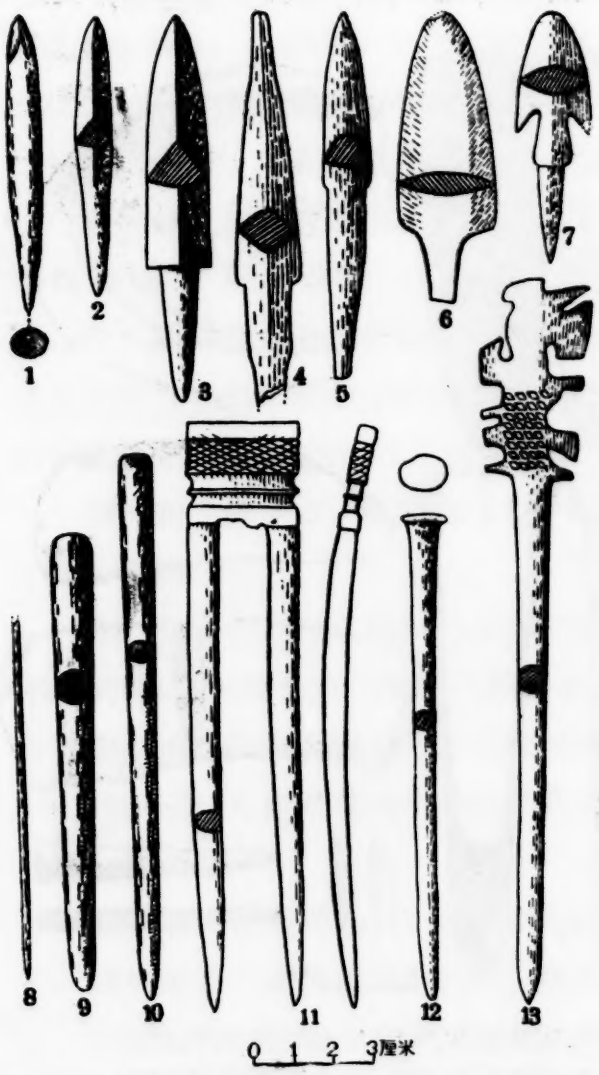

圖四　1—5. 骨鏃 (C_1H_{17}、C_1H_9:39、C_1H_2:27、C_7T_{104}:3、C_7T_{104}:36)　6. 蚌鏃(C_1H_{14})　7. 骨鏃(C_3H_{118}:33)　8. 骨針(C_1H_{17}:176)　9—13. 骨簪(C_1H_{17}:174、177、C_1H35:33、C_7T_{104}:54、C_7H_2)

蚌鐮(圖版肆，8)　凸背凹刃，部分有圓孔。

蚌鏟(圖版肆，9；圖三，2)　就天然蚌壳磨成，有的中穿有一孔。

(5) 陶器

陶拍子(圖版柒，5、6)　半球形，一種背面附有圓柱狀握手，一種背面有手指圓孔，爲製陶器打製陶壁的工具。

陶紡輪(圖版伍，11)。

陶網墜(圖版伍，6)。

以上各器均出於二里崗期。

2. 生活用具類

(1) 陶器　陶器在遺址中約佔全部出土器物 90% 以上，主要的器物有鬲、大口尊、鼎、甗、罍、罐、甑、尊、盆、豆、簋、甕、壺、缸等。其中又以鬲、大口尊及盆類最多。陶質有泥質和夾砂兩種，顏色除少數紅色者外，一般皆爲灰色。二里崗期陶器，胎薄、繩紋細。公園期的胎厚，繩紋粗。

陶鬲　二里崗期皆高足薄胎，其下層出土者口緣外捲，繩紋較細(圖伍，1；圖版壹，3)，上層者緣稍折，繩紋稍粗，頸部並有單圓或同心圓的紋飾(圖五，2、3、5；圖版

壹,4)。公園期的口緣和二里崗上層相近,惟足部矮短,陶胎較厚,繩紋更粗(圖伍,4、6;圖版壹,5),和小屯的陶鬲近似。

大口尊　大口、圜底。二里崗期下層者頸短,腹較粗短,肩部凸出(圖玖,1;圖版貳,2)。二里崗上層者頸長,腹細長,肩不顯著(圖九,2;圖版貳,3)。公園期出土的,只見碎片,尚未看出其形狀特徵。

陶鼎　在二里崗期上、下兩層皆有發現,惟數量不多,下層出土的(圖六,1;圖版壹,1),腹深而直,足扁圓,口稍侈,通體繩紋,出土時底外部有濃黑薰烟。上層出土的(圖六,2;圖版壹,2),腹下稍鼓,足作錐形,繩紋,頸有弦紋,唇稍折,個別唇上有雙耳。

陶盆　在二里崗期下層出土頗多,泥質繩紋,下層出土的口略收,腹較深而中部突出(圖八,1),上層出土的多敞口淺腹(圖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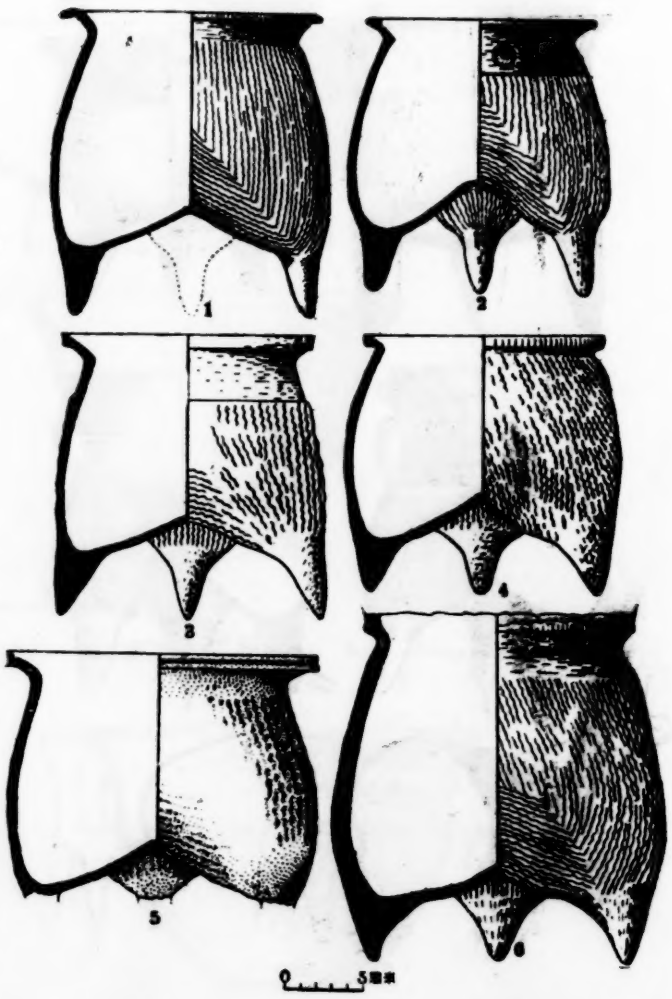

圖五　陶鬲　1. (C_1H_{17}:74)　2. (C_1H_2:227)　3. (C_1H_1:21)　4. (C_7H_8:1)　5. (C_8H_1)　6. (C_7H_{130})

陶壺　二里崗期的直口,長頸,鼓腹,圜底,下附圈足,在頸下有對稱的三豎鼻,上體磨光,下體繩紋,在圈足上與鼻相應處有二圓孔(圖十,2;圖版貳,7、8)。

陶簋　圓底、圈足。二里崗期下層者,口微收,腹下鼓(圖七,1)。二里岡上層者,直壁(圖七,2)。公園期則敞口深腹小底(圖七,3、4)。

陶豆　近似陶簋而略小,二里崗期下層者,圈足有弦紋及對稱十字鏤孔(圖九,6)。二里崗期上層者,圈足無鏤孔,個別仍有弦紋(圖九,3、4、5)。公園期者,則盤淺足矮,無上述紋飾(圖九,3)。

陶罍　二里崗期下層者,侈口,分襠空足,似鬲形,頸較長,鋬小,無柱(圖六,4;圖版壹,7)。二里崗期上層,斂口,腰微束(圖六,3;圖版壹,8),也有實足平底,口緣帶兩柱者。

陶爵　計有三式:(一)侈口、束腰、底稍圓,短流無尾,鋬近圓形,底足有鬲形者,足尖圓,無柱(圖六,6);(二)腰微束,無尾,長流,平底,有短柱(圖六,7;圖版貳,1);(三)侈口,短尾,流較長,束腰,平底,有短柱(圖六,5;圖版壹,9),都出於二里崗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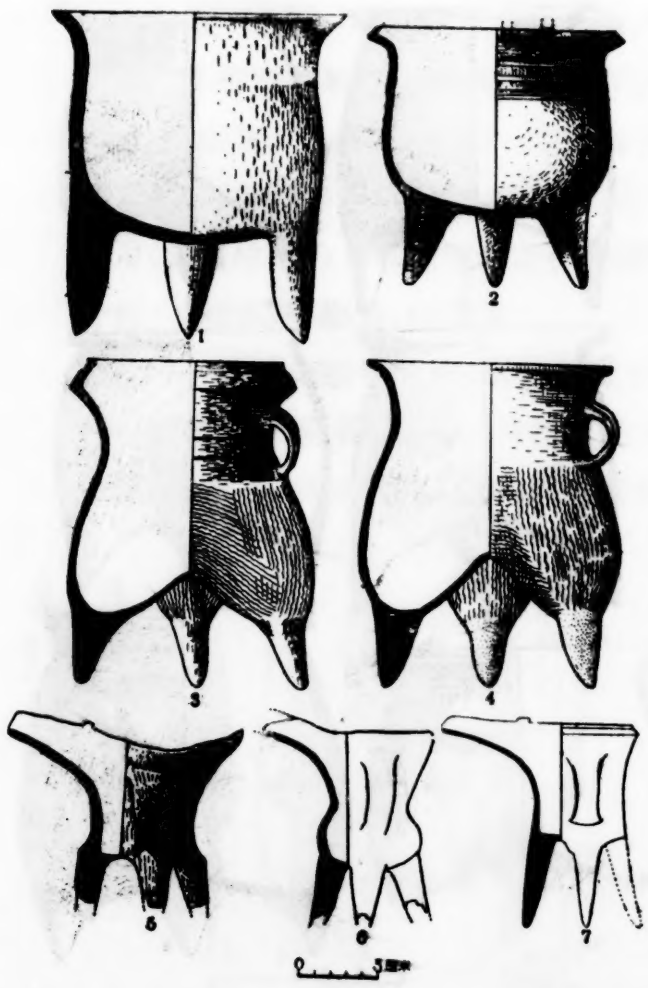

圖六　1、2. 陶鼎（C_1H_{17}、C_1H_2:237）　3、4. 陶罌（C_1H_2:231、C_1H_{17}:38）　5—7. 陶爵（C_1H_{18}:14、C_1H_{39}:27、C_1T_{10}:5）

陶甑　敞口，深腹，圜底，形似深腹盆，底部三孔，個別的在三孔中間再加一個小圓孔的，出土於二里崗期（圖八，3；圖版壹，6）。

厚胎陶缸　砂質，大口深腹，圜底，下附小圈足或餅形圓底，也有個別爲尖狀的。顏色有紅、黑、灰三種，其中以紅色的最多。紋飾有繩紋、條紋、方格紋及各種雲紋等。一般陶胎厚1至3，口徑30，高50厘米，各期都有。

陶甗　小口，短頸，圓腹，圜底，頸部以下施以繩紋。二里崗下層者，唇外捲（圖十一，1；圖版貳，4）。二里崗期上層者，折唇口平（圖十一，2、3；圖版貳，5、6）。

陶甕　小口，直頸，圓肩，腹外鼓，圜底，泥質薄胎（其中極少數有夾砂質者）。腹部飾繩紋，頸部磨光。二里崗期下層者頸高，上層者頸稍矮。就高頸磨光和薄胎的特徵看，和鄭州龍山期的陶甕有近似地方（圖十，1、3，圖十二，1）。

陶鬳，出土於二里崗期，足皆細高。其在下層出土者，口緣外捲（圖十二，3），上層出土者，口緣稍折（圖十二，4）。其特徵和同期之陶鬲一樣。

釉陶，在二里崗的上下層中都有發現。陶胎近似高嶺土，火候很高，硬度較大，紫褐色，在器之外面或內外兩面着一層淡黃綠色的薄釉（圖版貳，9）。

印紋硬陶，陶質硬度次於釉陶，外面有幾何形花紋。

（2）編織物印痕　原爲白灰質塗在編織物上，編織物腐朽後，灰質尚存，有清楚的編織的精細圓印痕，在南關外二里崗的上下層中都有發現。

蓆紋印痕　在二里崗期遺址中，第5區49號灰坑，曾發現有印蓆紋的土一塊，長寬各約80厘米。

（3）骨器　有骨簪、骨針、骨匕等。骨簪在二里崗期的爲單股圓椎和雙股圓椎形兩種（圖四，9—11；圖版伍，10，左3件）。到了公園期，除了圓椎形者外，又於圓椎形的頂端，作成如現在的釘蓋頂。另有像小屯殷墟出土的，頂端雕以鷄頭形裝飾（圖四，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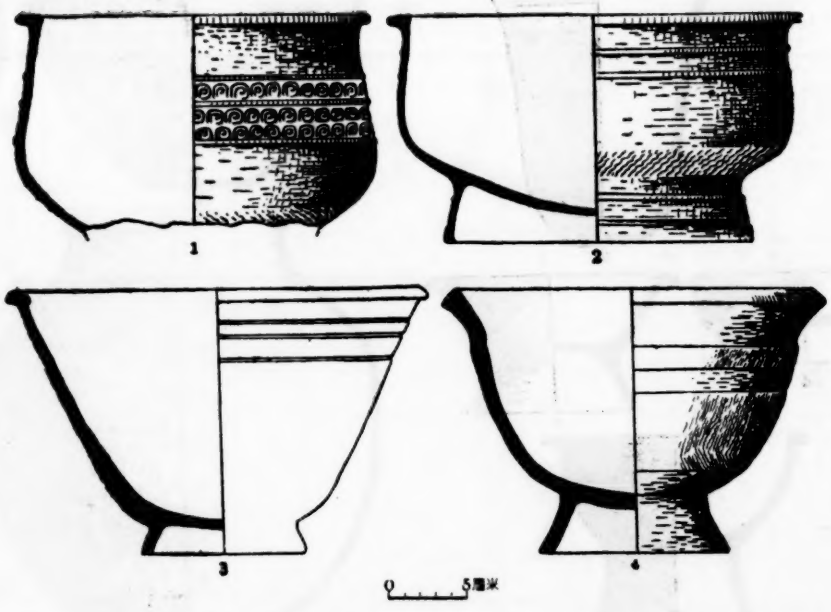

圖七　陶盆　1. (C_5H_{32}:17)　2. (C_1T_{37}:89)　3. (安陽小屯, N_6H_1)　4. (C_7M_{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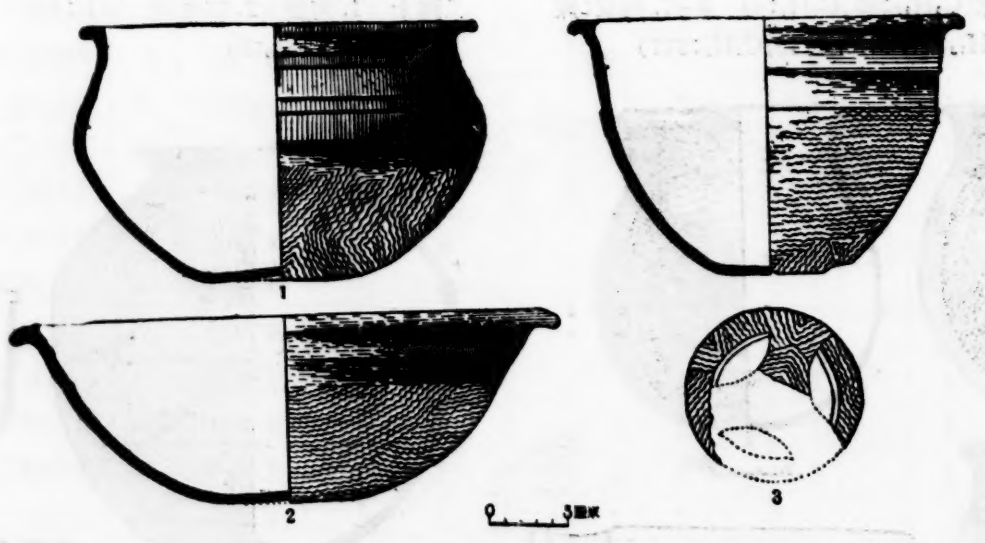

圖八　1. 陶盆(C_1H_9)　2. 陶盆(C_1H_2:280)　3. 陶甑(C_1H_5)

圖版伍, 10, 右 2 件)。

骨梳　長方形, 柄端稍寬(圖版伍, 4), 長10, 寬 3 厘米, 齒之最密者有 13 個, 疏者有 10 個, 出於二里崗期。

(4) 玉器類　在遺址中, 只發現一種, 形似骨簪而略短。

(5) 動物遺骸　在商代遺址範圍內採集、發掘的材料, 曾經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研究室裴文中先生鑑定出來的有: 牛、羊、猪、鹿、野猪、狗、馬、龜、兎等。就中以牛骨和猪骨最多。牛骨除在商代遺址中常見外, 另在人民公園中彭公祠前, 發現有四個大牛骨分坑埋在一起。此外還有大魚牙(徑 1.5 厘米)、鱘魚鱗片及蚌壳螺螄、海貝與海產蛤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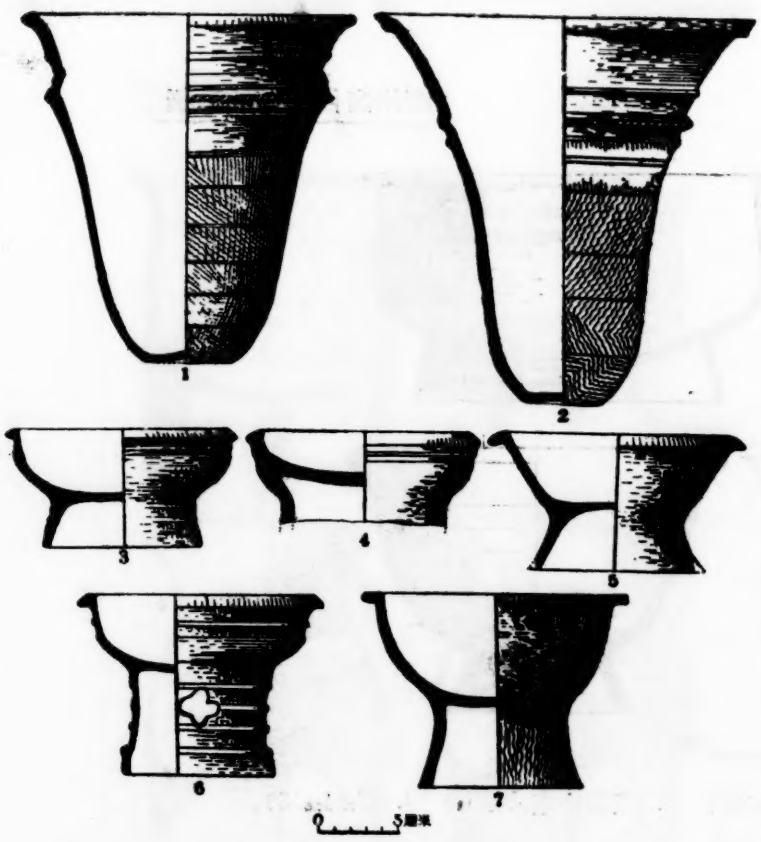

圖九　1、2. 大口罎(C_1H_{17}:55、C_1H_1:4)　3—7. 陶豆(採集、(C_7H_{111}, C_1H_{19}:21, C_1H_{17}:113, C_1H_2: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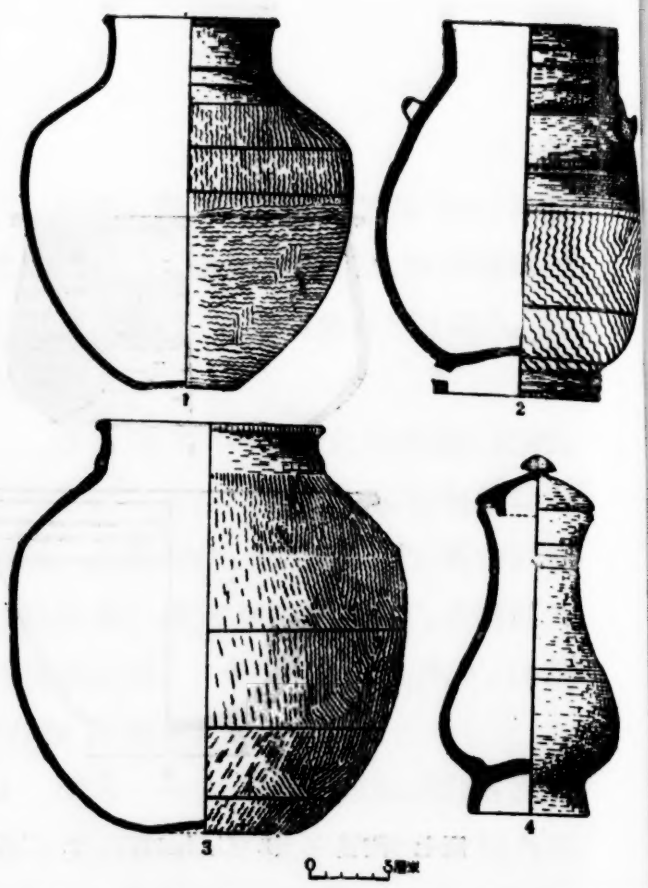

圖十　1. 陶甕　2. 穿帶陶(C_1H_1:10)　3. 陶甕(C_1H_1:1)　4. 陶壺(C_7M_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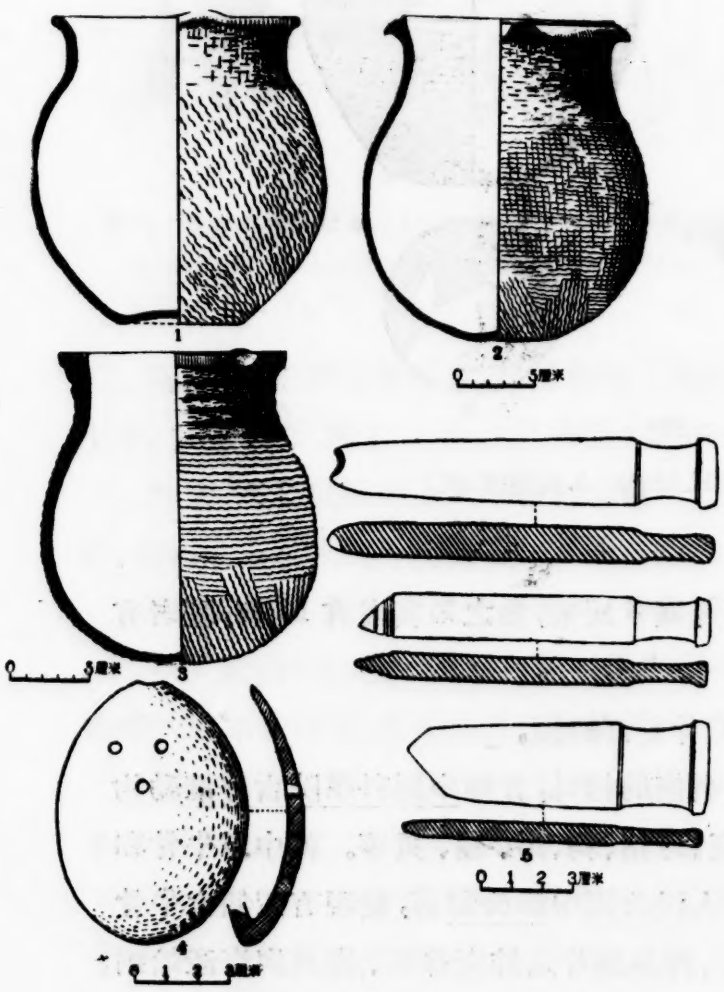

圖十一　1—3陶罎(C_1T_{19}:13、C_1H_4:10、C_1H_1)　4. 陶塤($C_{91}T_{110}$)　5. 上: 玉柄形飾(C_7M_{28}:10)中(C_8M_7:16)下(C_8M_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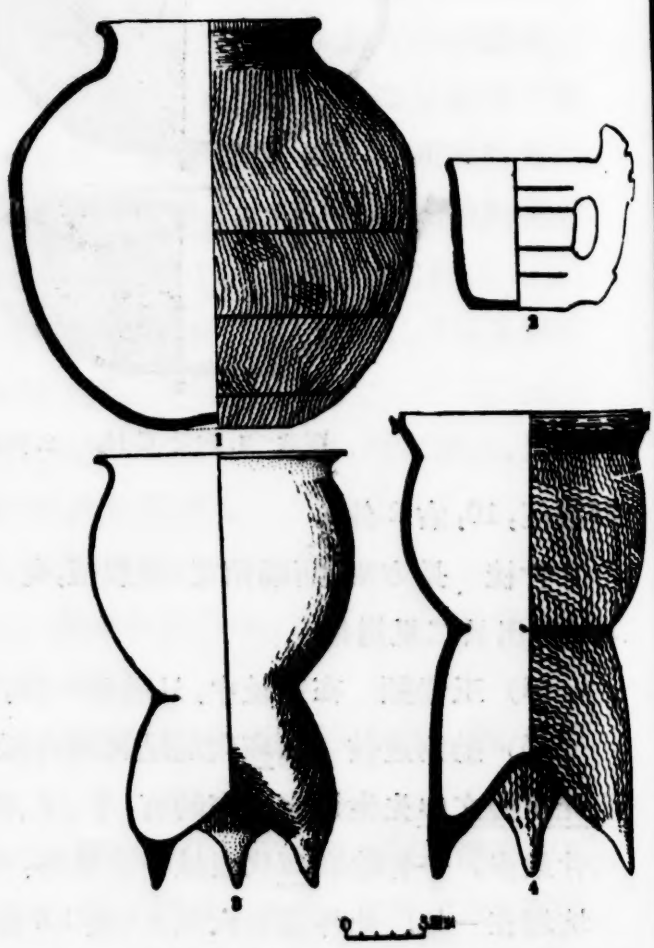

圖十二　1.陶甕(C_1H_1)　2. 陶耳杯($C_{11}M_{118}$:2)　3. 陶廠($C_{91}H_{118}$:24)　4. 陶廠(C_1H_1:39)

表二　卜骨統記表(一)

文化層	坑號	骨號	深度	骨料					整治		鑽		鑿		灼	
				牛胛	鹿胛	猪胛	羊胛	龜甲	未治	刮鑽	一面	二面	一面	二面	一面	二面
人民公園期	C7H130	6	0.03米	1						1	1		1		1	
	C7H120	1	0.6 米					1	1		1		1		1	
	C7H120	22	2.5 米	1						1	1				1	
	C7H120	6	1.55米					1	1		1		1		1	
	C7H120	11	2.25米					1		1	1		1		1	
	C7H120	13	2.65米	1					1		1		1		1	
	C7H120	2	0.7 米					1	1		1		1		1	
	C7H120	8	2.1 米					1	1		1		1		1	
	C7H103	7	0.1 米	1						1	1				1	
	C7H103	3	0.15米	1					1		1				1	
	C7H103	5	0.38米	1						1	1		1		1	
	C7H103	4	0.3 米	1					1			1			1	
	C7H103	5	1.1 米					1	1		1		1		1	
	C7H111	41	2.85米					1	1		1		1		1	
	C7H111	38	2.8 米					1	1		1		1		1	
	C7H111	40	2.85米		1					1					1	
	C7H111	2	0.3 米					1	1		1		1		1	
	C7H111	24	1.6 米					1	1		1		1		1	
	C7H111	5	0.45米					1	1		1		1		1	
	C7H111	12	0.69米	1						1	1		1		1	
	C7H111	34	1.3 米					1	1		1		1		1	
	C7H111	36	2.65米					1	1		1		1		1	
	C7H111	46	4.2 米					1	1		1		1		1	
	C7H111	23	1.55米					1	1		1		1		1	
	C7H111	26	1.6 米					1	1		1		1		1	
	C7H111	29	0.45米					1	1		1		1		1	
	C7H111	35	2.65米					1	1		1		1		1	
	C7H111	4	0.4 米					1	1		1		1		1	
	C7H111	27	2.1 米					1	1		1		1		1	
	C7H120	17	3米					1	1		1		1		1	
	C7H120	17	3米	1					1		1				1	
	C7H111	40	2.85米		1					1					1	
合計	5	32	0.03—4.2 米	9	2			21	24	8	29	1	25		32	
備考																

表三　卜骨統記表(二)

文化層	坑號	骨號	深度	骨料					整治		鑽		鑿		灼	
				牛胛	鹿胛	猪胛	羊胛	龜甲	未治	刮治	一面	二面	一面	二面	一面	二面
二里岡期上層	C11H104	7	1.5 米	1						1	1				1	
	C11H104	19	0.9 米	1						1	1				1	
	C11H118	4	0.4 米			1			1						1	
	C11H118	11	1.6 米	1											1	
	C11H118	1	0.4 米	1						1	1				1	
	C11H118	12	1.6 米			1			1						1	
	C11H140	1	1.3 米	1					1		1				1	
	C11H128	6	0.9 米	1					1		1				1	
	C11H106	6	1.8 米			1			1						1	
	C11H102	2	1 米			1				1					1	
	C1H13	29	2.7 米				1		1						1	
	C1H1	65	1.5—2.4 米	1						1						1
	C1H1	69	2.8 米	1					1		1				1	
	C1H13	26	2.6 米	1					1		1				1	
	C1H2〈2)	299	1.34米			1				1	1					1
	C1H13	17	2.55米			1				1						1
	C1H11	27	3.47米			1									1	
合計	10	17	0.4—3.47米	9		7	1		8	7	8				14	3
備考																

表四 卜骨統記表（三）

文化層	坑號	骨號	深度	骨料					整治		鑽		鑿		灼	
				牛胛	鹿胛	猪胛	羊胛	龜甲	未治	刮治	一面	二面	一面	二面	一面	二面
二里岡期下層	C1H2(甲)	340	0.95米	1						1	1				1	
	C1H2(甲)	341	1.2 米	1						1					1	
	C1H17	169	3.95米	1						1	1				1	
	C1H10	423		1					1							1
	C1H2(甲)	339	0.2 米	1					1		1				1	
	C1H17	164	2.6 米	1						1	1					1
	C1H17	165	2.8—2.95米					1	1							1
	C1H17	171	4米	1						1						1
	C1H9	376	5.3 米				1		1						1	
	C1H18	40					1		1						1	
	C1H9	373					1		1						1	
	C1H12	56	1.8 米			1			1						1	
	C1H14	40	2米			1			1						1	
	C1H19	6	1.78米	1						1	1				1	
合計	8	14	0.2—5.3 米	8		2	3	1	8	6	5				10	4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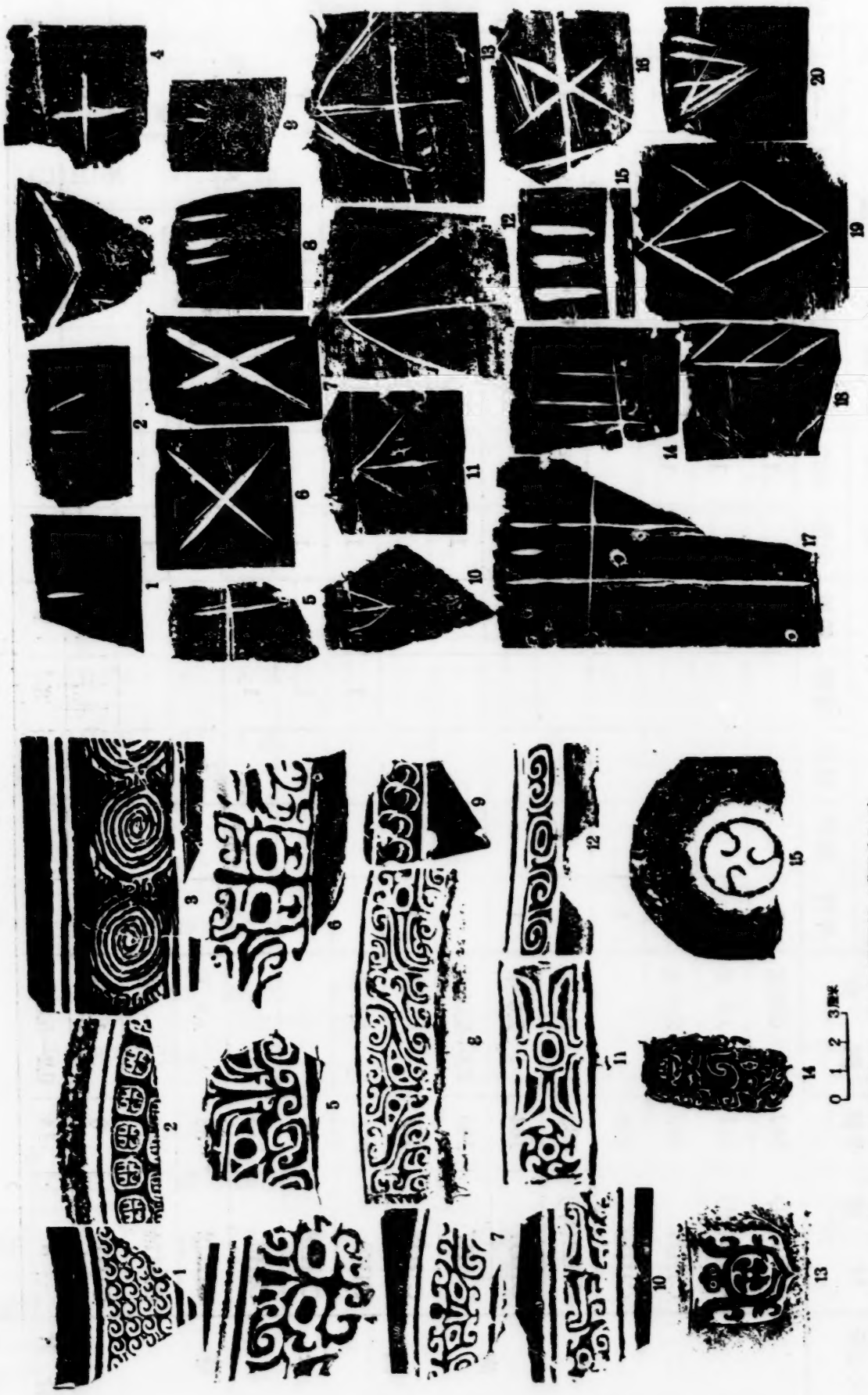

圖十四　陶文（大口罐內口刻的記號）

圖十三　紋飾　1—12. 陶器花紋　13. 銅鼎圖銘（C8M2:1）
14. 骨刻花紋（C5H107）　15. 陶器底部印紋

(6) 文字藝術

卜骨　在鄭州商代兩期遺址中均有出土，其質料計有牛、羊、猪、鹿和龜等。就發掘統計的23個灰坑的材料看，二里崗期下層的8個灰坑的14片卜骨中，骨料有牛骨8片、猪骨2片，羊骨3片，龜骨1片，而不見鹿骨。卜法上9片有灼痕，而無鑿工(圖版陸，1、2；表四)。二里崗期上層的10個灰坑，17片骨料，有牛骨9片、猪骨7片、羊骨1片，不見龜骨鹿骨。卜法上，9片只有灼痕，8片先鑽後灼，也全無鑿工(表三)。到了公園期，就5個灰坑，32片卜骨看，骨料以龜骨最多，牛骨只見9片，鹿骨2片，不見猪骨。卜法則除個別外，其餘全爲鑽、鑿、灼三者並備(圖版陸，3)(表二)。

陶文(圖十四，1—20)　多刻於二里崗期大口尊的口緣內面，二里崗期下層的較簡單；上層較爲複雜。

骨刻文字　在二里崗共發現兩片，一片刻在牛肋骨上，殘存"又步土羊乙貞從受十月"等字(圖版陸，4、5)，不成句法，可能是當時習刻的文字。一片刻在一個圓形骨面上，刻道很粗，字體不能辨識(圖版陸，6)。另外在一骨匕的一端，刻有似獸面的圖象。以上皆採集於二里崗，無地層關係。

雕塑品　在二里崗期發現陶製的殘虎頭1件(圖版陸，7)殘羊頭2件(圖版陸，8、9)和殘跪坐人下部一個，陶魚1件(圖版陸，10)。於二里崗期和公園期各發現殘陶龜兩件。

玩具　均在二里崗期發現。一爲缸形的小器物1件，高4，寬2厘米。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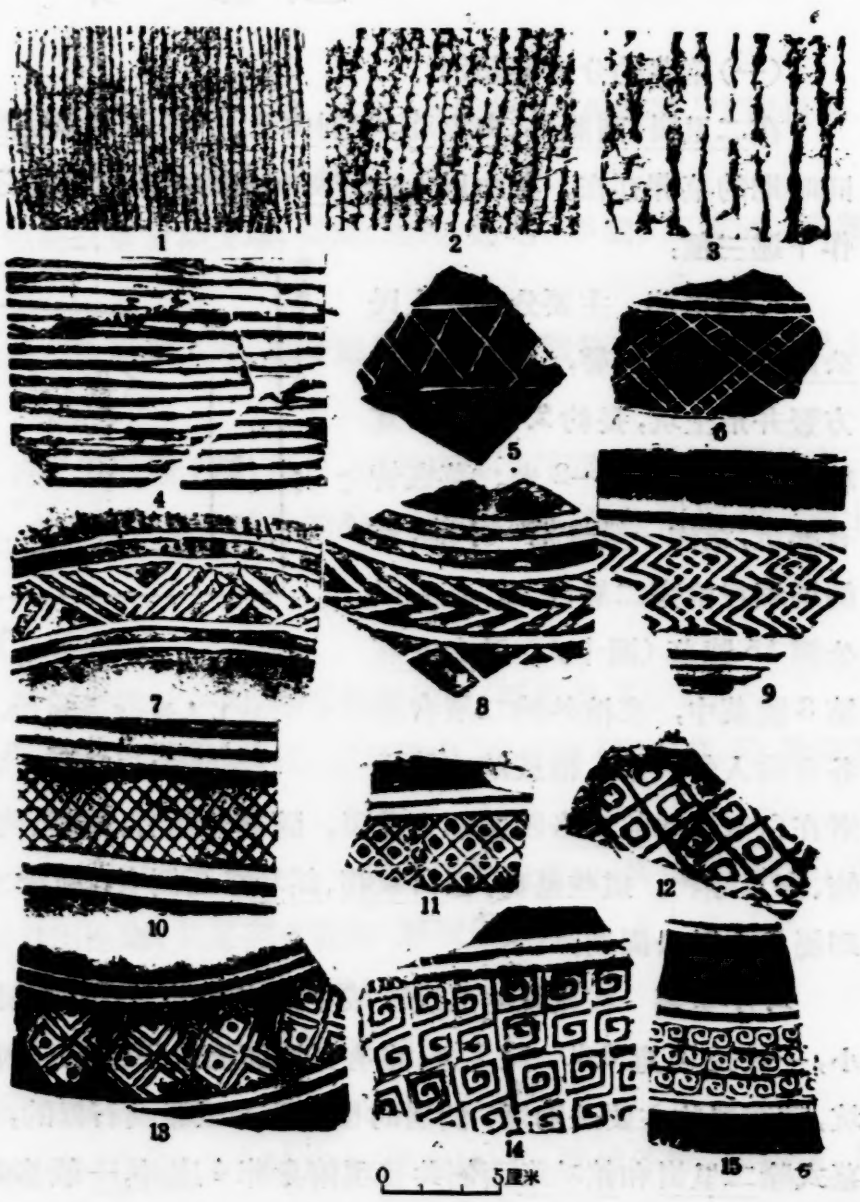

圖十五　紋飾　1—3. 繩紋　4. 條紋　5、6. 方格紋　7—9. 人字紋
10—12. 方格紋　13—15. 回紋

爲四足小方鼎兩件，長寬均 4 厘米，高 3 厘米。

紋飾　①陶器紋飾計分四類：一爲製造時留下的痕跡，如條紋、繩紋等，二爲就陶坯上刻劃上去的，如斜方格紋、陰弦紋、三角紋、菱形紋等。三爲在製造時附加上的泥質紋飾，如乳釘紋，附加堆紋等。四爲模子加印上去的如單圓紋、同心圓紋、雲雷紋、方格紋、饕餮紋、夔紋、人字紋等（圖十三，1—12；圖十五，1—15；圖版柒，3、4）。②骨器紋飾，除了上述骨簪的透彫鷄頭形花紋、骨梳的斜方格紋外，在二里崗期發現陶塤 4 個。其中大者長 8.5，厚 4.6，直徑 6.2 厘米，殘存半部。上端存一圓孔，另有三個小圓孔，在近頂端處排爲三角形，若復原起來，形如一個鵝蛋（圖十一，4）。

三、墓　葬

（一）墓葬的分佈與類別

在二里崗、南關外、白家莊、紫荆山北、人民公園及銘功路西側等商代遺址區，都有同時期的墓葬存在。其中以人民公園和白家莊兩地墓葬分佈比較稠密。就形制論可分作下述三種：

1. 大型墓　主要分佈在人民公園及白家莊一帶，墓室皆爲長方豎井形土坑，長約 2.7—2.9，寬約 1—1.1，深約 1—2 米。墓底皆有腰坑，坑內一般皆殉一小狗，有的則埋在棺旁二層台上。在人民公園 15 號墓（圖十六）及白家莊第 3 號墓中，在棺外的二層台上各有殉人骨一架。棺底鋪有硃砂者在白家莊和銘功路西側都有發現。隨葬器物有：銅器、陶器、玉器、象牙器、骨器、蚌飾、海貝等物。這些墓葬，在白家莊、銘功路西側者，屬於二里崗期的上層，人民公園的即屬於人民公園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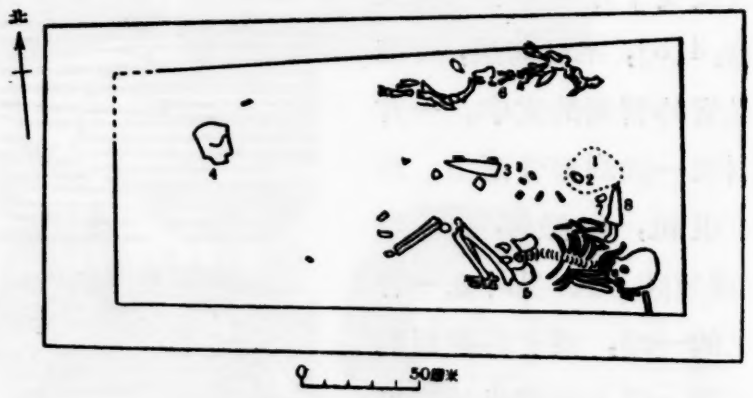

圖十六　C7M15 平面圖

1. 人骨　2. 玉璜　3. 玉戈　4. 銅戊　5. 殉葬人架
6. 狗架　7. 銅片　8. 銅戈

2. 小型墓　在發掘的遺址區域中都有發現，墓室也是長方形豎井土坑，惟較前者爲小，一般長 2，寬 0.60，深 1 米，也有長寬僅能勉强容下一個屍體的。墓皆無二層台及腰坑，隨葬器物主要是陶器，個別的也有隨葬玉器或石器的，也有少數不隨葬器物的。其墓式除二里崗和銘功路西側共發現俯身葬 4 座外，一般多是仰身葬。這類小型墓葬，多屬於二里崗期。

3. 無定型墓　這類墓葬多發現在二里崗期的灰坑、灰層和窖穴中，數量較上述兩種

爲多，一般都無墓室形跡及隨葬器物。其埋葬形式計有：單人仰身直肢、單人俯身直肢、單人俯身屈肢(圖版捌，3)。此外有成年人骨5架和小孩骨2架，四次重叠縱横埋在一起(圖版捌，4)，其中並有失去頭骨的；有成年人骨十數架、猪骨數架，分層埋在一個灰坑中的；有4個完整的成年人骨、4個人頭骨和一架猪骨分爲三層埋在一個長方豎井形穴中的，其埋法爲上層三架人骨，中層有一架人骨一架猪骨，下層4個人頭骨。

(二)墓葬出土器物

一般貴重的銅器、玉器、蚌器、象牙器和海貝等，皆出於少數的大型墓中。其時代一部分爲二里崗期上層，一部分爲公園期。陶器則多出土於小型墓中，其時代以二里崗期者爲多。墓葬出土器物和同期遺址中的器物形制相同，同期的陶器又和同期的銅器形制大致一類。

1. 銅器

銅罍(圖版叁，2、3)　只發現於二里崗期上層，侈口，有柱，柱頂作菌狀，下腹扁圓，有圜底及平底二種，三足中空，成三稜尖狀或圓柱狀。

銅爵(圖版叁，4)　只發現於二里崗期上層，長流，短柱，短尾，平底，三稜足。近圓底者只有1件。

銅觚(圖版叁，9)　出現於二里崗期上層，器身細長，口侈，下腹飾有饕餮紋，圈足上有三個十字鏤孔。

銅斝(圖版叁，1)　只見於二里崗期上層，侈口，頸部略收，肩部向外突出，圈足有三個十字鏤孔，腹肩皆有紋飾，在白家莊第2號墓的銅斝頸部並有三個龜形圖銘(圖十三，13)，腹部有四瓣形紋飾。

銅簪　只見於二里崗期上層墓中。

銅壺　出土於公園期。頸部有雷紋一周，兩面飾饕餮紋(圖版叁，7)。

銅鼎　口徵收，唇外折，上有兩耳，頸部夔紋，三足稍尖，有分襠(圖版叁，5)與圓底(圖版叁，6)之別。出土於二里崗期上層墓中。

銅戈　見於二里崗期上層和公園期墓葬中。一爲直援彎內者；一爲短欄，直內，有一圓穿或兩個穿者。在公園期出土者，其尾部有紋飾(圖版伍，9)。

銅刀　有直背凸刃，前端微向上蹺起，有凹背凸刃者(圖版伍，8)。

銅鏃　二里崗和公園期皆有發現，形制無顯著區別。

銅鉞　見於人民公園期，上端有紋飾，一穿，穿中附有兩齒。

銅盤　出土於二里崗期上層白家莊之2號墓中(圖版肆，1)，唇緣外折，腹稍深，圈足有三個十字鏤孔，腹部施夔紋一周。

2. 陶器　計出土有鼎、壺、鬲、盆、豆、大耳杯、罍等。其形制與遺址出土者同。就

中在銘功路西側製陶窯區內 115 號墓出土之大耳杯(圖十二,2)。其形制與鄭州龍山期出土者近似。

3. 玉石器

玉柄飾　各期墓中都有出土，形制沒有明顯的區別，惟公園期墓葬出土數量較多。

石鏃　出土於二里崗期俯身墓葬中。身厚而窄，形制與同期遺址中出者同。

石戈和玉戈　二里崗期和公園期都有發現。在白家莊第 7 號墓中最大的玉戈，長達 57，寬 8，厚 1 厘米(圖版伍；12，右 1)。

玉璜　見於二里崗期上層墓中(圖版肆，3)。

瑪瑙玦　1 件，見於二里崗期上層墓中。

石璧　見於二里崗期上層墓中。其他如環、魚形飾等，只見於公園期。

4. 象牙、骨、蚌、貝器

象牙梳　出土於二里崗期上層墓中，形狀與遺址中者同(圖版伍，4)。

貝　有孔，在二里崗期上層和公園期墓中都有發現。其中在二里崗期上層的白家莊 7 號墓內，數達 460 多枚(圖版肆，2，左)。

骨簇　見於公園期墓中。骨簪　形狀和遺址出土者同。

5. 金飾　出土於白家莊第 24 號狗墓的填土中，這個地方的狗墓共發現 8 個，每墓埋狗 6 隻至 32 隻，共發現 130 隻。這些金飾出土時結成一團，經伸展後係多數條形金片，每片的邊緣均向內邊折叠。現在長度，大片爲 10，小片爲 7 厘米。

6. 綠松石　一般均爲小塊，多半係他物的鑲嵌品。

三、結　　語

根據上述的材料，對於鄭州商代文化遺址的社會情況，提出以下幾點初步意見：

鄭州商代遺址分佈很廣，灰層堆積很厚，當時已經是人口相當集中、居住相當長久的一個人類活動所在的地方。農業已經是主要的生產了。畜牧還是一種重要的生產。漁、獵在當時生活資料的獲得上，仍有其一定的重要性。

從製陶器、製骨器、製銅器地址的集中而又各有相當的距離看，當時除手工業和農業有了分工外，即手工業之間亦有了分工。

就現在所知海貝、海產蛤蜊、玉、瑪瑙、金飾原料來說，綠松石和硃砂等都不是鄭州近處所產，可知當時的交通關係和文化交流已經相當的發展了。

從以人殉葬，人、猪同埋一起，十餘個人集中埋在一起，殺頭俯身葬和用人骨爲製作骨器的原料等現象看，當時可能已經進入階級社會了。

再以卜骨、陶文記號、圖銘、甲骨文字、陶、銅、骨、玉器的紋飾，作爲裝飾而用的骨

梳、骨簪，作爲樂器用的陶塤，雕塑的人和動物，着釉的陶器和建築房基的存在等等看，都充分說明當時物質生活與文化生活已相當可觀了。

繪圖者：高秋菊

照像者：張建中

執筆者：趙全古　韓維周

裴明相　安金槐

1

2

3

4

5

6

7

8

9

鄭州商代遺址出土陶器

1. 陶鼎 C1H 17:39
2. 陶鼎 C5T 21:6
3. 陶鬲C1H 23:6
4. 陶鬲 C1H 13:4
5. 陶鬲 C7T 24:9
6. 陶甑C91H 118
7. 陶擘 C1H 9:362
8. 陶擘 C1H 23:6
9. 陶爵C1H 1:14

圖版貳

1

2

3

4

5

6

7

8

9

鄭州商代遺址出土陶器

1. 陶爵 C1H 20:1
2. 大口尊 C1H 2:1
3. 大口尊 C1H 1:4
4. 大口尊 C5T 21(2):49
5. 小口尊 C1H 15:16
6. 小口尊 C5H 15:75
7. 陶壺
8. 陶壺 C1H 1:19
9. 釉陶尊 C1T 92:66

1

2

3

4

5

6

7

8

9

鄭州商代遺址出土銅器

1. 銅鬶 C8M3
2. 銅爵 C8M27
3. 銅爵 C8M3
4. 銅觚 C8M
5. 銅鼎 C8M3
6. 銅鼎 C8M2
7. 銅壺 C7M9
8. 象牙觚 C8M2
9. 銅觚 C8M3

圖版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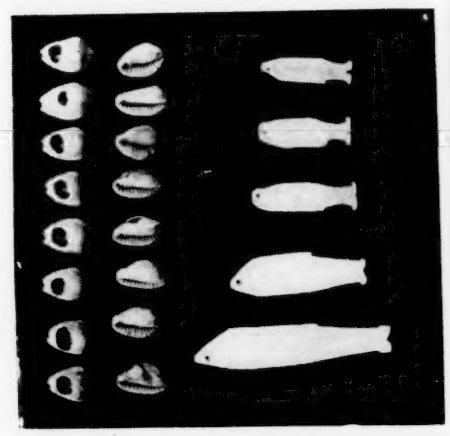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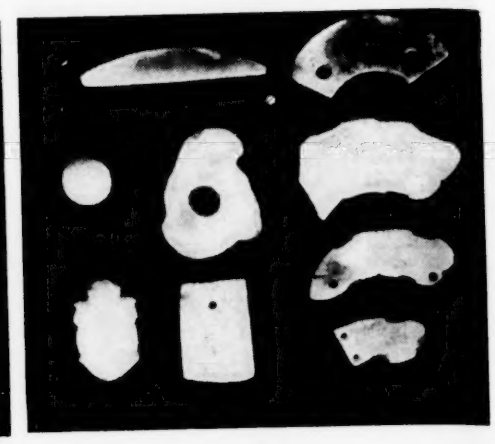

3

4

5

6

7

8

9

10

11

鄭州商代遺址出土遺物

1. 銅盤　2. 貝、蚌魚　3. 玉器　4. 石鬶、石罍　5. 石斧　6. 銅鉞　7. 石鏃　8. 蚌鐮　9. 蚌鏟　10. 骨刀　11. 骨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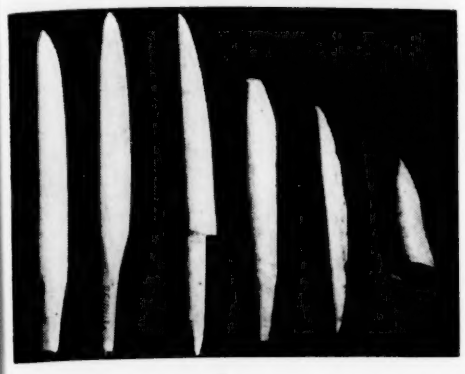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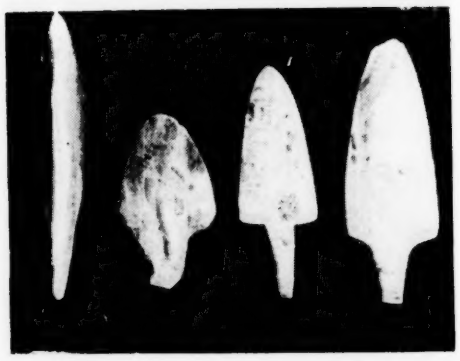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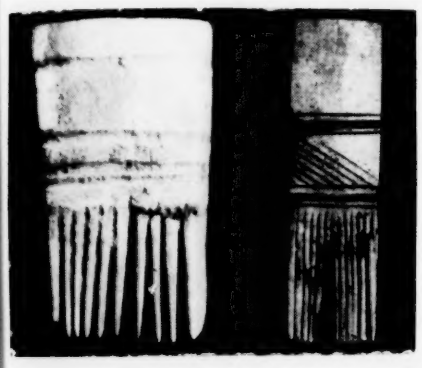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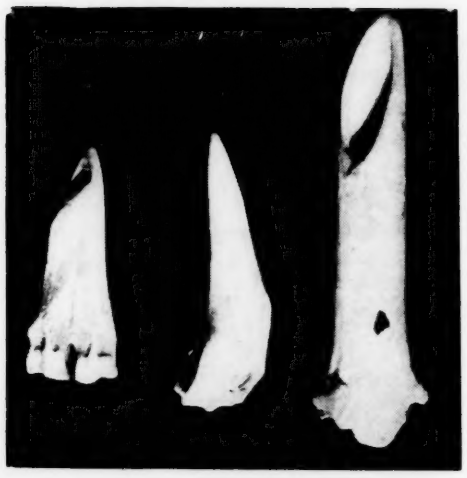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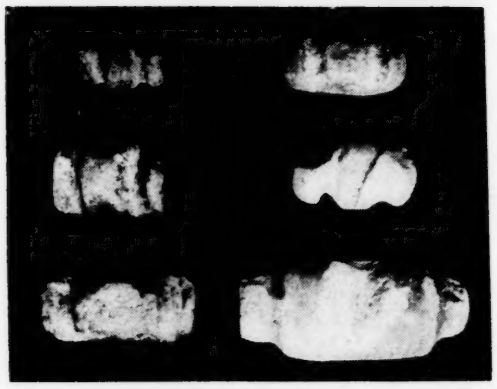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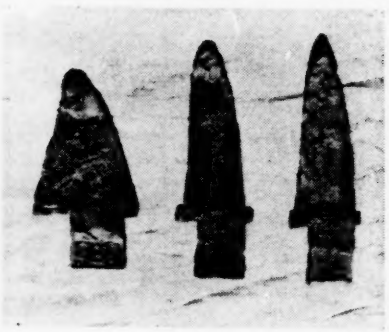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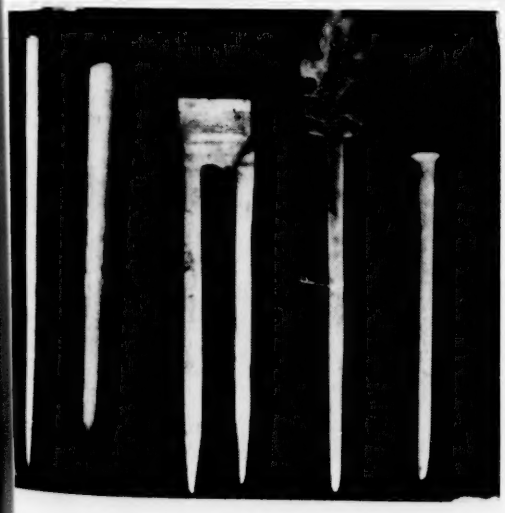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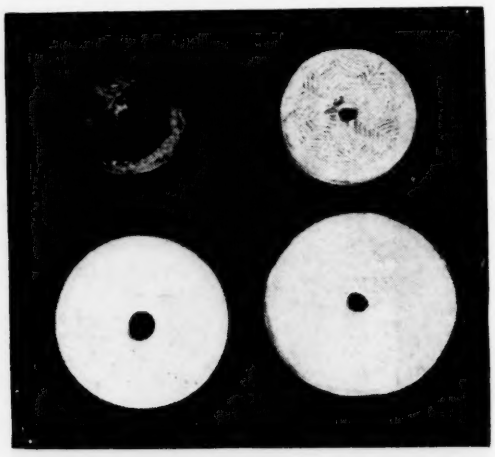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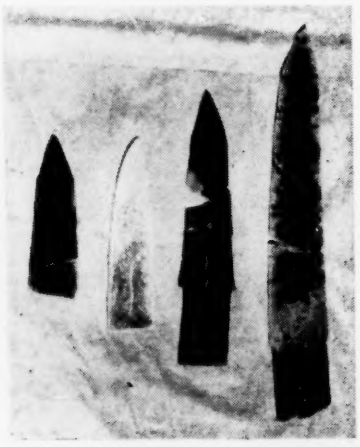

12

鄭州商代遺址出土遺物

1. 骨鏃　2. 蚌鏃　3. 銅鏃　4. 象牙梳(左)骨梳(右)　5. 骨錐　6. 陶網墜
7. 銅魚鈎　8. 銅刀　9. 銅戈　10. 骨簪　11. 紡輪　12. 玉戈

圖版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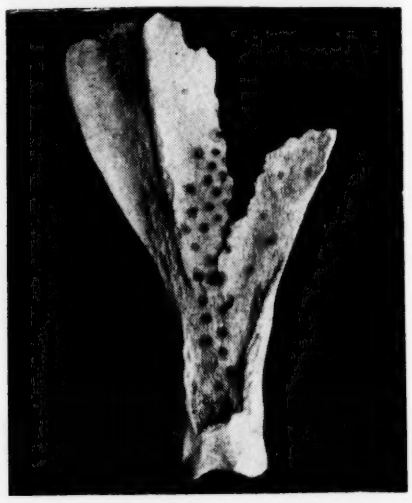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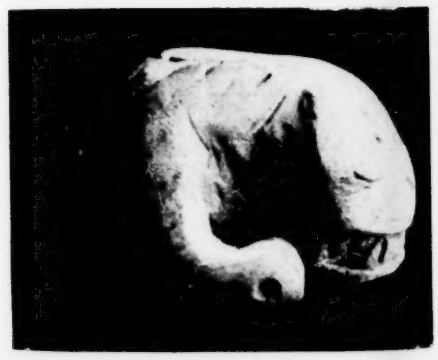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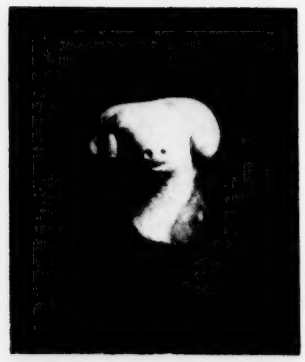

9

10

鄭州商代遺址出土遺物

1. 卜骨 C1H 10:423　2. 卜骨 C1H 17:60　3. 龜卜 C7T 24:13　4,5. 字骨(二里崗)　6. 卜骨文字拓片(二里崗)
7. 陶虎 C1H 1:52　8. 陶羊 C5T 90:5　9. 陶羊 C5.1H 160:2　10. 陶魚 C1T 54:18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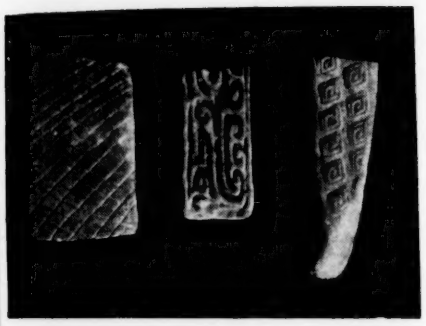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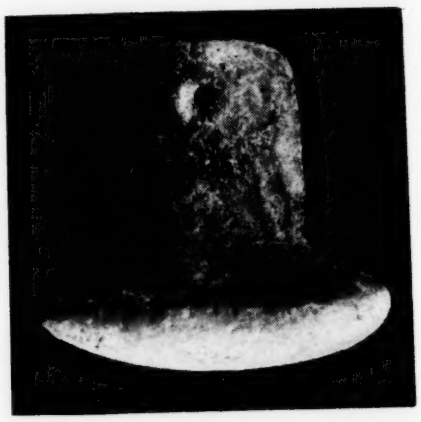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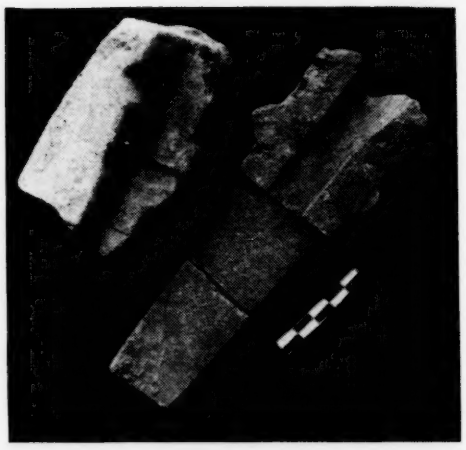

9

10

11

鄭州商代遺址出土遺物

1. 陶窑模型 C20E3　2. 燒壞陶器　3. 陶印模 C11T 139:4、C11H 162:1　4. 陶印模 C11H 128:16、C11H 104、C11H125
5. 陶拍子 C11H 137:7　6. 陶拍子 C11T 103:180　7. 煉銅坩鍋 C5T61　8. 鬲範 C5H 310:19
9. 鏃外範 C5H 317:146、143　10. 爵內外範 C5H 310:24 爵內範 C5H 318:19　11. 鏃範 C5H 318:19

圖版捌

1. 商代房基(C15 房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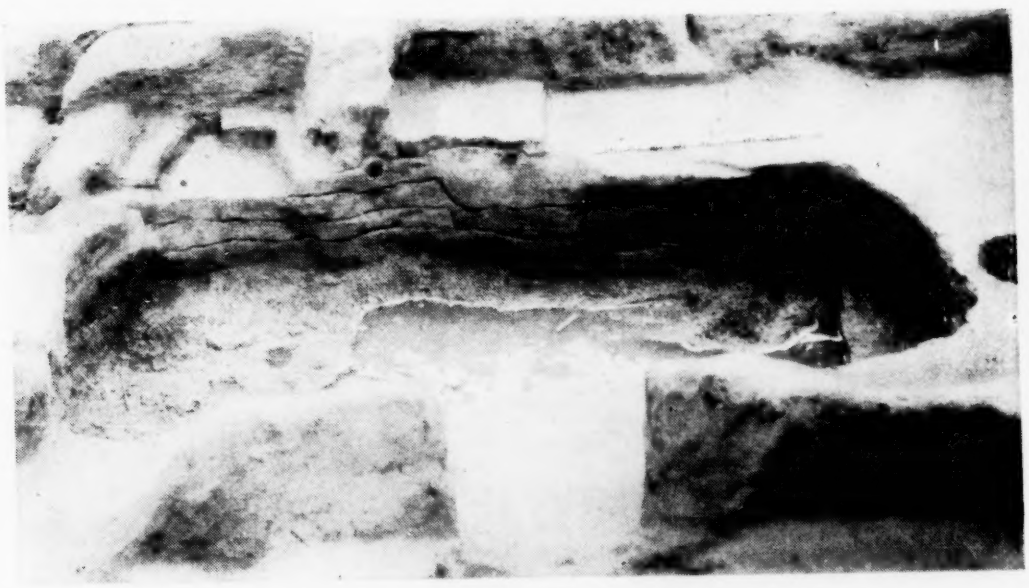

2. 商代房基(C15 房 1 東室)

3. 單人俯身葬

4. C5T 5 俯身葬骨架堆積

鄭州商代遺址的房基和俯身葬

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普渡村在長安縣斗門鎮北約2華里，此地以前屢有重要文物出土。1954年10月有該地農民送交陝西省歷史博物館一批銅器，內有一件銅盉，銘文很重要，經調查認爲該墓有繼續清理之價值。同年11月2日，陝西省文物清理隊即派出工作組負責清理。

墓在楊忠信家的院內房下，工作時必先拆掉頂上的房子。9日開始工作，12月19日結束，除雨雪天外，實際工作20天。前後參加這次工作的有何漢南、王屏璋、侯進才；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石興邦、白萬玉兩同志曾予以指導和協助。

一、墓葬形制

此墓東北距考古研究所1953年秋所清理的兩座西周墓祇有95米，是一南北長4.2，東西寬2.25，深3.56米的長方形豎穴木槨墓，南偏西2度。墓底中部有一腰坑。挖掘時發現上層擾土厚達2米以上，因之上部情況不明，四壁保存的高度不一，南壁被近代擾亂得很厲害，滿填近代瓦片，找不到邊。東南角有一個廢地窖，窖底比墓底還深，窖的北邊與槨室的南邊只隔着10厘米沒有挖通，與我們所清理出的銅器相距也不及20厘米。墓室西南角是房主人挖去的部份，什麼也看不出來。西壁挖到槨室頂時才發現。東、北兩壁中部稍凸出，墓壁較光，但不甚平，似用木器打過，有三、四層可以揭下，表面有一些暗紅的顏色與墓室填土中的夯土之間的顏色相同。在南壁的西段擾土中，有一道厚約30厘米的黃色夯土，距地表有2米，與墓室內夯土完全不同，可能是近代的。在東壁的南段距墓底高約1米的地方，向外凸出10厘米，南北長約1米，向上直到擾土。

槨室　距地表深2.4米時，在東、南、西三邊發現有熟土的台子，東寬47，南寬51，西寬44厘米，高度不一，東西各高90，南邊高75厘米。這台子沒有夯的痕跡，很像殷代墓的二層台。東南角凹進了一部份，南北長80，東西深38厘米，可能是放器物的"頂箱"，銅器等六件器物就發現在這裏(圖版壹，6)。據農民談，起初他們挖出的那些器物在西南角，位置與此東西相對。如此，則這墓的槨室就是一南寬北窄的"丁"字形，北寬1.34，南寬約2.14，南北長3.69米。由腰坑南沿起向南高、向北低成9度的徼坡，東邊較西邊徼高。槨室南邊的東段上面留有一條殘餘朽木，東西放着，直徑約10厘米，可能

是槨頂上的棚木。最後清理土台子時，正東西兩台子上還發現有木質纖維殘跡，紋理呈南北形，寬約 20 厘米，緊切這層上面另有一層木質殘跡，紋理呈東西形，兩層上面都塗有硃紅。這上面一層應該是東西蓋的槨頂木板痕跡，下一層是板下南北放的墊木。在北邊的貝和蛤蜊圈的下面，有一道東西置的黃色木質纖維痕跡，寬約 20 厘米（圖版壹，1）。

腰坑　槨室中間有一個長方形的坑，略不規則，南北長 1.12，東西寬 0.72 米，由坑口向下不及 10 厘米的地方稍向內收，再向下徵成 3、4 度的傾斜。坑底南北長 0.80，東西寬 0.50 米，坑底距坑口 0.20，距地表 3.56米。坑口東邊距墓室東壁 6.67，南邊距南壁 1.74 厘米。這坑就是通常所謂的腰坑，坑內埋一狗骨，骨架還完好（圖版壹，5），可看出狗頭是向北，面向西，四肢屈於胸前，兩個犬齒外露，頭向左半缺掉，後腦際有兩顆貝。在西南角與墓底同樣平的位置上有一個玉柄飾，上面有木質殘跡。

葬具　在墓底發現黑色木質腐朽痕跡，上面塗有硃紅，紅上還有黑色，木質上有厚 5 厘米的硃紅土，俗叫"硃砂土"，這種硃紅祇存在槨室南半段，器物周圍及北段沒有，木痕殘跡南北約長 3.8，東西約寬 0.90 米。槨室北的人骨上及旁邊也有木質存在，東西約長 1.28，南北約 1.5 米，可能是另一個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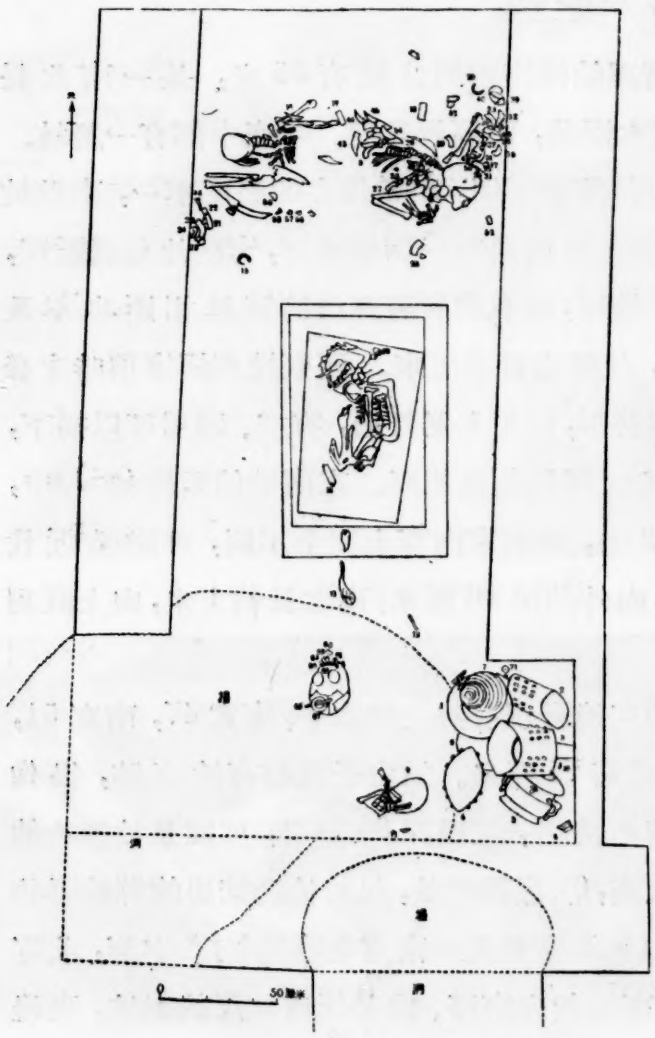

圖一　長安普渡村西周墓平面圖

人骨架　此墓共有人骨架 3 付。南邊 1 付只存頭部，在腰坑南沿上有一些碎骨，可能是脊椎骨，頭的東邊有一小塊是右肩胛骨，其他部分已腐朽，不可辨認。頭向南，面向上，口內滿含小塊殘玉，其中可復原的祇有一個虎。槨室內北邊有 2 付骨架，南北並排放着（圖版壹，2）。北部人架頭在西，面向上，發現時頭上斜放着一個似棉花錘形的木器，木質纖維痕跡很細緻，中間原是空的。這頭骨的面部不見，只有下顎骨在頭的緊東，身稍向南側，腰部骨質腐朽太甚，下肢骨伸向東，膝蓋頂在南一骨架的頭北，再屈向東北。南部人架頭在東，身緊貼北一個骨架南邊，面向南，右半頭骨不見，牙齒還完整，緊咬在一起，腰部骨質同樣腐

朽不全，下肢向西伸在北部人架頭骨的南邊，也屈曲着，兩臂屈於胸前，兩手作揖狀。這兩骨架上還有纖維織物的痕跡，並染有黃色及淡紅色的小方塊花紋。這兩付人架的頭骨都很小(圖一)。

墓室填土　上半部近代擾土很深，磚瓦殘片很多，1 米多以下發現部分夯土。由 2 米向下到墓底全是夯土，土質堅硬，夯層不整齊，厚薄不勻，無顯明夯窩印。近墓底的夯土較鬆，土色變黑，塌入槨室的夯土層，由剖面看是中間高兩邊低，呈弧形。夯土中夾有一些灰紅色的繩紋陶片和殘銅片。在槨頂上的西南，距地表 2 米深處，發現上下相疊的三個貝，南北兩旁有一道殘骨，長 40，寬 3 厘米。

隨葬器物　此墓出土器物很多，可惜許多被農民挖掉。其中有盉 1、甗 1、鼎 3、鬲2、盤 1、盨 1、簋 1、觚 2、爵 2、壺 1、斗勺 1、杖飾 2、陶三足器 1、鬲 6、瓿 9、蚌泡 30 。據發現人談，都出在墓室西南角，放置情況，已經不明。我們清理時，在墓主人頭上發現有玉環、玉笄各 1，口中滿含殘玉塊，頭的南邊是一個大蚌，蚌的緊東是銅器和陶器，分三層放着。最下一層西邊是銅鼎(6 號)，內放獸骨。東南緊接是一銅簋，向北倒着，蓋斜倚在一旁。第二層是罍，在鼎口上北邊(1 號)；南邊並排一銅鐘 (4 號) 舞壓在鼎口上，口向上，內有燒過的木燼，底下有很細緻的腐木纖維痕跡，上有鐘甬的壓印；這片木痕橫過鼎的上面，也有可能是頂箱中間的隔板。罍的東北平放着一個鐘 (2 號)，口向東南，內有蚌泡數枚，柄旁也有蚌泡一枚。在這鐘口前邊有一個半倒的鐘(3 號)，還在舞下旁有一方形蚌飾，口向西斜倚在罍東。罍口上第三層有一個帶蓋的三足陶器，在這三足器的西邊還有一個豆(A19 號)和鬲(A3 號)，是在由窰底挖時取掉了。在銅簋的東邊即槨室的最東南角有一塊殘玉(8 號)，在主人頭骨東北有一白石的刻刀(12 號)，腰坑的西南角上有一件玉柄飾(8 號)，兩旁板灰上零星有小玉飾，在槨室內北端的南部人骨架上是蚌質的硃繪魚。兩付人骨上都有貝，腰間有兩個玉刀，在北部一架頭的南部有一刻紋玉玦(15 號)，肩上有一件三個凸的峯形玉飾(16號)，臂部有玉魚兩件 (17、19 號)，東西分放着。槨室內北壁下有一鳥嘴形玉飾(022 號)，東北角有一玉玦(20 號)，比墓底高 30 厘米，這些都是在槨室內。在北邊人骨上分佈有蛤蜊和貝，在北邊槨頂板灰上有貝和蛤蜊分佈成一個圓圈(圖版壹，3、4)，在腰坑內狗骨腦後有兩顆貝，在槨頂的東南上夯土中發現有三顆貝。總的看來，其分佈情況大略是大件的銅、陶器放在南邊，還有一些蚌泡和幾件玉器。小件的蛤蜊蚌魚和貝分佈在北邊。

二、隨葬器物

隨葬器物有銅器 27 件、陶器 22 件、玉器 23 件、石器 1 件、骨飾品 2 件、貝56枚、蛤蜊107 件、蚌飾品 158 件，計全部隨葬品完整的大小 390 件，合計殘破的共有 4 百餘件。

銅器統計表

类別	樂器	食器						酒器						車飾	其他		總計
名稱	鐘	簋	鼎	鬳	盤	鬲	斗勺	罍	盉	卣	觚	爵	壺	轄	杖飾	節飾	
數量	3	2	4	1	1	2	1	1	1	1	2	2	1	1	2	2	27

陶器統計表

器形	平底器		圈足器	三足器		總計
名稱	盆	甑	豆	鬲	帶蓋三足器	
數量	1	9	4	6	2	22

玉石類統計表

類別	玉類												石類		總計
名稱	玦	魚	峰形飾品	環	斧	柄飾	玉飾品	虎	刀	鳥形飾	圭	飾品	殘塊	刀	
數量	2	2	1	1	1	2	1	1	1	1	1	8	30	1	64

介殼類統計表

類別	貝類	骨類	蚌蛤類						總計
名稱	貝	飾品	蛤蜊	蚌泡	方形蚌飾	蚌魚	三角形飾品	蚌	
數量	56	2	107	73	3	80	1	1	323

爲了看時清楚起見，將非正式清理出的器物編號前面加零，以資區別，現分述於後：

(一)銅器

1、鐘共3件。形式一樣，大小不同：

4號　通長48.5，甬長16，銑間徑27.5，鼓間徑19厘米，甬中空與腹腔相通，篆之間及鼓面均有花紋(圖四，2、3)，舞及幹上也有花紋(圖三；圖四，1)。

3號(圖版貳，1)　通長44，甬長14.5，銑間徑25，鼓間徑18厘米，紋飾與4號全同。

2號　通長38，甬長12，銑間徑21，鼓間徑15厘米，幹及舞上無花紋，篆間花紋與4號微異(圖四，4)。

2. 鼎：1號(圖版貳，2)。高24.8，厚0.5，口徑15.5，肩寬23，圈足高3，足徑15厘米，肩有帶環雙耳，耳上各飾獸面一，器身滿飾花紋(圖五)。口內有銘文三行，每行四字，重文二，共十四字(圖二，1)，文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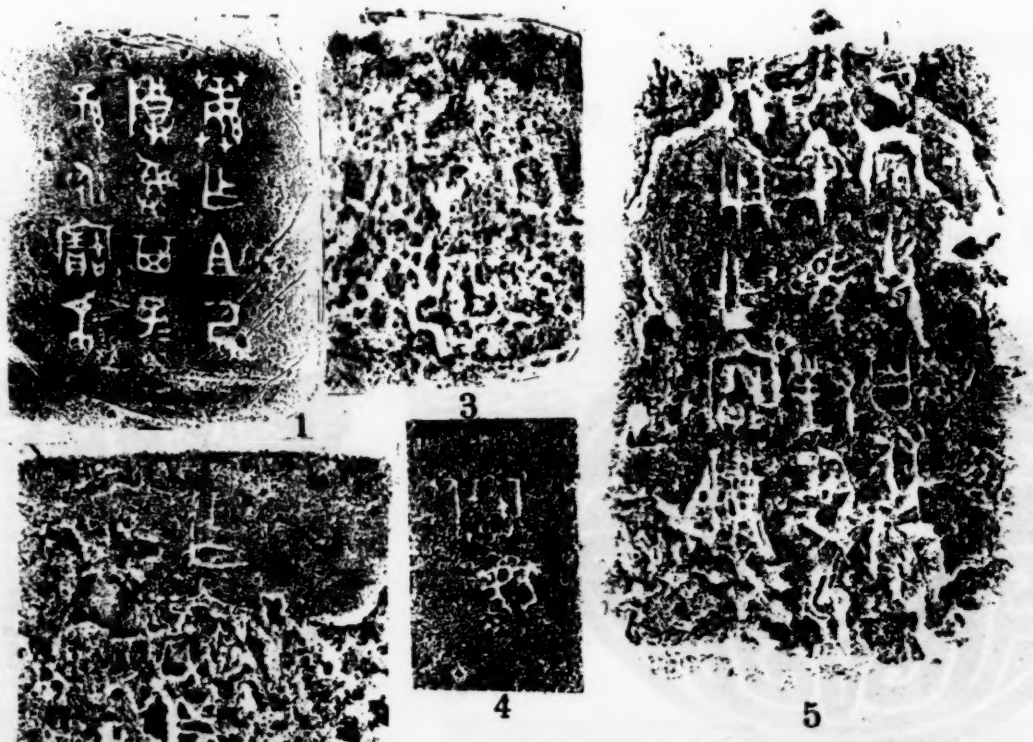

圖二　長安普渡村西周墓出土銅器之銘文

1. 𣪘銘文　2. 2號鼎銘文　3. 觚足內銘文　4. 觶口內銘文　5. 卣底銘文
6. 盂銘文　7. 簋蓋內銘文　8. 簋底內銘文

圖三　4號鐘舞面花紋

圖五　1. 鉦肩上花紋　2. 鉦腹上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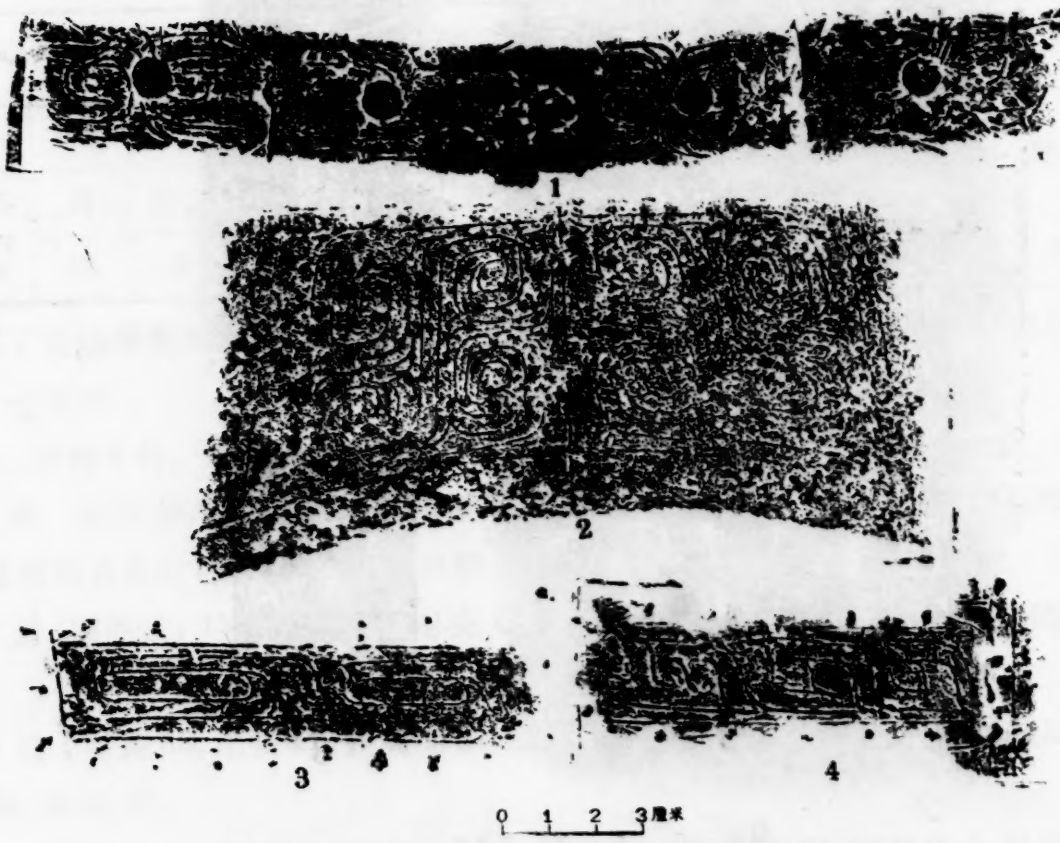

圖四　1. 4號鐘幹上花紋　2. 4號鐘鼓面花紋　3. 4號鐘篆間花紋
4. 2號鐘篆間花紋

"敔(繁)作且已　尊彝，其子子　孫孫永寶。戈"。

3. 簋：共 2 件，形式花紋相同。

5 號　(圖版弍,3)通高 21,蓋高 28,口徑約 20,腹徑20,圈足高 2.5,足徑 17,珥長2.5 厘米,頸及蓋沿各有花紋一道(圖六,1)。蓋鈕旁有兩個相對小孔，蓋內有銘文一行"長由作寶尊敦"六字(圖二,7)。底內銘文相同，唯被磨損不顯(圖二,8)。

001 號　器腹殘破，唯蓋完好，內有銘文與 5 號同，花紋亦同。

4. 鼎共 4 件,大小不同：

002 號　(圖版叁,1；圖七,3)通高 37.5,耳高 7.8,口徑 31.2,腹徑 32.6,足高 13.5厘米。直耳,柱足，口微平侈，足內實以淡紅色土,頸上有花紋一道,足上各有一獸面,腹內有"作寶鼎"銘文三字(圖二,2),腐蝕較甚,內有獸骨。

6 號　(圖版叁,4；圖七,5)。高 28.8,耳高 5.4,口徑 25.7,腹徑 26.2,足高 11厘米。口頸下有花紋一道,器腹已腐蝕破。

圖七　鼎的紋飾

1. 簋頸下花紋　2.(補)鼎花紋　3. 2 號鼎花紋　4. 3 號鼎花紋　5. 6 號鼎花紋

003 號　(圖版叁，5；圖七，4) 通高 31，耳高 5.5，口徑 26，腹徑 27，足高 10 厘米。頸下有花紋一道，因腐蝕過甚，看不清楚。

(補)鼎　(圖版叁,3；圖七,2)此鼎爲事後由當地居民交出。高 16.5,口頸14.5 厘米,頸上有花紋一道。

5. 盉　004 號　(圖版叁，2) 通高 27.6，口徑 18.4,腹徑 20，流長 15 厘米。三足內空,蓋沿及口沿各有花紋一道,流上也有花紋一周(圖六,2、3、4)。蓋沿有一半環與鋬上一鏈相連,保存完好,蓋內有銘文六行,每行九字,重文三字,共五七字,爲此墓出土銅器中銘文最長的一件(圖二,6),也是最重要的一件,銘爲：

圖六　1. 簋蓋沿花紋　2. 盂蓋沿花紋
3. 盂頸下花紋　4. 盂流周花紋

"隹（惟）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淢应（居）。穆王饗醴，即井伯大祝射。穆王蔑長由吕（以）速（?）即邢伯，邢伯氏（是）演（引）不姦。長由蔑曆，敢對揚天子不环休，用肇作尊彝"。

6. 顱（005）（圖版肆，1，圖七，1）通高41.2，耳高7.6，口徑27.2，腹徑20厘米。甑底有十字紋的箅，有半環與腹相連，可啓閉，三足上飾獸面，口徑下有花紋一道，口內有銘文"寶顱"二字（圖二，4）。

7. 盤006號（圖版伍，6）高15.2，深9.2，口外徑40，耳高7.3，足高4.4，足徑30厘米。據談發現時覆在顱上，底被土壓壞，腹部有竪的雙耳，圈足，腹部有花紋一道，足上有花紋一道（圖八），底下有突起的菱形紋，底內有銘文因破碎，只有"長由"的"由"字殘存。

8. 盉007號　殘破過甚，只有提梁與蓋、底的一些殘片，頸部有花紋一道，被銹蝕的看不清楚。底內有銘文三行，每行六字，共十八字（圖二，5），銘曰：

"伯憲父曰休，父賜余馬，對揚父休，用作寶尊彝"。

腐蝕較嚴重，約略可辨者有十七字，"賜"字不清晰。

9. 觚　2件。008號（圖版肆，2）高26，深18.2，口徑14.7，鼓徑5.8，足高5.1，足徑8.3厘米。滿器飾有精細花紋。足內有"□□亖"銘文三字，上兩字不清（圖二，3）。009號已殘成小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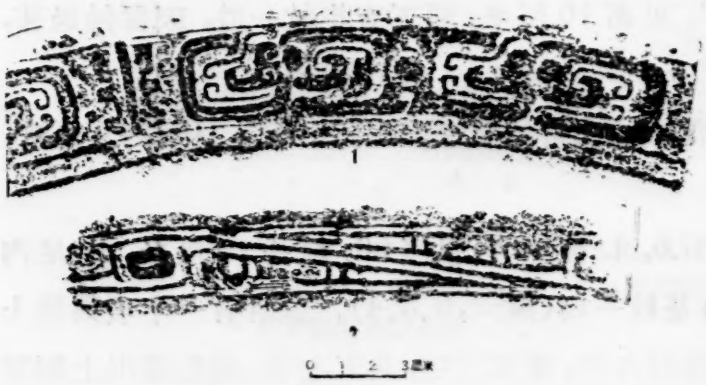

圖八　1. 盤口沿花紋　2. 盤足花紋

10. 爵　2件，形式大小相同。009號（圖版肆，4），高20，腹徑5.9厘米。無紋飾，器壁較薄。010號，尾殘。

11. 壺　012號（圖版肆，3）高38，蓋高4，口徑8.4，腹徑13.2，足徑12厘米。蓋上有相對兩方孔。

12. 鬲　2件，形狀不同：

013 號 (圖版肆, 5) 高 11.6, 口徑 15.6, 腹徑 15.2 厘米。腹部飾斜繩紋表面色黑。

014 號 (圖版肆,6) 高 11, 口外徑 13.5, 口內徑 8.5 厘米。腹部斜繩紋, 表面亦呈黑色。

13.斗勺 015 號 (圖版伍,5) 全長 16.6, 頭高 28, 頭徑 2.6, 柄端最寬 4 厘米。據說原放於甗內。

14. 杖飾 2 件:

016 號 似爲杖首, 作鳥形, 全身長 9, 嘴長 3, 身徑 1 厘米。內空, 嘴部已破。

017 號 似爲鏃, 高 1.6, 徑 2.2 厘米。

15. 節飾 2 件, 203 號、204 號。形式相同, 一件破, 長 2.9, 寬 1 厘米。上有織物纏的殘跡, 一面平直, 一面似竹節, 中間凹下, 凹下之中填有朽木。

16. 轄 113 號, 長 10 厘米。保存完好。

銅殘片 發現在夯土中, 散亂無一定的規則, 質薄, 無紋飾, 全是碎片。

(二)陶器

1. 豆 4 件, 可分二式:

A 19 號 通高 8, 盤深4, 盤徑 15.5, 足高 3, 足徑 8 厘米。口沿有一道微突的弦紋, 內外塗青釉, 並有細小開片, 沒有剝落之處, 表面不圓整。018 號(圖版伍,1) 與此全同, 盤口沿多成兩道弦紋。25 號形式大小與之全同, 發現時放在 3 號鐘內。

019 號 通高 6, 盤深 4, 盤徑 13, 足高 3, 足徑 8 厘米。盤壁直, 外有微突的二道弦紋。

2. 三足器 2 件, 形狀略同。

7 號 (圖版伍,4) 通高 19, 蓋徑 13, 口徑12, 腹最大徑 17 厘米。形狀特別, 有帶鈕的蓋, 似鼎無耳, 口部微小, 漸向下至底部擴大如袋, 三足內空如圓錐形, 蓋上有弦紋六道, 腹部有弦紋十一道, 色灰黑, 質較鬆脆, 初出土時觸之即破, 外敷一層薄陶土, 用水洗後很光亮。

020 號 高 18, 蓋徑 12, 口徑13, 腹最大徑 15.5 厘米。形狀與 7 號相同, 唯蓋上弦紋爲五道, 腹部爲十道。兩件同是輪製, 爲明器。

3. 鬲 共 6 件, 形狀紋飾全同(圖版伍,2)。高 11.3, 深 6.5, 口徑 4, 腹徑 12.5 厘米。腹部有豎繩紋, 被一道橫的弦紋截爲上下兩排, 每個足的上部腹外堆有一塊泥條, 用器物壓成三個齒形紋飾, 陶胎較硬, 夾有微量細砂, 色灰, 腹以下手製, 有的表面敷着一層薄的陶土。

4. 甗 共 9 件, 大小不一, 形式相同。最大一件缺蓋, 腹及肩上有弦紋九道, 肩上有

兩排相間的乳頭飾八個。小些的蓋上有弦紋三道，腹部有弦紋六道或七道。陶質均鬆脆易破，表面也敷一層陶土，土外也有紅色，洗後也光亮，色灰，輪製，爲明器（圖版伍，3）。

5. 盆　418 號　高 13，口徑 21，腹徑 20，底徑 10.5 厘米。大口平底，口微外侈，腹部有二道弦紋，發現在東南角的台子上貼近墓壁，打成碎片殘缺。

(三)玉飾

1. 玦　2 件，20 號　外徑 65，寬 0.3，厚 0.8 厘米。玉質堅好，色白微帶黃、素面、兩端有孔，孔徑 0.5 厘米，孔是由兩鄰面鑽穿的。15 號　（圖版陸，1）外徑 5，寬 1，厚 0.2 厘米。兩面雕有同形式的龍紋。

2. 魚　2 件，17 號　長 5.9，寬 1.8，厚 0.1 厘米。體扁平，一端有小孔，色青碧。19 號（圖版陸，3）形狀大小與 17 號相同，背有凹槽一道。

3. 峯形飾　16 號。長 6.22，寬 1.7，厚 0.11 厘米。兩端尖銳，一邊直，一邊有三個凸起的峯，色青碧。

4. 環　67 號（圖版陸，5）外徑 6.1，內孔徑 3.7，厚 0.3 厘米。色碧綠，表面不平整，玉質尙好。

5. 斧　68 號　長 11.7，一端徑 0.5 厘米，小的一端扁圓，色微黃。

6. 柄飾　2 件，38 號　長 10，寬 2.5，厚 0.3 厘米。一端平直，一端稍尖，柄部有平行的陰紋，色青碧。8 號　長 9.6，寬 2.1，厚 0.3厘米。兩端平直，一端微扁小，柄部有兩道平行陰紋，色青碧，不透明。

7. 虎　60 號（圖版陸，7）殘長 6，高 1.5 厘米，口、尾微殘，色灰白。

8. 刀　2 件，形狀相同。44 號（圖版陸，2），殘長 9，刃寬 2.5 厘米。色灰白不透明，鬆脆易壞，柄殘，柄部有半殘圓孔留存，孔中塡硃紅。

9. 玉飾　8 號，兩端殘缺，殘長 5.5，寬 3 厘米。兩面有凹紋各兩道，兩邊薄似刀刃，中間厚，色青碧。

10. 玉飾　05 號（圖版陸，4）長 7.1，寬 3.8，厚 5 厘米。一端略寬，一端小，色青碧，兩面雕有同形式的鳥紋。08 號　長 9.7，寬 3.8，厚 0.4 厘米。長方形，兩邊有凹凸的牙子，色碧透亮，表面不平。012 號　殘長 3，寬 1.5 厘米。只存頭部，有似鳥之嘴眼，色青碧。023 號　殘成四塊，脊部有一道紋，尾部有一缺口似鳥形。02 號　長 1.7，寬 0.5 厘米，色碧綠，一面有平行陰紋。030 號與此形狀、大小相同。04 號　長 2，寬 0.8 厘米。無紋飾，一側磨過，一側似鋸的，色碧。024 號與此形紋大小略同。025 號　長 2.1，寬 0.8，厚 0.4 厘米，色碧綠。026 號與此形狀略同，惟小些。另外還有殘塊 30 餘塊。這些殘塊都發現在墓主人口中，上面有的雕成雲紋、獸紋，也有素面，形式不一，都碎成小塊。

(四)石器　石刀　12 號。長 8,徑 0.7 厘米。形似今之刻刀,柄是方形,刃部殘缺,表面不平,色白。

(五)骨飾　2 件。13 號。腐朽很厲害,一面光滑,一面腐掉,兩端殘缺,還可看出是橢圓形。面有一小孔,內塗硃紅,另一件已看不出形狀。

(六)介殼類

1. 蚌飾

泡　容易壞,出土後一片片剝落,可看出形狀的有 48 件,形似釘泡,一面光平,一面鼓起如半球形,中間有一小圓孔,孔內有硃紅。大小不同,形式一樣,最大的徑 2.5,最小徑 2.2 厘米。周沿塗一道硃紅。

方形飾品　共 3 件,027 號　一邊寬 2.5,中間厚 10 厘米,正方形,尖錐體,一面光平,周沿塗一道硃紅,028 號　形狀大小與此全同。029 號　長 1.7 厘米。殘缺過甚。

魚　出土很多,都發現在槨室北,因其質料是蚌,出土後層層剝落,不易保存,大都殘破,可數的有80多件,大小不同,形狀略異,破碎太甚,不易細辨。最大的長7.5,寬2.7,厚 0.3 厘米。兩面同用硃紅繪成魚形(圖版陸, 8)。另外有一件 (圖版陸,6),形狀略有不同,尾部微殘,兩面刻成魚形,填入硃紅。刻的只這一件,在東邊台子上發現的。

三角形飾品　1 件,殘缺,一邊長 1.2 厘米。

蚌　9 號長約20.5,寬15,容深 5,壁厚 1 厘米。未加工,口向西側,口邊有一堆獸骨。

2. 貝　許多被土壓碎,較完整的 56 個,大小不同,形式一樣。突起的一面有一小孔,上面有的塗着硃紅,除腰坑內兩個及槨頂板灰上夯土中的三個外,其他都發現在北邊兩人骨上。板灰上的圓圈與蛤蜊混在一起,排列似有一定次序,但因木板下塌時,次序已亂,有的落入夯土縫中。

3. 蛤蜊　被土壓碎的多,大小不同,最大的徑 2.8,最小的徑 1.8厘米,厚的地方有一小孔,面上塗有硃紅。

三、結　　語

此墓出土的銅盉銘文,使我們在斷代上有了一定的根據,據銘文"穆王在下淢居"等句可以知道此盉鑄於穆王生時。至於墓的穿造年代當在西周中期。

墓葬形制和殷墓很相似,墓底有腰坑,並且也有殉狗的習俗。在槨室南段一付人骨應是墓主人,槨室北的兩付人骨,可能是兩個殉葬人,兩頭骨都很小,似是兩個小孩。

執筆者:何漢南

1. 槨室出土物

2. 殉葬人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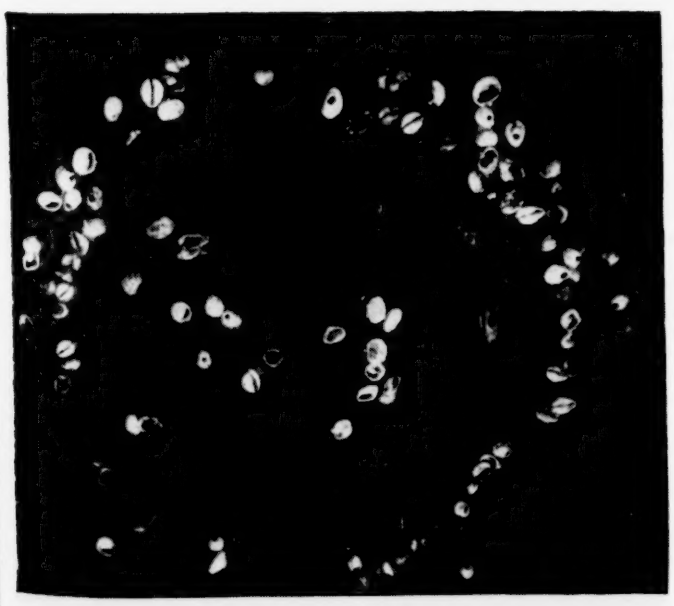

3. 蛤蜊及貝

4. 鮭魚、蛤蜊及貝出土情況

5. 腰坑狗骨

6. 銅器出土北視

長安普渡村西周墓出土遺物

圖版貳

1. 鐘(3 號)

2. 簋(1 號)

3. 簋(5 號)

長安普渡村西周墓出土銅器

1. 第 2 號鼎

2. 4 號盉

3. (補)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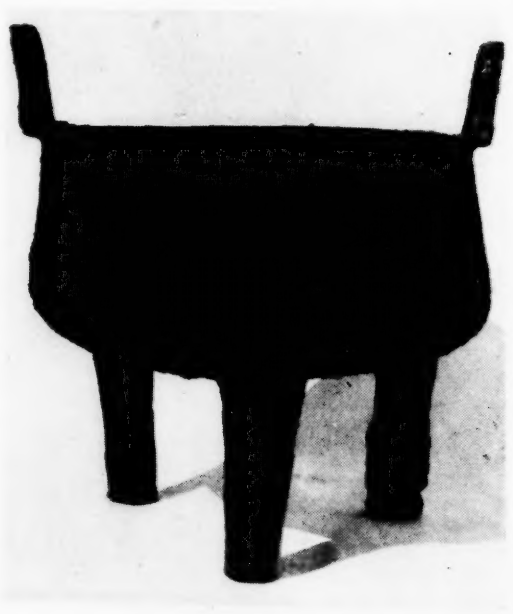

4. 6 號鼎

5. 003號鼎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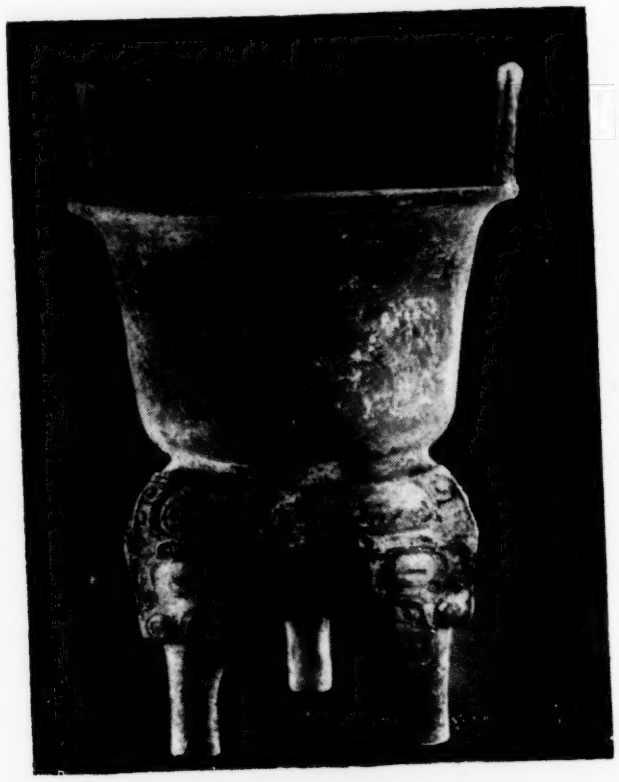

1. 5號斸

3. 012號壺

4. 009號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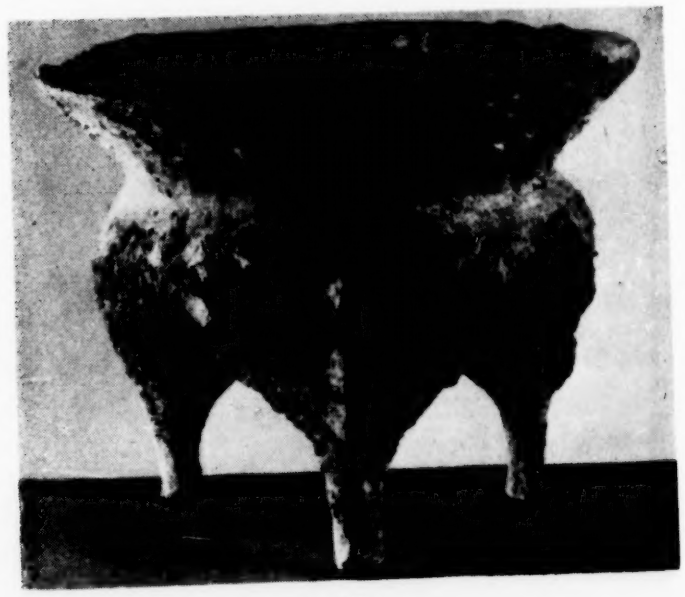

5. 13號鬲

2. 008號甗

6. 14號鬲

長安普渡村西周墓出土銅器

1. 釉陶豆

2. 陶鬲

3. 陶甑

4. 7號三足器

5. 015號斗勺

6. 006 盤

長安普渡村西周墓出土隨葬品

圖版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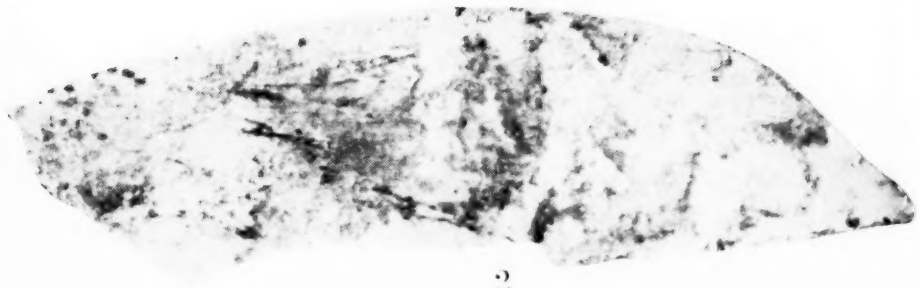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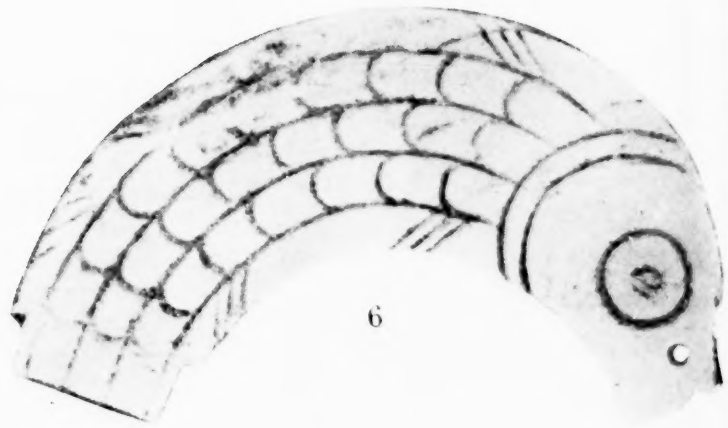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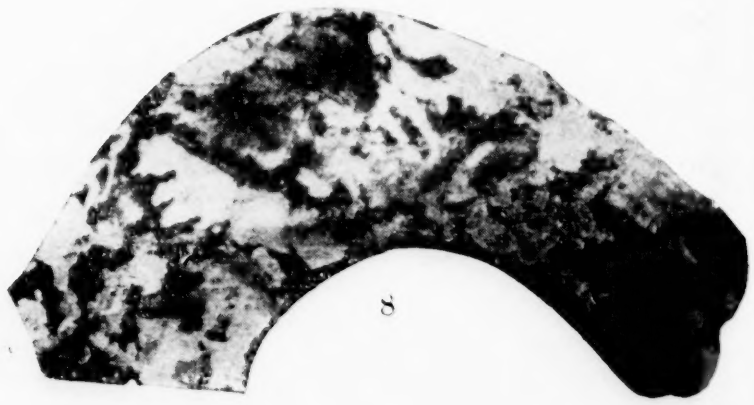

8

長安普渡村西周墓出土玉器

1. 玉玦(15 號)　2. 玉刀(44 號)　3.玉魚(19號)　4. 玉飾(05 號)　5. 玉環(67 號)
6. 刻繪蚌魚　7. 玉虎(60號)　8. 硃繪蚌魚

河北石家莊市市莊村戰國遺址的發掘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石家莊市在進行基本建設工程中，不斷發現古代文物。1955年，在前省府工地，發現了相當於戰國時代的文化層。本文主要介紹這一遺址發掘的一些收穫。

發掘是在1955年7月4日開始的，至同年9月5日告一段落。發掘面積共230平方米，開探方1個，探溝7條。獲較完整遺物248件，以陶片爲主的殘破遺物三萬餘件。

一、市莊村遺址附近地理情況

這次發掘地點只是全部遺址的南端一角，向北仍可見到斷續的文化層。

遺址的位置，在市莊村南端約半華里，村子位於火車站東南約4華里。東靠京漢、石德鐵路。向西40餘里遙望可見太行山脈；北11里是滹沱河，而遺址附近，則爲一片廣濶肥沃的平原。這裏是河北平原通往山西的交通要衝。

二、文化層次

文化層(圖一)的堆積情況比較單純，擾亂情況不多。根據土色、土質和存在遺物之不同，可以劃分三個層次。說明如下：

第一層：黃色土。厚0.15米。該層中多包含近代遺物，有現代磚瓦、瓷片、鐵片、子彈壳和宋代瓷片等。

第二層：深黃色土。深0.15—1.65；厚0.45—1.50米(其中包括有0.25米的斷續黑膠土層無遺物，可能爲淤積層，所以併入二層中)。此層包含物甚少，其上部有些宋代瓷片擾入，主要包含物是漢代繩紋、布紋瓦及少數的戰國陶片等。估計此層爲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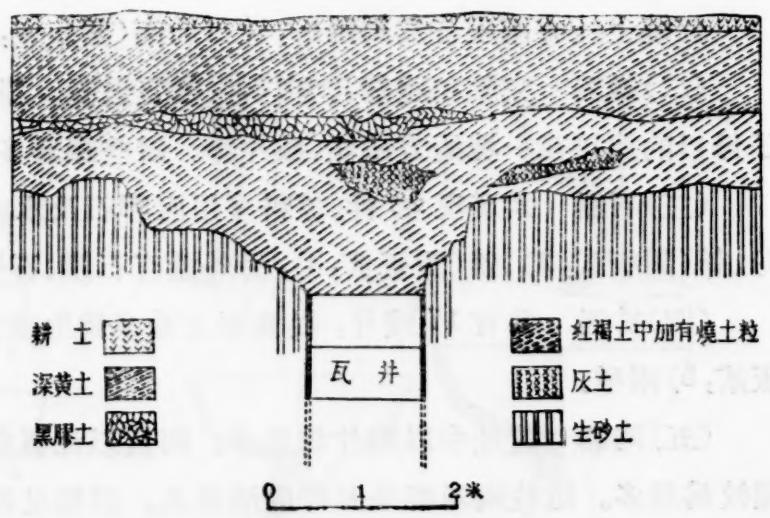

圖一 探溝二剖面圖

代文化層，因發現遺物較少，沒有典型材料可以提出。

第三層：紅褐色土，爲戰國文化層。此層中普遍雜有紅燒土及炭粒，並有斷續的薄灰層。深 0.75—2.75，厚 0.60—2 米。遺物較多，出有大量陶器、石器、蚌器、鐵器、銅器、玉器、料器以及骨器等遺物。另外在第二探溝 2.75 米深處，發現瓦井一眼。從三層打入生沙土層直至水面。

總的情況是：遺址土層並沒有經過什麽擾亂，一般都是一層下面即爲二層的黃土層，黃土層下面有的部分是積有 0.25 米的黑膠土層，無黑膠土層者，即緊與三層相接。三層下即爲生砂土直至水面。

在整個發掘過程中，並沒有發現一個灰坑；祇在三層中，有斷續的薄灰層。所有出土大量遺物，多包含在第三層中。第三層中出土的器物，無論在形制和作風上，都沒有顯著的變化和差別。所以我們認爲，第三層的文化，應是純屬一個時代的。

三、出土遺物

(一)建築遺物　遺址地面，雖然高窪不平，但沒有發現房屋遺迹，祇有殘碎瓦片及兩座“紅燒土灶”及“瓦井”一眼。

瓦片共發現殘片 2353 塊，計版瓦 1841 塊，筒瓦 512 塊。瓦面多施以斜繩紋，有的頭端有數條弦紋。瓦的內面，用陶印模（制陶工具）印成方格紋、斜方格紋、條紋等各種紋飾。

瓦當僅發現半塊殘片，上印 3 字紋。

瓦井是在接近三層底部發現的（圖版壹，2），共約有三段，第一段下部即見水。每段井圈高 0.50 米，陶質爲粗鬆之泥質灰陶，外表佈滿繩紋。

紅燒土灶有兩座皆爲馬蹄形，灶口向南（圖版壹，1）。

(二)鐵器　完整和殘部共有47件，鐵質鬆脆。器形完整者有鑿、削等。另外還有帶子母口的連接在一塊的方鐵條、鐵片等。這些鐵器多數爲生产工具。

(三)石器　共發現 23 件。原料多用河卵石及水成岩制成。生產工具有刀（圖版貳，1）、斧（圖版貳，2）、磷（圖版貳，3），另外還有石鑽、石璧、圭形石片、磨光石片等。

(四)蚌器　共有 17 殘片，從器形上看多爲生產工具，有蚌刀（圖版貳，4）、蚌鋸（圖版貳，5）兩種。

(五)陶器　遺址中以陶片爲最多。陶質以泥質灰陶爲主，加砂紅陶最少。紋飾以繩紋爲最多。這些陶器都是日常生活用具。以圈足器爲多，而三足器則極少。非容器以工具較爲多數。

容器

1. 泥質灰陶系　陶土似未經淘洗，亦未加羼和料。一般陶質都不堅硬。製做方法，多輪製與模製兼用。多數器物，有炭質附着。紋飾以繩紋爲主，一般多在器物上部，用細直繩紋或斜繩紋，上壓弦紋。下部用粗繩紋，如尊、罐。另外在陶器的上部亦常使用波浪形的紘紋。這種紋飾在西周的銅器上是很流行的。素壁無紋飾的有豆、碗、簋、盂等。在豆、簋、碗等器物上發現刻劃文記 13 種(圖二)。另外在一平口沿上，有一個印章，文字不識。暗紋多見於折口沿及簋形器上。此外還發現有一些穿孔的陶片，其孔可能爲繫繩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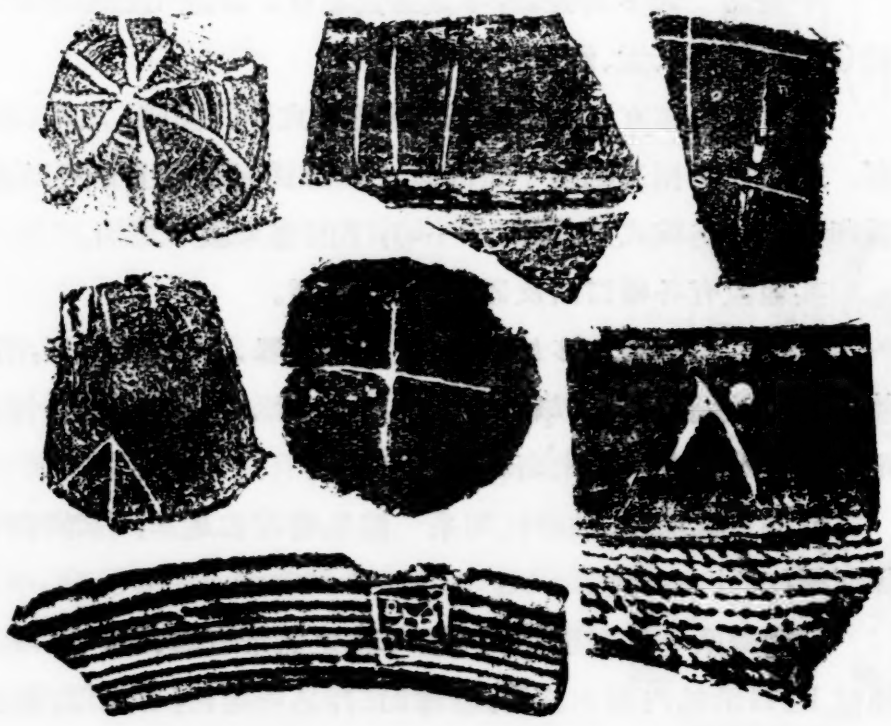

圖二　陶器上的劃紋及印章

根據器形之不同，可分圜底器、平底器、圈足器三類。

圜底器　能識出器形者有斂口罐(圖版壹，3)、陶鬶(圖版壹，4)、尊(圖版壹，5)等器物。在所有的圜底器中，只有尊能復原。還有些圜底器的上部是泥質，而下部是加砂陶質。可見是分二部分製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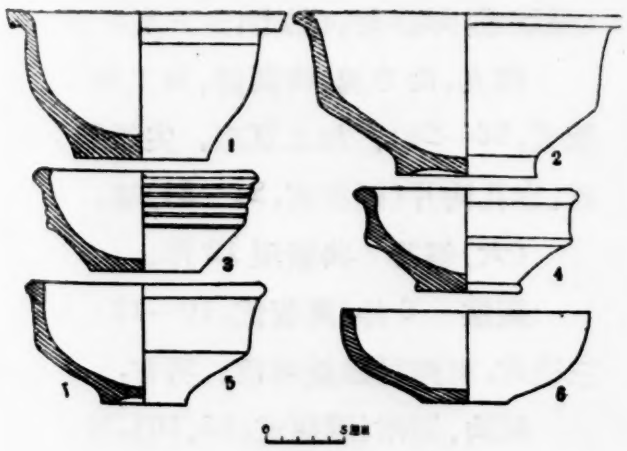

圖三　1、2. 陶簋　3—6. 陶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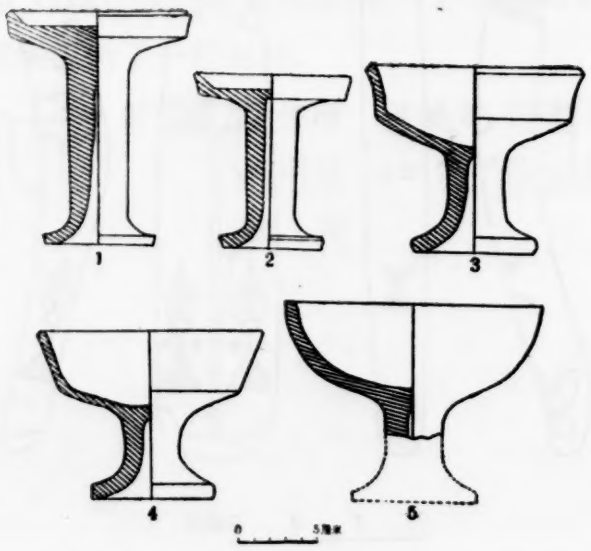

圖四　1.2. 盤式豆　3—5. 碗式豆

平底器　大多爲食器，多素壁無花紋。能識出器形者有簋（圖版壹，6；圖三，1、2）、碗（圖三，3—6）、盂、甑等。

圈足器　僅有豆。分兩種：一爲盤式豆（圖四，1、2）、即細把豆，特點是盤心成平面。座與豆柄相交處多不甚圓緩。個別豆柄殘部上有四周凹綫紋，或盤心有圓圈及三弧印紋；一爲碗式豆（圖四，3—5），下面有束腰形短柄。

其他還有各種口沿及器底共計 39 種。

2. 加砂灰陶系　多加白砂，沒有完整器。殘片可辨者，有平口沿、圜底、高足等。紋飾有極粗的繩紋，亦有細繩紋。高足發現極少，只有 3 隻，皆爲短實足，上面佈滿繩紋。最短的高足僅有 1 厘米高。

3. 泥質紅陶系、加砂紅陶系　都是殘片和瓦片，器形不可辨，其中大部分因火候關係而變紅，故不另述。

4. 釉陶系　只有殘片 22 塊，可辨之器形有尊、罐、平口器等。胎泥灰質，釉塗於器外繩紋上，口沿的內面亦施用，釉薄而勻，呈灰綠色，有光澤，顏色略接近漢代的青綠色釉。

非容器

紡輪（圖版貳，17）　大部係輪製，形制可分扁平式、凸面式、球式、碗底改製品四式。

陶印模（圖版貳，6—9）　根據器形之不同可分爲磨菇形、覆盆形、橢圓形或長方形等。有的在器面上印有方格、斜方格、斜綫加點等陰刻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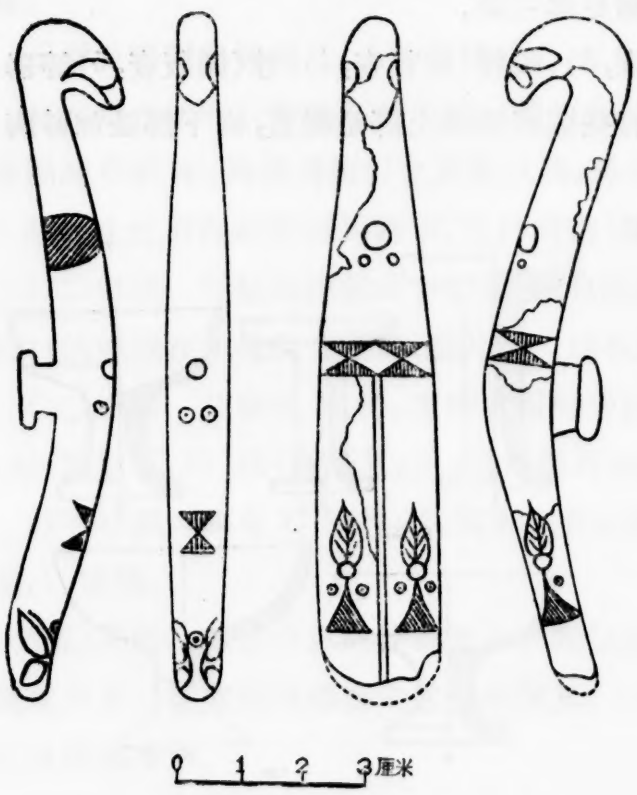

圖五　骨帶鈎

陶圈　斷面成曲尺形，用途可能是器座。

塔形器　共有 2 個，一個成方尖錐狀，略如金字塔，共八級。另一個爲尖錐狀共有六級，兩者底平面上都有一深洞（圖版貳，13、14）。另有：

彈丸、陶方塊、陶圓餅、加工陶片（圖版貳，25—29）、加工豆座、尖錐狀小陶器、穿孔陶片（圖版貳，21—24）等。

（六）銅器　共發現 12 件。

銅鏃　6 件（圖版貳，10—12），都是三稜式，有銅鋌鐵鋌兩種。另有：

銅鈎、銅帽（圖版貳，15、16），及由兩片範模合鑄成的銅棍等。

（七）骨器　共發現 26 件，器身均打

磨光滑，部分可略見挫痕。所發現的，皆爲日常小件用具，其中多爲服飾所用。

帶鈎　共2件，鈎身大部腐蝕變白，鈎端有獸頭雕刻，腹上刻有小圓坑，可能爲鑲嵌用的(圖版貳，18、19；圖五)。

骨簪　(圖版貳，20)共發現11件。另外還有骨珠、骨筷、骨棍、骨段等13件。

(八)玉器　僅發現3件，有玉璧、玉環、玉柱等。

(九)料器　有料環，爲一殘段，料質已朽，只有部分透明的藍綠本色，環上有兩周突起的圓點紋。另外還有料渣一小塊，爲藍綠色半透明體，佈滿氣孔，可能爲製做釉陶之釉料。

(十)食物遺跡　遺址中，發現各種動物骨共547塊，可以辨認者有牛、羊、狗、豬、雞、魚等骨。在遺址底部不同地點處，發現有雞蛋殼和炭化了的高粱各兩堆。可能爲當時人們食物的遺棄。

圖六　貨幣

(十一)貨幣　方足布3件，尖足布1件。方足布上有“平陽”、“安陽”、“閔”等字樣(圖六)。尖足布上無文字。另外還有刀幣1件，字樣不清。

四、一點認識

關於這個遺址時代的推斷，我們以爲最可靠的依據是錢幣和佔多數的鐵農具。錢幣中有“安陽”、“平陽”等字樣的趙國錢幣，在時間上提出了可靠的“上限”。關於鐵農具佔主要地位(在農具中佔65%)，亦是值得重視的一個時代標誌。其次如盤式豆的盛行，銅頭鐵桿的三稜箭鏃，陶鬲的極少存在等。因此我們認爲這個遺址大體是屬於戰國時趙國時代的遺址，而且很可能屬中期或晚期的。在這個遺址中發現釉陶，可以起着聯係殷、周與漢代釉陶的作用，爲研究我國釉陶的發展提供了一些材料。

發掘者：孫德海　執筆者：孫德海
程明遠　陳　惠
陳　惠

1. 灶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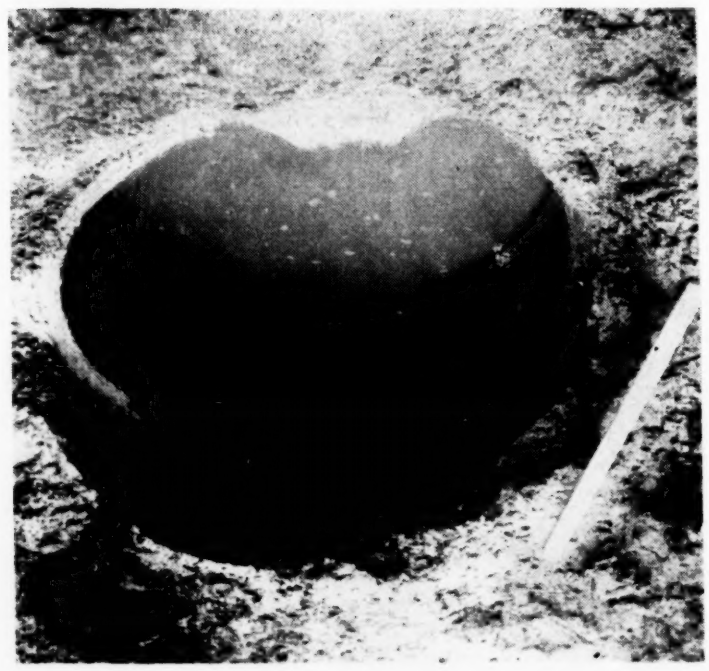

2. 瓦　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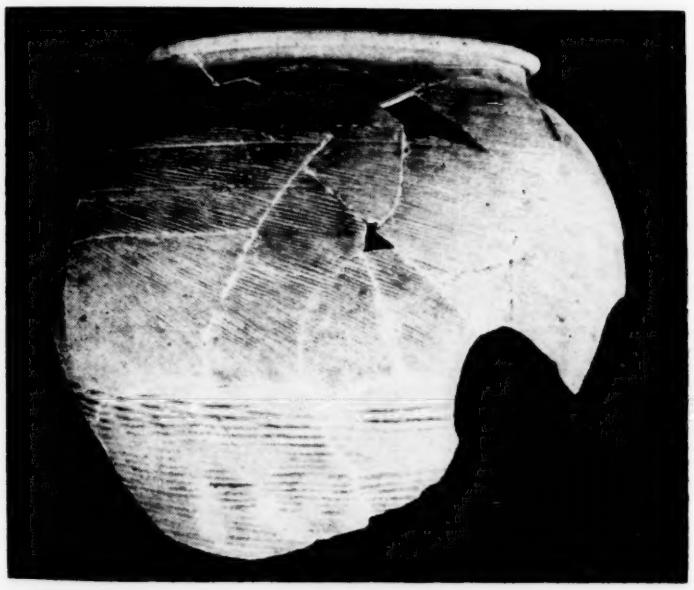

3. 斂口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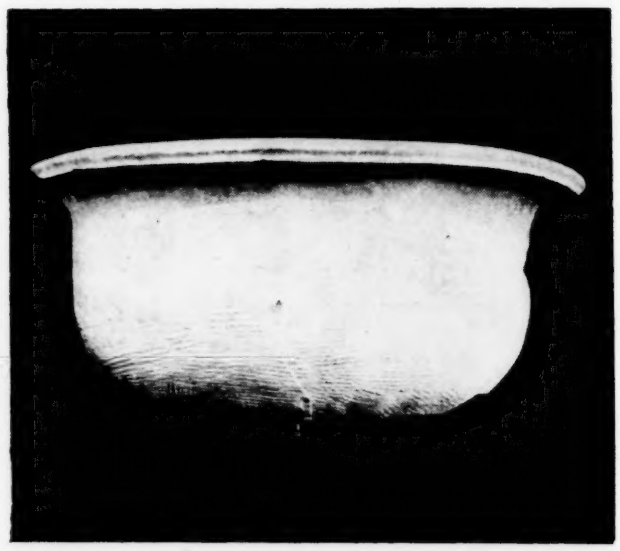

4. 陶　鍑

5. 陶　甗

6. 陶　簋

石家莊戰國遺址出土遺物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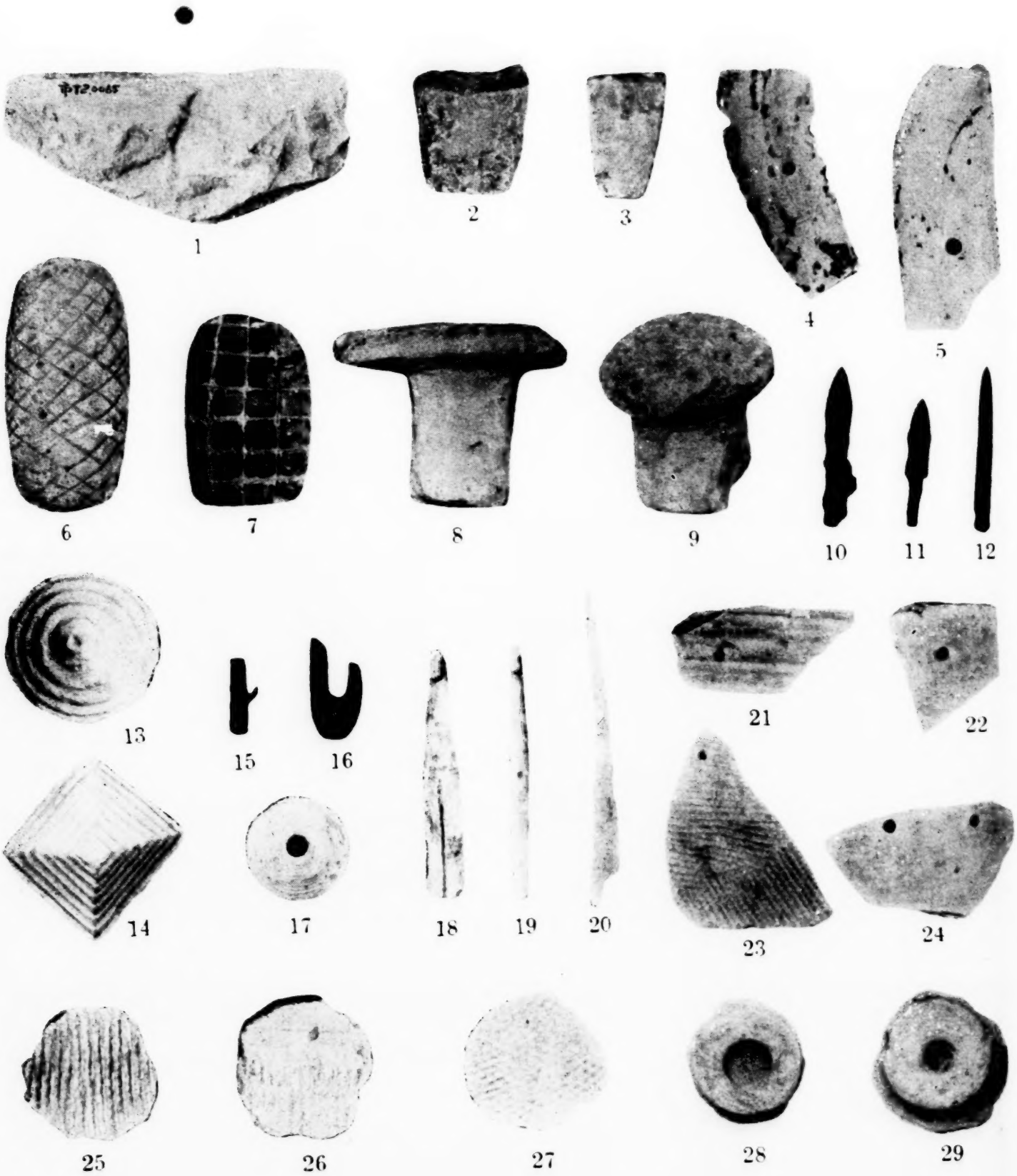

石家莊戰國遺址出土的遺物

1. 石刀　2. 石斧　3. 石磔　4. 蚌刀　5. 蚌鋸　6—9. 陶印模　10—12. 銅鏃　13、14. 塔形器
15. 蓋弓帽　16. 銅鈎　17. 陶紡輪　18、19. 帶鈎　20. 骨器　21—24. 穿孔陶片　25—29. 加工陶片

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槨墓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1953 年夏與 1954 年秋，我會文物工作隊先後在長沙市郊的仰天湖、左家公山、楊家灣三個工地清理了三座大型木槨墓(編號爲 53・長・仰 25 號、54・長・左 15 號、54・長・楊 6 號)。除長・仰 25 號墓在解放前遭過盜掘外，其餘兩座都保存很完整，尤以長・左 15 號墓其完整的程度，在湖南所清理的木槨墓中還是第一次。三座墓的隨葬物都甚豐富，其中有不少的器物，在學術上、文化藝術上都具有很大的研究價值。現就三個墓出土情況、隨葬物、墓葬時代以及隨葬物在歷史上的重要意義，概略地報告如後：

一、54・長・左 15 號墓

該墓出土的地點是長沙市南郊左家公山(現第十一中學校址)。這里原是一座南北向狹長的山丘，周圍都是郊區農民的種菜地。墓葬埋進離山丘地表 7.60 米深的紅土層內，墓室爲土坑豎穴，東長 3.06 米，西長 2.98，南寬 1.78，北寬 1.80 米。墓向正南方。頭端有一墓道，在進行土方工程中已被挖掉，據說墓道爲斜坡式。

墓室上層填有紅土（俗稱黏土），進行清理時上層填土已被挖盡，厚度與夯築層不明。在紅土下面即填有灰白色泥(俗稱白膏泥)，白膏泥舖得甚厚：槨蓋板上面爲 1.20，槨底板下面爲 0.80 米，木槨與四周墓壁的空間，填塞厚度爲 0.35 至 0.50 米不等。

葬具共兩層，一棺一槨（圖一），木榫結構。內棺長 1.95，寬 0.58，高 0.52，外槨長 2.69，寬 1.31，高 1.11 米。在槨底南北兩近端橫嵌着枕木兩根。在死者頭端與左側之空間，分別以薄板間成兩小室(俗稱頭箱與邊箱)，作爲放置隨葬品的地方。外槨有兩層蓋板，第一層是在槨的壁框上平蓋着四大塊木板，第二層蓋板分別安置在頭箱、邊箱與木棺上面。木棺外面塗黑漆，內面塗朱漆。棺身用三道繩子捆縛，每道圍繞七轉。繩子由兩股合成，質料似絲，但腐朽很甚，觸手即成粉末。棺內底板上放有一塊同大木質的透雕花板，長 1.75，寬 0.38，厚 0.08 米。花紋係三組幾何形對稱圖案，美觀工緻。在花板上面舖着一床人字紋的質地細薄的篾席，用來包裹死者的屍體。

人骨架保存得很完整，出土時腐化的肌肉尙未脫落、面貌隱約可辨。全身用薄層的絲品包裹着，沒有明顯的衣服痕迹，看來可能是裸體葬。骨架經湖南醫學院王志曾教授檢查，認爲除死者有顆牙齒脫落外，其餘各部份都極爲完整。其身材高度爲 1.579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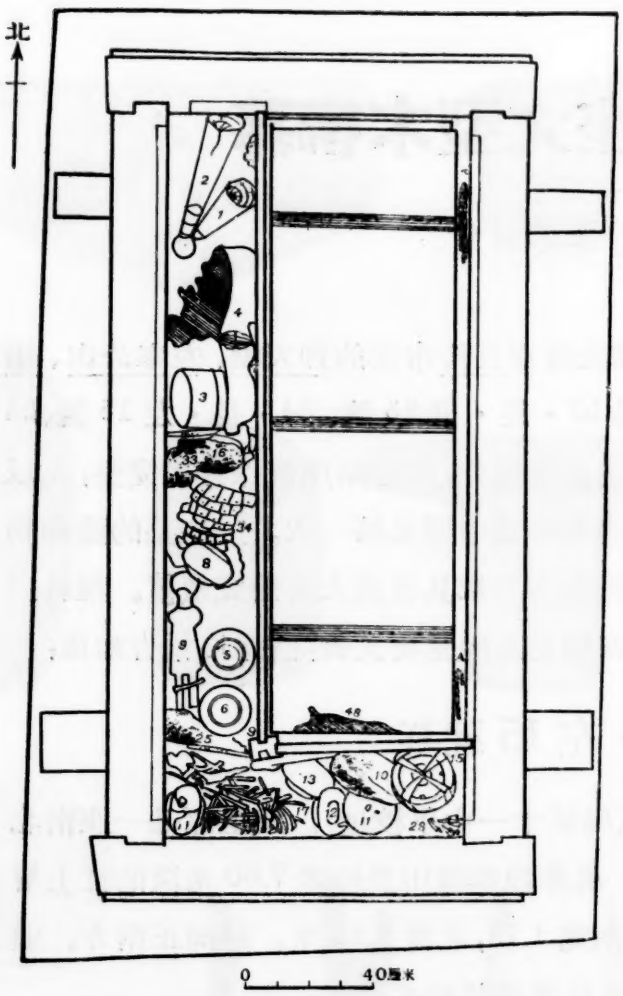

圖一　長沙左15號墓上層隨葬品及棺槨
1、2、9. 木俑　3. 漆奩　4. 木盾　5、6. 陶壺　7. 木盾鼻　8、12、13、14. 漆羽觴　10、16、25、33. 竹筐　11. 陶敦　15. 陶鼎　17、28. 竹片　34. 皮甲　48. 殘絲綢　A. 絲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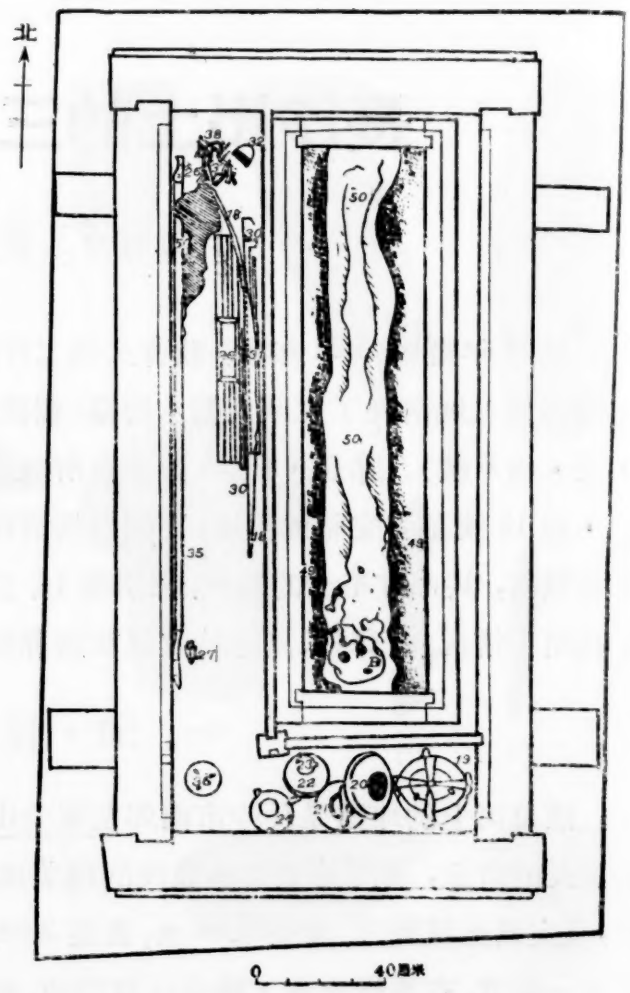

圖二　長沙左15號墓下層隨葬品位置及人架平面圖
18. 竹弓　19、20. 陶鼎　21. 陶鐎壺　22. 陶盤　23. 陶匜　24. 陶敦　26. 木戟　27. 木矛頭　29. 木劍槨　30. 矢箙　31. 箭矢　32. 木篦　35. 木戟　36. 陶壺　37. 木矛　38. 竹片　49. 篾席　50. 殘絲綢　B. 骨架

與現代人高度相倣。死者屬男性，年齡約在三十五歲左右。頭骨內還保存着大量的腦髓(圖版壹，5)，大腦約 2/3，而小腦約近全部，更使人驚奇的是視覺神經也有保存。研究結果，將由王志脅教授另文發表。

死者的葬式是頭向南，仰身平臥，上肢平放在耻骨，左腿架在右腿上，形成一種"交腿葬式"(圖版壹，1)。

隨葬品都放在頭箱與邊箱內(圖一、二)。頭箱內放有陶鼎、陶敦(圖版貳，1、4)、漆羽觴、陶鐎壺、竹筐等。邊箱內放有陶壺(圖版貳，2)、陶盤、陶匜、木俑、漆盒(圖版貳，5)、皮甲(圖版貳，7)、木戟、竹弓、木劍櫝與銅劍(圖版貳，6)等。在木棺內死者的頭端放有木髮簪一根。共計隨葬品40餘件，就質料可分爲下列幾類：

(一)陶質類　泥質灰胎，火候低，表皮有層黑衣，可能都是明器。計有陶鼎 3 件，陶敦 2 件，陶壺 2 件、陶鐎壺、陶盤、陶匜各 1 件，圓形泥餅十餘塊。器形都具有戰國時代的明顯特徵。不同的是鼎、敦器上用絲帶交叉縛成十字形，鼎的絲帶結口處有方形封泥，封泥上並有文字。鼎口蒙有薄層絲帛，內有餚骨。壺身也有絲帛包裹着，出土時壺內滿貯清水，經化驗知其純淨和蒸餾水一樣。

(二)木質類　計有木俑 3 件，木盾、木戟、木劍櫝、木髮簪、木矢箙、木梳、木篦各 1 件。木俑高 44—51 厘米，面像模糊不清，手都缺；一件雕有腿和足(圖版弍，3)。俑身有殘塊絲帛，究竟是衣服或包裹用的，無法辨別。木戟胡很長，有四穿，穿上繫用的絲帶保存完好。穿繞方法成"→"形。木劍櫝與木矢箙都很完整，前者內裝有銅劍與漆鞘，並用絲帶封口；後者內面插着一些70厘米長的完整的箭。是古代射擊武器的全幅裝備。

(三)漆質類　計有羽觴(圖版壹，4) 4 件、盒 1 件。羽觴係木胎，圓耳，朱地黑繪龍、鳳、鳥紋。盒的質地與羽觴相同，外用絲帛包住，內裝一銅素鏡。盒係黑地朱繪，花紋爲鳳紋與鳥紋。繪工精巧，顏色鮮艷。

(四)銅質類　計有銅劍、銅鏡各 1 件，帶桿銅箭12支，天秤與法碼全套(圖版壹，3)。銅劍刃口仍極鋒利，劍首作喇叭形，柄上所纏的絲帶完全無損，格上嵌有綠松石。銅劍套在完整的漆鞘內。天秤與法碼放在竹筐內。天平的木槓長 27 厘米，在桿的中央有一絲提紐；離桿兩端 0.7 厘米處，繫有兩個 4 厘米大的銅盤，盤綫長 9 厘米，其製法是合乎槓桿原理的。法碼大小共 9 個，經精密衡量，重量如下：1. 重 4 市兩，2. 重1.98 市兩，3. 重 1 市兩，4. 重0.495市兩，5. 重 0.26 市兩，6. 重0.15 市兩，7. 重 0.062市兩，8. 重 0.043 市兩，9. 重 0.026 市兩。依照上面重量數字，其比重約爲二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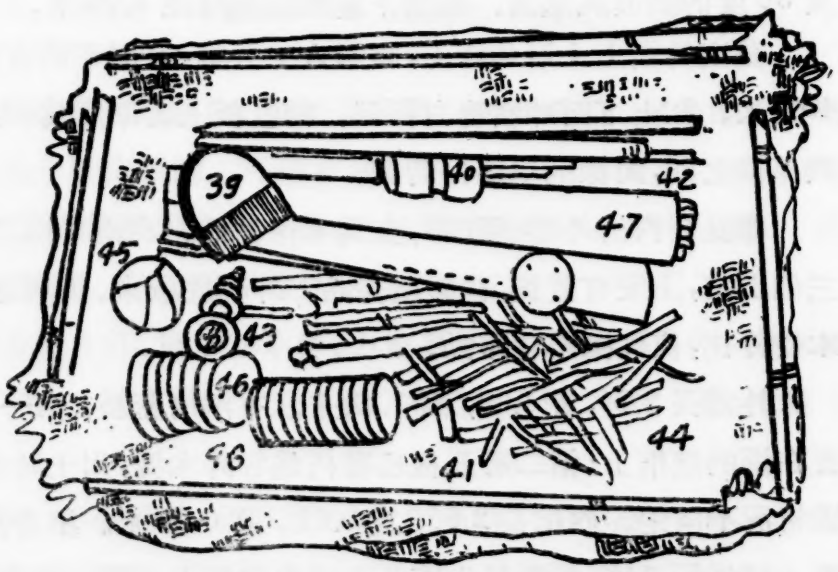

圖三　長沙左15號墓第 10 號竹筐內所盛之器物標號
39. 木梳　40. 竹筒　41. 竹籤　42. 木柄銅刷
43. 銅法碼　44. 竹筒(內裝有毛筆)　45. 天平
46. 泥餅金　47. 竹片

(五)竹質類　計有竹筐 3 件、竹弓 1 件、竹籤 40 根、竹片 25 根、小竹筒 1 個。竹筐兩件已殘破，一件很完整。其編織很細緻，四邊用青篾紮邊，織紋人字形。筐內放有

天秤、法碼、木梳、木篦、竹籤、竹片、木柄鐵削、毛筆、小竹筒、圓形陶餅等物(圖版壹,6;圖三)。竹片表面光滑,長 32,寬 0.8 厘米,兩端用絲綫編好成册,然後用兩塊竹塊夾住,想是用以書寫的簡册。

(六)皮質類　皮甲一件,是用許多小方塊皮革縫成的。其整個形狀似一件戰衣,上半部爲皮質的,下半部爲絲織物。綢子上面施有彩繪。出土時是拆叠起來的,因目前尚難揭開,其形制與細部還不完全清楚。

(七)毛質類　是一支寫字用的毛筆(圖版壹,2),放在竹筐內,全身還套着一支小竹管制成的筆筒。筆桿長 18.5,徑 0.4,毛長 2.5 厘米。據制筆的老技工檢查,認爲筆毛是用頂好的的兎毫做成的。做法是將筆桿的一端劈成數開,將筆毛夾在中間,然後用細嫩的絲綫纏住,外面再塗一層漆。與筆放在一起的還有鐵削、竹片、小竹筒三件。我們認爲這些就是當時書寫的整套工具;竹片相當於紙,鐵削是刮削竹片用的,小竹筒可能是盛墨用的。這支毛筆的發現,爲中國毛筆發明研究上的可貴資料。

二、54・長・楊6號墓

楊家灣位於長沙北郊,原來是座義塚山。近年多次在這裏取土燒磚和大量平土,土坡已挖去一丈多厚,因此墓口的原來深度不詳。墓室也是土坑豎穴,南長3.68,北長3.65,東寬 2.65,西寬 2.68 米。墓的方向是東偏南 10 度。在東端有平長 1.30,寬 1.48 米,斜度 36 度的斜坡式墓道。墓道下端離墓底深達 3.05 米。

墓室的填土上層爲紅土,經過人工夯築,有圓形的夯痕。每層厚度不一致,由 25 至 40厘米。紅土下面即填着白膏泥。槨蓋板上面厚度爲60,槨底板下面爲 36 厘米。在槨與墓壁之間,同樣的填塞白膏泥。

葬具分內棺外槨(圖四),全爲木榫結構。在棺與槨之間的左、右、足端用木板隔成三個小室,上安有蓋板,盛置隨葬品。外槨底板東、西兩近端橫嵌着兩根枕木,右側並用木栓栓住,使外槨不會移動。

外槨長 2.74,寬 1.90,高 1.11 米。有兩層蓋板:第一層已有腐蝕,用四塊厚木板橫蓋在槨的壁框上;第二層蓋板已腐朽爲零碎木塊,出土時散佈在棺蓋及足箱蓋板上。按置情況不清楚。內棺長 2.05,寬 0.67,高 0.65 米。棺身用長條絲帛三道纏住,每道三重。棺外髹黑漆,棺內髹朱漆。在棺內底板上放置一塊長 1.78,寬 0.41 米,厚 2.5 厘米的幾何圖案的透雕花板,上面髹朱漆,異常美觀。

死者骨架同樣得到保存,經湖南醫學院王志曾教授檢查的結果,認爲死者尚有一顆智齒沒有長出來,另外又脫落了一顆牙齒,此外都很完整。死者年齡約在三十歲上下,骨盤平圓且大,當屬女性,高度 1.64 米。頭骨內尚有一小塊腦髓未腐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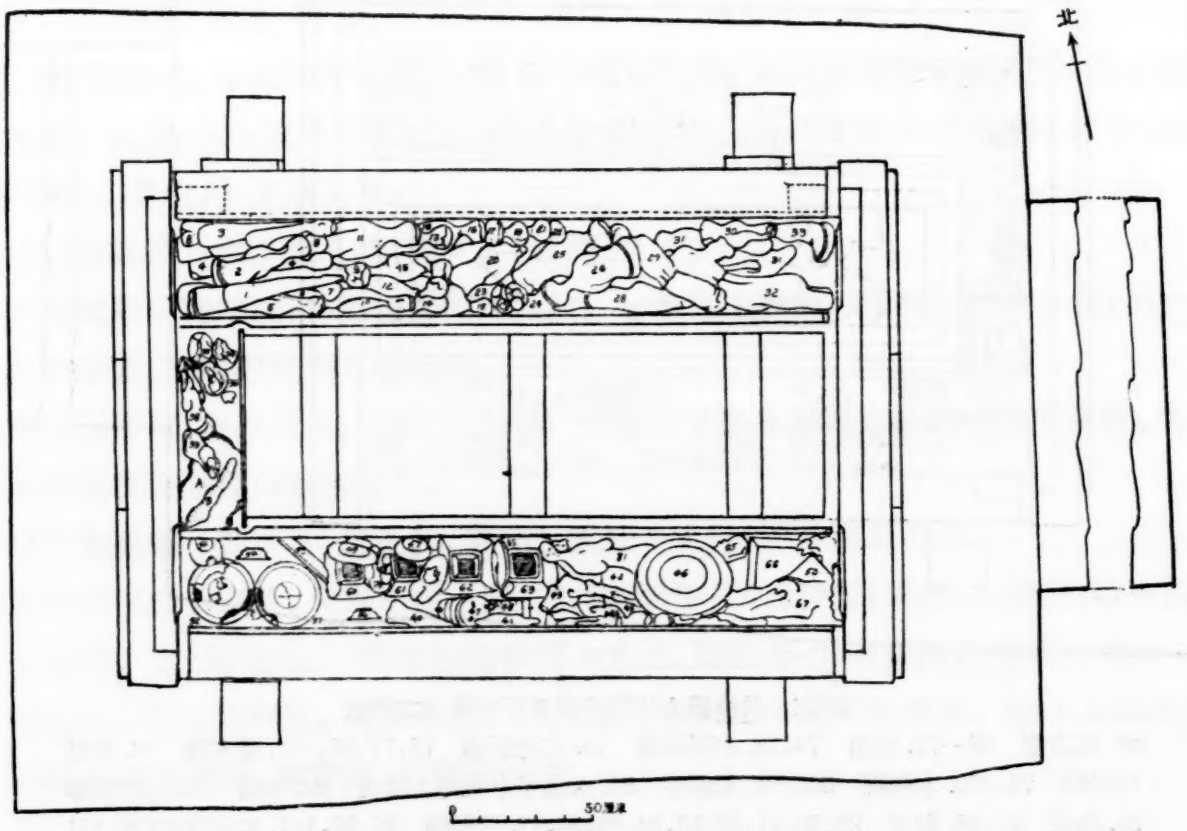

圖四　長沙楊6號墓隨葬品平面圖之一標號

1—45. 木俑　46. 大漆圓盒(內盛竹簡一册計72根、小漆盒兩個、木梳、木篦、銅鏡、銅刷柄各一件)　47.、48. 漆奩　49、54、56、57、58、59、64、漆羽觴　50. 漆奩(兩件)　51、52. 陶盒　53. 陶盤　55. 漆盒蓋　60、61、62、63. 木方壺　65. 漆盒殘塊　66. 木器殘蓋　67. 殘木器　A. 草墊殘片　B. 殘墊片

隨葬物極大部份放在左、右邊箱和足箱內，共計215件。依照邊箱、足箱的容量與隨葬物數量之多來推測，可能是分層叠放的。可惜在清理時，裏面泥水太多，原來層次無法弄清。另外在棺內死者腰部左側發現1件玉瑗；足部麻織物兩件，1件完整，1件殘破，究竟是鞋底或襪底，尚待研究。茲將隨葬物分類叙述如下：

(一)木器類　木俑50件、方壺5件、彎形器2件、方形器5件、圓形器2件、殘木器10件、木槌2件、小殘木釘6件、木鏟7件、木瑟1件、木殘劍1件、木梳1件、木篦1件。

木俑50個，大部份都已腐蝕，手全脫落，其姿態分站、坐兩種。站的高52至55，坐的高30至35厘米。男女性別，尚能辨識，面型俱近似三角形。依據共同出土的木槌、木瑟、竹管、圓形木器、木鏟來觀察，可能一部份是樂俑(圖版叁，2)、一部份爲司厨的俑，這在戰國墓葬中是特出的。

木方壺(圖版叁，3)爲兩塊三角形木板拼成，形制具有銅鈁的風格。壺旁出有木雕'S'及'冂'形木塊，可能是壺的提梁及盖上的鈕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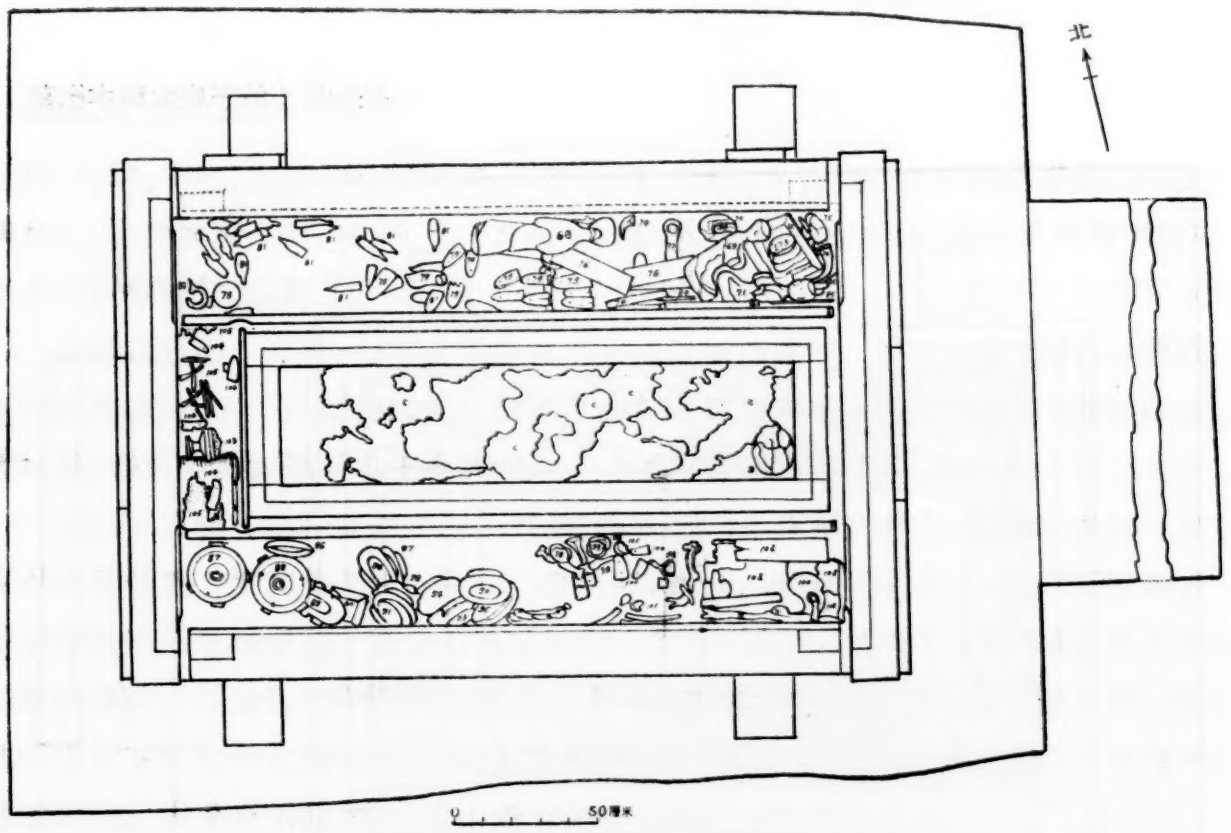

圖五　長沙楊 6 號墓隨葬品平面圖之二標號

60. 木方壺　68—72. 木俑　73、78. 木圓形器　74. 木彎形器　75、77、85、102. 殘木器　76. 木瑟（四件）　79、100. 木俑脚　80、104. 木俑手　81. 木俑手中所持之器物　82. 木槌　83. 木釘形器　86. 陶匜　87、88. 陶鼎　89、90、91、92、93、94、95、96、97. 漆羽觴　98、99、101. 木篦（98四件、101两件）　103. 陶薰爐　105. 殘笆片　C. 殘絲綢　D. 死者之頭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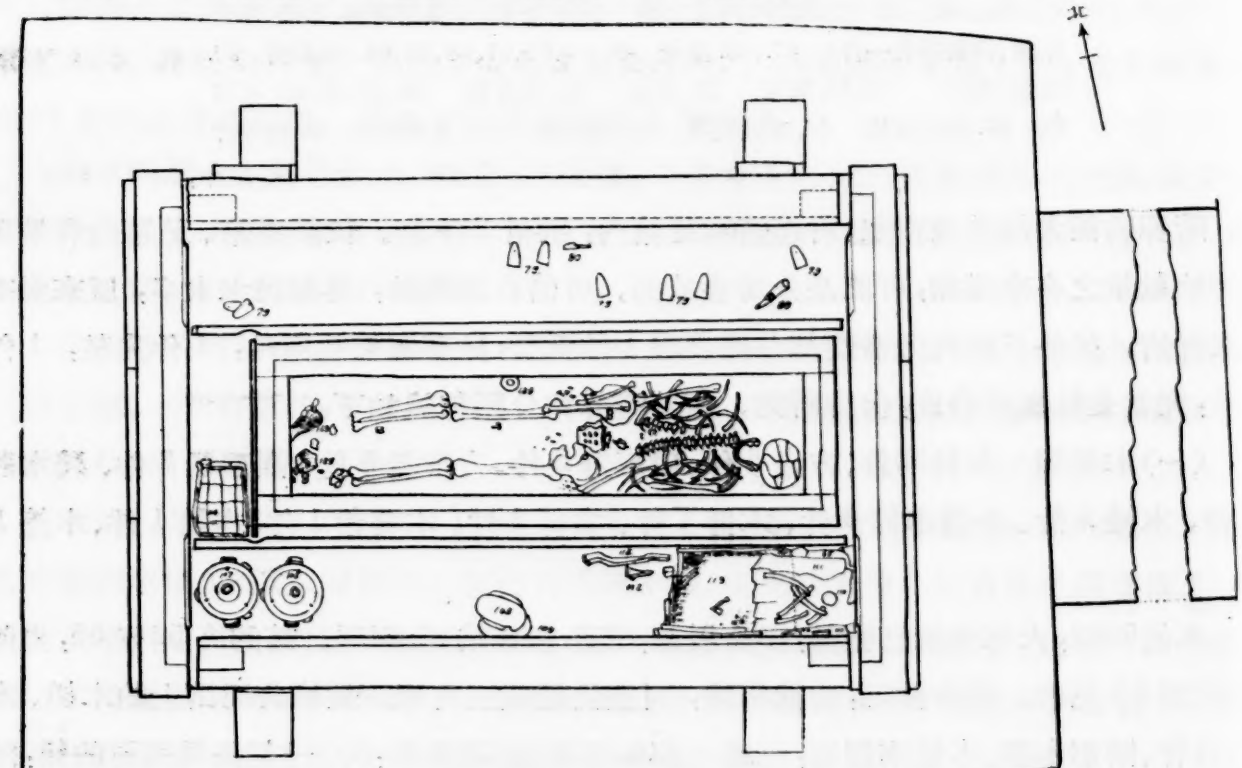

圖六　長沙楊 6 號墓隨葬品平面圖之三標號

65. 漆盒殘塊　79. 木俑脚　80. 木俑手　106、107. 陶鼎　108、109. 漆羽觴　110. 殘木劍　111、112. 殘木器　113. 殘篾筐（內盛殘木器、木勺、銅帶鈎、花椒等）　114. 殘篾筐（內盛泥方塊約近百塊）　115—127. 为 46 號之漆盒及 113 號殘篾筐內所盛之物　128. 玉環　129. 藏鞋底

(二)竹器類　竹簡 72 片、竹筒 1 件、篾筐 2 件、殘竹片 1 束。

竹簡(圖版叁,1)放在大漆盒內，全部以絲帛包裹，兩端用絲帶穿繼成册，出土時絲帶已腐蝕。簡長 13.5，寬 0.6 厘米，上面有墨寫的文字，每簡字數最多不超過兩字(文字尚待考釋)。其中 27 片無文字。

(三)漆器類　大小盒 4 件、奩 2 件、羽觴 20 件。

大漆盒兩個均殘破，爲黑地朱繪鳥鳳紋。一個盒盖裏面有陰刻"王二"字跡；另一個內裝有小漆奩、四山銅鏡與竹簡等物。

羽觴有圓耳、方耳兩種。觴內爲朱色，邊緣部份及耳上繪有朱色幾何形花紋，每個底部中央都打有戳印(圖版叁,5)。

(四)陶器類　鼎 4 件，盒 2 件，盤、匜、薰爐各 1 件，泥方塊數百塊。

陶器均係泥質灰胎，火候不高。鼎、盒、盤、匜等件表面都爲黑色，上塗白衣，有幾何形花紋彩繪。盒(圖版叁,4)的形制略似簋。薰爐(圖版叁,6)與長沙西漢墓內所出土的極相仿，盖上有三角形鈕，周圍鏤空。爐內並有香灰及未燒完的香料。除了上述之外，隨葬物還有四山銅鏡、銅帶鈎、銅刷柄等件。

三、53·長·仰第 25 號墓

這座墓位於長沙市區南郊，曾兩次被盜掘。盜洞從填土深入到內棺底部，並將內槨南北兩壁框鋸斷。墓葬方向東偏南 10 度。

墓葬結構與上述兩座相似，土坑豎穴，上填紅土，下填白膏泥。因墓被盜，上層填土夯築層次無法弄清，下層白膏泥厚度：外槨盖板上面爲 115，底板爲 30 厘米。

墓葬形制較大，棺槨共有四重，可分爲外槨、內槨、外棺、內棺。在外槨底部仍有兩根枕木橫嵌着(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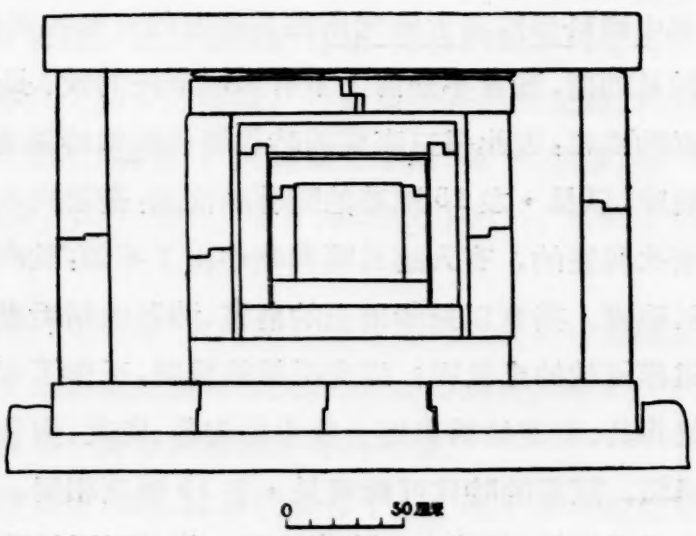

圖七　長仰 25 號墓葬具橫剖圖

外槨盖板七塊，是橫盖的；底板四塊，是縱放的。壁板各由兩塊木板組成，檔板不與壁板密合而向兩側伸出，平面構成 I 形。外槨全長3.54，寬2.70，高1.80 米。在外槨與內槨之間有一層薄盖板，南、北西三面中間有較大的空間。在西向空間的中央豎有一根方形木柱，把南北兩向分開，構成兩個對稱式的曲尺形的邊箱，作爲放置隨葬物之用。每個邊箱都按有盖板盖住。內槨與外槨不同的是盖板縱放着，檔板與壁板密合，

不向兩側伸出。

外棺係緊套在內槨內，而內棺又緊套在外棺內。外棺內塗朱漆，內棺用三道絲帛綑紮，內部亦塗朱漆，外髹黑漆，底部放一塊透雕盤龍紋的花板（圖版肆，3），長 1.83，寬 0.45，厚 0.04 米。

隨葬品大部份被盜走，出土的有下列數項：

（一）竹簡　計有 42 片（圖版肆，4）。完整的長 22，寬 1.2 厘米，四角爲方形。寫字的一面修治得很平整，每片字數不一致，由 2 個多到 21 個，內容是記載隨葬品的名稱與數量。

（二）木俑　共 8 個（圖版肆，1、2），內一個腐朽很重。俑高 50 至 53 厘米。都是立像，臉作瓜子形，眉眼雕成後再加以墨繪。其中四個衣飾極爲清晰，斜領大袖，衣長蓋脚，上面並用彩色畫成紋飾。此外還有殘破的木劍、木梳、木戈、木塊等物。

（三）銅劍與銅帶鈎都出在內棺的中部，劍很短，只有 25 厘米長。漆鞘保存得很好，鞘上飾有玉珌，玉璏。另在盜坑的擾土中發現銅鼎殘脚一隻、銅洗口沿殘片一塊。

（四）陶器　質鬆，灰胎，火候不高，外表有層黑衣，計有鼎、敦、壺各 2 件。

其他尚有殘長 62，寬 6 厘米的皮帶和絲織物殘片等。

四、初步意見

（一）墓葬的時代　這三座木槨墓，是長沙幾年來所清理的木槨墓中形制較大、保存完整、隨葬物較多的墓葬。墓內的葬具、隨葬物上面都沒有記年文字，其絕對年代是無法確定的。但就墓的結構、遺物的質地與形制來比較，對於它的相對年代是不難推斷出來的。從墓葬的土坑豎穴，木槨的結構與上下周圍都填有很厚的白膏泥來看。與 1951 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長沙市郊五里牌所發掘的楚墓完全相似。尤其陶器有垝耳蹄足的鼎、底蓋不分而上下有“S”形鈕的敦、長頸圓肩高圈足的壺，都具有戰國時代銅器的風格，因此這三座墓的時代屬於戰國時期是可以肯定的。至於三座墓的時代孰早孰晚，以長·左 15 號墓的隨葬物而論，衡器與木戟及銅劍上的鑲嵌技術，都是戰國晚期漸次興盛的。有人認爲隨葬物中出了毛筆，就聯想到蒙恬發明毛筆的傳說，其時代應晚於戰國。其實以長沙出土的帛畫、漆器的精緻畫面，流利的綫條，如果沒有毛筆，那能有這樣優越的成就呢？這支毛筆的發現，正作了有力的說明。長·仰 25 號墓，兩次被盜，就葬具、墓室結構與出土物中的陶鼎、陶敦、陶壺等，其質地、形制大體與長·左 15 號墓相似。該墓的時代可能與長·左 15 號墓相同。長·楊 6 號墓，雖然在墓室之結構與上述兩墓相似，但其中之隨葬物有一些是不同於戰國。最顯著的是陶盒代替了陶敦，木方壺代替了陶壺，打破了戰國時代鼎、敦、壺成組出現的風格。陶薰爐是戰國墓中所少見

的，却是長沙西漢墓內常見的遺物。再則陶器、漆器上花紋也不同於戰國的作風。根據這些材料比較，我們認爲它的時代要晚於長・左15號墓，可能長・楊6號墓的相對年代，是在戰國末期與西漢初期之間。

(二)葬具及其結構　三座墓都是木槨、木棺，在棺槨的規模及數量上有些不同。但這種差別只是說明死者當時的經濟情況與階級地位的不同。這種葬制在長沙市郊清理的中型戰國墓葬中，亦是如此。一般以一棺一槨爲多，在棺槨之間隔成小室，來盛置隨葬品，棺槨結構的特徵都利用木榫結構造成，製作技術很高。

(三)白膏泥　我們曾請專業人員化驗過、研究過，據他們的分析，對墓葬保存有下列主要原因：1、白膏泥的主要成份爲含水氧化矽、氧化鋁及少量的氧化鐵、氧化碱等金屬，粘性强大，若夯築得宜，可使墓室與外面空氣隔絕，存於棺槨中不多的空氣，用以氧化屍體的皮肉猶感不够，當然再無餘力來氧化隨葬物及棺槨了，因此氧化作用基本上可以防止；2、墓室內的氧氣既然有限，絕大部份因氧化屍體的皮肉消耗殆盡，而所發生的爲氨氣與炭酸氣，在這種氣體中，微生物的破壞作用基本上能够防止；3、木槨墓上層的填土都經過人工夯築，地上的水不易透到墓內部，木槨底填有白膏泥，粘性强，地下的水也不易藉毛細管作用而滲入，故水的侵蝕作用基本上可以防止。因此死者的骨架、隨葬物及葬具都能够保存相當長久的時間。

(四)出土文物的重要歷史意義　毛筆的發現比"居延筆"要早幾百年，不僅爲帛畫、漆器、竹簡找到了描畫、書寫的工具，而且更正了蒙恬發明筆的史實。根據這支毛筆製造技術的熟練程度來看，也許早在戰國以前就已經有了書畫的工具。木俑在這三墓內都有，可供研究古代木雕刻、古代服飾以及當時社會階級生活的良好的實物資料。竹簡在歷史上發現得不多，尤其是楚簡的發現，據我們所知道的只有四次，首次是在南北朝時代，其餘三次都是解放後在長沙始有發現。從所發現的竹簡，使我們對楚國當時的喪葬制度、工藝生產、文字結構等方面，都有了初步的認識。竹簡對隨葬品的記載，符合於儀禮上"書賵於方"的記載，即是古代所謂的"遣策"。同時簡上字體"絲"旁較多，也可知當時絲織品是較爲發達的。更重要的是，在今天除了甲骨、鐘鼎文字以外，見到了另一種先秦的文字。

此外有必要提到的，長・左15號墓的"交腿葬"式問題。這種葬式有別於中原地區戰國墓的屈肢葬，究竟是地區性的葬式或是某個民族特有的葬制？尙待研究。長・左15號墓與長・楊6號墓腦髓保存的問題，也是一件令人感到新奇的事情。

總之：我們認爲這三座墓的發掘收穫是較大的，給我們保存下來了兩千多年前豐富多彩的物質文化遺產，從中可以看出戰國時代勞動人民的卓越成就，也可以反映出當時社會繁榮的情景。

整理者：吳銘生　戴亞東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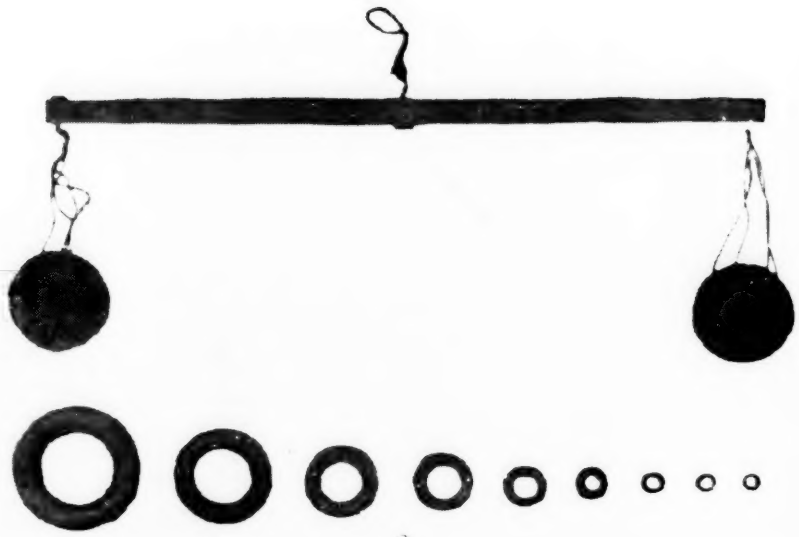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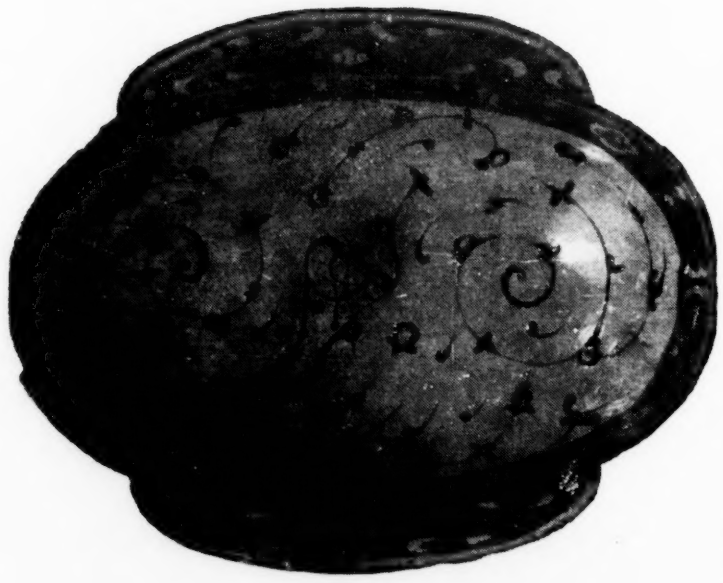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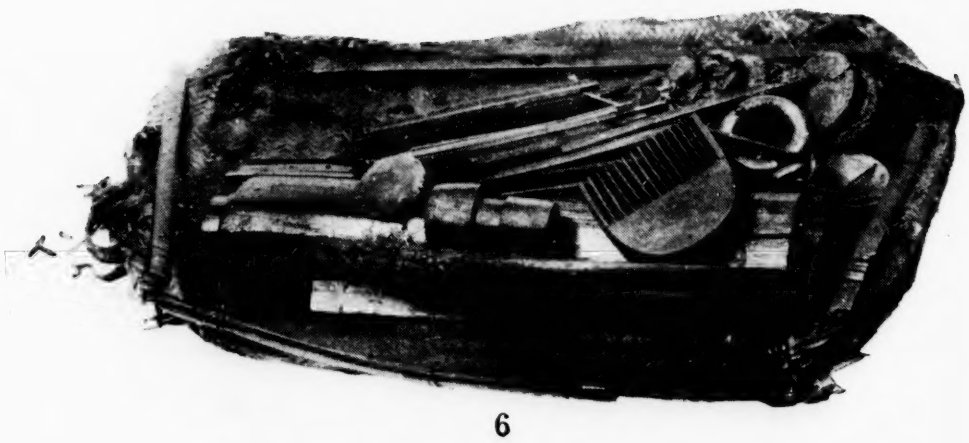

6

長沙左家公山第 15 號墓人架與隨葬品

1. 交腿葬式　2. 毛筆與筆筒　3. 天秤與法碼　4. 漆羽觴　5. 死者頭骨內腦髓的一部分　6. 簸箕及內盛物

圖版貳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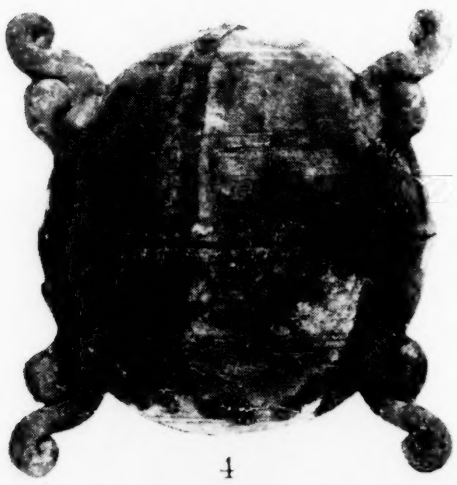

4

5

2

3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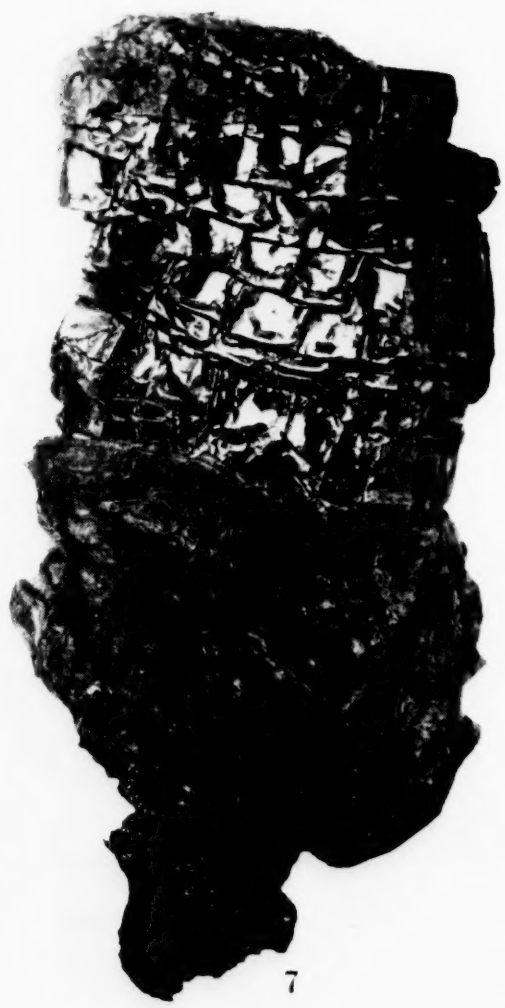

7

長沙左家公山第15號墓出土器物

1. 陶鼎　2. 陶壺　3. 木俑　4. 陶敦　5. 漆盒與盒內銅鏡　6. 銅劍與漆鞘　7. 皮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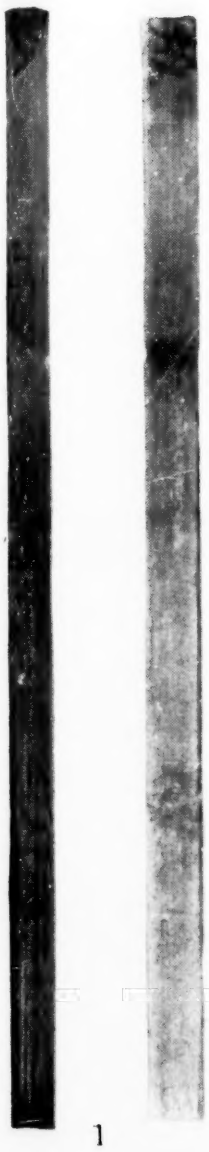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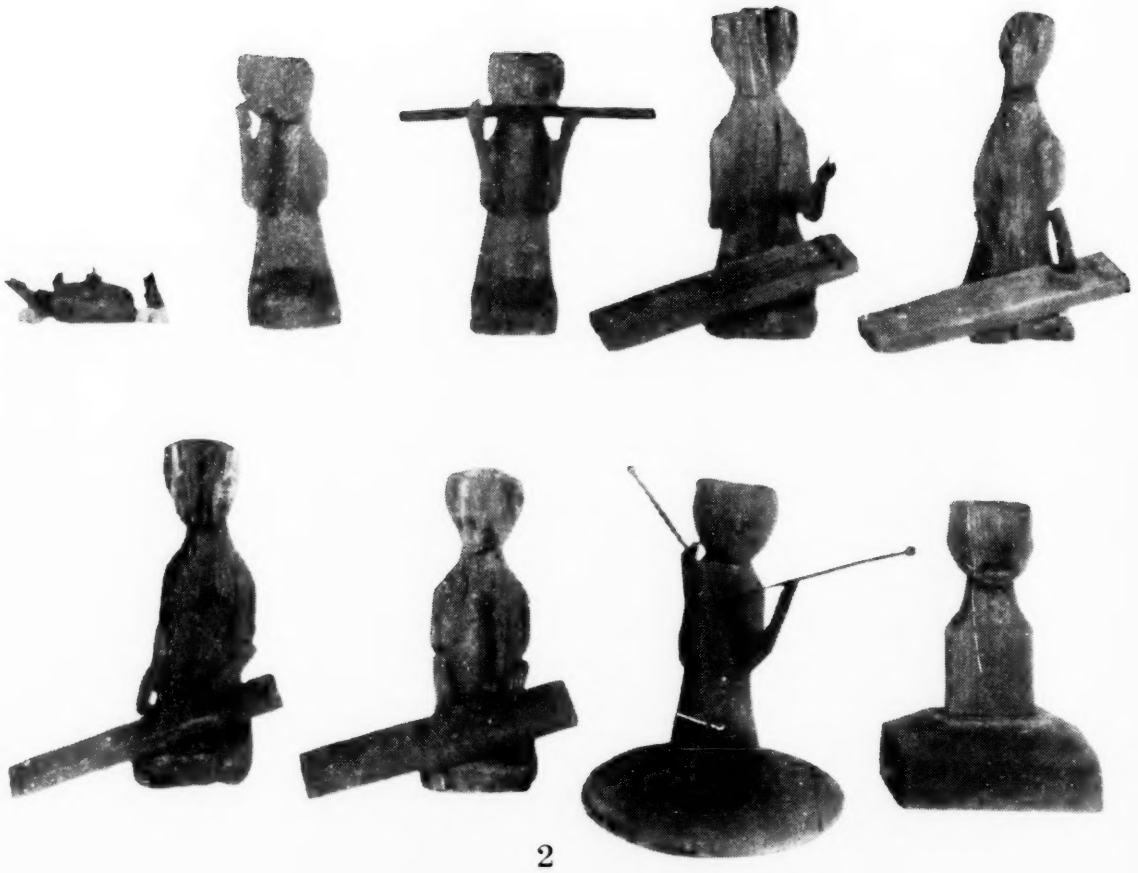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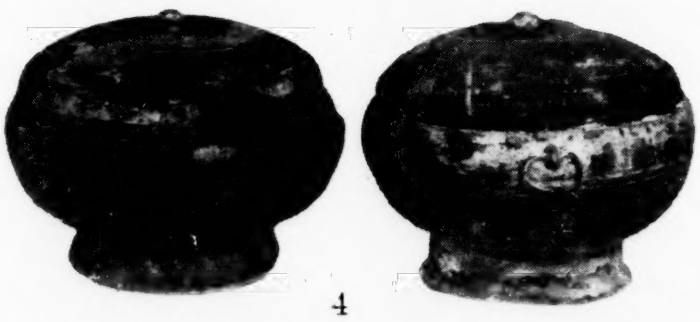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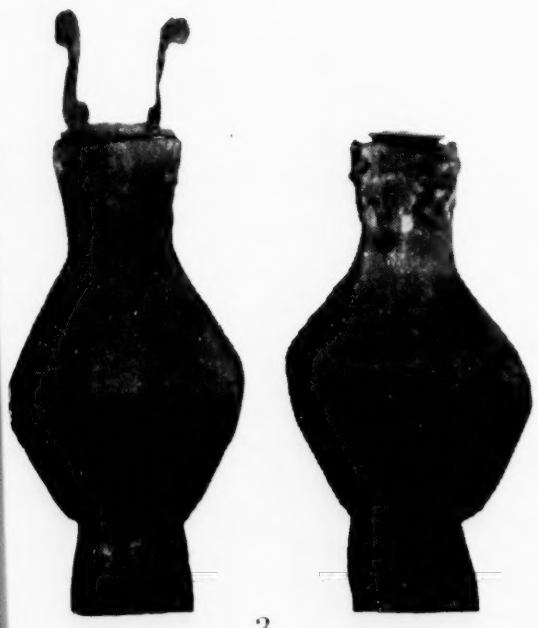

3

5

6

長沙楊家灣第 6 號墓出土隨葬品

1. 竹簡　2. 樂俑　3.木方壺　4. 陶盒　5. 漆羽觴底部戳印　6. 陶薰爐

1

2

3

4

長沙仰天湖第 25 號墓出土隨葬品

1、2. 木俑　　3. 雕花板　　4. 竹簡

山西長治市分水嶺古墓的清理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一、引　言

長治市北城牆外，有一台地，名曰"分水嶺"，高出地面 10 米左右，面積約 30 餘萬平方米。

1953 年和 1954 年，我會曾兩度派員到這裏勘查，認爲此地不僅古墓叢集，而且有新石器時代人類活動的痕迹。所以决定將這塊地方，作爲我們配合基本建設的發掘工作的重點之一。

依照工作計劃，於 1954 年冬及 1955 年春、夏之際，先後在台地西段作過兩次清理發掘工作。這裏的墓葬分佈非常密集，有的墓坑，彼此相距不過 1 米(墓10、11)，更有的上下重叠（如墓 12、17)。12 座墓葬中，除 13、17 號墓爲土洞外，其餘全是土坑墓，僅有大小之分。其中以 12 號墓和 14 號墓最爲突出，不但規模宏大，而且遺物極多。如 14 號墓，殉葬器物大小竟達一千餘件。這一批墓葬雖然未遭盜掘，但大部分遺物因墓內積石坍塌而被砸碎，實爲可惜。殉葬器物中，除碗類的幾件陶器外，絕大部分是精美的銅器和玉、角之類的裝飾品。尤其出現了不少的直銎的鐵質工具，對於當時社會生產發展的研究上，應該是一種重要的資料。

二、墓葬形制

(一)一般情况

長治分水嶺的 12 座墓葬，可分長方形豎穴墓和土洞墓兩種形式：

長方形豎穴墓，共有 10 座，都無墓道，小型者有 8 座(6、7、8、9、10、11、15、16)，大型者 2 座(12、14)。其規模最小者(如 6 號墓)，長 3.45，寬 2.45，深 4.80 米；最大者（如 12 號墓)，長 8.9，寬 8.06，深 8.1 米。方向一般都是北偏東 6—24 度的南北坑，唯有 16 號爲北偏東 100 度的東西坑。

土洞墓，共 2 座，都是在洞室的北面有一豎井式的墓道。墓的大小以 13 號墓爲例，長 2.48，寬 1.70，深 3.58，洞高 1.92 米。兩墓的方向，13 號南偏西 24 度，17 號南偏西 20 度。

(二)墓室結構與葬具

長方形豎穴墓的結構，是先打一仰斗式的長方坑穴。根據殘存的木灰痕迹觀察，是先在坑底橫舖木板，再在近四壁處壘起大木一周，四壁隙間塡土加夯，即所謂二層台。在台上再蓋以木板。其中棺槨，唯 12 號墓橫置。棺槨有華麗的漆繪，如 14 號墓(圖版陸，9—12)，在腐朽的鮮黃色的槨痕外面有很多漆繪的殘片。其製法是多次的塗上漆泥，再依次墊數層較細的布帛，還夾了一層細竹編；最上漆得烏黑光亮，再用朱漆繪了幾何形紋、篦紋、雲雷紋等，更塡上了用赤金箔剪成的月形，還發現有很多的銅質合頁和銅飾。在 12、14 號兩墓坑底的最下層及四周與頂部，都襯墊了大量的木炭（粗者直徑竟達七、八寸)，以防潮濕。又在底部的木炭上面及壙室的四壁與壙室頂部，都塡積了很多的河卵石。

土洞墓的結構，兩座一樣，都是先打一個長方形垂直豎井坑，成爲墓道。再在道的南壁鑿開一拱頂的長方洞。洞與道的寬，幾乎平直。洞口兩側之壁各有凹進的一個小槽。洞內順置兩具骨骸，沒有葬具的痕迹。

(三)葬式

這 12 座墓，除 8、9、10、12、14 等五座墓葬無遺痕可稽外，其它各墓如 6 號墓中，頭向北下肢向左屈；7 號墓則頭亦向北，下肢向右屈，其雙手均搭置於腹間；11、15 號兩墓中，都是仰伸，頭皆北向；16 號墓中，亦爲仰伸，唯頭向東；13、17 號兩墓，都是雙人合葬，頭向北(亦即朝洞口)，全爲仰伸。

三、隨葬遺物

(一)概況

12 座墓葬的隨葬遺物，除 1954 年出土的尚未徹底整出外，初步統計共達 1906 件。銅器佔主要部分，陶器次之，此外還有鐵、玉、石、角、骨、漆、泥等器。

(二)各墓遺物

6 號墓 竪穴方坑，北偏東 15 度。遺骸頭向北，下肢左屈，雙手搭置腹間。遺物以陶器爲主，位於西南角。出有：

陶鼎 2 件，灰色，均殘破，輪製，附耳，蹄足，蓋上無鈕。

陶豆 大小各 2，均殘破，灰色，輪製，有三式：1. 環耳，短柄，蓋有喇叭形鈕。2. 小口，圓腹，柄較長，蓋小而平，腹有數週凹旋紋。3. 盤形，無蓋，柄長。

陶壺 大小各 1 對(大者殘破，小者完整)，灰色，輪製。形式大者，口侈頸長，蓋作乳釘狀，腹有數道凸旋紋；小者口直頸長，無蓋。

陶盤 1 件，亦殘破。

陶匜　1件。灰色，淺腹，小流，圜底，形如盤。

銅帶鈎　1件。柳葉形。

尖形石飾器　1件。殘破，形似刀。

7號墓　竪穴方坑，北偏東6度。遺骸頭向北，下肢右屈，雙手搭置腹間。遺物以陶器爲主，放置於西北角。出土有：

陶鼎　2件。殘破，灰色，輪製，附耳蹄足，蓋無鈕。

陶豆　大小各2件。殘破，灰色，輪製，分兩式：1. 環耳，短柄，蓋有喇叭形鈕。2. 盤形，無蓋，柄長。

陶壺　2件。殘破，灰色，輪製，口侈，頸長，蓋作乳釘狀。

陶盤　1件。淺腹，灰色，輪製，平底。

陶匜　1件。灰色，腹淺，流小，圜底，形如盤。

陶碗　1件。灰色，輪製，平底。

銅劍　1把。置於骨架左肋側，柄向頭部，劍首菱形，劍莖圓柱形，中有平形的兩道凸稜，縛痕甚顯，劍身隆脊無稜，兩鍔寬廣（圖版伍，2）。

銅鏃　5件。長銎（成束，銎朝上置於骨架臀部右方），身作錐形，末稍鈍。

銅羊　1件。鑄造精緻，形狀特佳，下有方柄，有顯明附屬於他物上的痕迹。置於鏃與骨架之間，用途不明。

銅帶鈎　1件。素面，柳葉狀，中有雙稜脊。

8號墓　竪穴方坑，北偏東24度。骨架無痕迹。遺物置於南部，但大部糜亂不堪，僅存者有：

陶鼎　2件。灰色，輪製，附耳蹄足，加蓋。

陶豆　殘破，能看出形象者，僅只一個。灰色，輪製，環耳，短柄，蓋有喇叭形鈕。

陶壺　2件。殘破，灰色，輪製，口侈，頸長。

陶匜　1件。灰色，腹淺，流小，圜底，形如盤。

銅矛　2件。口脣捲起。置於西北角。

獸形器　1件。置於西北角，可能是車的附飾。

方形玉飾器　1件。中有一孔，置於近西南角處。

瑪瑙環　1件。置於偏北的中部。

9號墓　竪穴方坑，北偏東10度。身軀骨架無存，僅餘一頭骨，發現於北部。遺物較豐富，仍以陶器爲主，大部置於東側。出土有：

陶鼎　2件。殘破，灰色，輪製，附耳蹄足，有蓋。

陶豆　2件。殘破，灰色，輪製，環耳，短足，蓋有喇叭形鈕。

陶壺　2件。灰色，輪製，侈口，長頸。

陶盤　1件。灰色，輪製，淺腹，平底。

銅鏃　8件。皆三稜，長銎，長身，末鈍，成束。銎朝南置於頭下東側和足部。

車馬飾　有軎2件(捲唇)、馬當盧1件、馬銜2件、連環2件、馬鏢4件、骨管3件(管孔中被繩索磨的痕迹很顯著)，與陶器置於同地。

銅帶鈎　2件。置於近南端之中部。

玉璧、玉璜　各1件。皆玉石爲料。素面無紋，加工粗率。

長形飾器　1件。白玉石爲料。長身扁平，兩側各鑿四個小窒，兩端各鑿一個小窒，用途不明。

尖形玉器　1件。以玉石解開之片製成。似刀狀，加工粗率，用途不明。

圓柱形石器　3件。白玉石爲料。一端或鑽有淺坑者，用途不明。

石杖(?)　1件。褐色細沙石製成。

玉飾器　40餘件。以白玉石爲料，片極薄，多呈長方形，兩邊各鑿兩個小窒，兩端各鑿一個小窒，平面有兩個小孔。集置於頭骨之側，可能爲冠飾。

骨貝　98件。以獸骨仿海貝磨刻而成。集置於東部陶器南側近處。

海貝　50件。與骨貝並存。

10號墓　竪穴方坑，北偏東12度。骨骸全無，但留有竹編席紋。遺物陶銅都有，陶器多破碎不堪，大部置於西北角。出土有：

陶鼎　2件。殘破，灰色，輪製，附耳蹄足，有蓋。

陶豆　2件。殘破，灰色，輪製，環耳，短柄，蓋有喇叭形鈕。

陶壺　2件。殘破，灰色，輪製，侈口，頸較長，腹較小，蓋作蓮花狀，隱約有朱繪痕迹(圖版肆，3)。

陶盤　2件。殘破，灰色，輪製，深腹，腹部有凸旋紋三週，脣外側出，着朱繪。

陶鑑　1件。灰色，輪製，小圈足。

陶匜　1件。灰色，腹淺，流小，圜底，形如盤。

銅鼎　大小各一，殘破。形式與陶鼎同，唯蓋有三環鈕，腹部有紐帶紋一週，質地很薄。鼎內有鷄頭骨。

銅豆　2件。質地很薄，形制與大陶豆大體相似，柄極矮，腹有紐帶紋一週(圖版肆，1)。

銅劍　1把。置於墓之北側，柄朝西，劍首平圓，圓柱形，中有兩道平行凸稜，縄痕甚顯，劍身隆脊無稜，兩鍔寬廣。

銅戈　3件。大小不一，可分二式：1. 援長隆脊有稜，下援弧形，無上闌，胡小二穿。

內長，一穿；2. 隆脊無稜，胡大於援，內長一穿。胡三穿，有上闌，胡皆朝西並置北側近東北角處。

銅鐏　3 件。皆上粗下細，周匝有平殺的楞角，斷面接近橢圓形，上端口部有凸稜一條。鐓內有腐木，兩面對稱兩小孔可轄柄。置北側近西北角處，與戈頭東西相距僅 1 米左右，很明顯是戈的原形，又與劍東西並陳。以此陳法，再結合其它墓葬的規律，葬者頭向可能是朝西的。這樣即合乎一手執戈，一手持劍的說法。

銅鏃　24 件。有長身，圓頭，雙翼，三稜等式，皆長銎。置劍之南和馬具之間。

箙　1 件，殘破，置於戈柄之北。

銅刀　1 把。殘斷，背弓形，單刃，柄首成環，刀身斷面呈三角形。

銅帶鈎　2 件。柳葉狀，素面，雙脊稜，置於戈鐏近處。

玉飾器　22 件。形式與 9 號墓出者同，與帶鈎相雜間置。

玉璧　1 件。白玉石爲料，簡陋無紋。

瑪瑙環　5 件。大小不等，可分二式：1. 斷面扁方稜形；2. 斷面小八角形，個別還有穿孔。

圓柱形玉器　4 件。其形與 9 號墓出者同。

方形玉飾器　1 件。其形與 9 號墓出者同。

海貝　11 枚。

車馬飾　有軎 2 件。捲唇。當盧 1 件、馬鏢 4 件、車弓帽 2 件、骨管 2 件，均置於西南角。

11 號墓　竪穴方坑，北偏東 11 度。骨架仰身伸直，頭向北，遺物以銅器爲主，分佈在墓之西北角。東壁下有獸骨一堆。出土有：

銅鼎　2 件。殘破，附耳，蹄足，蓋有三鈕，素面，腹部有凸稜紋一週。

銅壺　2 件。口稍侈，頸微長，蓋平，腹小，圈足。腹、頸部分各作凸紋一週（圖版叁，3）。

銅敦　2 件。環耳，蹄足特小，蓋有喇叭形鈕，腹部有弦紋一週，環耳有花紋。

銅簋　1 件。抹角長方形，底小，圈足，兩側有小鈕。

銅匜　1 件。平面瓢形，流部漸仰，圈足，素面。

銅帶鈎　6 件。分二式：1. 柳葉形雙鈕，斷面四稜；2. 琴形單鈕，斷面平圓。

銅刀　3 把。弧形，環首，背斷面成三角形。有二刀併置一鞘。

車馬器　有銅鈴 4 件，骨管 1 個。

服飾器　有瑪瑙環 4 件，斷面呈扁六角和扁七角等形。龍形玉飾器 2 件，上雕雲紋，中有數小孔。瑪瑙觿 2 件，形彎曲，上端有一小齒，曲處橫穿一孔，以便佩帶。方形

石飾器1件，方形玉飾器一件，方形玉飾器1件，形狀與9、10號墓出者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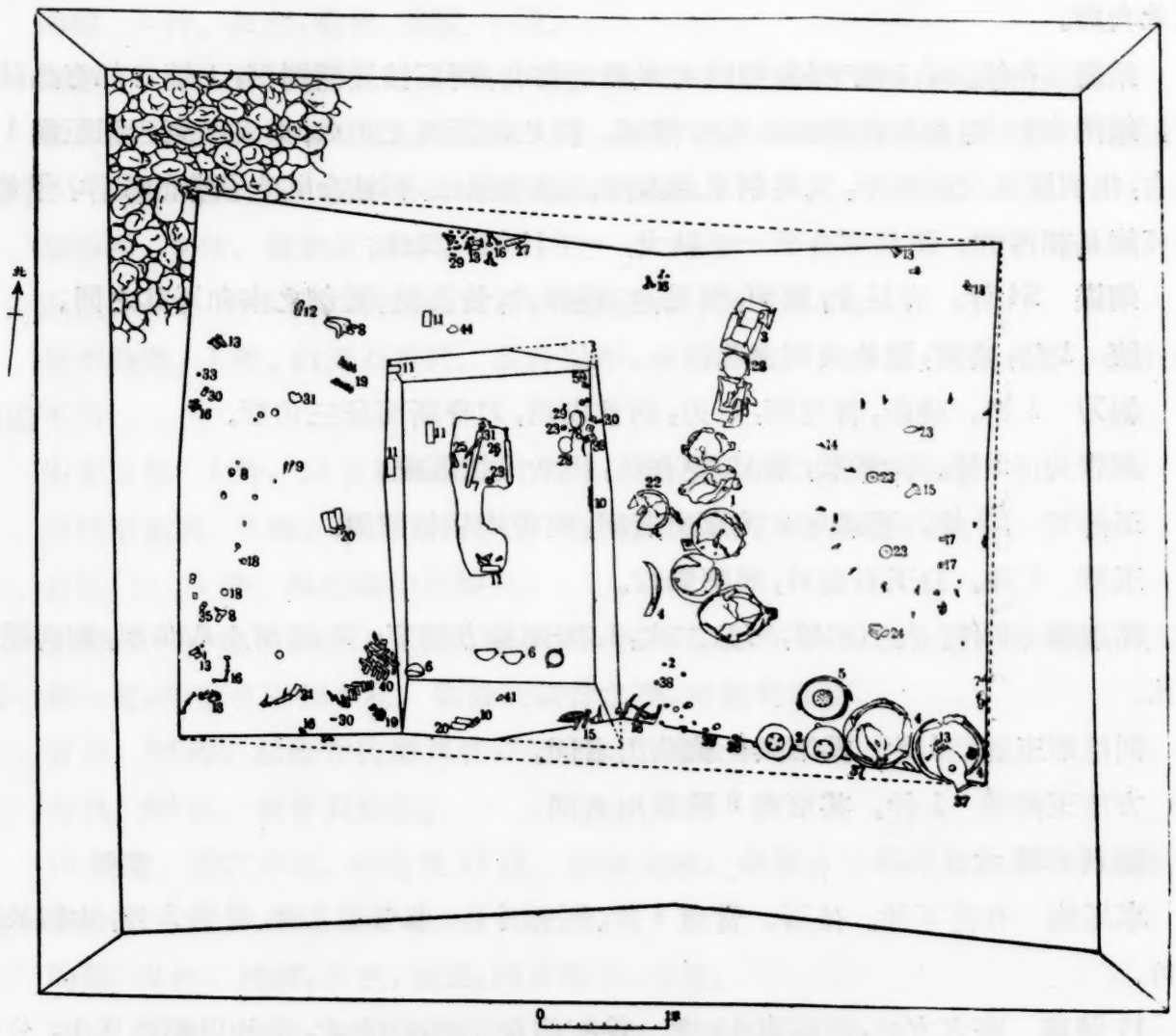

圖一　長治分水嶺墓12平面圖

12號墓　竪穴，東西長的大方坑，北偏東20度。四周上下積石與炭。槨南北橫置，骨骸無存。隨葬物豐富，總數達430件之多，以銅器爲主。殉葬位置，列鼎、簋、簠、盤等器，排列於槨之東側。壺、鈁、鑑、甑之屬，排列於壙室東南角。其它兵、服、車馬之器，四散羅佈(圖版壹，1；圖一)。出土有：

銅鼎　5件。質薄，分鑄。附耳，蹄足，蓋有三鈕，腹部作弦紋一週，5鼎大小不同，在槨之東側，以南爲首，次第漸小，順序向北排列。

銅簠　2件。長方形，腹部下折，底小，四足外侈，兩端環耳，器身素而無紋，耳飾圓渦、斜回紋，排列於列鼎之北端。

銅簋　大小3件，分二式：1. 一件素面，腹淺如鼓，口稍侈，圈足，腹部環耳左右對稱，底連方座，每面鏤方孔五個。置於二簠之間(圖版叁，4)；2. 二件器形橢圓，橫側圓鋬對稱，圈足，似觴而腹深，鋬與週身滿飾錯金花紋。置於槨內東北角(圖版叁，6)。

銅敦　2件。底蓋大小均稱，各有兩素環對稱，足與蓋鈕各三，皆作獸環。週身滿佈花紋，置於槨內南端(圖版叁，5)。

銅盤　1件。淺腹，平底，脣平側出，三足蹄形，上飾獸面，環鍊成雙螯，螯柄飾雷紋，柄兩端作獸頭，置於列鼎與槨間。

銅匜　1件殘甚，全形不易看出，僅留大流一段，器壁甚薄，流的內部刻屋宇、獸鳥、樹木、人物等(圖二)。

銅鑑　3件。脣外平側，腹深，小平底，鋪首啣環，器身飾獸帶紋三週，中隔綯紋兩週(圖三)。兩個置於東南角南壁下，一個置於列鼎與槨之間，與盤並列(在盤南邊)。

銅甑　1件。口斂，脣向外平側，底小凸出，鏤長孔而成箅，脣下鋪首啣環對稱，腹部凸弦紋一週，置於壙室東南角二鑑之西。

銅鈁　2件。口侈，頸短，腹碩，底與口大小均稱，圈足，肩部左右鋪首啣環，週身素面，蓋有四獸環鈕，蓋作榫圈，扣入口內。一個蓋上還保留着一塊似植物纖維織成的粗布。二鈁分置在壙室東南角兩個鑑上(圖版叁，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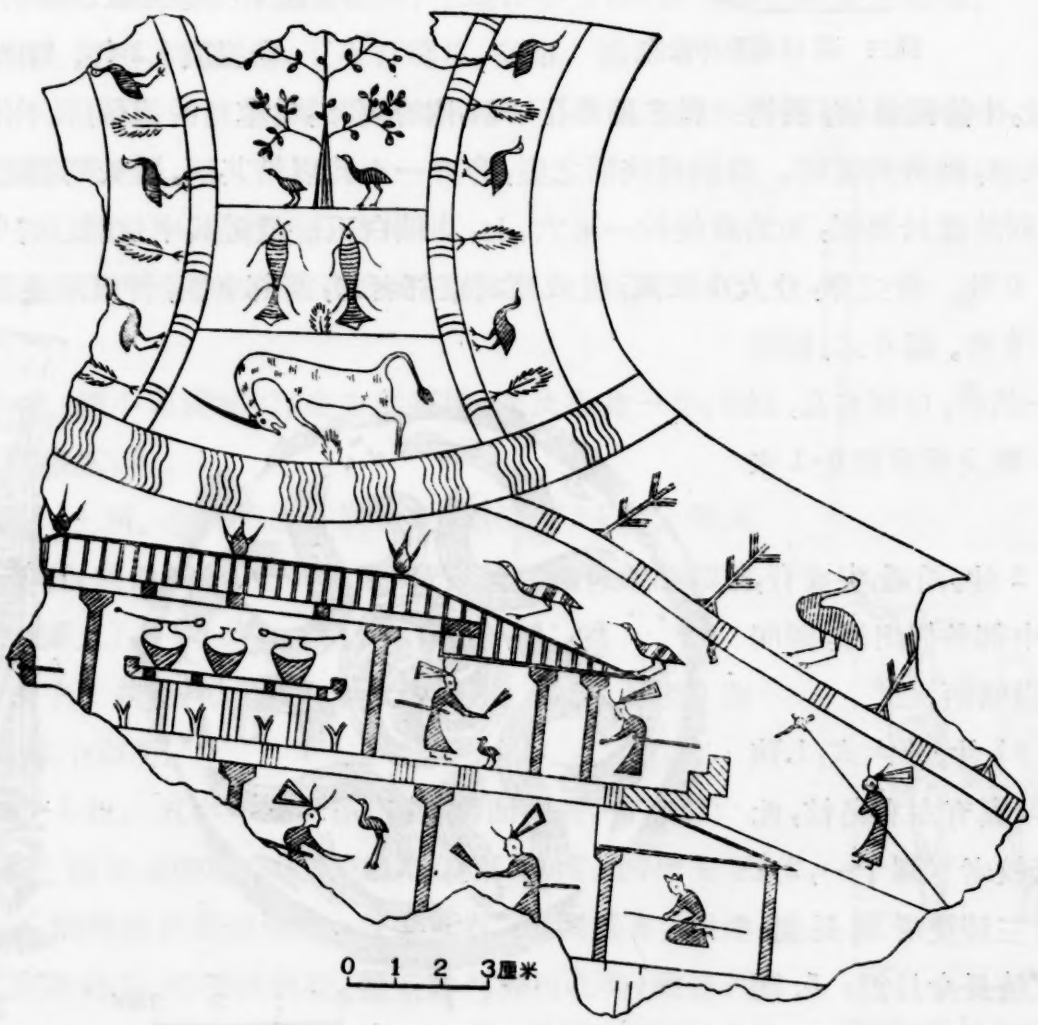

圖二　墓12鎏金殘銅匜流綫刻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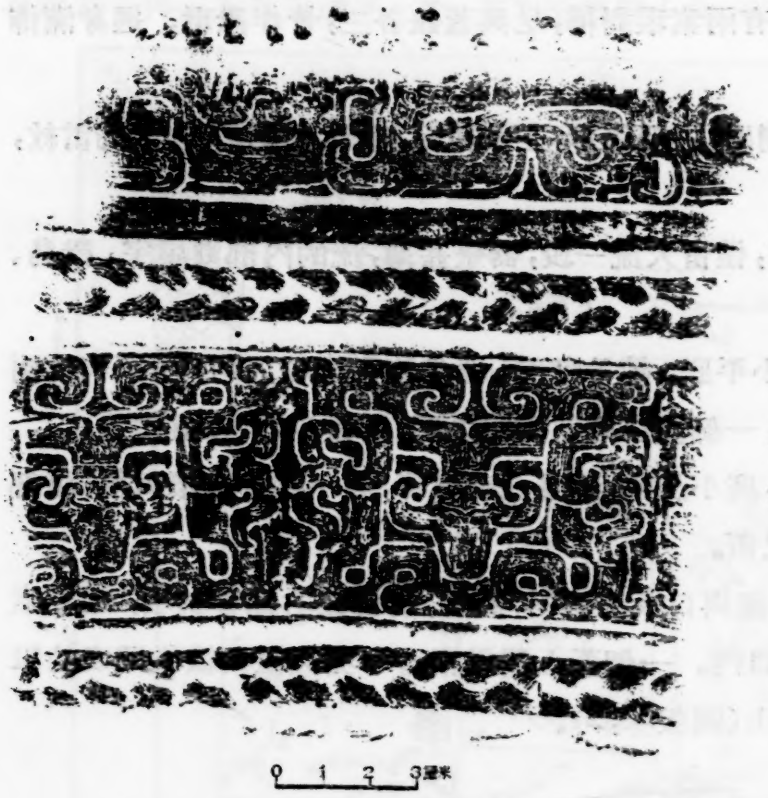

圖三　墓12鑑腹部紋飾

銅壺　2件。素面，鋪首啣環，口稍侈，頸短，腹碩，圈足，有蓋。蓋上加四鈕，鈕有圓乳，與鈁排列於南壁下。

車器　除破壞不能看出形狀者外，有銅軎14件。背皆捲脣，花紋繁複，或有上塗金箔的。馬銜20件，馬鏢17件以及環、鈴、當盧、骨管等物，分別置於南、北壁下及西半部。

傘弓帽　120件。大小不等，分二式：一爲鈍角屈筒，雙尖鈎；一爲直筒，單尖鈎。每種數多至16或18個，分置於槨的兩側。

傘蓋頂　1件。釘頭形，頂面鏤交虺紋，中飾圓渦紋，頂側一周有長方孔18個，內存腐木，爲傘弓的遺留，頂下作筒，周鏤三角形八個，飾斜角雷紋。筒洞爲接柄之銎，旁有一小孔以轄其柄。置於列鼎之前。筒形弓帽，規則的置於周圍，周的直徑約一米六、七，3個白玉璧環置其中（圖版伍，6；圖四）。

戈　6件。皆三穿，分大小二式，置於壙室東部者二，西部者四，皆兩兩叠置。

鏃　4件。漏斗式，腰的上部有一凸紋，口部有孔，以轄其柄，與戈垂直相距1米餘。

矛　1件。甬通，尖成脊，雙翼，翼中部各側出鋒，關間有孔，用以轄柄。

鏃　81件。分六式：1.狹翼長鋒；2.翼有左右鳥紋，此式亦有無紋者（圖十一，2）；3.寬翼有三稜雙層翼長銎；4.末有三稜長身長銎；5.圓頭長身長銎；6.短身小雙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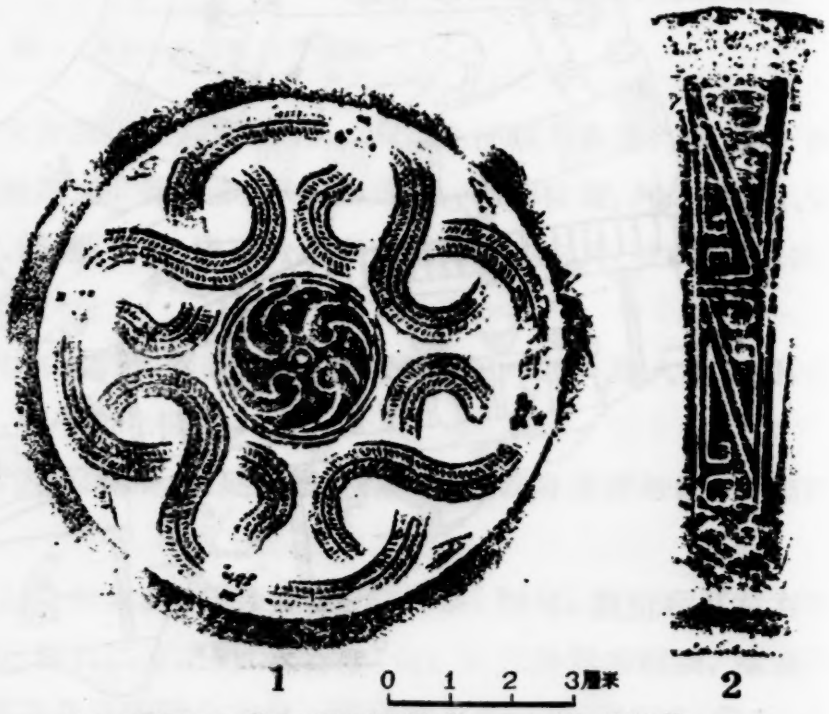

圖四　1.墓12銅傘蓋頂紋飾　2.傘筒一面紋飾

長銎。

劍　2把。一長一短。其式與它墓出者同。柄朝北並置槨中央的北端。兩劍身上側近處，各有一粒花料珠(蔚藍底，翠藍點，圍繞褐白圈)，或爲劍的柄穗之飾。兩劍身上各斜放石片一塊。

璧　6件。白玉爲之，素面。

環　12件。玉、骨、水晶爲料。其形大小不同，斷面有呈五稜、八稜、九稜者不等。更有一玉環，雕工很好，環身扁平，作雲紋，肉緣外雕二鳳對舞，但玉質不佳。

方形玉飾器　很多，以玉爲料，除方形長方形者外，還有一種上圓如碑頭者。

玉笄　1件。長身四稜，上端有小榫，或原有另鉗之物。

圭　1件。玉石爲之，置於北壁車器間。

海貝　38件。置於北壁車器間。

銅合頁　21件。單鈕四孔，有素面。

銅耙　1件。五齒尖鈍，柄細長，方銎，置木柄(圖版伍，1)。

鹿角　2件。殘斷，上有繪畫遺痕，下端作小方榫，或爲鎮墓魌頭之殘留。

此外柄飾、釘鈕、當盧、環、玉及石殘片，從略。鐵器有：

鑿　1件。長身，方直銎，單刃，刃端窄狹，刃斜面上端左右內收，除方銎外，與現代鐵鑿無異(圖版弍，4)。

鎚　1件。圓柱形，腰有一長方橫孔。

鑹　4件。方形直銎，深銎達全身三分之二，正面垂直，背稍弧。

斧　5件。體小與鑹相似，亦方形直銎，深及全身一半，兩面皆平直(圖版貳，4)。

13號墓　土洞。竪井墓道在洞之北，南偏西24度。雙人合葬，仰臥伸直，頭向洞口，遺物很少，皆置於西邊骨架的頭前及肩胸之上(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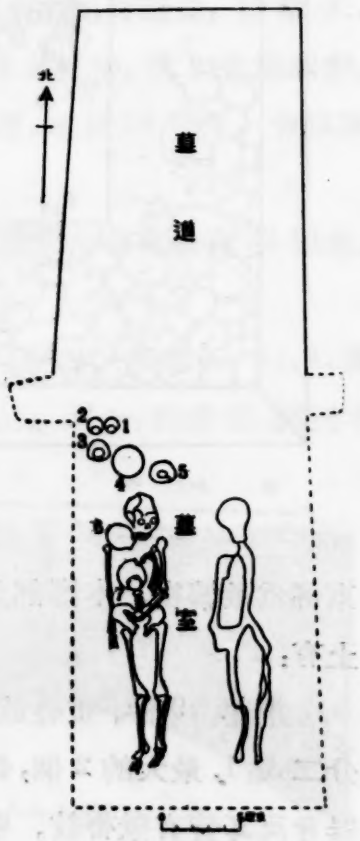

圖五　墓13平面圖

陶罐　7件。灰色，輪製，大小次第漸差，侈口，頸短，腹長，肩圓碩，底小而平。

五銖錢　1枚。五字中間二筆很圓，背面肉好，皆有郭。

14號墓　南北長的竪穴大方坑，北偏東20度。四周上下皆填炭、石。槨順置於近西壁處，骨架無存，遺物特多，數達1005件，以銅器爲主。殉葬品位置，饗祭器列於西北角，樂器列於西南角，車馬、服飾、兵器等以及工具之類，分佈遍室，而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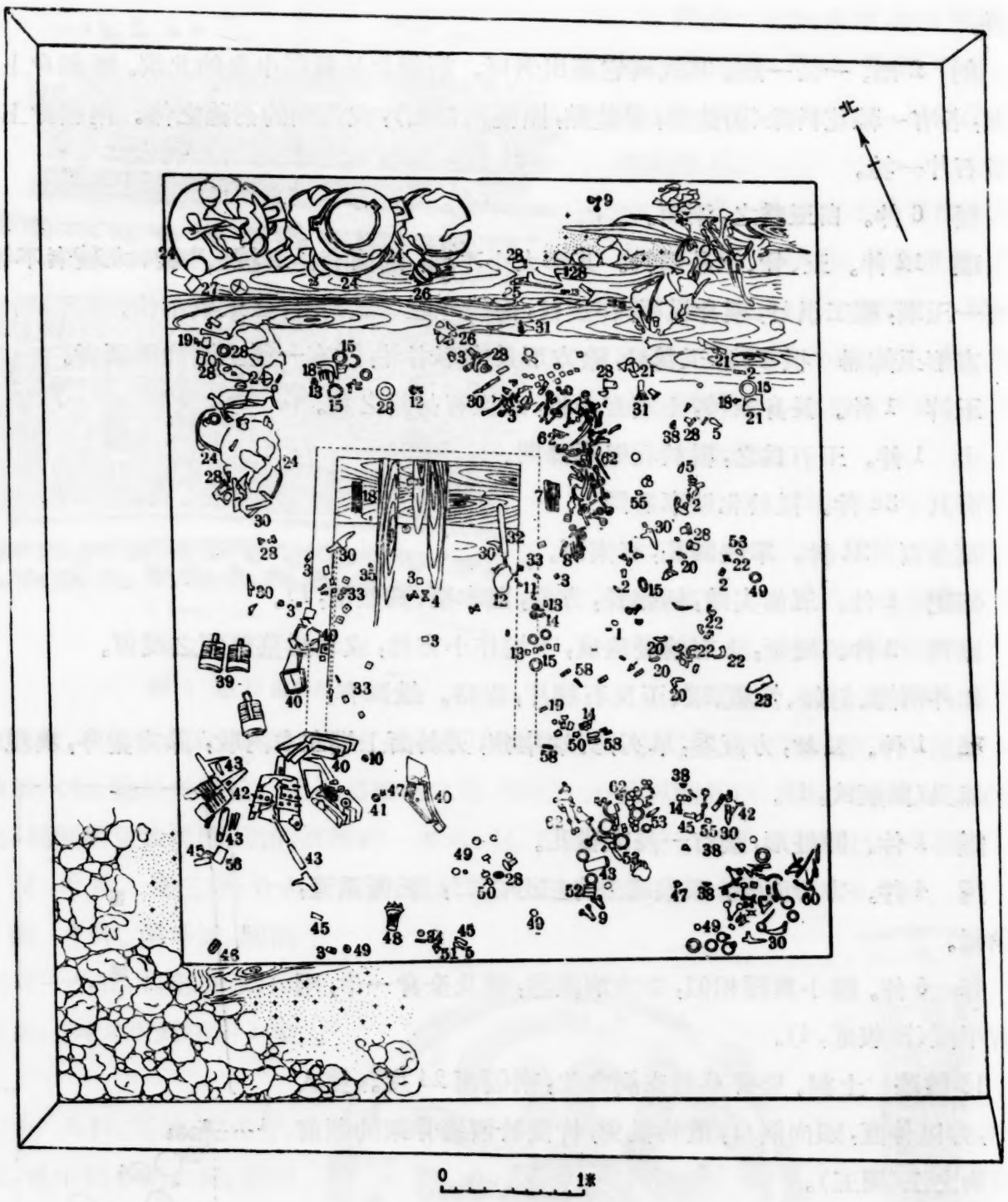

圖六　長治分水嶺墓14平面圖

東部爲最繁密。木槨部分留跡甚顯，從保存完好的片段裏，可看出是柏木（圖六）。出土有：

銅鼎　9件。重叠放置在壙室西北角，均殘破。有大有小，次第漸差，另有最小者。分二式：1. 最大的2個，爲一式。侈耳，蹄足，無蓋，捲脣，斂頸，腹淺，底微平，外有圈。器身及耳皆有獸帶紋。壁薄；2. 其餘7個爲二式。附耳，蹄足，有蓋，蓋有三環鈕，周身獸帶紋。壁薄（圖版叁，1；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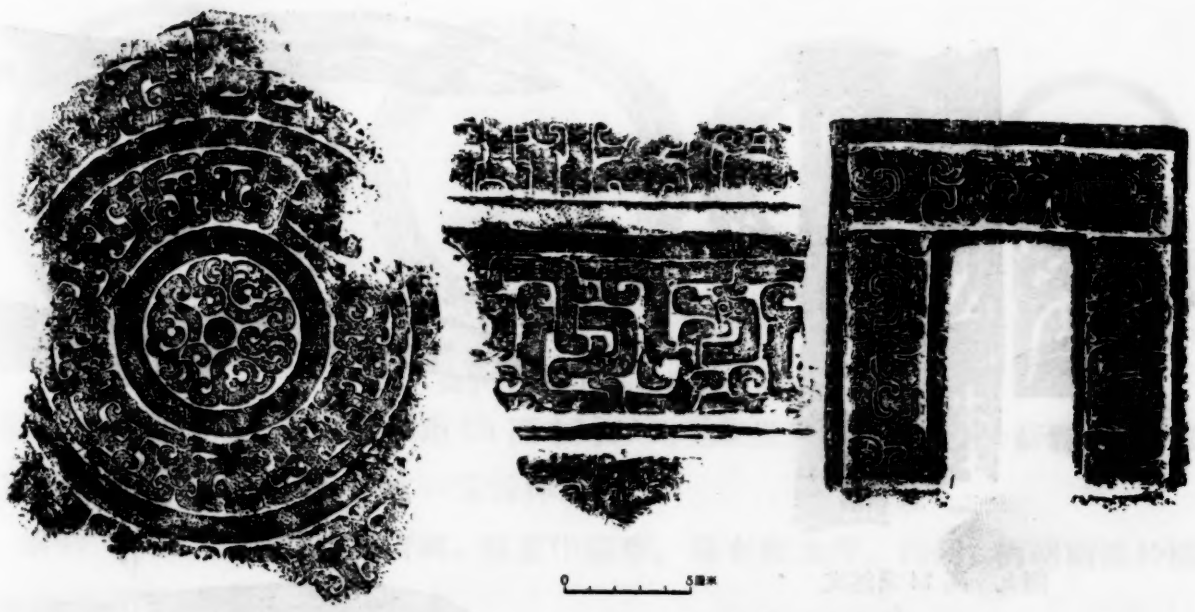

圖七　左、銅鼎蓋紋飾　中、銅鼎腹部紋飾　右、銅鼎耳外面紋飾（墓14）

銅鬲　4件。殘破，口平侈，足上空而下實作蹄形，素面，與足垂直，各有戟紋一道。並置於北壁列鼎之前。

銅鑑　1件。殘破失形，從殘片裏可看出其胎薄，素面，器耳啣環。

陶碗　4件。殘破，灰色，輪製，素面，敞口，小平底，置於列鼎之前。

鐘　共兩編，皆置於壙室近西南角處。分二式：1. 甬鐘2件，甬有旋蟲，體較大，從衡至銑，共長53厘米。殘甚（圖八）；2. 鈕鐘8件，成編，保存完整，大小次第漸差。大者通長65厘米。大者自鈕至銑，共長33厘米，小者自鈕至銑，通長19厘米。皆以回紋飾之，與甬鐘同置一地（圖版壹，2）。

石磬　兩編，共22件，白石爲料，大小次第漸差。大者通長65，小者通長33厘米。與鐘共存（圖版貳，5）。

銅戈　24件。有銘文者，凡6件。一般皆有長穿四或五個，分三式（圖版伍，4）：1. 狹長，直內，曲脊，闌側有三穿。銘二字在內上（圖十，下；圖九，左）。又一，四穿者，銘三字在胡上（圖十，中；圖九，中）。式與前同；2. 狹長，直內，曲脊，下援如刀，胡有五鋒，闌側有三穿。銘五字在胡上（圖十，上；圖九，右）；3. 直內直脊，身較短，五穿。前1、3兩式，皆叠置並出。以上同銘者，器形亦同，若出一範，滿室皆有所置。有一戈置槨內西壁下，垂直向南1米餘處，有一鐏，銎與戈胡相對。

圖八　墓14出土紐鐘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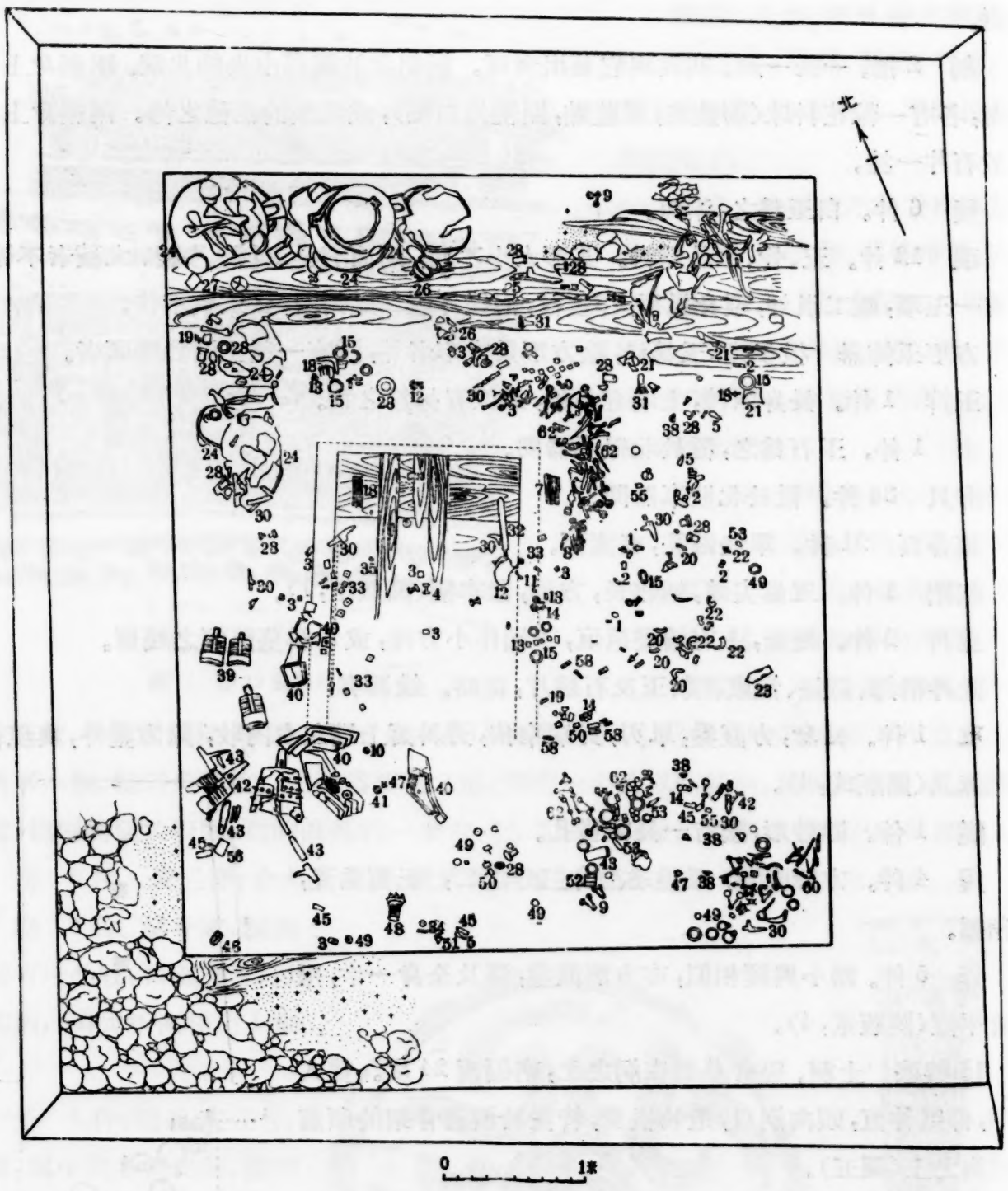

圖六　長治分水嶺墓14平面圖

東部爲最繁密。木槨部分留跡甚顯，從保存完好的片段裏，可看出是柏木（圖六）。出土有：

銅鼎　9件。重叠放置在壙室西北角，均殘破。有大有小，次第漸差，另有最小者。分二式：1. 最大的2個，爲一式。侈耳，蹄足，無蓋，捲脣，斂頸，腹淺，底微平，外有圈。器身及耳皆有獸帶紋。壁薄；2. 其餘7個爲二式。附耳，蹄足，有蓋，蓋有三環鈕，周身獸帶紋。壁薄（圖版叁，1；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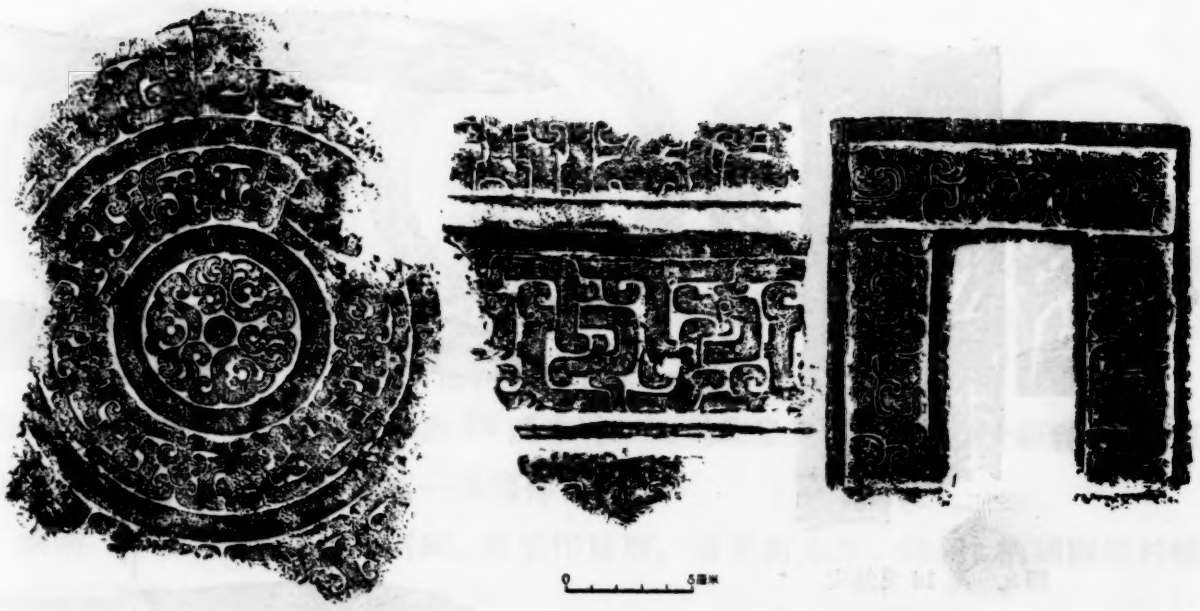

圖七　左、銅鼎蓋紋飾　中、銅鼎腹部紋飾　右、銅鼎耳外面紋飾（墓14）

銅鬲　4件。殘破，口平侈，足上空而下實作蹄形，素面，與足垂直，各有戟紋一道。並置於北壁列鼎之前。

銅鑑　1件。殘破失形，從殘片裏可看出其胎薄，素面，器耳啣環。

陶碗　4件。殘破，灰色，輪製，素面，敞口，小平底，置於列鼎之前。

鐘　共兩編，皆置於壙室近西南角處。分二式：1. 甬鐘2件，甬有旋蟲，體較大，從衡至銑，共長53厘米。殘甚（圖八）；2. 鈕鐘8件，成編，保存完整，大小次第漸差。大者通長65厘米。大者自鈕至銑，共長33厘米，小者自鈕至銑，通長19厘米。皆以回紋飾之，與甬鐘同置一地（圖版壹，2）。

石磬　兩編，共22件，白石爲料，大小次第漸差。大者通長65，小者通長33厘米。與鐘共存（圖版貳，5）。

銅戈　24件。有銘文者，凡6件。一般皆有長穿四或五個，分三式（圖版伍，4）：1. 狹長，直內，曲脊，闌側有三穿。銘二字在內上（圖十，下；圖九，左）。又一，四穿者，銘三字在胡上（圖十，中；圖九，中）。式與前同；2. 狹長，直內，曲脊，下援如刀，胡有五鋒，闌側有三穿。銘五字在胡上（圖十，上；圖九，右）；3. 直內直脊，身較短，五穿。前1、3兩式，皆叠置並出。以上同銘者，器形亦同，若出一範，滿室皆有所置。有一戈置槨內西壁下，垂直向南1米餘處，有一鐏，銎與戈胡相對。

圖八　墓14出土紐鐘拓片

圖九　墓 14 戈銘文

銅鐏　21 件。形有作漏斗式者（與 12 墓所出者同），有作魚形者，身或口部，皆有小孔，以轄柄。出土時，亦成對而出，其位置在戈下 1 米左右，或是戈下之鐏（圖十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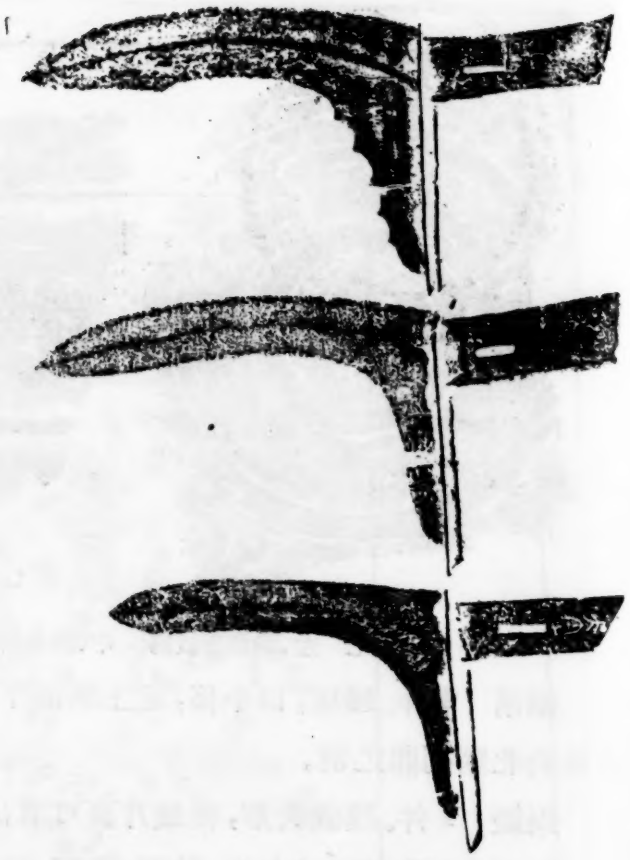

圖十　戈(墓 14)

銅矛　10 件。皆體小，雙翼，分二式：一爲甬通尖部，雙翼薄而側鋒；一爲隆脊有稜，雙翼亦有側鋒，關間都有一小孔。位置四散分佈(圖版伍，3)。

銅鏃　118 件。皆長銎。其式爲：1. 圓頭長身，如棒鎚，錯金花者；2. 小平頭，短身如棒鎚，錯金花者；3. 平頭，長身而直，如倒置之羊油燭，周身刻花者；4. 平頭，長身，素面者；5. 平頭，短身，素面者；6. 三稜長脊者；7. 隆脊、雙翼鏤空者。銎上大部有殘留的竹質箭身，出土每每成束，如 1 式即置於槨內西邊近北處，銎朝南置放。沿銎稍東，向南垂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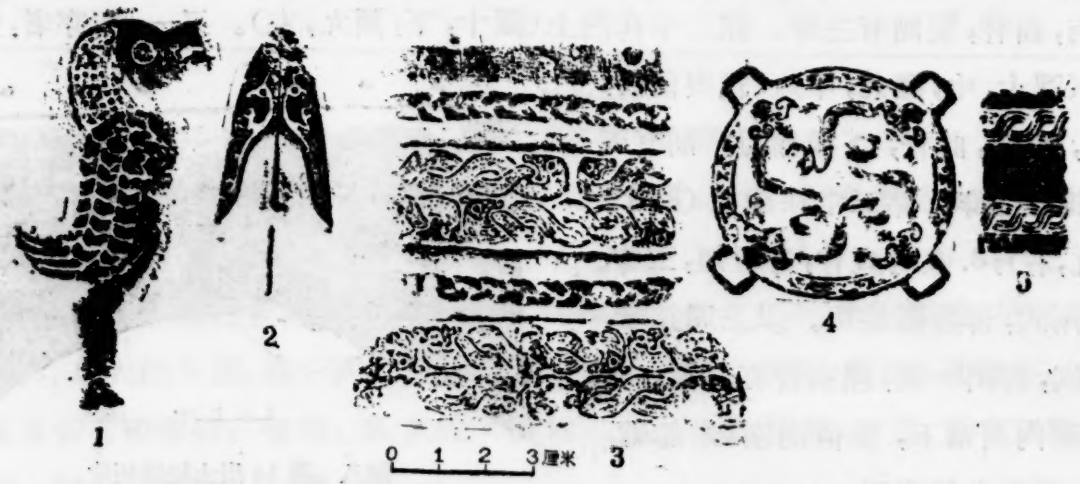

圖十一　1. 鐏(墓 14)　2. 鏃(墓 12)　3、4、5. 銅車馬飾(墓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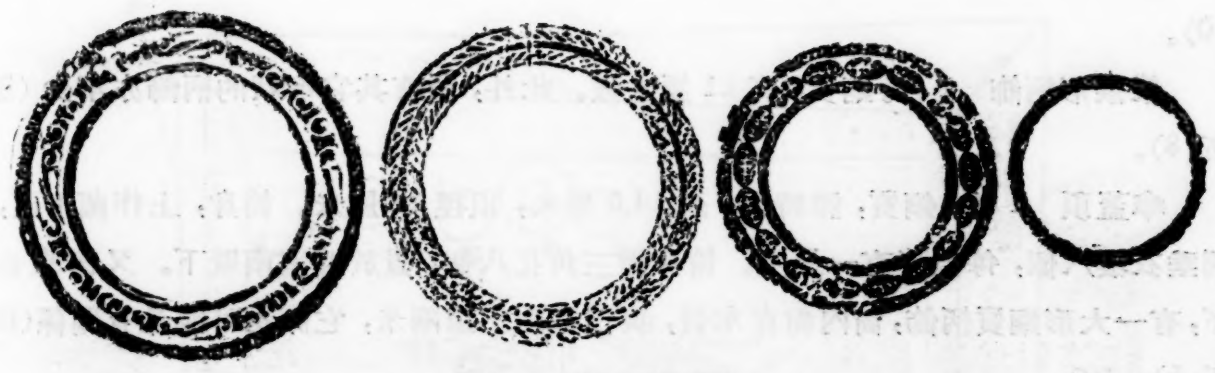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墓 14 所出銅環

有兩個束腰的長形小玉(二者相距 15 厘米)。以此現象推測,它將是繫於箭囊,爲携佩於人身的墜飾了。箭束之旁,還有一玉觿伴出。

銅劍　一把。形與它墓出者同,惟莖作扁形。保存尙光澤、鋒銳,柄朝南置於槨內東壁下,與戈東西相對。

角質埒　1件。潤澤烏黑,雕刻雲紋,一端鑲嵌松綠石,置於劍柄之側。

銅刀　一把。環首,弧背,尖圓鈍。

車馬飾　出土數量最多,除失形者外,可看出形制者,竟達 611 件,種類與它墓無異。有的製作精緻,上敷金箔(圖版伍,11;圖十一,3-5)。出土有:軎 30 件,有素面的,有紋飾繁複的,有敷金箔的。馬銜 53 件。馬鏢 60 件,骨質,斷面或有八稜。馬籠飾 217 件,方、圓等形。當盧 6 件,圓形,四鈕,鏤空,蟠虺紋。環各樣共 150 件,紋飾亦很復雜(圖十二)。其他器物從略。

服飾品　共有 67 件,形制種类與 12 號墓無異,亦皆用玉、石、瑪瑙、角、骨爲料。特別是璜,不但數量多 (20 個),且一部分雕工特佳(圖十三)。

圭　1 件。玉質,長 16.5 厘米,磨製,上寬下窄,下端部分,左右對刻二個小缺口,一側緩通貫溝。置於壙的東壁下。

玉柷　1 件。白玉爲料,縱長約 3 厘米餘,下部作扁平圓頭齒 15 個。置於近槨的東北處(圖版伍,9)。

鴟鴞飾　1 件。銅質,站立一方柄上,柄有拆脫的痕跡,恣態俊奇,紋飾精細(圖版伍,7)。

手狀器　2 件。銅質,一大筒上有五個小筒作扇面形分開排列,而且略向前屈,各筒中,皆有木痕。此與鴟鴞均可能是儀仗之屬(圖版伍,

圖十三　墓 14 所出玉器

1. 玉璜　2. 玉龍飾　3、4 玉環

10)。

攀猴形柄飾　1件。銅質，高 11 厘米强。此外，還有其它形狀的柄飾亦不少（圖版伍，8)。

傘蓋頂　1件。銅質，體特大，高 14.5 厘米，頂徑 12 厘米。筒身，上作菌形頂，頂周垂衣環八個，每環皆有一屈尖。筒身鏤三角孔八個，置於壙室南壁下。又在東南角下，有一大形銅質柄飾，筒內尙存木質，與頂相距不踰兩米，它倆也可能是有關係(圖版伍，5)。

合頁　小形者很多，有 2 件最大，皆爲銅鑄，設計很巧，其法將兩鈕以長關聯繫在兩長方筒形的頁上，兩頁啣接處口壖伸縮，當兩頁按合時，縫因伸縮之曲，而不露其關。今尙可自由開合。

殘鹿角　14 段。皆漆繪黑色雲紋，根部作方榫，置於壙室西南角，可能爲魌頭殘骸。

銅人　3 個。高 7 厘米，武士衣，飾云紋，束帶，左腰携劍，雙手高舉，足站雲形座，座有折脫痕(圖版貳，3)。

陶人　18 個。高 5 厘米，有刀刻痕，塗丹珠，其形多端，或抱或負，或舞或拱，頭有髻，足下平齊有一孔(圖版貳，1、2)。

陶虎　1 個。長 5 厘米，與陶人共存。

生產工具　共出 9 件，皆生鐵鑄造，計鏟 3 件、鑿 1 件、鑺斧之類 5 件。形與 12 號墓出者同。但保存程度很壞。

15 號墓　竪穴方坑，北偏東 24 度。遺骸仰伸，頭向北。遺物以陶爲主，形制與它墓（墓 6、7、8、9、10) 出者完全相同，亦爲灰色輪製，置於壙室西南角下。出土有：鼎 2 件。豆大者 4 件，小者 2 件。壺 2 件。鑑 2 件，有弦紋三週(圖版肆，5)。銅帶鈎 2 件，柳葉形，背有雙鈕，鈕上有穿，斷面四稜。瑪瑙環 2 件，斷面作六稜或七稜。

16 號墓　竪穴，東西長方坑，北偏東 100 度。遺骸仰身，頭向東。遺物以陶爲主。其特殊者，凡器皆漆成黑色，以朱、白繪成多樣圖案。但保存很困難。諸器沿壙室西北角置之，排列似無定序(圖十四)。出土有：

陶鼎　3 件。蓋繪六葉、六雲及勾曲紋等(圖版陸，3)。

陶豆　大小兩種，大者 6 個(敞口)，小者 2 個(小口)。

陶壺　4 件。大者 2 件，小者 2 件。蓋圈皆凹進，扣於脣上。蓋繪四葉紋，身繪帶形紋或蛇形紋，大者蓋繪五葉、五雲紋(圖版陸，2、6、7、8)。

陶登　5 件。盤內繪五葉紋(圖版陸，1)。

陶盤　2 件。形圓淺口，底小而平，內繪三魚(圖版陸，4)。

陶匜　1 件。其形如盤，唯有一流，內繪一蛇形物(圖版陸，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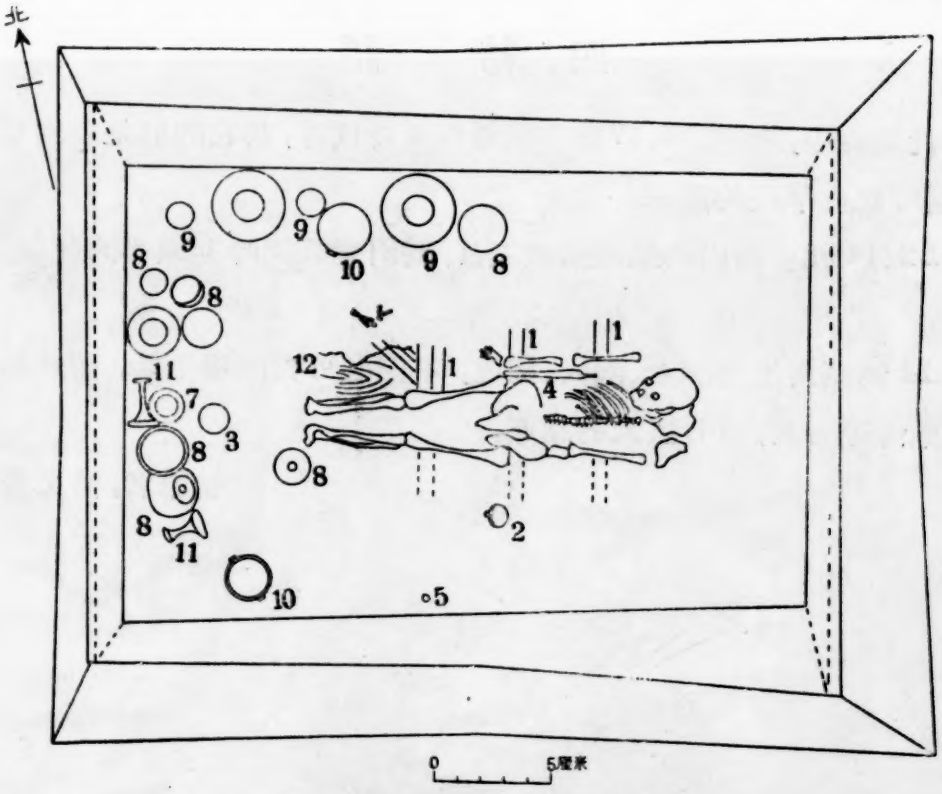

圖十四　長治分水嶺墓 16 平面圖

銅劍　1 件。長 41 厘米，其形與它墓（墓 7、10、12、14）出者同。置於骨架胸部之右，柄朝肩部。

銅帶鈎　2 件。梁脊式，相並出於腿部北側。

銅刀　1 件。折斷。係四稜銅條，兩端出刃，一刃平齊，一刃斜尖，與帶鈎共存。

銅匜　1 件。殘破，壁薄，腹直，三蹄足。僅留一蓋尚完整，上有鳥形鈕三個。

五銖錢　1 枚。出於壙室南壁下。正面好無郭，五字二交筆較直。

17 號墓　土洞，南偏西 20 度。位於 12 號墓之東北角，洞室打破了 12 號墓的填土。又由於 12 號墓的填土下坍，而又破壞了它的洞室上部。洞口朝北，洞前有一平面梯形的前室，再前有竪井墓道。主要隨葬品爲陶器，大部置於前室之西南角。出土有：

陶壺　9 件。灰色，輪製，大小不一，除一小壺外，各成對。樣式相同，鉢形口，細頸，腹扁而碩，底下凸出而平，素面，僅有凸弦紋數週。大者有獸面啣環，小者無。

陶匜　1 件。灰色，輪製，素面，腹淺，有弧形蓋，有蹄形足三個（圖版肆，6）。

陶罐　1 件。灰色，輪製，卷脣，短頸，肩碩，腹深，底小而平。

陶洗　1 件。灰色，輪製，口平側，腹淺，小平底，腰部折稜銳凸。

漆觴　2 件。質爲夾紵，內漆朱色（只保存一個形跡）。

漆盤　1 件。質爲夾紵，置於洞口骨架頭前（只留痕跡），前二觴並放其內。

銅鏃　1 件。細長素面，腰有一道凸紋，筒內有籐杆殘餘，置於骨架左側。

四、結　　語

(一)這批墓葬中，除13、16、17號墓應屬西漢時代外，其它的都是戰國墓。但是在戰國墓中，也還可能有早晚的區別。

(二)第12、14號墓所出的鐵鑄生產工具，爲研究戰國時期鐵器的發展，增添了新的資料。

(三)第14號墓所出的銅人、陶人、陶虎，不僅是可貴的藝術品，而且對於研究戰國時期的衣冠服飾等方面，也有很大的意義。

執筆者：暢文齋

1. 墓 12 器物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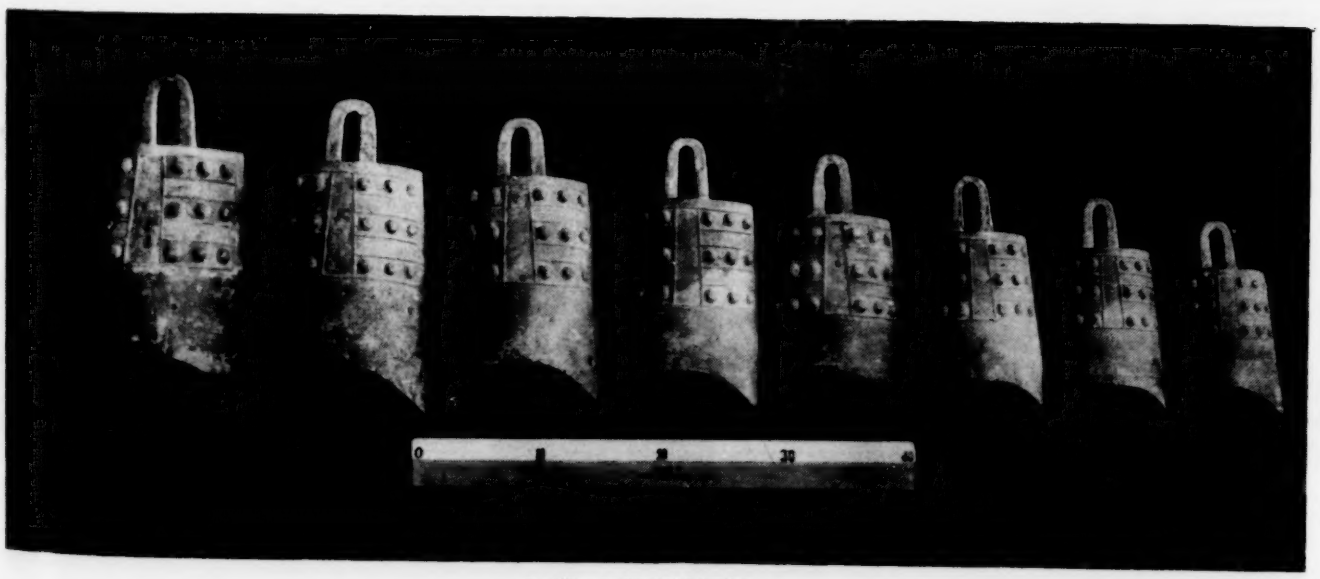

2. 墓 14 所出的編鐘

圖版貳

1. 陶　人

2. 陶　人

3. 銅　人

4. 鐵鎚(墓 14)、鐵鑿、鐵斧(墓 12)、鐵鏟、鐵斧(墓 14)
(自左至右起)

5. 編　磬

長治分水嶺墓葬出土器物

1. 銅鼎(墓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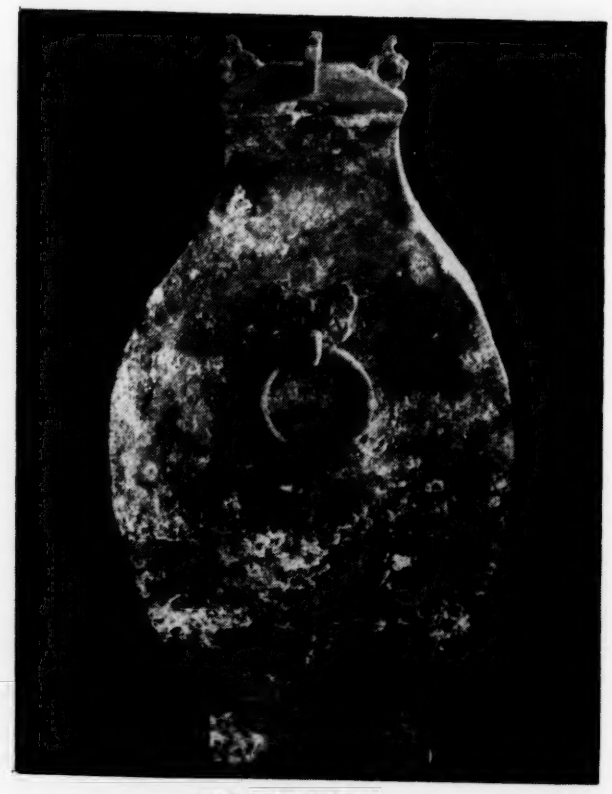

2. 銅鈁(墓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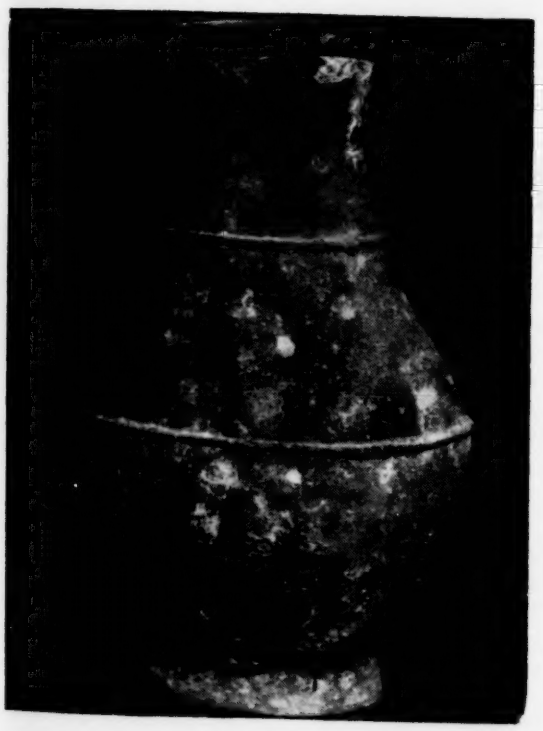

3. 銅壺(墓 11)

4. 銅簋(墓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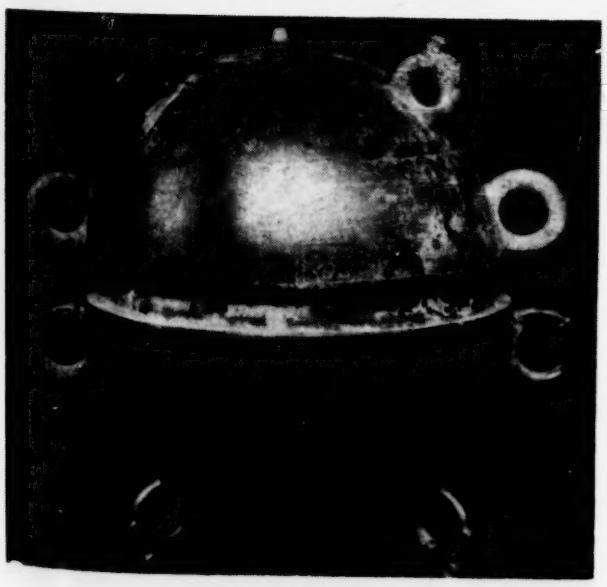

5. 銅敦(墓 12)

6. 錯金簋(墓 12)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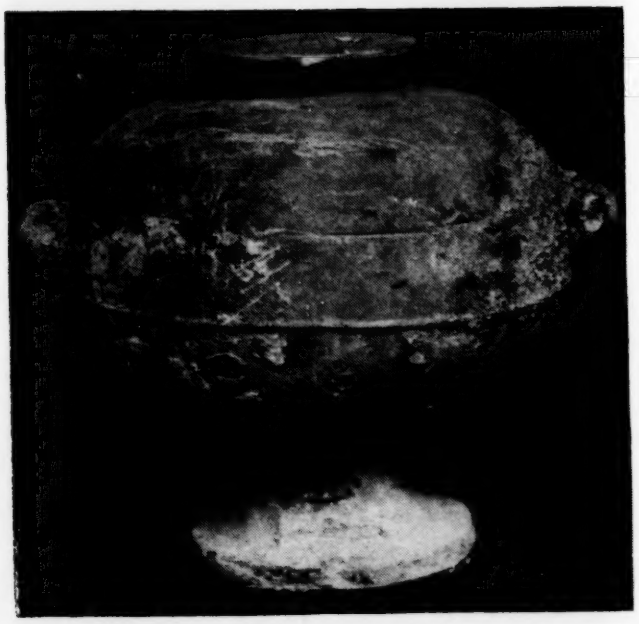

1. 墓 10 所出銅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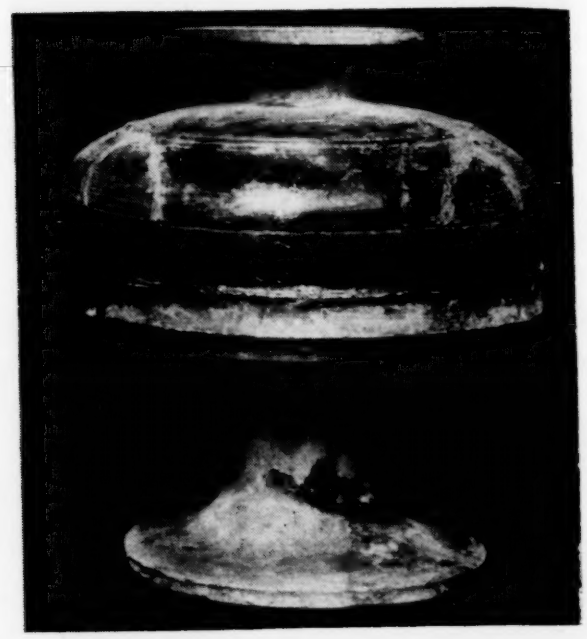

2. 墓 16 所出陶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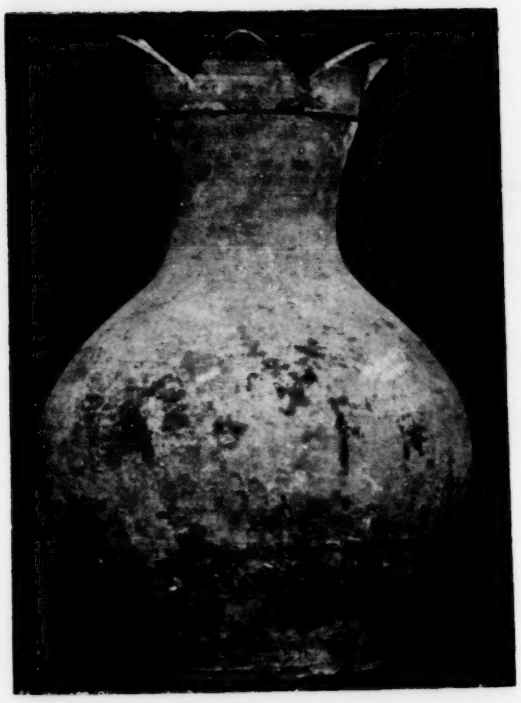

3. 墓 10 所出陶壺

4. 墓 16 所出陶鼎

5. 墓 15 所出陶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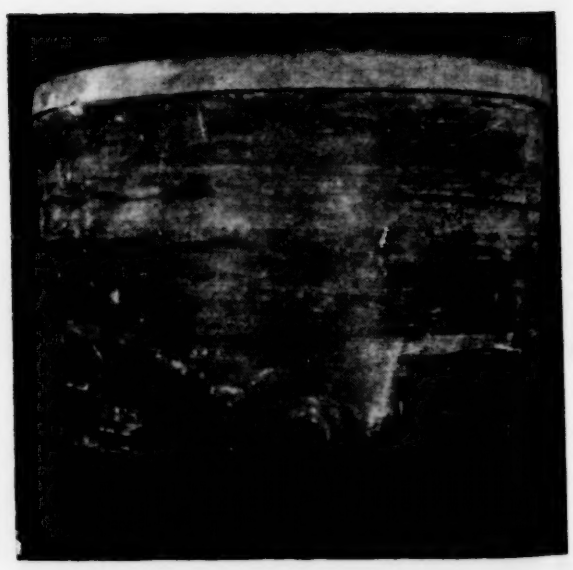

6.墓 17 所出陶奩

遼陽三道壕西漢村落遺址

東北博物館

遺址在遼陽市北郊3里的三道壕村，佔地約4平方里，是太子河西岸的冲積平原地帶。發掘工作從1955年5月開始，至9月結束。發掘面積約一萬多平方米，是全村址的一小部分。發現有農民居住址6處、水井11眼、磚窯址7座、舖石道路2段(圖二)、兒童甕棺墓368座(另文發表)。出土資料包括陶、瓦片（圖一)在內，共有十九萬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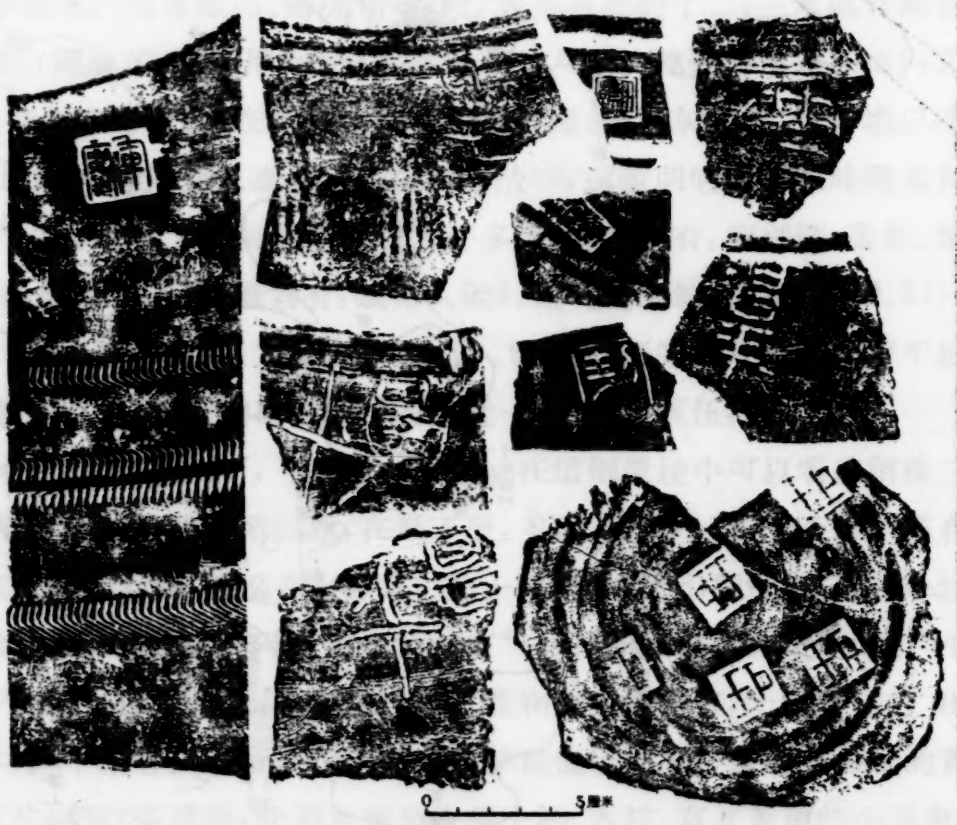

圖一　遼陽三道壕村落遺址出土陶文拓片

這個村址大約是公元前200年到公元25年之間的遺存，似乎是經過一次較大的社會不安之後而逐漸廢棄的。文化堆積是連續的，性質是一致的。各建築址雖多分爲上下兩層或三層，但這僅是在同一範圍上，幾次房屋建築的殘迹和居住者遺留的廢棄物混合形成的層積，是同一種文化的早期和晚期的遺存，因此發掘作業也就採用了以遺蹟單位分層揭開的方法。

這次發掘雖僅僅是全村址保存較好的一部分，但對文化層積的廣度和先後、遺址結構配置性質和遺物的分佈情況，都掌握了比較確實的材料。

一、農民居住址

發現農民居住址6處，雖都受過損壞，但還保存着當時以農家爲生產和生活所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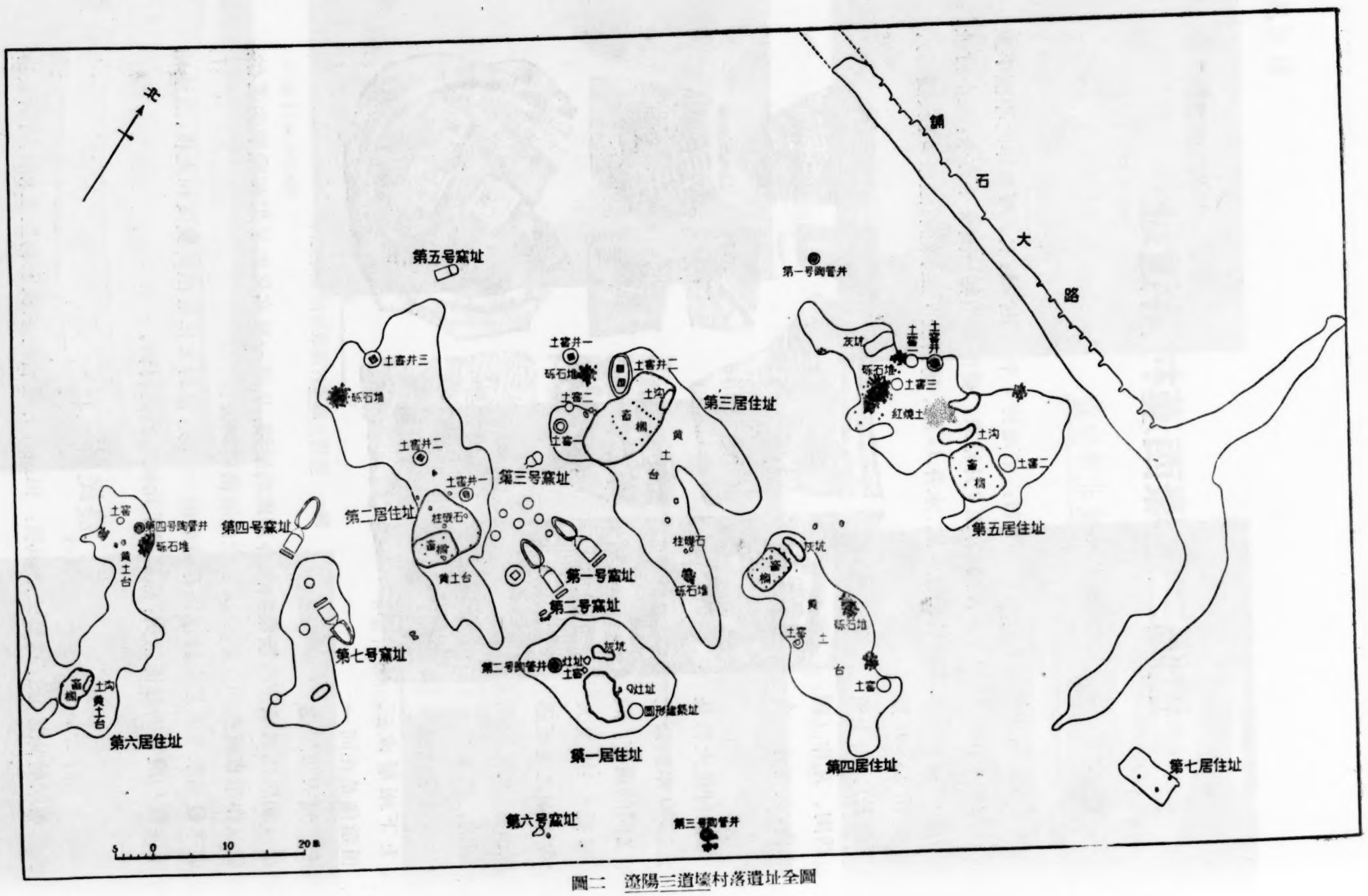

圖二　遼陽三道壕村落遺址全圖

的成爲一個完整系統的必要設備。初期的建築物以土木爲主，後期有的增加了磚石材料。各住宅都向南或稍偏東、西開門，互不連接，排列的也無次序。各宅院間的距離，近的15米，遠的約30多米或更遠些。宅院大都具備有：房屋、爐灶、土窖、水井、厠所土溝、木欄畜圈、垃圾堆等。在這些分散的宅院遺址中間和附近，分佈着磚窯址和卵石路。

1. 第一居住址　遺址的範圍，東西寬約20，南北長約13米上下，它的前方壓在一個早期的灰坑上。遺址中保存有黃土房基一處，分佈着大量石塊、瓦片和陶片。房基的東端有圓形建築址(圖版壹，2)，保存有不少使用過的磚塊。在居住址內發現爐灶址三座：東面的一座較大作瓢狀(圖版貳，1)，黃土基址燒得很紅硬；稍西有小灶址一座，僅存一部分；再向西又一座小灶址，圓肚小口，保存較完整，灶膛內尙存有灰炭。小灶址南邊有小土窖一座，深60多厘米，出有鐵器、磚塊和陶片。房基西面約十二、三米處有陶管井(第二號陶管井)一眼（圖版貳，5)，用陶管18節，全深4.5米。建築方法是在地內穿一圓井筒，相對兩方土壁上有踏足孔，在土井筒內接裝上有繩、篩紋灰陶管，管外填以礫石和砂土。陶管井內出有"小半兩錢"、鐵器、陶片、磚窯渣等，這證明它有一段時間是和磚窯同時共存的。此外在房址和下部灰層中發現了許多遺物，銅器有：銅劍鐔、帶鈎、銅鏃、刀錢、小半兩、五銖、大布黃千等。鐵器有：鐵鑿4、鋤4、鐮4、殘車轄(圖版陸，20、21)、鏃、鐵刀、鐵錐、鐵鍋片、殘碎鐵器片等。陶器有：罐、盆、甑、豆、壺等殘片及紡輪、"千秋萬歲"和卷云紋瓦當(圖三)。並有被燒而炭化了的高粱一小堆(圖版伍，10)。

2. 第二居住址　東西寬38米上下，南北約15米。在這個遺址中可以看出前後三次建築遺存叠壓的情形。早期的遺址稍偏西，在最下層，距現地表約1.7米上下，僅存有包含瓦片、陶片的灰土層一大段；西端有土窖井(三)一眼；東端有小型灶址一座，小灶址正被壓在中期居住址的畜欄糞坑的下面，出土貨幣有"一刀"小圓錢、"大半兩"錢、"小半兩"；井中上部塡土內出"五銖"錢。陶器以弦紋圓底罐和陶豆爲最多，土窖井(三)出有大陶甕一(圖版伍，1)。中期居住址位置稍偏東，在早期遺址上層。保存有房址的黃土台一段，分佈大量瓦片、陶片等遺物；此房址想是一種土牆、木柱、草瓦蓋頂的小房舍。房址西端有畜欄一座，是在一窪坑中用六根方柱圍成，現只遺有六個柱孔，有的孔中尙存朽木灰，坑中堆滿畜類糞便和草芥朽灰。畜欄後方存橢圓柱孔三個，東二、西一，原來可能有四個，想是圍杖籬笆之類的角柱遺孔。西面有土窖井(二)一眼，作法是先掘成圓形豎穴土窖，然後在窖底再向下築一方形木壁水井。這個井內滿塡灰土，在井上部發現支石的灶址，稍下部出有完整的馬骨一具(圖版貳，3)。晚期建築在中部，是最上層，壓在中期遺址的西北角上。保存有柱礎石六個，可看出房間不很大，上面存有大量瓦片、石塊和陶片。這個建築物與第一、二號磚窯很接近，可能與磚窯有關。在建築物後有土窖井(一)一眼(圖版叁，3)，作法與土窖井(二)相同，但井壁上部用長方磚圍築，下接陶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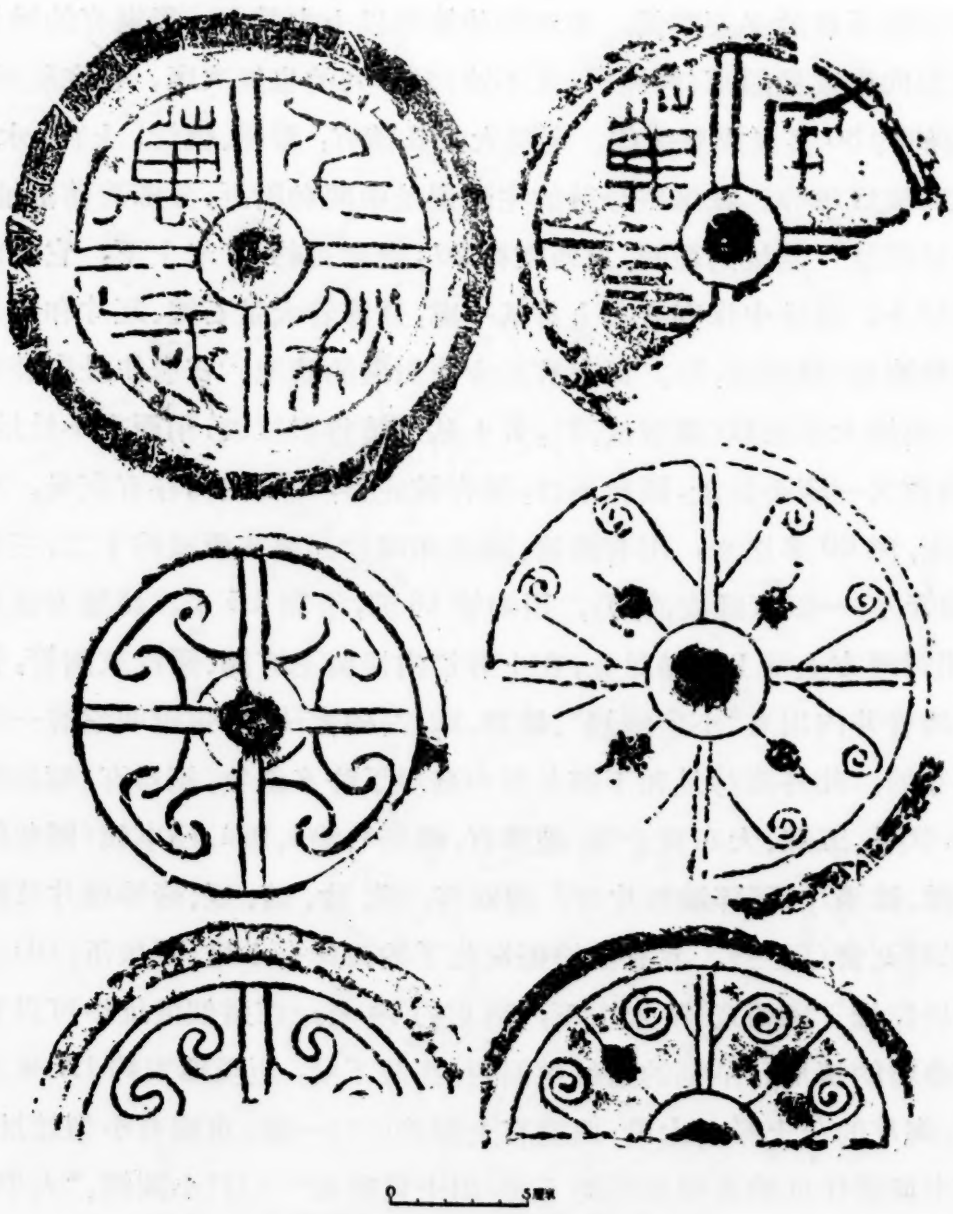

圖三　遼陽三道壕村落遺址出土瓦當

管。長方磚規格形式與第一、二號磚窯產品同。井筒中又填滿了燒壞的碎磚頭，可知此井確與磚窯有關。東面稍遠處有灰坑一，多殘碎的磚瓦、亂石、灰土，中出王莽錢"大泉五十"，建築時代約在西漢末。總計出土遺物銅器有：銅鏃、帶鈎、銅扣、指環；鐵器有：鐵鏵、鑺、鋤、臿、鏟、鐮（圖版陸，6—8）、鏃、帶鈎、劍、刀（圖版陸，1—3）、錐（圖版陸，9、10）、鑿等；陶器有：陶磨、陶鍋（圖版伍，2）、陶圈、陶璧、紡輪、缽、罐、盆（圖版伍，6）、甑、壺、豆殘片等；貨幣有："一刀"小圓錢、"大半兩"、"小半兩"、"五銖"、"大泉五十"等（圖四）；裝飾品有琉璃珠、耳璫（圖版陸，22—24）。

3. 第三居住址　東西寬 34 米，南北長約 18 米，是一個保存比較完整的居住址。上層晚期的建築物僅存幾個大小不同的礫石堆、亂了位置的礎石和瓦、陶片。下層發現黃土房址一處，上有密佈的瓦片、陶片和其他遺物。房址西端窪坑中有方形畜圈（圖版叁，

1)，用十二根方木柱圍成，今只存有柱孔，深而整齊，一面寬有4米多，圈中多牲畜糞便和朽爛草芥，這種窪坑畜圈當是農家積肥的特殊設備。畜圈後不遠有土溝一道(圖版叁，1)溝窄而深，中存灰黑朽土，當是厠所便坑。這種厠所與畜圈相接以便於積肥的情況，不但今天東北農村可以看到，在漢代墓葬明器中也有這種情景。畜圈右前方不遠有土窖兩個：較大的(土窖一)有二層台，底有幾個卵石(圖版貳，2)；較小的(二)土窖只有灰土，深度不大。房址西方不遠有土窖井兩口：土窖井一(圖版叁，4)，井口上土層中有晚期建築物的礫石堆，可見它是中期(或更早)的遺存。井的作法和第二居住址第二井同；東面的土窖井(二)，是在一個土窖中築兩眼方木壁井(圖版叁，5)，這有力的說明，除飲食生活用水以外，一定還有生產上大量用水的地方，否則不會有這種情況。出土物銅器有：銅鏃(圖版陸，17—19)、銅器殘片，鐵器有：鐵鑿、鋤、鐮、鏟、殘車轄、錛、鑿、鑽頭、刀、錐等；裝飾品有：琉璃耳璫(圖版陸，25—27)、琉璃珠；陶器有：陶磨、陶拍、陶璧、紡輪、甑及豆等容器殘片，陶璧的範一件，背面刻有六博局花紋和類似文字的紋飾；貨幣有："一刀"小圓錢、小"半兩"錢、"五銖"(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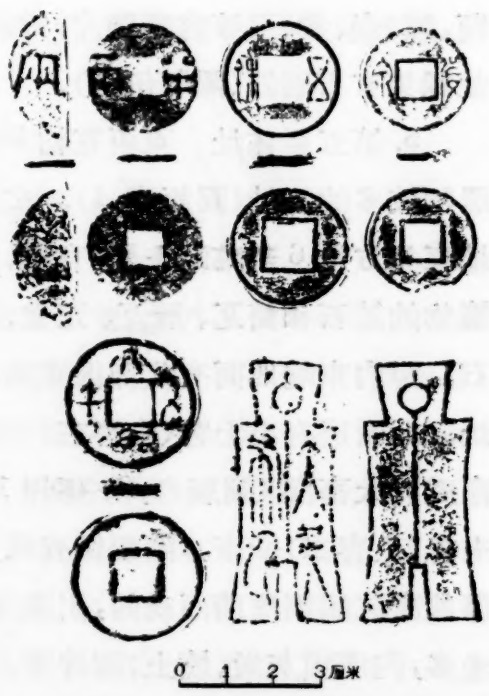

圖四　遼陽三道壕村落遺址出土貨幣拓片

4. 第四居住址　東西寬約30米，南北長約16米。上層晚期建築物僅存方形礫堆一處，有幾塊礎石和瓦片、陶片、碎石等。下層建築物存黃土平台的房址1處，台上分佈着大量瓦片、陶片和豐富的遺物。房址西端窪坑中有長6米上下的方形大畜圈，係用14根方形木柱圍築而成，南留圈門，中存很厚的牲畜糞便和灰土。畜圈後有一小灰坑，中有幾塊大平石，可能作過厠所。房址前右方(當是院中)有小土窖一座，立壁平底，其中僅出有燒土、黑土和少數陶片。房址後左方有大土窖一座，深2米多，規模和一般土窖井的土窖相同，底下遇到了易於頹崩的細沙層，窖口旁存有大形河卵石一大堆，估計當是築井遇沙而停止了的。居住址左前方約20多米處有陶管井一眼(第三號陶管井)，其建築方法和陶管大小紋飾與第一居住址陶管井相同。在井口下1米多處發現疊壓着的人骨兩架(圖版貳，6)，女上男下，女指骨上帶有銅指環二枚。死的原因不詳，但這必須是在村落荒廢後、古井半湮的情況下才能有的；此死者的時代當晚於這個居住址。出土銅器有：銅鏃、銅斧、帶鈎(圖版陸，15、16)、鏡片、銅器片；鐵器有：鐵鑿、鋤、臿、鏟、鐮(圖版陸，4、5)車轄片、鑿、鑽頭、刀、錐、鍋片；裝飾品有：玻璃、石、瑪瑙、珠飾等；陶器有：

甑、罐、壺、盆、豆等容器殘片；貨幣有："刀錢"殘片、小"半兩"錢、"五銖"錢。在此居住址並採集有石磨器(圖版伍，8)。

5. 第五居住址　東西寬約30，南北長約18米，是一所保存較好、居住期間較長、遺物較多的遺址(圖版壹，1)。文化堆積層最厚處約1.05米，保存着一層建築遺址。遺址東北方5、6米處的上層，有魏、晉時期小石槨墓葬一座。遺址東端的上層，有渤海國建築物的鋪石和筒瓦、版瓦、瓦當。遺址存黃土平台的房基一處，上有大量瓦、陶片和碎石。房內東端地面有分佈很寬的紅燒土面，旁有方、圓小穴各一，可能是崩壞了的爐灶址。近西邊有小土窖(土窖三)一座，小而淺，與房屋外深大的不同。房址東面不遠的低窪處有大畜欄(圖版叁，2)係用11根方木柱圍成，寬約6米，圈中也有朽壞。圈後有大土窖(土窖二)一座。圈西側有深土溝一道，想是厠所遺址。房址西面有大垃圾堆兩處，係就窪坑傾倒堆積而成的，出陶片、獸骨等。房址後方西部有土窖(土窖一)一座，深1米多，內滿填灰炭、燒土、陶片等。東部有土窖井一眼(圖版叁，6)，修築法和上述土窖方木井同，在木井壁外填滿了河卵石。在居住址的西面約15米處，有陶管井(第一號陶管井)一眼，井深6米，用20個繩、篦紋灰陶管築成，構造和第一居住址中陶管井同。井內所出的鐵器、陶罐、陶磨殘片、瓦片等也和這個遺址出土的相同，可能與這個遺址有關。總計出土的遺物，銅器有：銅鏃、鏡片、蓋弓帽、銅簪、指環、銅扣等；鐵器有：鐵鏵、鋤、鏟、鐮、殘車轄、車輞、鑣(圖版陸，11)、帶鈎、刀、鐵器殘片；裝飾品有：骨觿、琉璃耳璫、琉璃珠、琉璃飾品等；陶制品有：陶磨、陶缽(圖版伍，4)、陶甕、器座(圖版伍，5)、紡輪、陶壁及甑、罐、盆、豆等殘片，印有半兩錢紋瓦片；貨幣有："刀錢"、大"半兩"、小"半兩"、"五銖"錢，王莽"貨泉"(出土於畜欄柱孔朽灰中，可能是晚期混入的)。

6. 第六居住址　東西寬約22，南北全長約30米，它可能是屬於三個不同的建築物的殘址(圖版壹，3)。層位較深，上部受了嚴重破壞，所以各居住址保存的不完全，出土遺物也較少。北面的居住址約在地表下1.40米上下，存有黃土台的房基一段，台面上分佈着瓦片、陶片和柱礎石。房基後稍低處西部有圓形土窖一座，直徑1.07，深0.7米上下，立壁平底，填滿了灰土。出土有陶管井(第四號陶管井)一眼，深4米多，建築與上述各陶井同(圖版貳，4)。出土有鐵錐、陶片等。中部居住址層位相同，僅存黃土平台一片，台上散亂着很多石塊和瓦片，也出土了一些鐵農具。南部居住址層位較高，存黃土房基一處，約爲三間，西面土壁基和後墻綫上的兩個柱礎石還保存的很好。房基上有不少瓦片、陶片和石塊。房址西端窪坑中有方形小畜欄一座，係用4根方木柱圍成，存有深大的柱孔，一孔中保存着朽木。每面寬約2.05米，堆積的糞便中有糠秕，估計它是養豬欄。欄後有窄而深的土溝一道，前部與豬圈相連。與第五居住址畜圈和土溝相連的情況相同，可以看出是作爲厠所便坑之用。出土鐵器有：小鐵鏟、鍬(圖版陸，13)、鋤、鏟(圖版

陸，14)、鐮、殘車轄、刀、錐、匕首、鍋片；陶器有：甑、盆、罐、壺、豆等殘片；還有琉璃珠；貨幣有："一刀"小圓錢、小"半兩"錢、"五銖"。

二、舖石大路

位於居住址的北面，路面上距現地表約 1.3 米，較各居住址地面稍高。在大路東端路面上約 0.4 米的土層中，發現兩段渤海國時期的文化堆積層，此外在大路的上面沒有發現任何遺迹。發掘出的大路可分本線和支線兩段：本線由西向東轉而微南(圖版肆，5)，長 122，加西端未掘的 44，共長 166 米。支線由轉折處向北伸展(圖版肆，6)，掘出 24 米。路面寬約 7 米，全用河光卵石舖築三層或四層，厚約 0.35 米。路心稍高，兩邊整齊，北側有距離約略相等的缺口多處，不知原來作用。道兩旁沒有水溝、壕稜、副道等建築痕迹。路上出土主要遺物有：銅鏃、帶釣、鐵鏟、鐵銗、鐵釜、殘車轄、刀、琉璃耳璫、琉璃珠、小"半兩"、"五銖"以及陶片、瓦片等。這些遺物完全和各宅院址、窯址、水井中出土的一致，表明是同一時代的遺存。路面上留有顯明的轍迹，一般都有兩排並列的大車轍，可以想像當時大車往來各走一轍，暢行無阻的情況。

三、磚窯址

共發掘了七座磚窯址。根據各窯建築、產品和出土遺物來看，除了第五號窯址無遺磚、遺物，第六號窯址所燒磚大都無繩紋可能稍晚以外，所餘第一、二、三、四、七各窯的年代，大致是和農村居住址中期到末期的年代相同。窯址的建築都是在地下穿一長方形直筒窯室，上口和窯門、窯床等重要部分用長方磚和粘泥築造，全部壁面都塗有多層混有麥稭的粘土層，想是燒過一個時期後就重抹一層。各窯的構造和形式相同，都俱有窯門、火膛(圖版肆，2)、窯床、烟道、烟囪各部。窯門(圖版肆，3、4)前有置柴場，並發現有大量瓦片和柱礎石，想是上有窯棚建築的。一般窯室高約 3 米，根據出土磚塊體積估計，每次可燒磚坯 1800 上下，生產能力是不大的。所燒都是長方形灰色繩紋磚（圖版伍，7)，它和村址中以及遼陽一般漢墓上常見的灰色繩紋磚，大致相同，這幾座窯址的主要出土物有：銅鏃、銅鋪首、鐵鐶、鐵鋤(圖版陸，12)、鐵刀、鐵鑿、灰陶盆（圖版伍，3)、骨鏃、琉璃耳璫、"刀錢"、"一刀"小圓錢、小"半兩"、"五銖"等。此外，第一、二號窯址緊靠在一起(圖版肆，1)，兩窯有共同的生產設備爲一眼土窖方木井、一個露天爐灶、六個土窖，圍繞在兩窯址的前方。由這兩座窯室和三種共有的附屬建築所組成的整個的窯業生產體系，只有出現了一組有計劃有組織的燒窯專業勞動力，利用兩窯輪燒的情況下才能有的。可以看出這種窯業已經由農民副業生產的情況漸漸轉向專業化了。

甑、罐、壺、盆、豆等容器殘片；貨幣有："刀錢"殘片、小"半兩"錢、"五銖"錢。在此居住址並採集有石磨器(圖版伍,8)。

5. 第五居住址　東西寬約30，南北長約18米，是一所保存較好、居住期間較長、遺物較多的遺址(圖版壹,1)。文化堆積層最厚處約1.05米，保存着一層建築遺址。遺址東北方5、6米處的上層，有魏、晉時期小石槨墓葬一座。遺址東端的上層，有渤海國建築物的舖石和筒瓦、版瓦、瓦當。遺址存黃土平台的房基一處，上有大量瓦、陶片和碎石。房內東端地面有分佈很寬的紅燒土面，旁有方、圓小穴各一，可能是崩壞了的爐灶址。近西邊有小土窖(土窖三)一座，小而淺，與房屋外深大的不同。房址東面不遠的低窪處有大畜欄(圖版叁,2)係用11根方木柱圍成，寬約6米，圈中也有朽壞。圈後有大土窖(土窖二)一座。圈西側有深土溝一道，想是厠所遺址。房址西面有大垃圾堆兩處，係就窪坑傾倒堆積而成的，出陶片、獸骨等。房址後方西部有土窖(土窖一)一座，深1米多，內滿填灰炭、燒土、陶片等。東部有土窖井一眼(圖版叁,6)，修築法和上述土窖方木井同，在木井壁外填滿了河卵石。在居住址的西面約15米處，有陶管井(第一號陶管井)一眼，井深6米，用20個繩、篩紋灰陶管築成，構造和第一居住址中陶管井同。井內所出的鐵器、陶罐、陶磨殘片、瓦片等也和這個遺址出土的相同，可能與這個遺址有關。總計出土的遺物，銅器有：銅鏃、鏡片、蓋弓帽、銅簪、指環、銅扣等；鐵器有：鐵鑿、鋤、鏟、鐮、殘車軎、車轄、錛(圖版陸,11)、帶鈎、刀、鐵器殘片；裝飾品有：骨觿、琉璃耳璫、琉璃珠、琉璃飾品等；陶制品有：陶磨、陶缽(圖版伍,4)、陶甕、器座(圖版伍,5)、紡輪、陶壁及甑、罐、盆、豆等殘片，印有半兩錢紋瓦片；貨幣有："刀錢"、大"半兩"、小"半兩"、"五銖"錢，王莽"貨泉"(出土於畜欄柱孔朽灰中，可能是晚期混入的)。

6. 第六居住址　東西寬約22，南北全長約30米，它可能是屬於三個不同的建築物的殘址(圖版壹,3)。層位較深，上部受了嚴重破壞，所以各居住址保存的不完全，出土遺物也較少。北面的居住址約在地表下1.40米上下，存有黃土台的房基一段，台面上分佈着瓦片、陶片和柱礎石。房基後稍低處西部有圓形土窖一座，直徑1.07，深0.7米上下，立壁平底，填滿了灰土。出土有陶管井(第四號陶管井)一眼，深4米多，建築與上述各陶井同(圖版貳,4)。出土有鐵錐、陶片等。中部居住址層位相同，僅存黃土平台一片，台上散亂着很多石塊和瓦片，也出土了一些鐵農具。南部居住址層位較高，存黃土房基一處，約爲三間，西面土壁基和後墻綫上的兩個柱礎石還保存的很好。房基上有不少瓦片、陶片和石塊。房址西端窪坑中有方形小畜欄一座，係用4根方木柱圍成，存有深大的柱孔，一孔中保存着朽木。每面寬約2.05米，堆積的糞便中有糠秕，估計它是養猪欄。欄後有窄而深的土溝一道，前部與猪圈相連。與第五居住址畜圈和土溝相連的情況相同，可以看出是作爲厠所便坑之用。出土鐵器有：小鐵鏵、鍬(圖版陸,13)、鋤、鏟(圖版

陸,14)、鐮、殘車轄、刀、錐、匕首、鍋片;陶器有:甑、盆、罐、壺、豆等殘片;還有琉璃珠;貨幣有:"一刀"小圓錢、小"半兩"錢、"五銖"。

二、舖石大路

位於居住址的北面,路面上距現地表約1.3米,較各居住址地面稍高。在大路東端路面上約0.4米的土層中,發現兩段渤海國時期的文化堆積層,此外在大路的上面沒有發現任何遺迹。發掘出的大路可分本線和支線兩段:本線由西向東轉而微南(圖版肆,5),長122,加西端未掘的44,共長166米。支線由轉折處向北伸展(圖版肆,6),掘出24米。路面寬約7米,全用河光卵石舖築三層或四層,厚約0.35米。路心稍高,兩邊整齊,北側有距離約略相等的缺口多處,不知原來作用。道兩旁沒有水溝、壕稜、副道等建築痕迹。路上出土主要遺物有:銅鏃、帶鈎、鐵鏵、鐵臿、殘車轄、刀、琉璃耳璫、琉璃珠、小"半兩"、"五銖"以及陶片、瓦片等。這些遺物完全和各宅院址、窯址、水井中出土的一致,表明是同一時代的遺存。路面上留有顯明的轍迹,一般都有兩排並列的大車轍,可以想像當時大車往來各走一轍,暢行無阻的情況。

三、磚窯址

共發掘了七座磚窯址。根據各窯建築、產品和出土遺物來看,除了第五號窯址無遺磚、遺物,第六號窯址所燒磚大都無繩紋可能稍晚以外,所餘第一、二、三、四、七各窯的年代,大致是和農村居住址中期到末期的年代相同。窯址的建築都是在地下穿一長方形直筒窯室,上口和窯門、窯床等重要部分用長方磚和粘泥築造,全部壁面都塗有多層混有麥稭的粘土層,想是燒過一個時期後就重抹一層。各窯的構造和形式相同,都俱有窯門、火膛(圖版肆,2)、窯床、烟道、烟囪各部。窯門(圖版肆,3、4)前有置柴場,並發現有大量瓦片和柱礎石,想是上有窯棚建築的。一般窯室高約3米,根據出土磚塊體積估計,每次可燒磚坯1800上下,生產能力是不大的。所燒都是長方形灰色繩紋磚(圖版伍,7),它和村址中以及遼陽一般漢墓上常見的灰色繩紋磚,大致相同,這幾座窯址的主要出土物有:銅鏃、銅鋪首、鐵鑿、鐵鋤(圖版陸,12)、鐵刀、鐵鑿、灰陶盆(圖版伍,3)、骨觿、琉璃耳璫、"刀錢"、"一刀"小圓錢、小"半兩"、"五銖"等。此外,第一、二號窯址緊靠在一起(圖版肆,1),兩窯有共同的生產設備爲一眼土窖方木井、一個露天爐灶、六個土窖,圍繞在兩窯址的前方。由這兩座窯室和三種共有的附屬建築所組成的整個的窯業生產體系,只有出現了一組有計劃有組織的燒窯專業勞動力,利用兩窯輪燒的情況下才能有的。可以看出這種窯業已經由農民副業生產的情況漸漸轉向專業化了。

這次發掘所得的資料，使我們有可能在研究當時社會生活狀況方面獲得了若干實證，包括農業、手工業、交通運輸業等生產發展在內。對當時農民生活的了解、社會性質的研究，可能會提出一些有益的參考。

遺址中農民宅院都很分散孤立，規模簡陋，但又都俱備着在自然經濟的條件下，每家都能獨立進行生產和生活的必要資料。農業生產工具體形薄小、效力不大，有很小的鐵鏵，這表明了當時分散的個體小農經濟的生產狀況。

窯業手工業生產，仍爲農業的副業生產，與小農業相結合，但已經開始向較大規模的專業商品生產上發展了。

寬濶的舖石大路，對開大車往來無阻，各居住址出土不少車器和牛馬骨，農戶絕大多數都有牲畜欄，這些情況都說明了當時交通比較發達。

此外，如家家積糞肥田，糧穀加工不用杵臼而用旋轉式的陶磨，築井技術的發達，都證明農業生產技術是很高的。

執筆者：李文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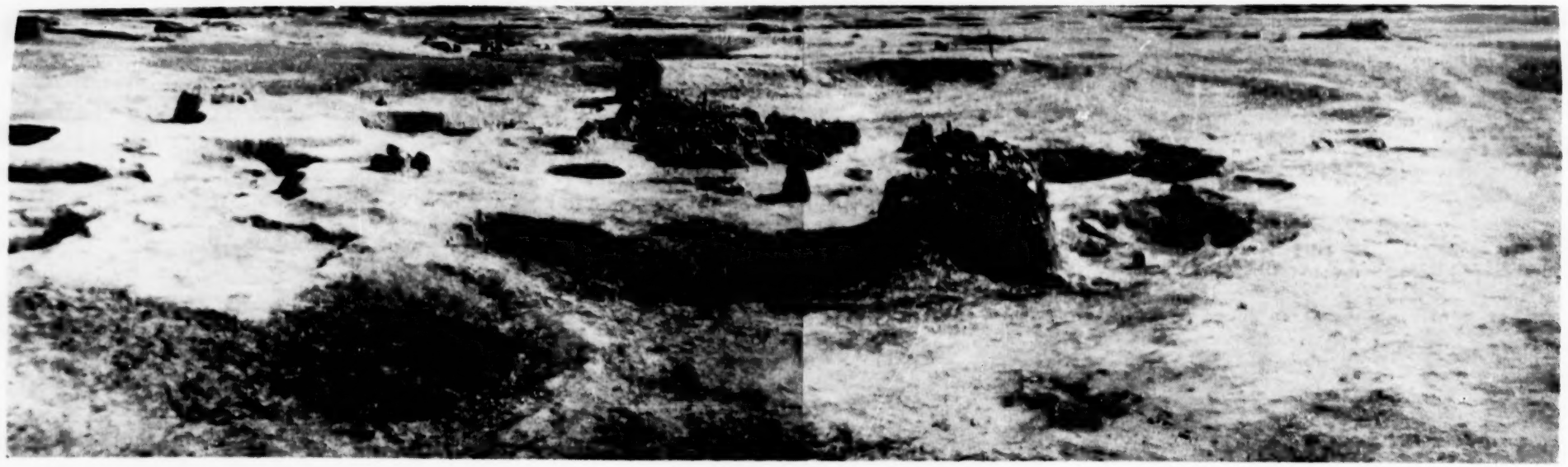

1. 第五居住址全景(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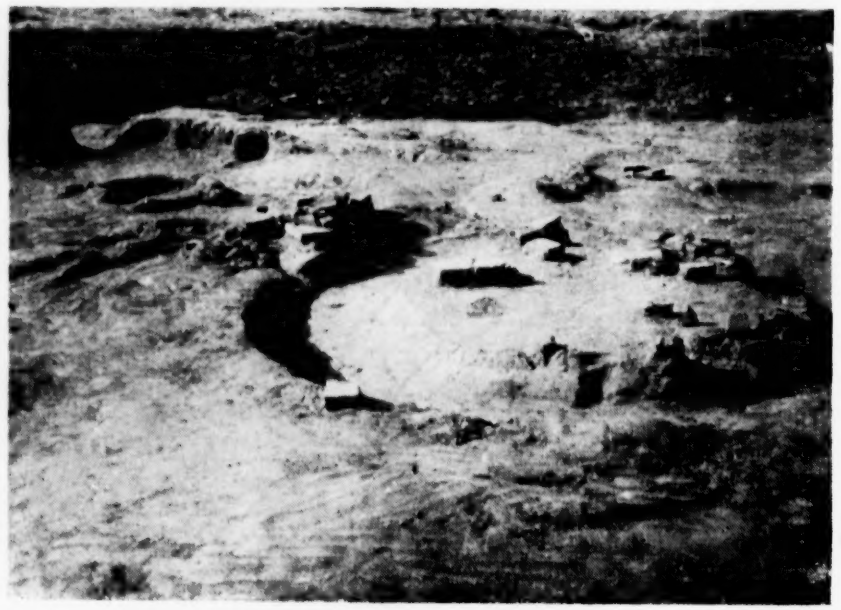

2. 第一居住址的圓形建築址

3. 第六居住址全景

遼陽三道壕西漢村落遺址

圖版貳

1. 第一居住址灶基

2. 第三居住址土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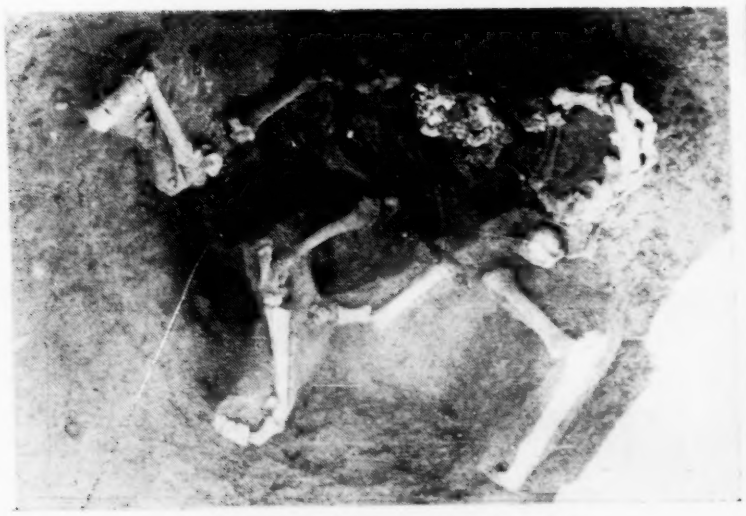

3. 第二居住址土窖井二中部所出馬骨

4. 第六居住址陶管井與土窖

5. 第二號陶管井

6. 第三號陶管井中的人骨

遼陽三道壕西漢村落遺址

1. 第三居住址畜欄柱孔及土溝

2. 第五居住址畜欄柱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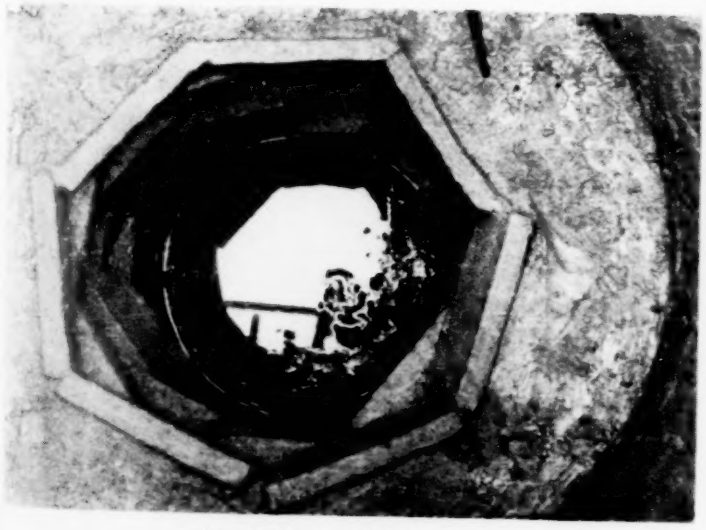

3. 第二居住址土窖井一

4. 第三居住址土窖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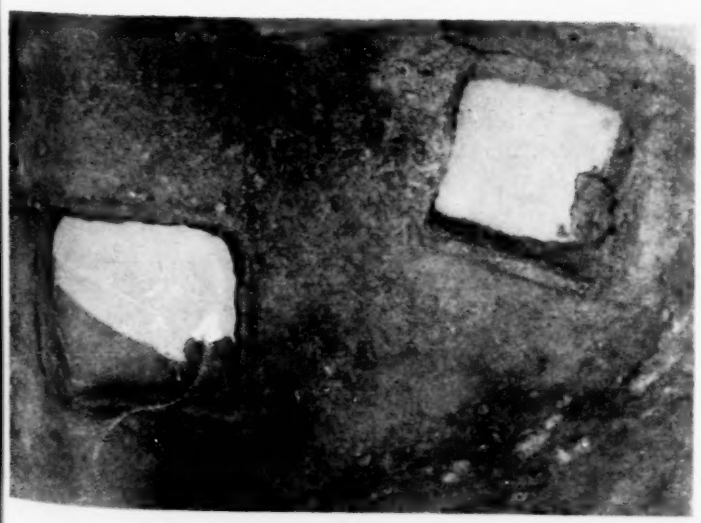

5. 第三居住址土窖井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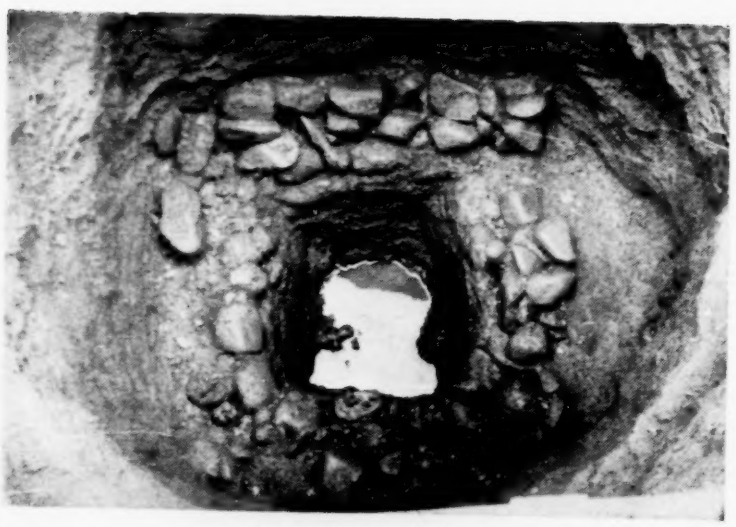

6. 第五居住址土窖井

遼陽三道壕西漢村落遺址

圖版肆

1. 第一、二號窯址

2. 第二號窯址火膛上壁磚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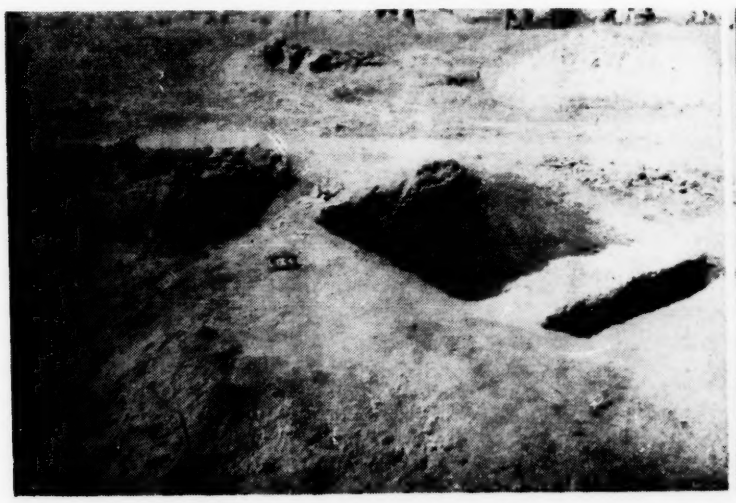

3. 第四號窯址全景(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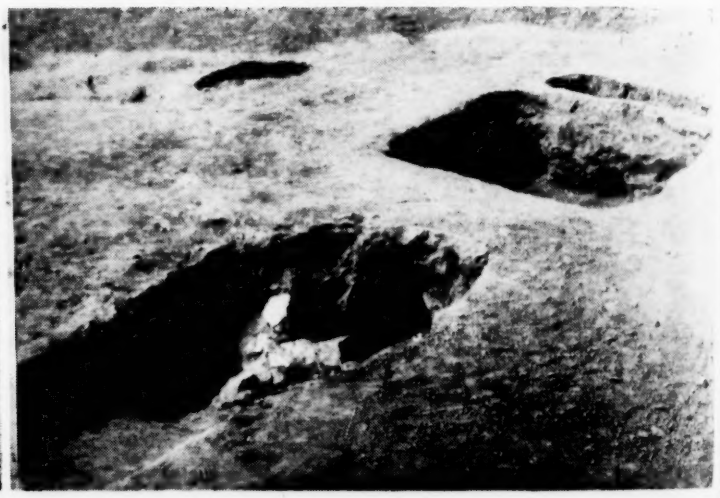

4. 第七號窯址全景(東——→西)

5. 石路(西——→東)

6. 石路支綫(北——→南)

遼陽三道壕西漢村落遺址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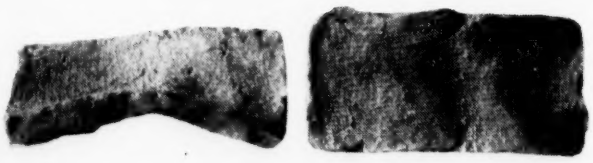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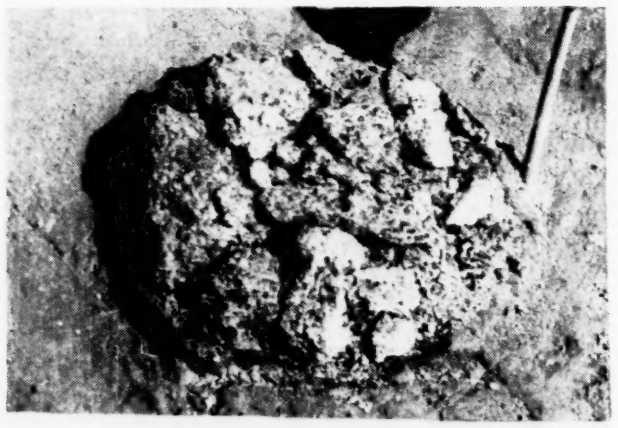

10

遼陽三道壕西漢村落遺址出土號物

1. 第二居住址土窖井三出土大陶甕
2. 第二居住址所出陶鍋
3. 第一號窖址出土灰陶盆
4. 第五居住址出土陶鉢
5. 部五居住址所出器座、陶甕
6. 第二居住址所出陶鉢，罐盆
7. 第六號窖址所出灰色繩紋長方磚
8. 第四居住址所出石磨器
9. 第一居住址所出筒瓦
10. 第一居住址所出火燒高粱

圖版肆

1. 第一、二號窯址

2. 第二號窯址火膛上壁磚券

3. 第四號窯址全景(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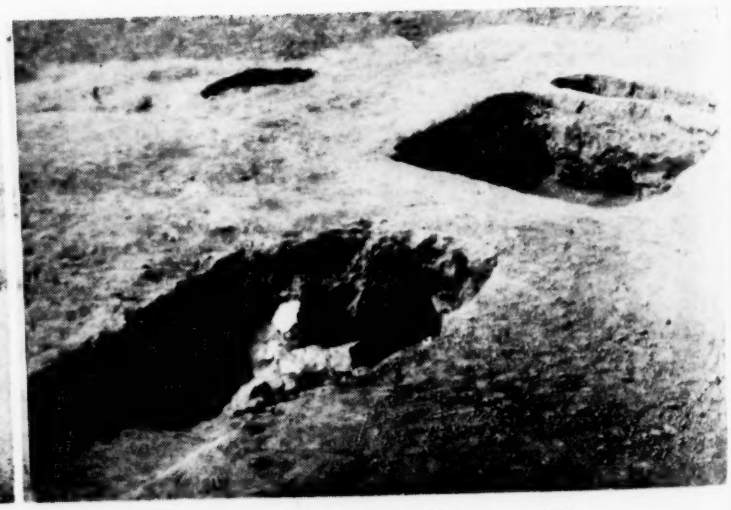

4. 第七號窯址全景(東——→西)

5. 石路(西——→東)

6. 石路支綫(北——→南)

遼陽三道壕西漢村落遺址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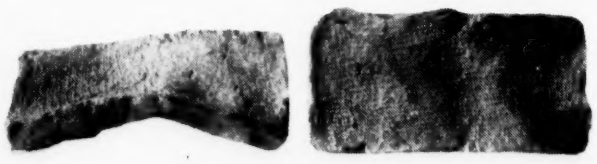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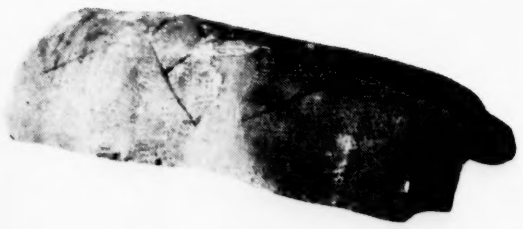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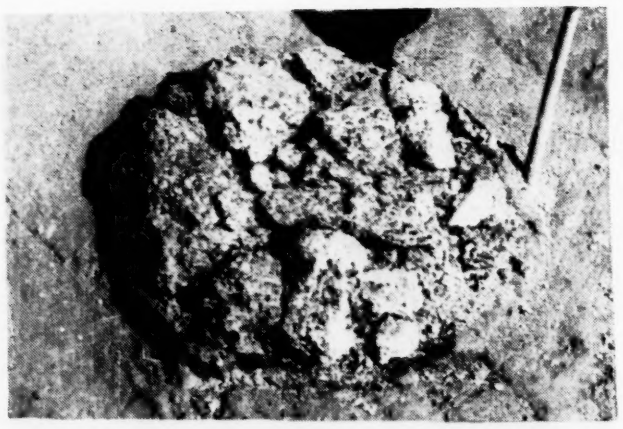

10

遼陽三道壕西漢村落遺址出土號物

1. 第二居住址土窖井三出土大陶甕
2. 第二居住址所出陶鍋
3. 第一號窖址出土灰陶盆
4. 第五居住址出土陶鉢
5. 部五居住址所出器座、陶甕
6. 第二居住址所出陶鉢，罐盆
7. 第六號窖址所出灰色繩紋長方磚
8. 第四居住址所出石磨器
9. 第一居住址所出筒瓦
10. 第一居住址所出火燒高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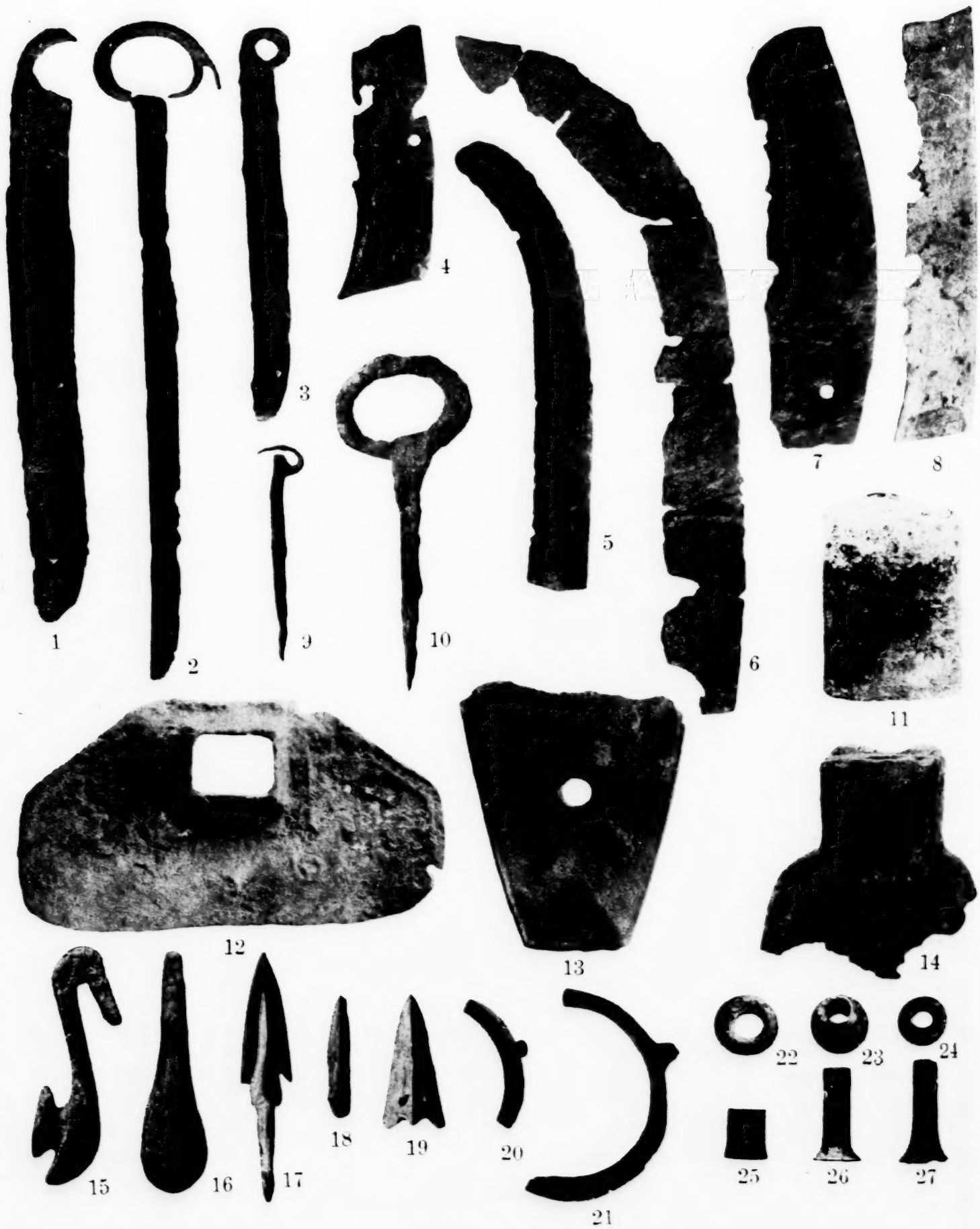

遼陽三道壕西漢村落遺址出土遺物

1—3. 環首鉄刀(二居住址出土)　4.5. 鐵鏃刀(四居住址)　6—8. 鐵鏃刀(二居住址)　9—10. 鐵椎(二居住址)
11. 鐵鏟(五居住址)　12. 鐵鋤(二號窖)　13. 鐵鎌(六居住址)　14. 鐵鏟(六居住址)　15、16. 銅帶鈎正側面(四居住址)
17—19. 銅鏃(三居住址)　20、21. 鐵車轄(一居住址)　22—24. 琉璃珠(二居住址)　25—27. 琉璃耳璫(三居住址)

山東文登縣的漢木槨墓和漆器

山東省文物管理處

1955 年 6 月，我處接到文登的人民來信，反映該縣三區石羊村挖毀兩座古代木槨墓，即派蔣寶庚、台立業馳往調查。

一

石羊村在文登城西南 40 華里，距村西北約半里有一土坡，墓葬即在其上。由此往北里許爲漢昌陽縣故城址。村南緊臨昌陽河，即古"昌水"。再南10餘里爲木渚河口，50華里外就是大海。

這一墓地也是一處新發現的古文化遺址。地勢隆起，文化層暴露，採集到有石鏟、石刀、石鑿、石鏃、石臼、角器及黑陶片、器足等。遺物屬於龍山文化系。上述木槨墓適葬在遺址的中心地帶。

調查時，墓地已挖成大坑。適大雨初過，坑內滿水，除出土文物外，無法見到墓葬遺跡。只有從殷成信先生的兩次來信中，提供了手繪的草圖和全部出土情況；當地"新建農業生合作社"木工于傑三，曾注意木槨墓室的結構方法；另外三區文教助理員郭同志，也注意到這一掘墓事項。從他們三人所得的材料，又向十幾位參加掘墓的人進行了解，才大體知道這墓的出土情況。

遺址上原有東、北、西南的三角相對的四個大封土堆，東面的兩個聯在一處，各有墓頂，本地人通稱爲康王墓。清光緒文登縣志說昌陽故城"土人訛爲康王城。……南城外曰石羊村，有社稷壇遺址，各高一丈五尺，土人訛爲康王墓"。康王指的周代齊康公，雖與社稷壇說法都不正確，但由"各高一丈五尺"一句，知到清代此墓羣封土尚有一丈多高。由於農民歷年取土，已皆夷爲平地，東面相連的兩個封土堆，更由平地向下挖，今年竟挖到 3 米多深，發現墓葬羣，中有兩墓遭到破壞。墓葬共有 5 座，南北分佈，成一直線，相距各約數米。被破壞的爲正中一墓和南邊隣近的一墓，其餘三墓未動。

正中一墓較大，據掘墓者估計，東西長約 3.8，南北約 3.7，高約 1.7 米。四面砌成一道單行磚墻，北墻的磚皆兩平一橫叠砌，它墻則橫砌，磚型較薄。墻上放一方木框，框上蓋着一層木板，東西放置，板上平鋪一層磚，磚上下都有蓆子痕迹，全部略似一個方形大盒子。緊貼着磚墻內，有一道木墻，與磚墻同蓋。又向內，周圍有一道長方形木墻，南北

面各留一門二窗，窗是直欞方格的。墻上面仍平覆木板，南北放置，低於上盖約 10 厘米，全部略似一個長方形套盒。再向內，緊貼着第二道木墻。還有一道木墻，上面仍平覆木板，東西放置，低於第二層盖約 10 厘米左右，又似一個第三重套盒。它們的底部，通用一層木地板，地板四周皆在砌磚墻以內，其下約隔 20 厘米的空間，又鋪着一層磚地。總共有三層木盖、三重木墻、一道磚墻、一層木底、一層磚底。這一墓的形制，好像盒子套盒子，可能是重槨與墓室相結合的一種類型。

由第三重套盒再往裏，就是墓主的棺。棺爲長方形，上覆一層布，只存殘迹，兩側各有五個菱形鏤孔，屍體的頭朝東。棺底周圍墊了四根條形木板，不直放在地上，本地人叫做"抱裙"。最奇的是棺四周放着 8 個牌位（棺兩端各 1，兩側各 3），素木未漆，上有墨書文字，形狀和近代牌位差不多。一般掘墓者都言之鑿鑿，調查時在堆積的破碎木板裏細找未獲，只能存疑。

棺和第二、三重套盒及三層木盖，皆表面黑漆，內爲紅漆，只第一重木墻無漆。一切統以楸木做成，卯榫扣合。在木板與木板的相接中間，無論大小厚薄，都曾用一種膠質粘合，外又加漆，從表面看，像一塊整板似的（圖一）。

南邊隣近一墓較小，據掘墓者估計，東西長約 3.4 米左右，南北約 3.3 米左右，高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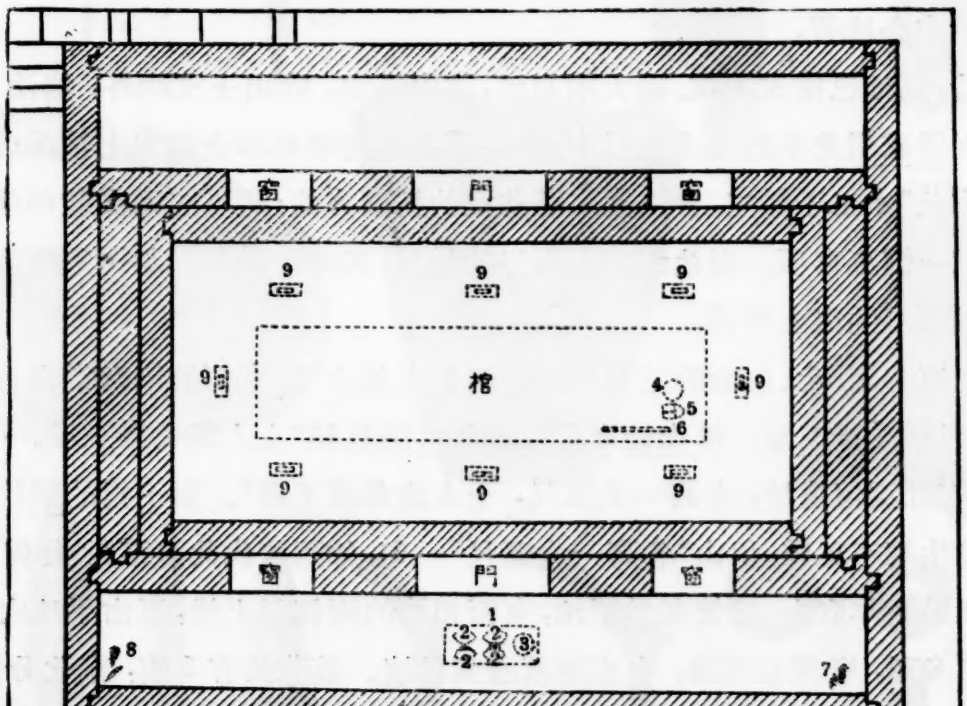

圖一　文登縣石羊村木槨墓平面示意圖

1. 漆案　2. 漆羽觴　3. 漆奩　4. 銅鏡　5. 漆三格盒　6. 漆杖
7、8. 魚刺骨　9. 牌位

此圖根據殷成信先生目睹及草圖繪成的

1.7 米。全部結構基本上與中墓相同，只是棺與第二、三重套盒稍偏南，中間似以第二道木墻分爲前後兩室。棺並鏤孔，墓主頭仍朝東。第二道木墻只一門二窗，三層木盖板皆東西放置，墻磚一律横砌，其餘部分無異(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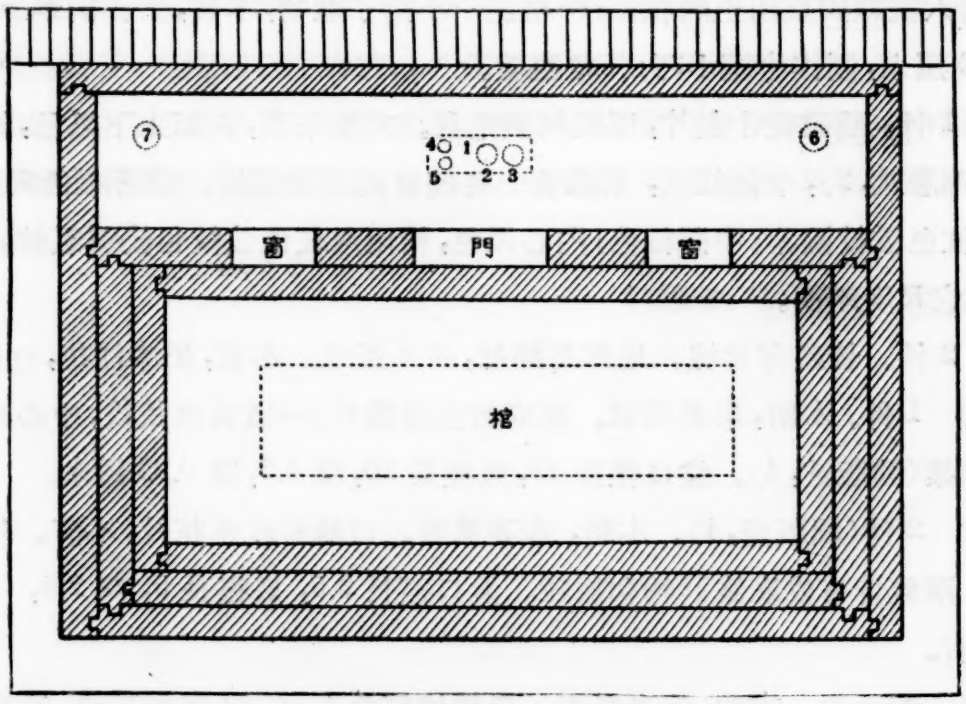

圖二　文登縣石羊村木槨墓平面示意圖
(南邊一墓)
1. 漆案　2. 銅鼎　3. 銅壺　4、5. 漆碗　6、7. 畫彩壺

最遺憾的是兩墓全部破壞以後，才去調查，未能及時清理。這裏所記的，只是從目睹者口述中得來的情況。

二

兩墓出土隨葬品很多，挖毀時丢掉了不少，放置部位也不能全部記清。大概的情況是，正中一墓的第二道木墻門外有一漆案，上置漆羽觴多件，漆奩1件。棺內西端放銅鏡1、楕圓三格漆盒1、漆杖1。第二重套盒東南、西南兩角，皆有魚骨刺。南邊隣近墓，第二道木墻前門外也有漆案，上置銅鼎、銅壺各1，漆碗2件(一佚)；案的東西各置彩畫壺1。這些都是能確定分佈位置的。中墓還有陶壺 12 件，全部有彩畫，中作長方界框，內墨書"白酒器"者2件(圖版壹，2)、"醪"者1件(圖版壹，1)，皆分書。其他壺上文字漫漶，下有"器"字的頗多，尚有漆虎形器1、大小漆盤3、剛卯形小器數件，這些隨葬品都不知位置。

現將收集的隨葬品，分述如下：

漆碗　1件(圖版壹，3)。腹上有一銅鋬，夾紵胎，朱裏黑表。腹繪兩道黃色、四道

紅色弦紋，中夾一條卷雲紋(圖版貳，1)。口徑 11，底徑 6，深 5.5，厚約 0.2 厘米。

椭圓三格漆盒　1 件(圖版貳，5)。缺蓋，夾紵胎，朱裏黑表。長 10，寬 7.8，厚 0.18 厘米。盒內分三格：一格盛放 1 梳 1 篦，皆木質，梳長 6.2，篦長 7 厘米，樣式與長沙左家公山和楊家灣六號戰國墓出土的相似；一格盛一小攝子狀物，木質，上鼻橫穿一孔，下刻弦紋，全長 5.6 厘米，制作玲瓏小巧；一格空着。

漆奩　1 件。殘破成十數片，原狀頗似帽盒。木胎朱裏，表面上下黑色，繪紅色變形雲紋圖案(圖版貳，2)，中部紅色，用黑黃二色繪成複道捲雲紋。奩蓋顏色與奩相應，外環黑色，繪紅色雲紋圖案；中間紅色；內心黑色，繪兩道紅色弦紋包繞雲氣紋。奩底徑長 24 厘米，其它尺度不明。

漆案　2 件。皆殘存零塊。足作馬蹄狀，高 8 厘米。木質，黑漆紅花，已模糊。

大漆盤　1 件。木胎，朱裏黑表。裏底繪三道黑色、一道黃色弦紋，中心繪黑黃二色複道雲紋圖案(圖版貳，4)。盤口徑長 18，底徑長 10，深 4.5，厚 0.22 厘米。

小漆盤　2 件(圖版壹，4)。木胎，朱裏黑表。口緣有紅色花紋，不清。外底有一道紅色弦紋。兩盤皆有成麻條狀物和穀粒。盤口徑長 9.5，底徑長 5，深 2.5，一般厚度爲 0.2 厘米左右。

漆羽觴　若干件。木胎，朱裏黑表。口緣繪紅色花紋，已縐縮不顯，有盛魚刺骨或穀粒的。口徑橫長約 16，縱長 5，深 0.5，一般厚度爲 0.22 厘米左右。

虎形漆器　1 件(圖版貳，3)。木質，下部殘去一半。長 32，寬 8 厘米，耳、目、口鼻明晰可辨。耳、口、鼻着紅漆，目着黑漆，外繪紅邊。膚爲鐵色，有栗色條紋，尾亦鐵色。

漆杖　1 件(圖版壹，6)。木質，長 104 厘米，六楞、兩端一粗一細，粗端徑長 2.6，細端徑長 2.4 厘米，從斷折處知係裹絹後再髹漆的。

除上述器外，還有：玳瑁髮簪 1 件(圖版壹，5)，長 24.5，寬 1.5 厘米，七齒。鉛條 3 根，長各在 22 厘米左右，寬 0.5 厘米。長方木塊 3 件，一長 2，寬 1.5，高 3 厘米；一長 2，寬 1.6，高 3.1 厘米，皆竪穿一孔，形狀頗似剛卯；一長 2，寬 1.4，高 3.2 厘米，無孔。另外有一小銅鋪首，似是掉下來的器鼻。

三

兩個墓葬的時代，據遺物和文字書體推證，大抵屬於西漢晚期。這種類型的墓葬和出土漆器，在山東還是第一次發現，就是陶器上的題字，在山東也屬初見。而其彩畫、題字的格式，也和它省出土的有些不同。

由於這兩座墓葬，未經清理，故有許多疑問暫時不能解決。只是我國的漆器，從戰國時起，已逐漸普遍使用，白圭爲戰國魏文侯時人，史記貨殖傳說他屯積絲漆牟利，漢代這

種文獻更多。生前使用，死後自可殉葬，在北方現僅知道遼寧有三、兩處發現漆器，並不如長沙那樣豐富。

解放以來，省文管處清理了安邱、福山、東平各縣的漢墓，發現不少的小漆片，却無一漆器殘塊，更談不到完整的。最近掖縣出土一批漢銅器，有漆羽觴銅耳和幾件似漆匣上的許多鎏金飾片，而漆器已不存在。在那些磚墓葬中所殉的漆器，竟皆毀滅，惟石羊村的漆器獨能保存，必然有它一定的原因。我們已决定今後清理石羊村的其餘三座墓，可能對墓葬形制和隨葬漆器的保存，會有進一步的了解，因爲這些墓與遭到破壞的墓葬大概類型是相同的。

執筆者：蔣寶庚　殷汝章

1. 陶壺(上墨書墨字)

2. 陶壺(上墨書'白酒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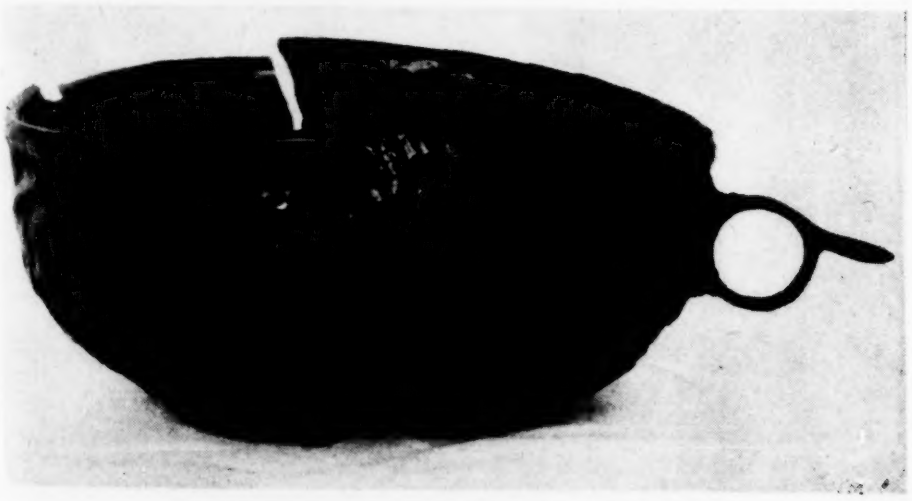

3. 漆　碗

4. 小漆盤(左覆視,右平視)

5. 角質髮簪類物

6. 漆杖

山東文登縣漢墓出土隨葬品

圖版貳

1. 漆碗上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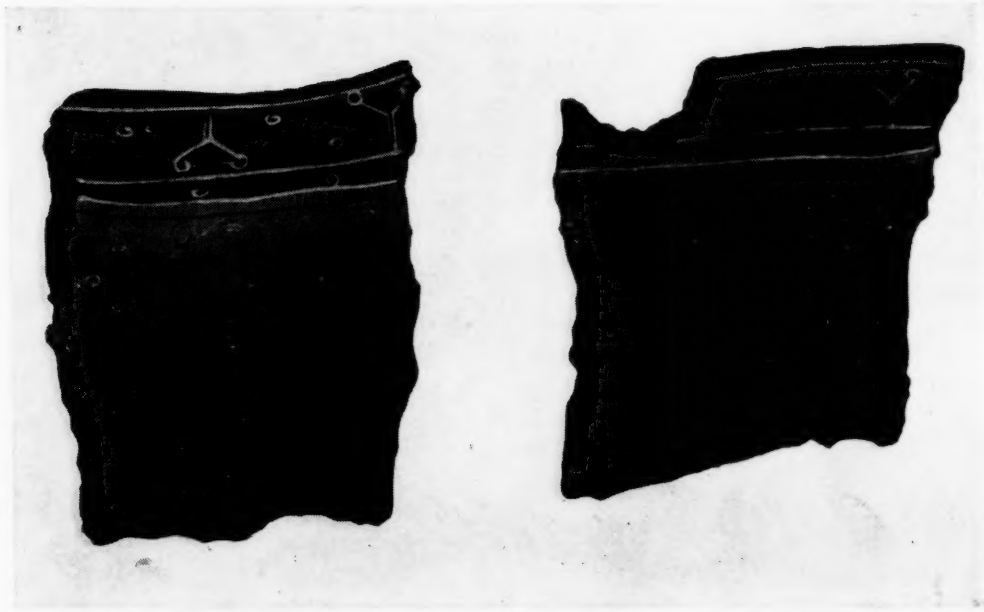

2. 漆奩殘片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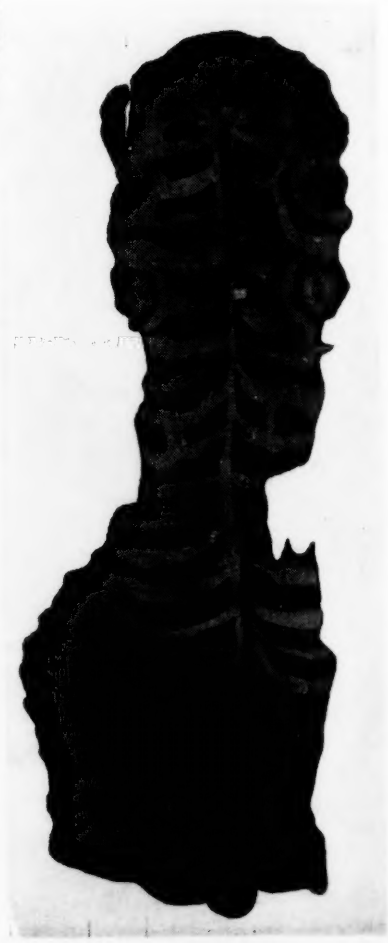

3. 漆虎形器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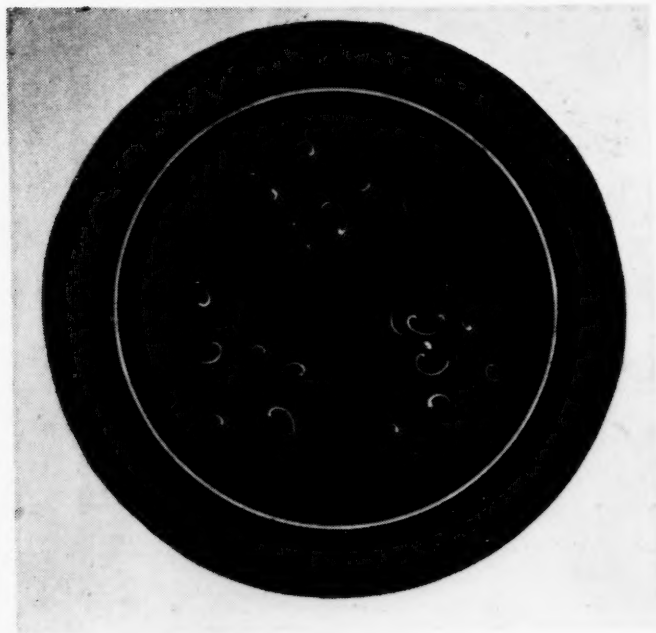

4. 漆盤底之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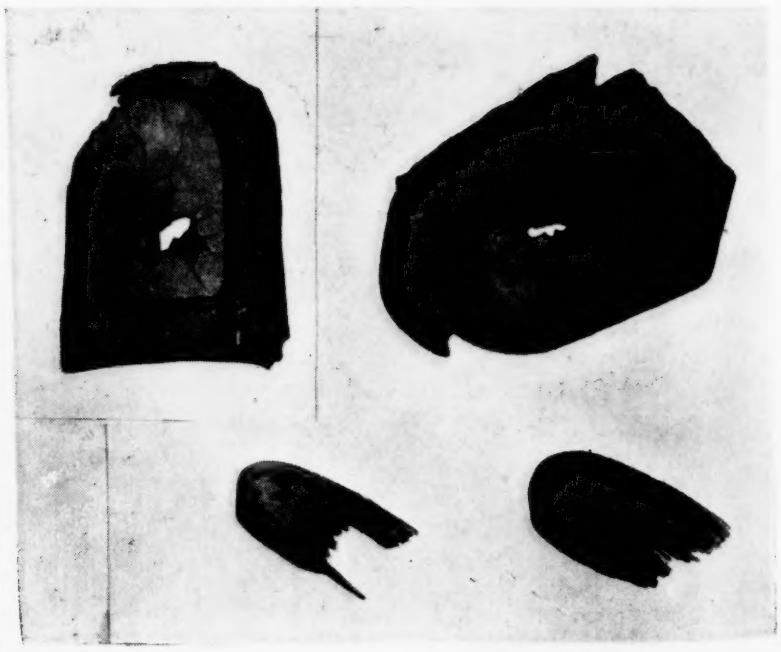

5. 漆三格盒和木梳

山東文登漢墓出土的漆器紋飾

紹興漓渚的漢墓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一、引　言

漓渚爲紹興縣西南的大鎮，離城15公里，三面環山，東北面向平原。漓渚河從西南向東北流經漓渚鎮，直通紹興城。

1955年2月，紹興縣人民政府在漓渚鎮以南的三峯尖、中嶺、雙龍山、鷄籠山的南北麓，經中莊到下莊建築一條丫形的運輸綫。我會接到這項工程的通知後，即派員前往發掘路線中的墓葬。

清理工作由2月開始，7月結束，先後在上述諸地清理了完整的和被破壞的古墓葬111座(圖一)。

現在先將發掘的漢代及其以前的54座墓葬，整理報告出來。

二、墓葬形制和隨葬品

54座墓葬，依其出土隨葬器物的不同，可以分爲兩類：

第一類

(一)墓葬形制

第一類墓計23座，都是長方形土坑豎穴墓。墓形大小從墓底計算：長1.7—5.4，寬0.72—2.4，離地表深1.7—2米。墓的方向，因所在地的地形不同，差度較大，以南北爲準，有偏到65°的。墓內填土有黃褐色和灰褐色兩種。葬具和人骨架全已腐朽，只在少數墓的中部和稍後有灰黑色板灰痕迹。隨葬品多是單行或雙行排列成一直綫放在墓的左側或右側(圖版貳，1)，少數放在墓室的前端或後端。

(二)隨葬品

隨葬器物只有陶器。可分爲幾何形印紋硬陶、釉陶和泥質黑陶。幾何形印紋硬陶除墓58因被工程破壞厲害，清理時沒有發現外，其餘各墓皆出。釉陶數量也不少，最多的一墓出23件。泥質黑陶較少，僅出7件。前二類陶器的火候較高，陶質堅硬，可能大多數爲當時人類的日用品，少數也有專爲明器而作的。

1. 幾何形印紋硬陶　共141件。陶土細密，經過淘洗，沒有加入羼和料。大部分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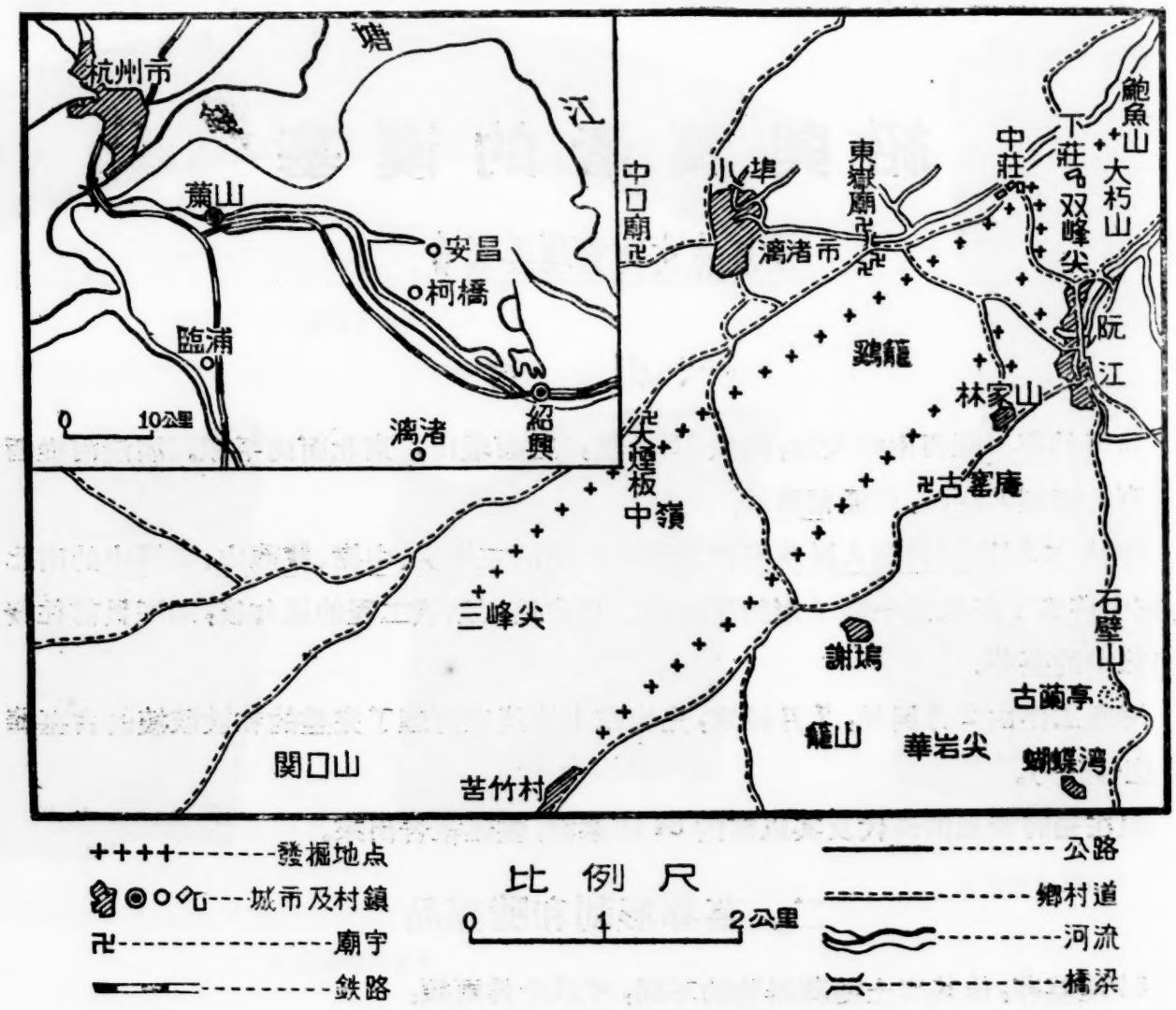

圖一　漓渚古墓葬發掘地點圖

候較强，陶質堅硬，胎作純灰色。少數火候較低，但質仍較硬，唯胎色不純，部分灰褐色、部分棕色。製法全用泥條圈叠而成，口部稍加輪旋，器身拍印花紋，最後按上器底、穿耳、乳足和∽形堆紋。

罐　41 件。大部分是直唇，稍外侈，腹向下收縮。器形大的飾米字紋，小的飾粗蔴布紋(圖版壹，1、2)。另一小部分是捲唇，腹部微向下收縮，飾粗蔴布紋(圖版壹，3)。其中墓 63 出土的 1 件，肩上帶有青褐色釉斑。

罐　61 件。唇分直唇、捲唇，腹有圓形、橢圓、扁圓三種，平底。飾粗蔴布紋、方格紋和米字紋(圖版貳，2—5)。

盂　34 件。口沿較銳，筒腹中稍外鼓，平底，飾蔴布紋 (圖版貳，9)。其中 3 件腹壁兩邊有∽形堆紋，底部有三乳足。

釜　5 件。直唇細小，肩近平，腹外鼓，近底處向內收縮，平底，肩兩邊各有一組二個或三個平行穿耳(圖版貳，6)。有的底部有三乳足。飾細蔴布紋。

2. 釉陶　共130件。胎質細潔堅密，器形規整，器身全係輪製。可能由於當時燒製技術是用粉末使器底與窯具間隔的方法，因而器底部分所受火力不足，造成器壁上部火候較高，胎呈灰白色，擊之鏗鏘有聲；器底部分胎質鬆軟，有的呈粉紅色。釉陶掛釉到底，釉色青，大多數器物由於釉薄火候還原不足，略帶黃色。釉厚薄不勻，凝成微小的斑點。部分器物的釉已經剝落。墓56所出五器，釉較厚，呈青褐色。器物大多數爲素面，僅在鼎、盤、盂上飾有∽形紋、波浪紋及櫛齒紋等。

罐　7件。5件與印紋陶的扁圓形罐相似，兩邊附∽形堆紋。2件體積較大，肩部有二個圓形耳，從器壁上的痕迹看，原有套環，出土時已失去。肩與腹部各飾一週凹直弦紋(圖版叁，1)。

鼎　7件。5件圜底淺腹，有附耳。其中3件有蓋，蓋上有鈕(圖版叁，2)。1件，在口沿上飾獸頭，與此相對稱的一面器壁上附一尾，頭尾及兩側雙雙相對(圖版叁，10)。1件兩耳立於口上，無蓋，腹較淺，足較短(圖版叁，11)。另1件器形較特殊，侈口直唇，束腰，形如葫蘆，兩半環形耳附於口內(圖版叁，3)。

鐎　2件。小口，直唇，有蓋和提梁，圓腹的一端爲一獸頭形流，流有淺孔，但與器內不通，這是明器的表證。另一端爲一尾。器底有三足(圖版叁，9)。

此外，還有杯、匜、盂、碗、鉢、盤、灶、甑、碟等器，其中以杯、盂、碗爲較多(圖版弍，9—12；圖版叁，12、13)。

釉陶在胎質和釉色上與我國早期的青瓷有些相似，但在燒製技術上顯然比較原始。在器形上有和印紋陶相同的罐和盂，有仿戰國銅器的鼎和鐎。同時和印紋陶大量伴出，所以這批釉陶的出土是有重要意義的。

3. 泥質黑陶　共7件。陶土細密，經過淘洗。胎較厚，呈灰黑色，表面有一層淡黃色陶衣。以輪製爲主，火候極低，質軟易碎，可能專爲明器而作的。紋飾除盤和1件罐上有凹弦紋一道外，餘均素面。能辨出器形的有：筒杯1件，腹上有方形把手，平底，下有三乳足(圖版貳，7)，還有盤1件(圖版貳，11)，罐2件。

第二類

(一)墓葬形制

第二類墓共31座，其中土坑豎穴墓佔22座，磚室豎穴墓9座。

土坑豎穴墓的結構、葬具和人骨架的保存情況以及隨葬器物的放置位置，都和第一類墓相似。墓的大小，一般長爲2.68—4，寬爲0.9—3.4米，墓的深度大部分都在1米以下，比第一類墓要淺。其中只有墓100較大，計長6，寬3.6，深4米。隨葬品也較豐富，可能爲當時中小地主階級的墓葬。墓的方向差度很大，以南北爲準有偏到80°的。

磚室豎穴墓呈長方形，墓壁垂直，用小磚單層砌成，沒有墓道。墓底舖磚，二橫二直

相間排列，只有墓 8 舖作人字形。墓室長 2.7—3.4，寬 1.1—1.48，壁高 0.64—0.79 米。方向主要是南北向，偏度最大的爲 32°。墓內葬具、人骨架保存情況及隨葬品位置，跟土坑墓大致相似。

(二)隨葬品

隨葬品仍以陶器爲主，與陶器伴出的尚有銅器、鐵器、礪石和銀絲圈等。現分類簡述如下：

1. 陶器　計 250 件，其中印紋陶 24 件、泥質灰陶 226 件。從這兩種不同陶系的出土比重來看，這時印紋陶的隨葬已居次要地位，最多的一墓僅出 4 件。而泥質灰陶已居主要地位，一墓出土有多到 22 件的。同時在印紋陶的製法和器形上又與第一類墓出土的印紋陶有很大的差別；而與泥質灰陶則有某些相似，這一情況在爲我們區別第一、二類墓的年代和文化上是有一定價值的。

(1) 印紋陶　計 24 件，分出 12 座墓中。陶土細密，經過淘洗，火候較低，質鬆脆，大多數胎呈磚紅色，少數呈灰色。上施篦紋。

鼻　18 件，模製。小口鼓腹，直唇微向外撇出，器形較大，腹徑在 36 厘米左右（圖版壹，4）。

甑　6 件，輪製。5 件口較大，口沿平坦，平底（圖版壹，5）。1 件唇厚而高直，有雙耳，施黃綠色薄釉（圖版壹，6）。

(2) 泥質灰陶　大部陶土經過淘洗，有的夾有砂粒。色澤依火候的强弱而發生變化，火候高的，陶質堅，呈灰色；火候弱的，陶質輭，呈紅黃色。也有在一件器物上因火候不勻而呈現不同的顏色。少數火候極低，也呈灰色。其中約有三分之一的陶器施有黃色或黃綠色薄釉，釉質鬆脆易剝落，掛釉不到底，常有淚點。這種施有薄釉的陶器，在胎質、製法、紋飾和器形上均與不施釉的沒有區別。製法以輪製爲主，腹徑在 30 厘米以上的，則採用模製，耳、鼻等附件是模印後附加的。

壺　79 件。長頸，球腹，有雙耳，少數壺附有低圈足，可以分爲二式：

Ⅰ式　53 件。口呈喇叭形，多數有低圈足，少數腹徑大的用模製，有的雙耳飾舖首啣環，頸與腹上部往往飾數周波浪紋、弦紋或禾穗紋，少數在紋紋之間的器壁上並佈以劃紋（圖版肆，1—3）。其中 8 件體積較小，平底貼地。

Ⅱ式　26 件。直口較大，頸口交接處有稜，外看似套頸，平底。全部輪製。雙耳飾人字紋，腹下部緊佈弦紋（圖版肆，4、5）。

罐　128 件。斂口球腹平底，有雙耳。可以分爲二式：

Ⅰ式　41 件。小口，口緣平寬，雙耳作舖首狀，也有爲雙魚形堆紋，器身飾弦紋數道，腹徑大的爲模製。其中一件肩上刻有隸書"字"字（圖版叁，4、5，圖二，9）。

Ⅱ式　87件。口較大，直唇，或微侈。雙耳飾人字紋，週身大部飾弦紋。輪製。其中2件盛有生蠔 (Barbatia)，這是不易獲得的海產，料想爲當時供養的珍品(圖版叁,6)。

灶　14件。陶質甚輭，前尖後方，後端有火口，台面有二灶眼，上置釜、甑。釜和甑有陶質、銅質和鐵質三種，而以鐵質者爲最多(圖版叁,7)。

敦　5件。口稍敞，爲子母口。蓋作平頂半圓形，有的蓋上有三個釘點狀鈕。腹部微向下收縮，平底。兩長方形耳附於器口的兩邊。有的並附有三短足，足底與器底近平。

2. 銅器　出土23件，以鏡爲最多。此外尚有盆2件，釜、甑(圖版叁,8)、弩機、帶鈎、印各1件(圖三)，錢幣340枚。印爲白文"淳于常印"，可能是墓主人的姓名。錢有"大布黃千"和五銖錢兩種。

鏡　共16件。8件有銘文，常有漏字、反字和不可句讀等現象；2件殘破不堪，紋飾和銘文都不能辨。在完整和能够看出器名的14件中，有蟠螭紋鏡1件，鈕作三弦式，內外圈飾蟠螭紋(圖四,9)；日光鏡4件，都有銘文，一爲"見日之光天下大明"。3件在銘文中夾入許多"而"字(圖四，8、10、11)；四乳四虺鏡1件，鏡上四乳間飾四虺，無銘文(圖四,4)；規矩式鏡4件，2件在規矩和八乳間飾四神，配以長尾鳥、獨角獸、猿面人、羊、雞、魚及雙兎搗葯等，皆有銘文，如"尙方作竟眞大巧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飮玉泉飢食棗游游天下敖四海壽如金石國保"。其中1件在鈕座外方格內佈以相間的十二時辰銘和十二乳，此二鏡制作都比較精美(圖四，1、3；圖版肆,8)。另2件佈以相峙的八雀，其中1件有銘文。又1件無銘文，製作比較粗糙(圖四5、6)；龍虎鏡4件，1件爲龍虎張口相峙，尾後配一羊，圍以銘文，文作"呂氏作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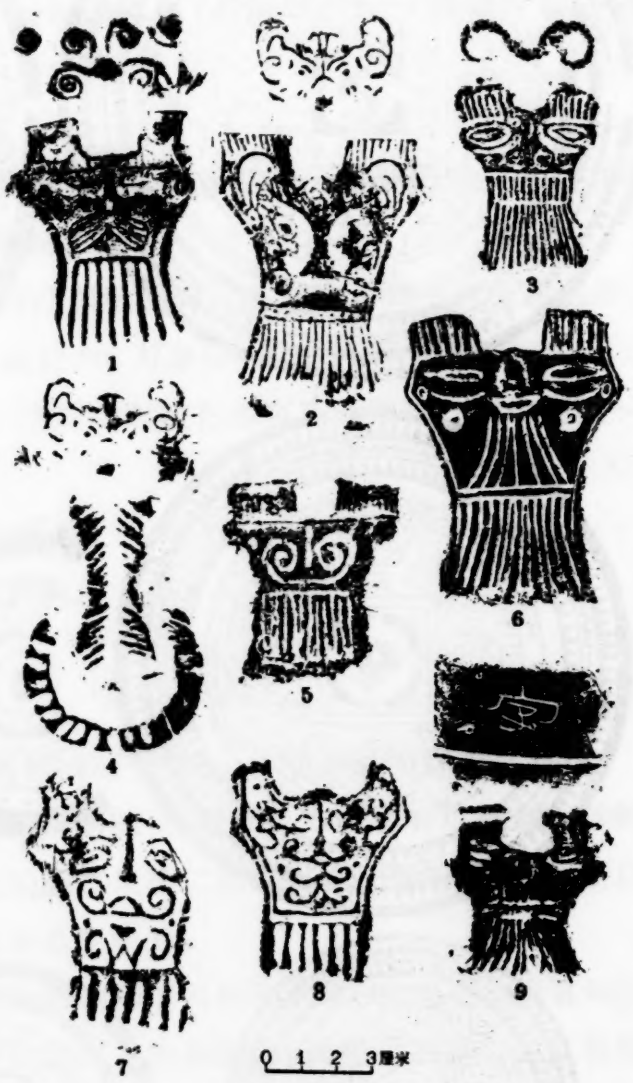

圖二　1—8. 二類Ⅰ式罐的各種鋪首
9. 墓101出土的Ⅰ式罐的文字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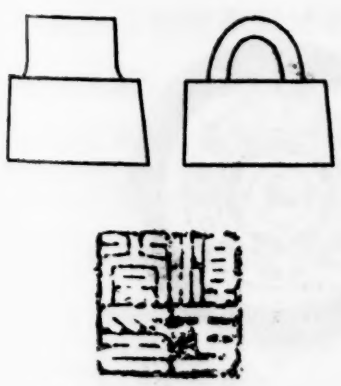
圖三　印(淳于常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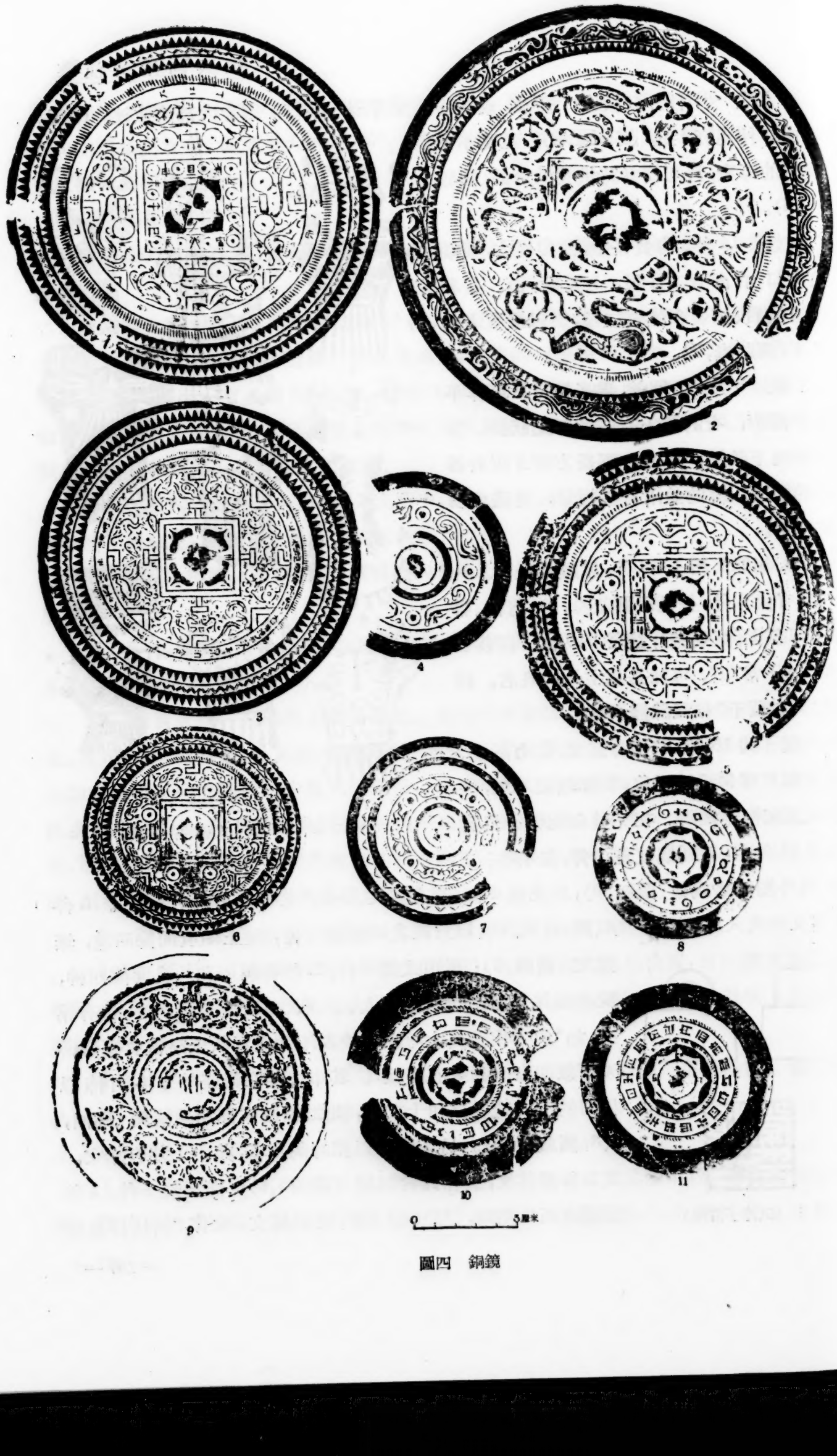

圖四　銅鏡

夷服多賀國家人民息胡虜殄滅天下復風雨時節五"(圖版肆,6)。3件有四乳,四乳間一飾二龍二虎,一飾龍虎和人像(圖四,2、7),一飾龍鳳犀(圖版肆,7)。4鏡製作都極精緻。

3. 鐵器及其他

鐵劍 5件。劍把斷面爲長方形,劍身稜脊附有木質和蔴布,爲劍鞘殘迹。墓100所出一器並有玉璏,殘長84,身寬3,脊厚0.9厘米。

鐵刀 6件。扁長條形,刃外平,至前端微凸斜收爲鋒。外有鐵刀鞘上有蔴布痕迹。刀有長短大小,都已殘斷。墓56所出一件,通長85,刀身長80,環直徑5厘米。

鐵矛 3件。脊部微隆無稜,兩葉狹長。筒形柄內殘存木質及蔴織物。其中完整一件,通長44,葉寬3·2,柄徑2.5厘米。

鐎斗 1件。侈口直腹形如盆,三足略呈弧形。

另外還有鐵鍋11件、礪石3件、銀絲圈3個。

三、結 論

(一)年代推斷 關於這兩類墓的年代問題,我們試從全部隨葬品中作出推論:

1. 從上述兩類墓葬的形制,有從土坑到磚室的區別,隨葬品方面也有單純到復雜的演變。特別在印紋陶器方面,第一類墓出土的顯然比第二類墓出土的要原始得多,所以我們認爲第一類墓要比第二類墓爲早,並且不是相連的。

從第一類墓中的隨葬品來看,有的印紋陶器的器形與釉陶的製法、釉色、胎質和江蘇無錫榮巷遺址、吳縣五峯山等地發現的東周墓出土的相似,時代相距不遠。並且釉陶的鼎和鐎等器,在器形上有仿戰國銅器的作風。裝飾上的∽形紋也爲戰國時代較普遍的裝飾。其時代可能早到戰國。

2. 第二類墓中出土的錢幣有兩漢的五銖錢、王莽時的"大布黃千"。銅鏡有西漢的日光鏡、四乳四虺鏡及稍晚規矩鏡和東漢末期的龍虎鏡。在隨葬陶器和墓葬形制的演變過程也與隨葬銅鏡和錢幣的年代相適應。如出武帝時的五銖錢、"大布黃千"和西漢的日光鏡、四乳四虺鏡的墓葬中伴出泥質灰陶的Ⅰ式壺、Ⅰ式罐、敦,Ⅱ式壺、Ⅱ式罐和印紋陶罍,墓葬形制則全是土坑豎穴;而出土規矩鏡、龍虎鏡和兩漢五銖錢的墓葬中伴出泥質灰陶的Ⅱ式壺、Ⅱ式罐及印紋陶瓿,沒有泥質灰陶的Ⅰ式壺和Ⅰ式罐,墓葬形制大多數爲磚室豎穴。同時,這類墓的隨葬陶器不僅在器形上與杭州飯店工地的漢墓中出土相似,並且在組合關係上也一致。因此,第二類墓的年代應有早到漢代中葉和晚到漢代末期的。

(二)兩點初步的看法:

1. 幾何形印紋硬陶與釉陶，近年來除紹興漓渚墓葬中大量出土外，本省嘉興雙橋一里墟、吳興下菰城及練市、鎮海鍾家墶、江蘇無錫榮巷、吳縣五峯山等地[1]都有發現，可知這二種陶器確曾同時存在過。尹煥章先生在華東新石器時代遺址一書中提出印紋硬陶和吳越文化有關的問題，是值得注意的。紹興爲越國舊都，而上述發現幾何形印紋硬陶和釉陶的地點都在吳越文化活動範圍之內。加之最近我們在杭縣良渚、吳興錢山漾新石器時代遺址的試掘和發掘中，在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中都沒有第一類墓中的印紋陶和釉陶出土。因而，在浙江地區所發現的幾何形印紋陶的年代問題，實有重新商榷的必要。

2. 釉陶的大量出土，不但和我國河南、陝西的殷、周遺址和墓葬出土的早期釉陶相銜接，同時也與晉代越窯的瓷器頗有相似之處。陳萬里先生在中國青瓷史略一書中說："戰國時期……黃綠色的、薄薄的、帶有透明性釉葯的半瓷質器物。此種器物的造形，有鐎以及編鐘等等，……出土的地點在浙江紹興鄉間舊埠。"[2] 舊埠所出的半瓷質器物可能就是這類釉陶。它是否就是我國制造青瓷的前身是很值得重視的。

發掘者：王士倫　黨　華
汪濟英　金祖明
朱伯謙

執筆者：朱伯謙

1）1955年江蘇省五年來出土文物展覽會說明書和朱江：吳縣五峯山烽燧墩清理簡報，考古通訊 1955 年 4 期

2）中國青瓷史略，第 3 頁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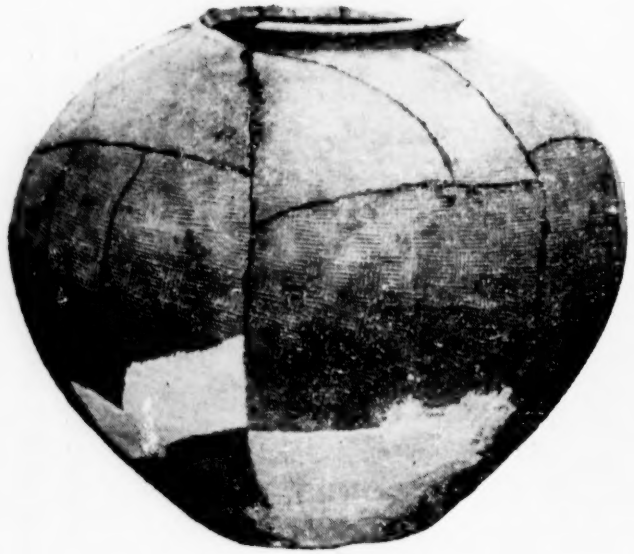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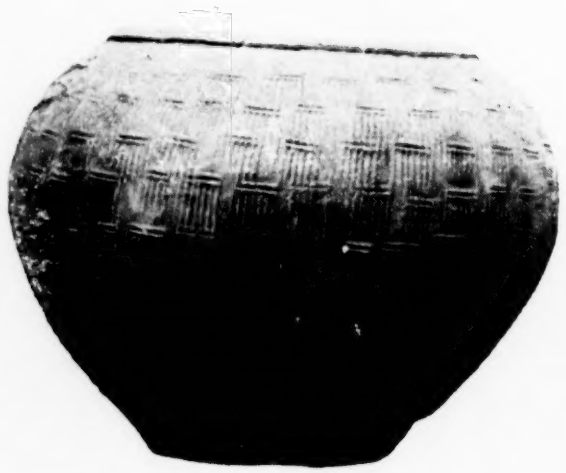

5

6

圖版壹

紹興漓渚漢墓出土陶器

1、2、3. 印紋硬陶罇(45:6、68:10、73:3)　4. 印紋陶罐(76:9)　5、6. 印紋陶甎(8:1、60:1)

圖版貳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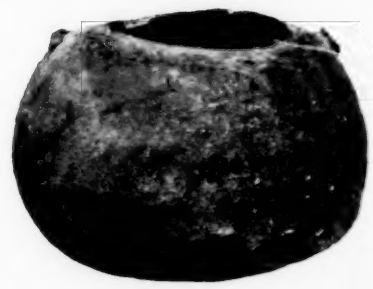

6

7

8

9

10

11

12

紹興漓渚漢墓出土陶器

1. 墓 38 器物位置圖　2—5. 印紋陶罐(69:4、74:2、73:16、69:2)　6. 印紋陶釜(85:4)　7. 泥質黑陶筒杯(87:3)
8. 泥質黑陶盤(87:5)　9. 釉陶盂(33:2)　10. 釉陶碗(85:6)　11. 釉陶盤(86:3)　12. 釉陶甑(73: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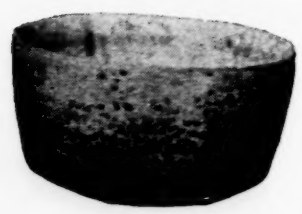

13

紹興漓渚漢墓出土陶器

1. 釉陶罐(86:2)　2、3. 釉陶鼎(73:9)　4、5. Ⅰ式罐(103:2、101:7)　6. Ⅱ式罐(100:10)　7. 陶灶(82:1)
8. 釜甑(36:9)　9. 釉陶簋(73:11)　10、11. 釉陶鼎(58:4、73:10)　12. 釉陶杯(73:14)　13. 釉陶缽(57:4)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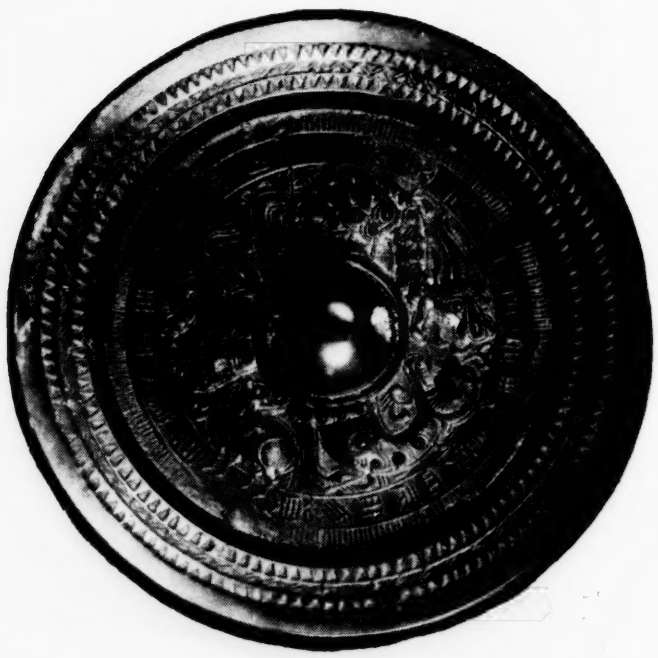

6

7

8.

紹興漓渚漢墓出土器物

1.2.3. Ⅰ式陶壺(22:3、101:3、76:1)　4.5. Ⅱ式陶壺(109:5、77:1)　6. 龍虎鏡(墓 12)　7. 龍虎鏡(106:1)
8. 規矩鏡(80:5)

廣州市龍生岡43號東漢木槨墓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

1953年11月 4 日，廣州市東郊龍生岡工地在修闢馬路平土工程中，發現了一座木槨墓。我會於同月 13 日前往清理，至 29 日全部完竣，其經過及情況如下：

一、墓葬的結構形制

墓上原有封土丘，平土時被削去。據當地老農說，原來的土丘高約 3 米餘，椭圓形，南北長，東西狹。南面和東北角的封土，都有被擾亂過的情形，只有西北角一部份較爲完整，可以看出原來的封土是一層細砂間着一層紅黃色土，每層厚約 0.10 米，且有夯過的迹象。清理封土時，在槨頂東南角處發現 1 個四耳陶罐(圖版壹，1)，與墓內的陶器時代相同，可能是在封土前有意放置的。

墓坑是長方形的竪穴，方向南偏東 20°。全長 6.20，寬 3.60 米，分前後兩級。前級低，後級高。前級長 3，深2.10，後級長 3.20，深 1.50 米。墓坑的前部爲紅色粘土層，後部爲砂質層。坑壁垂直，東、西、北三面槨外填土用砂與土摻雜填實，南面封門木柱與墓坑南壁轉角處的填土爲純黑粘土，並似摻入炭屑。東、西兩壁間的後端，各掘一個不很整齊的圓形洞穴，大概是便於下放槨室後壁而挖的。

墓室的南面是墓道，墓道距外封門 1 米，距墓底高 0.60 米，以上呈斜坡，坡斜 23°，寬 1.74 米。因上部土方已被挖掉，平長和坡長無法知道。在墓道斜坡西面，有一條生土，與墓道的斜面平行，寬 0.10—0.30 米，比墓道斜面高出 0.08 米，上面舖着一層細砂。從填土的斷面看，東、西兩邊的土色不同，分界是很明顯的。墓道坡面不平滑，間有少許鑿削的小木片發現，特別是在外封門附近爲多。還在墓道的填土中，發現了 1 塊陶熏爐的破片和 1 件銹蝕的殘鐵器。

槨室平面作長方形，分前後兩級，側面成曲尺狀。全長 5.80，寬 3.12 米。全槨由頂蓋、內外封門、左右後三壁和底板相互構合成一整體。頂蓋、槨壁和外封門木柱都是用一株大柏木幹從中對剖，兩側削平，向外的一面有些地方還留有樹皮。整個槨室除了接近地表處的木材腐朽稍劇而外，中部以下尙保存完好，僅變成茶褐的顏色。槨室內分成前室、左右棺室和器物室四部(圖二)。

槨室頂蓋用 12 條大木橫舖的，各部份的腐朽情況不同。北面第二條僅剩西半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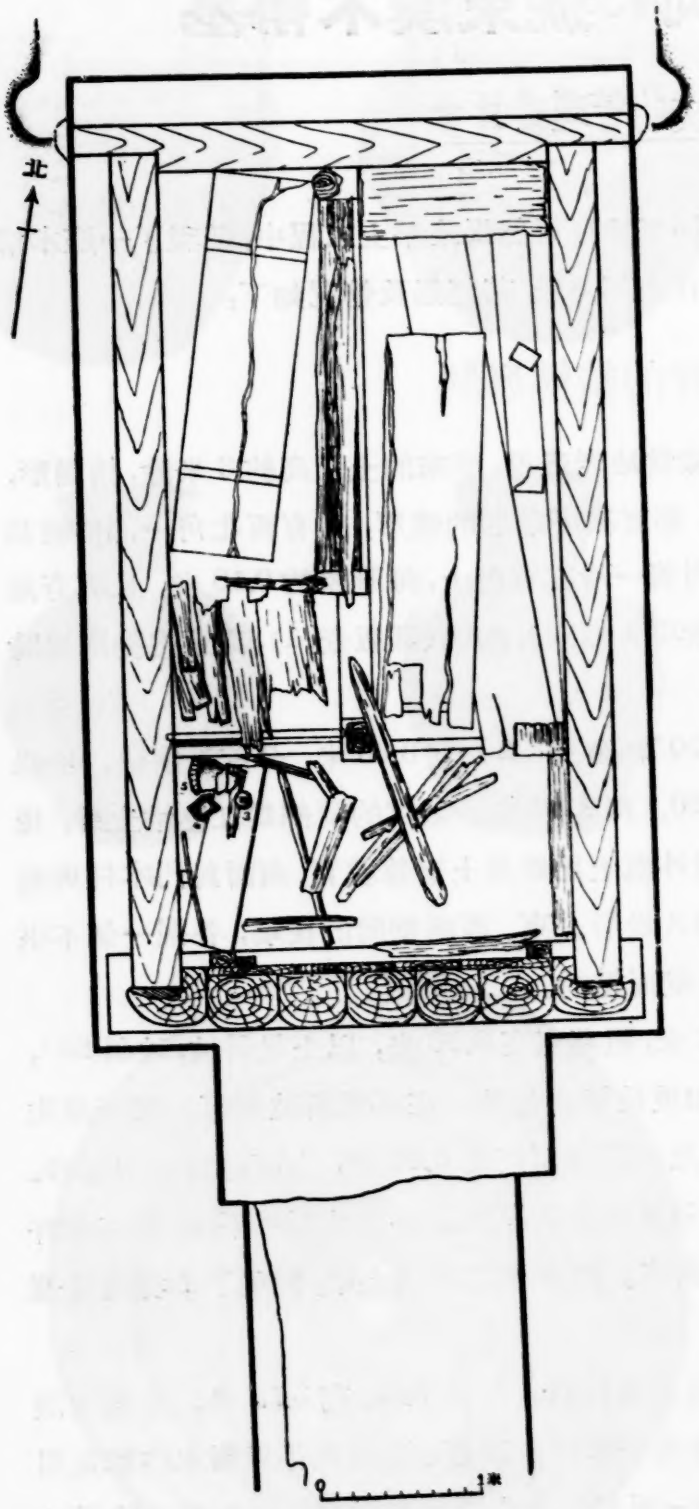

圖一　棺槨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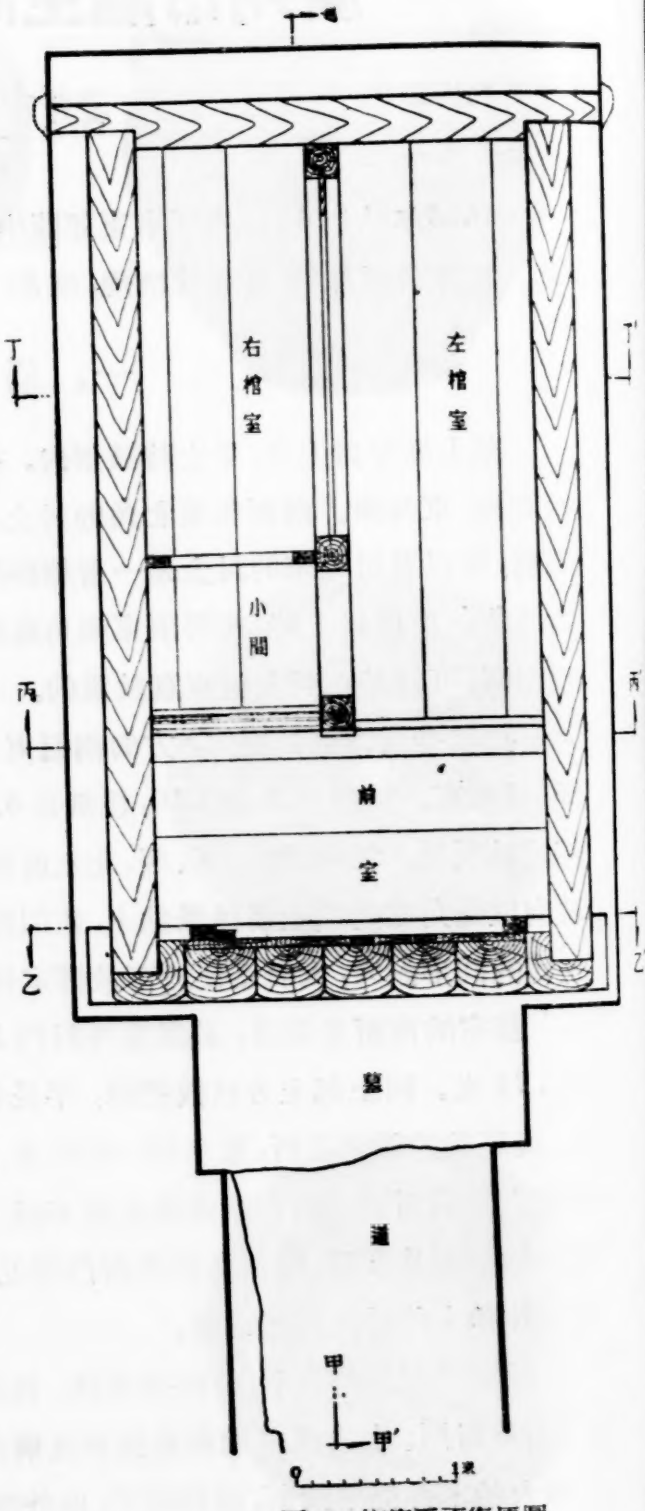

圖二　槨室平面復原圖

似經過人爲的破壞，南面第二、第三兩條，向東下沉。槨室口的外封門是用 7 條大木併列直封的，每木厚 0.34，寬 0.44—0.48 米，高度由門限起至槨頂。左右兩條下端各有方形木榫插入於門限的榫眼內，把木柱和兩壁扣緊，而木與木間並沒有榫卯連貫，可以向外拉開。內封門與外封門緊貼，由 5 塊厚 0.06米的木板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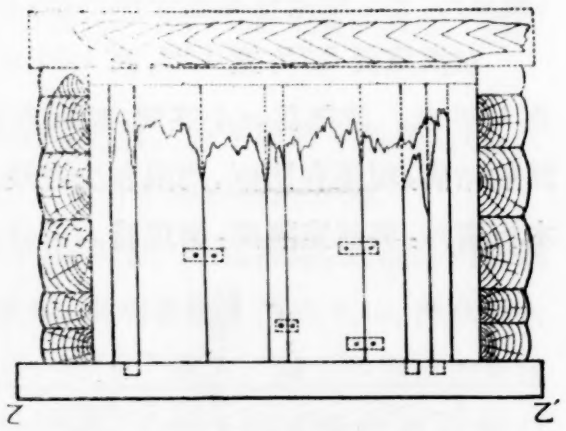

圖三　乙—乙' 剖面，內封門正視

左二右三分成兩扇，板側間各鑿有長方形的陰卯，以木榫橫貫，外面兩端再用木釘釘牢。門下有脚，門限鑿有臼窩，可以向外開合。門內左面立方柱 1 條，右面 2 條，以防止門扇向室內傾倒(圖三)。

槨室左右壁各用 6 條大木累叠在底板之上，上面 4 條各長 5.38 米。西面第一條清理時，已斜倒於槨外填土中，腐朽過甚。第二、三、四 3 條高 0.24 —0.50 米，其下兩條共高0.58，長2.66 米，北邊伸抵器物室的後壁爲止，且在北端處按照器物室壁板的厚度削去 0.06米，銜入壁板中。最下一條南端的下面削去 0.14 米，扣於門限之上。後壁木 4 條，每條長 3.60，高 0.40 米，東西兩端削去 0.16米，以嵌入左右兩壁。這樣，封門、左右兩壁和後壁相互制約緊密，使槨室不易歪斜和傾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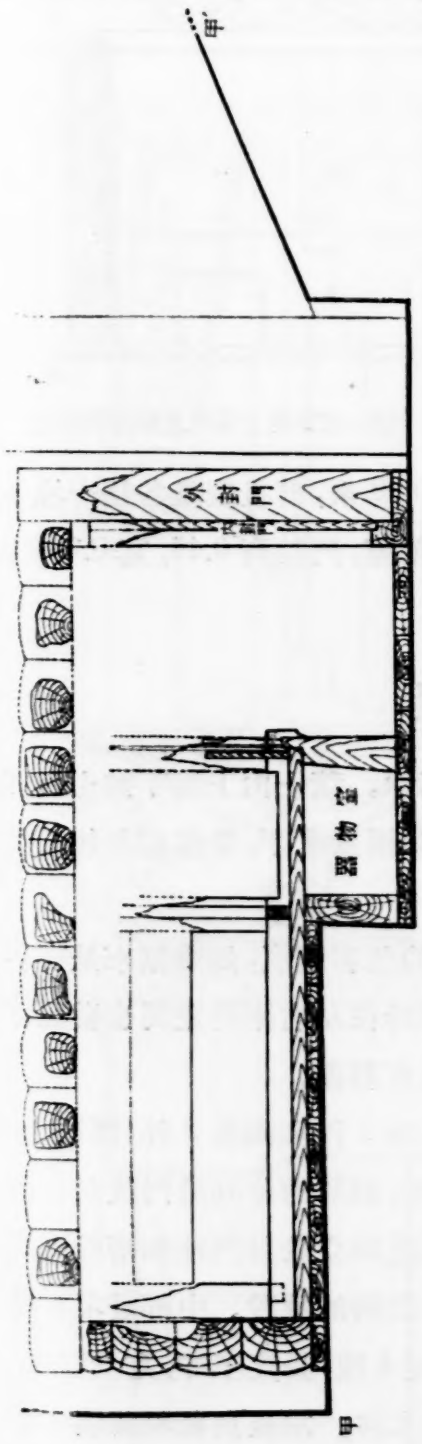

圖四

前室和器物室的底板共 5 塊，是橫鋪的 (圖版壹，3)，每板厚 0.09，長 3.40，寬 0.44—0.58 米，板下縱墊竹片 4 行。棺室底板兩層，下層 7 塊，也是橫鋪的，板下墊有縱列的竹片 3 行，寬 0.06，長 3 米，每行均以兩條竹片併成。上層底板 6 塊，小半覆蓋着器物室。棺室的前端與器物室形成上下兩層(圖版壹，4；圖四)。

前室縱長 1.24，橫寬 2.53，高 2.04 米。前室之後，上層爲棺室，比前室高出 0.68 米，室的當中縱放 1 條長 3.80，寬 0.21，厚 0.34 米的長木，上面竪立木柱 3 條，中後兩柱之間用厚 0.04，長 2.37 米的木板 3 塊封閉，把棺室分隔爲左右兩室

(圖五)。前、中兩柱組成一個門框,也就是門口,兩室可以互通。

左棺室長 3.75,寬 1.22,高 1.36 米。右棺室又隔成前後兩部份,後部陳棺,長 2.62,寬 1.08 米。前部爲一小空間,略近方形,縱長 0.91,橫寬 1.08 米。棺室與小空間處亦有間隔結構,現僅存門框、門限和少許殘木塊,原來是否有門扇,已不清楚。小間的南端有木板密封,與前室隔開,清理時大部分木板都已前後仆倒了(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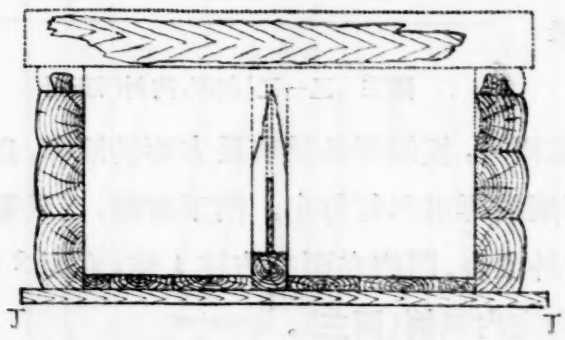

圖五 丁—丁'棺室橫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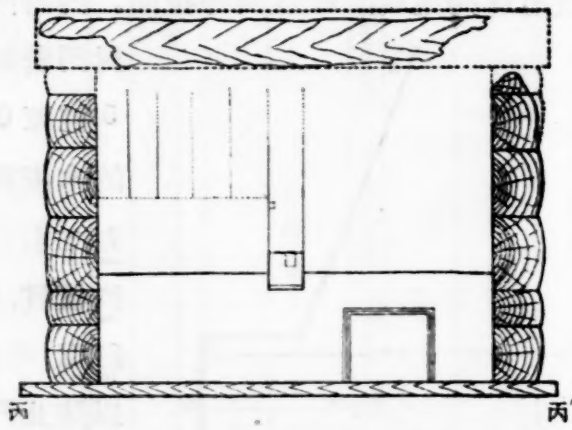

圖六 丙—丙'剖面,棺室南之隔板及器物室前壁

器物室在棺室南端的下面,縱長 0.80,橫寬 2.53,高 0.59 米,前後壁是各用一塊上窄下寬的厚板組成的。前壁偏左處有一個方形門口,以通前室,門口高 0.44,寬 0.52米,上、左、右三邊都刻有直線紋的裝飾(圖六)。

二、槨室內情況及葬具

由於槨蓋的腐朽,室內泥土充塞,而且積存着大量的汚水。積土由上至下按土色可分爲 3 層:紅褐粘土、灰色沙土、黑色淤土。在東北角第二條槨蓋之下,全部都是雜亂的黑泥,層次不清。

前室的後壁(器物室前面的壁板)有一些尙隱約可見的色彩斑痕,知道原來是有彩畫的,只存三小塊白地上繪藍、紅兩色卷雲紋的圖案。同時在左右兩槨壁間也發現有很多硃紅色的斑點。在清理填土時,隨土剝落,兩壁可能也有彩畫。

前室 前室右後角陳有陶簋、滑石盤、陶壺、陶三足釜各 1 件和陶鼎 2 件(圖版壹,2),另有陶碗 4 件,零散各處,又有漆弓、弩機和銅戟各 2 件,對稱的分列於門後左右兩旁。左邊的銅戟和柲已經仆倒,右邊的銅戟也仆倒了,但柲還斜立於封門柱和槨壁間的縫子當中,這是兩戟原來放置的位置。弓、戟、弩機 6 件,作對稱的陳設。中部發現有殘漆車輪兩個、殘木塊、木俑、漆耳杯、漆案等。另有長條形木板 4 塊,長度不等,寬 0.11米,均鑿成瓦渠形,面上安有筒瓦形的小木條和瓦當形的小圓木餅。左後角發現琉璃珠百餘粒,還有木塊、木條、果核和繪畫碎漆片等,都是零亂的散置着。其中有兩塊較大的漆

片，作長方圓角形，繪怪獸形圖畫，因出土時與漆弓壓叠在一起，可能是盾的模型（圖版壹，5；圖七）。

左棺室　中置木棺1具，已向右傾倒，斜臥於棺室之前。棺下壓着4塊殘墓磚，其中兩塊磚的平面印有"君冢口吉利"5個篆字（圖九）。另有2塊在棺的左側。

木棺長2.53，寬0.60，高0.61米，厚0.10，前和厚0.12米。外髹黑漆，大部份均已剝落，內髹紅漆，保存比較完整。棺是用一段整木鑿成的，兩端各鑿1道寬0.12，深0.01米的槽口，把"和"嵌入。壁上四週及棺蓋邊緣殘蝕頗劇。右壁上側偏南端靠近棺口處，鑿成一個銀錠形的凸榫，作用不明。因棺具向右傾倒，棺蓋隨着倒向右邊，清理時"後和"已不存在。這一帶的土層雜亂，可能經過盜擾。

棺內充滿灰黑色的積泥，骨架已腐朽。棺內僅發現少許殘絹和蓆子印跡，南端有漆奩破片3塊。棺外右後角處（即失去"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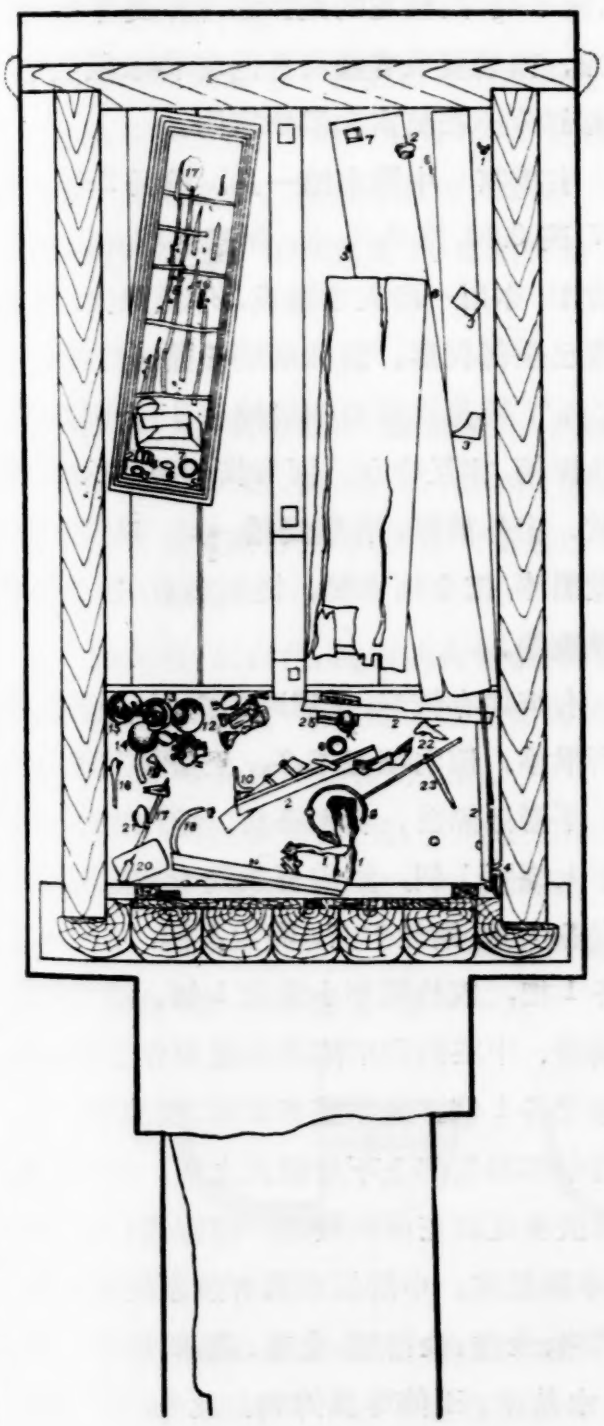

圖七　前室及右室器物平面圖

圖九　墓磚拓本（君冢口吉利）

的附近)，有"大泉五十"銅錢 1 枚，彫花薄金飾兩小片，銅質小刷子柄 1 個和漆奩片數塊(與棺內發現同爲一器)。後壁處有長方形木板 1 塊，平置於離棺室底板高 0.38 米處，板下貼附着已毀的繪畫漆器 1 件，再下有長方形朱漆盤 1 件，陶小盂、瑪瑙珠飾、銅帶鈎各 1 件，另有一些殘碎漆片。棺具左側發現有漆奩破片數塊，與棺內的似同屬一件器物。這些可能都是放在棺內的隨葬品，當被盜時散亂出來的。靠近左邊槨壁的兩塊底板斜放着，已動了原來的位置。在板縫隙和板下壓着有陶碗破片、陶燈、木船殘塊、殘漆耳杯、篦子殘片、繪花的銅扣漆耳杯殘耳和墓磚 2 塊。南端發現有藍綠色的琉璃珠數百粒，並有部分掉在前室和器物室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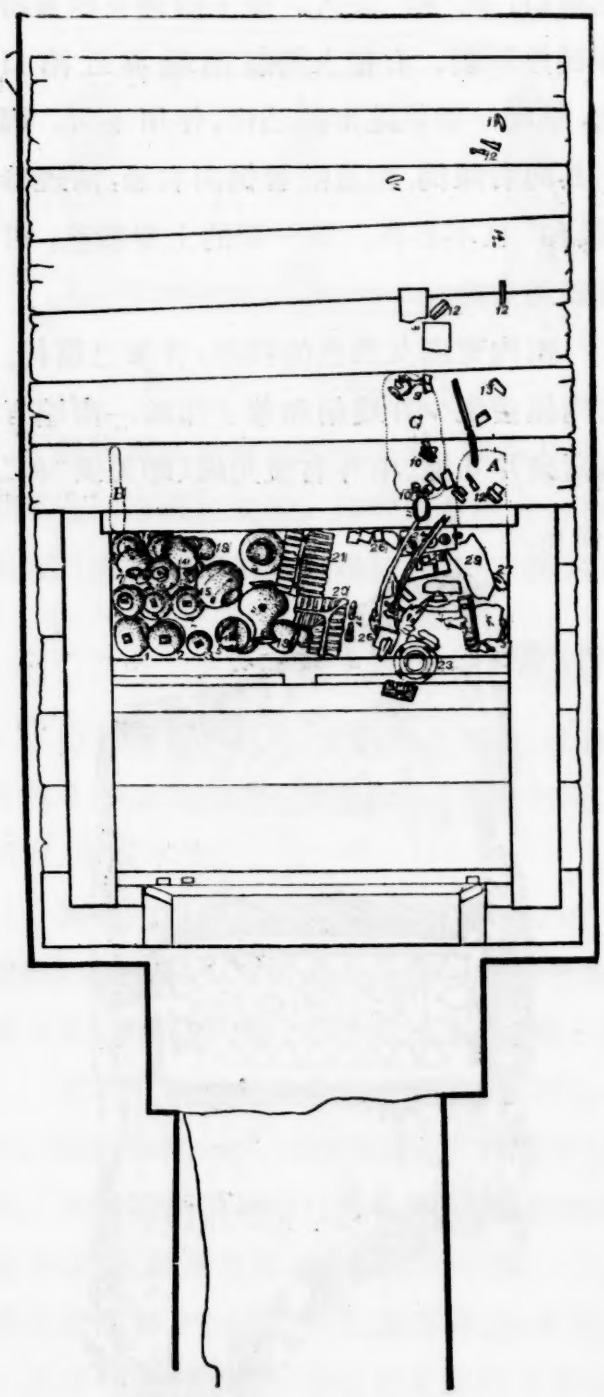

圖十　器物室及棺室下層底版部分器物平面圖

右棺室　中置木棺一具。棺長 2.45，寬 0.67，高 0.60，厚 0.10 米，和厚 0.12 米。棺作長方形，亦用一段大木鑿成，外髹黑漆，棺裏的漆已全部脫落。前後兩端各鑿一道槽口以納"和"，棺蓋與棺口四周繞鑿 3 行直線形的凹凸榫槽，相互吻合。兩者橫剖視，均作鋸齒形狀。棺外前後，各鑿淺糟一道，以纏麻帶，上髹黑漆，把全棺束緊。從斷面看，帶子是連捆幾重的。

右棺保存較好，位置略斜向西，似因被積水所推移。棺內積泥不多，上層爲灰黑色粘土，下層深黑色。骨架全朽。棺內南端有長方形大漆匣 1 個，匣內盛放圓形和橢圓形漆套盒各 1 套，銅鏡半面，陶盂 1 個，木梳和漆篦各 1 把，銅胎圓形小漆盒 1 個。漆匣附近有銅碗、中空的卵形漆器和鏤刻作菱形圖案的漆盒各 1 個。盒中盛有果核。殘漆器 3 件。棺內中部和北部上下層積泥之間，有一些殘絹和很多近似花椒的殘殼，因腺體已看不清楚，未能鑑定。中部偏南處有散亂的瑪瑙珠、琉璃珠、金珠、金指環、金球、銀珠、銀指環、銀鐲、水晶珠、玉飾等佩飾物。此外，還有"五銖"銅錢 1 串，長 13 厘米。在下層積泥內滿

佈方格形的木條印痕和一些殘餘的小木條，也許是棺內"橛枘"一類的東西。棺外南端和前面的小間處有散亂的琉璃珠數百粒，棺底下還壓着 1 件殘漆盒。

器物室　器物室的陳設分作東西兩部份，西部有陶壺、四耳罐、提筒、四耳大罐、温壺、倉、屋等，東部有木船、木俑、木瑟、銅洗殘片、陶灶和墨繪幾何圖案花紋的陶碗破片等(圖版壹，6)。另有琉璃珠數百粒散在各處，是從板的縫隙墜下的。在陶屋之前伏着兩只木狗，門口處有帶亭蓋的陶井 1 個，井欄外的方礎上還竪着 4 根木柱子，亭蓋則斜倒於井旁(圖十)。

器物室因爲窄小和被棺室的底板覆蓋着，故內部積泥較少，西邊的陶質器物，還保持着原來的位置；東邊的木質器物，已漂流散亂，有十數塊船的零件因浮起被壓於棺室的上層底板之下。後來在整理器物時，發現原置於前室的一個陶壺的蓋子與器物室一個四耳陶罐蓋子互相調亂了，這顯然是下葬時無意搞錯的。

三、出土遺物

隨葬器物質類豐富，造型優美，式樣繁多，與一般漢墓中所發現的大有不同。質料方面有：陶、金、銀、銅、玉、石、漆、木、琉璃、瑪瑙、水晶、絹等類；陶質器物均保存完好，漆器則祇有套盒兩件完美，其餘大多都已腐朽或僅留殘片。

(一)陶器

細泥胎，灰白色，燒製的火候很高，胎質堅實，器外掛釉均勻，釉色暗綠而略帶微黃，有的部分已脫落。製法除了模型類器物之外，基本上是輪製的，但是罐的耳是手捏的，鼎的耳、足等是模印然後附加的。

簋　1 件。破缺，失蓋，唇處鏤空作對稱排列的小圓孔 1 周，每兩個圓孔間的空隙處劃有葉狀紋。口徑 26，圈足徑 15.3，高 17 厘米(圖版叁，1)。

碗　15 件。外面塗朱，墨繪幾何圖形花紋，多已模糊不清。口徑 11—11.8，底徑 6—7.5，高 5.5—5.8 厘米(圖十一)。

圖十一　墨繪陶碗

壺　3 件。兩件較大，蓋爲木製。飾紘紋 4 道，圈足之上有圓孔兩個，與耳成垂直線，出土時一個(43：戊 17)壺腹上還留有類似藤的圓帶 1 條，穿入耳足(圖版叁，3)，帶質已朽。器通高 41，口徑 15.2，腹徑 30.5，圈足徑 17.5 厘米。43：甲 12一件較小，附陶質

蓋，蓋上飾弦紋和篦紋，近邊緣處有1小塊青綠色而透明的聚釉。器通高32.4，口徑10.1腹徑20，圈足徑13.5厘米。

温壺　1件。折腹，平底，有圓形的流，高14，腹徑16，底徑11.8，流長5.5，徑2厘米(圖版叁，5)。

盂　2件。器形相同，大小各異。侈口，折腹，平底，肩腹間有雙線弦紋兩道。器高4.5—7.5，口徑5—8.5，腹徑7—11，底徑4—6.5厘米。

提筩　5件。內4件的大小及器形均同，底部近邊緣外有半圓形凹溝2條，與腹部的耳各成垂直，43:戊5一件無蓋，出土時與43:戊4相叠一起。器通高32，口徑20厘米。43:戊3一件，器體略小，內存糧食殘壳，蓋內有墨書"藏酒十石令興壽至三百歲"11個字，隸書(圖十二、十三)。器通高27，口徑1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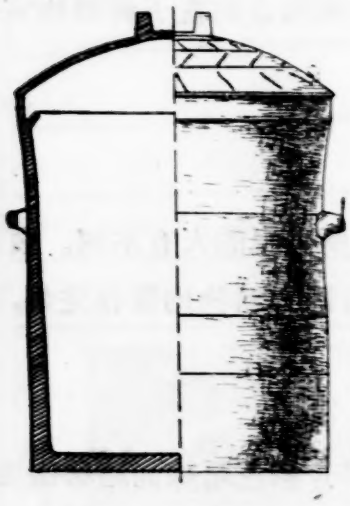

圖十二　陶提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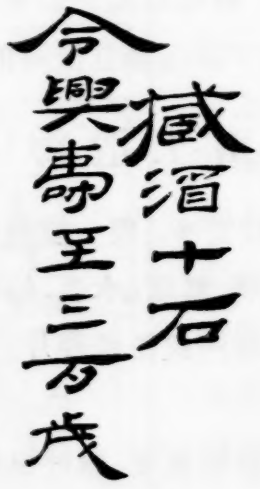

圖十三
陶提筩蓋內墨書文字

四耳小口罐　11件。1件略小，其餘的大小相同。有蓋，在肩腹外有4個半圓形環耳，上下各有紘紋1道。2件蓋鈕外圍飾弦紋兩週，餘均素面。5件蓋內有墨書"恬"字，作章草體(圖版貳，5)。43:戊11一件出土時罐耳處尚有繩結子的殘存。3件內有橄欖、楊梅、梅、人面子等果核(圖版肆，5)。有兩個橄欖還保存完好。器通高15–18，口徑8.3—8.7，腹徑19.2—23，底徑15—17厘米。

四耳大罐　1件。小口鼓腹，平底，子口合蓋。肩腹處有雙線弦紋3道，在上、中兩弦紋間等分4個半圓形環耳，蓋頂部有兩個小圓孔，以穿繩作紐。器通高33，口徑14.2，腹徑32，底徑23.5厘米。

展唇罐　1件。在槨蓋上的南面發現。唇與肩腹之間印有小方格紋地，上劃雙線斜方格紋。器高20.5，口徑13.5，腹徑19.5，底徑15厘米(圖版叁，2)。

燈　1件。器形分盤、柱、座足三部分，素面不着釉。器通高14.6，盤徑10.6，座足徑12.4厘米。

鼎　2件。斂口，折腹。1件蓋上有3個環形鈕飾。器通高22，口徑17，腹徑22.5厘米(圖版叁，4)。另1件蓋上有乳狀鈕飾3個，出土時鼎內尚存少許殘碎的鷄骨。器通高19.5，口徑14.2，腹徑20厘米。

三足釜　1件。折腹的上端有方形中空的鋬，下三蹄足，頸處有葉狀劃紋，肩處劃

斜方格紋。器通高 25.8，口徑 11，腹徑 18，鋬長 9，足高 7 厘米。出土時器內尙有少許豆類的殘壳(圖版叁，6)。

井　1 件。井欄高出地面，下面是圓形台基，等分 4 個方形柱礎，中有圓穿以竪木柱，四坡式亭蓋，木柱尙完好。器通高 28，井高 16.5，井口徑 11，腹徑 21，台基徑 27.5 厘米(圖版貳，4)。

灶　1 件。灶面有 3 釜，前壁有券形灶門，上有直墻，灶後曲突如龍首形，灶面劃斜方格紋。通長 44，通高 22，上寬 15—13.5，下寬 18.5—16.5 厘米(圖版貳，6)。

屋　1 件。分上下兩層，下層是方形的畜圈，上層作曲尺形。門扇半掩，正中有模印的鋪首紋飾。門口的兩旁及左、後壁均有斜格子窗穴。屋內地板左前方有圓形的穿洞，後面有方形穿洞，是溲溺之所。屋蓋脊吻間有鋪首印紋，壁上刻劃如木架結構的斜直線條。屋長 26，寬 29.5，高 33 厘米(圖版貳，1、3)。

倉　1 件。長方形，倉房高架於木柱之上，正面門口近方形，兩旁有鏤空的直欞和斜格子窗。內橫隔分前後兩部，前部爲一橫廊，後部較深，正中有門口直通，門口的兩旁各有小圓孔 3 個，作用不明。倉底對稱排列圓孔 6 個，插入木柱，把倉房抬高，木柱尙存。倉通高 37，橫寬 37，縱長 24.6，木柱高 12，徑 2.5 厘米(圖版貳，2)。

(二)銅器

鏡　1 件。原器經打破，僅存約 $^{3}/_{5}$。圓鈕，四神規矩紋飾。徑 15.8，厚 0.45 厘米。

碗　1 件。深腹，圜底近平，口緣處有弦紋 3 道，高 7.8，口徑 14，壁厚 0.2 厘米。

錢幣　完好的"大泉五十"錢 1 枚，"五銖"錢一串，全長13，部分錢尙清楚，因銹蝕過甚，枚數不詳。

帶鈎　1 件。作雁形，長 6 厘米(圖十四)。

刷子柄　1 件。形似烟斗狀，長 3.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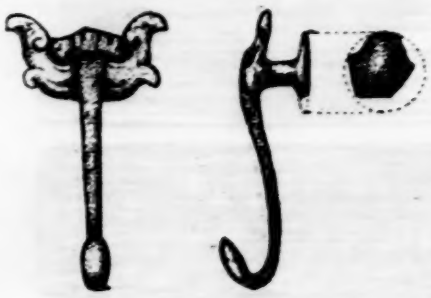

圖十四　銅帶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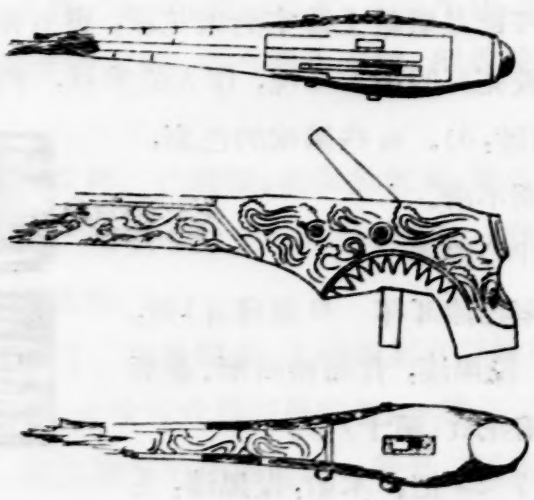

圖十五　弩機

弩機　2件。嵌入木柄中，木柄髹黑漆，兩面繪龍紋及雲氣紋，前面的臂已腐朽。殘長22.4，通高 10，寬 3.6（圖版肆，3；圖十五）。

戟　2件。有木胎的漆套，木柲殘存下半段，出土時與戟分離。戟長26.6，木柲殘長143.3厘米（圖十六）。

洗　1件。已殘碎，只存少許口緣部份。

（三）石器、木器

滑石盤　1件。長方形，下有4個短足，素身無紋飾。長 18.8，寬13，高 6.9 厘米。

木桶　大部份發現於前室，少數在器物室東部，腐朽殘缺，略具形狀，約有十餘件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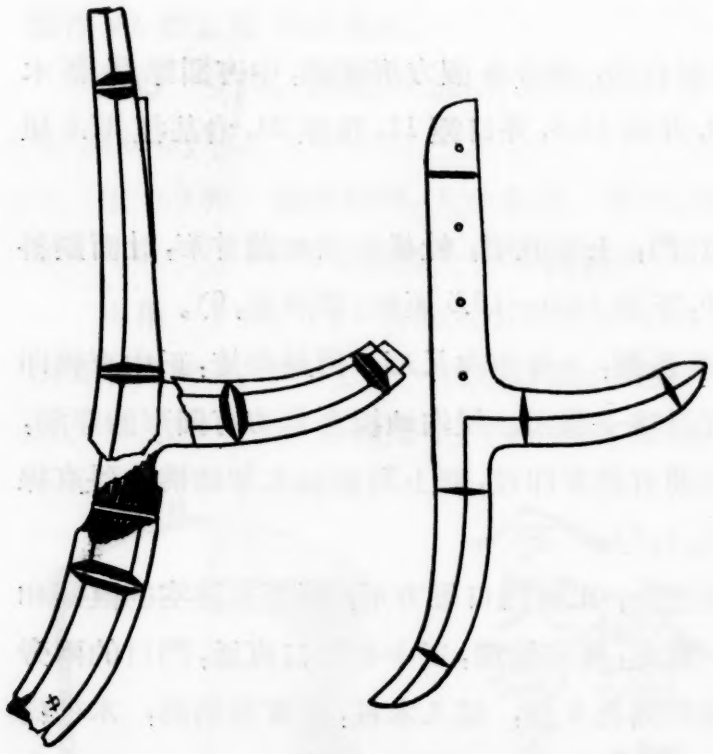

圖十六　戟

木狗　2件。作伏臥狀，置於屋之前，已腐，僅辨其形，長 20.8，寬 4.5 厘米。

木梳　1件。很薄，長 5.4 厘米。

木瑟　1件。長 22，寬 5.7 厘米。中空，絃已不存，兩端密排着安插弦柱的小圓孔（圖版肆，4；圖十七）。

木船　1件。因結構散亂及小木的腐蝕，經部份復原，船上是建有重樓的。槳 10 枝和櫓 1 支，完好齊全。大部分木板都有彩繪花紋（圖版陸，1、4），是以朱、黃、藍、粉、墨五色相間繪成，有兩塊作三角形的木板，中部鏤空，繪以龍虎相鬥的畫面（圖版陸，2）。另1塊可能是船艙上鏤空的天花板，畫有相背向的鳥和雲氣紋（圖版陸，5）。另有色彩保存比較完好的小木 4 塊，作人的形狀，下畫斜行線條，頗像裙子，可能就是木船上的俑（圖版陸，3）。有些圖案的色彩，已模糊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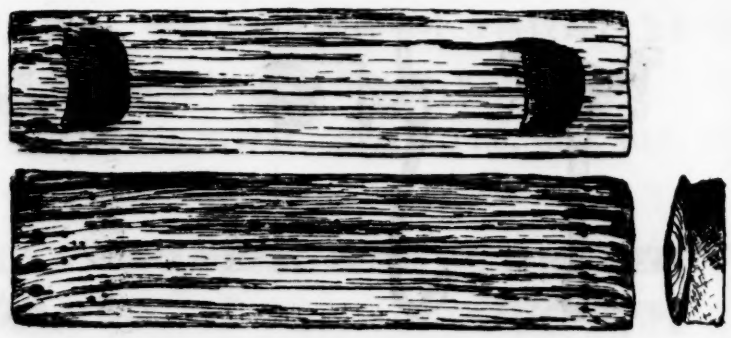

圖十七　木瑟

（四）漆器

銅釦漆耳杯　只留殘耳1對，木胎，髹黑漆，背面繪渦形、菱形的圖案花紋（圖十八）。

弓　2把。木胎，髹黑漆，上繪紅、藍兩色圖案花紋，絃已不存，長 89.2厘米（圖版貳，6）。

方盤　1件。長方形，朱色，無花紋，木胎，已殘破成碎塊。

圓形漆套盒　1件。分蓋、身、底共三節，套合成上下兩層。夾紵胎，內外髹黑漆，素面，表裏光亮如新。直徑 8.2，蓋高 5.3，身高 95，底高 5.2厘米(圖版肆，1)。

楕圓形漆套盒　1件。亦分爲蓋、身、底三節兩層，上層藏兩個半圓形小盒，1個內盛白粉1塊，另1個尙有少許紅脂。通高 9.5，寬 6.5，長 11 厘米(圖版肆，2)。

卵形有孔漆器　1件。夾紵胎，中空，名稱及用途未悉。長 6.5，最大徑 4.5厘米。

圖十八　銅釦漆耳杯殘耳背面花紋

小盒　1件。圓形，銅胎極薄，蓋的頂部及邊緣髹朱漆，中部髹黑漆，盒底不存。

盾(?)　2件。1件已全碎，另一件失缺上半，在黑漆底上以朱漆繪豕首人身圖畫(圖版伍，4)。

匣　1件。殘缺，作長方形，內盛漆套盒、銅鏡、梳、篦、陶盂等物。蓋頂中央的長方形平面和四周斜面都有繪畫(圖版伍，6)。

漆盒　1件。木胎，外層鏤空作菱形的圖案花紋，裏面再托上一層薄胎，僅存殘盒蓋，出土時盒內有檳核甚多(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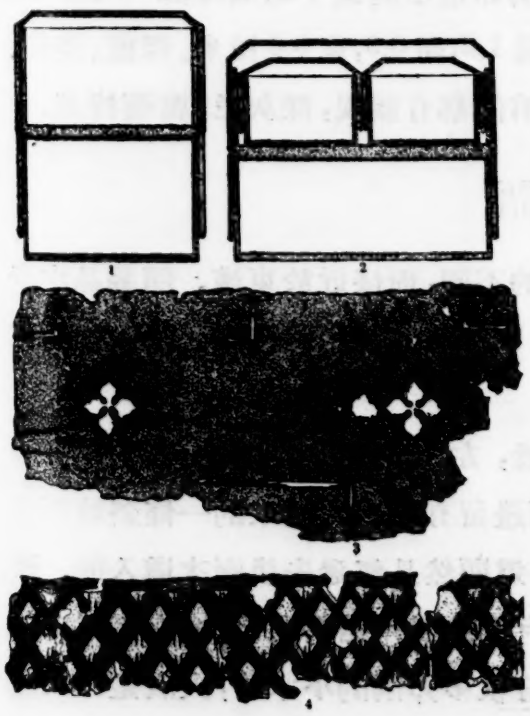

圖十九　1、2. 漆套盒結構斷面圖　3. 殘漆器花紋　4. 鏤空殘漆盒蓋(展開圖)

耳杯　在前室、器物室、左棺室下層底板處都有發現，叠置在一起，胎質已朽，僅見殘片，件數無法統計。

篦　1件。木胎，漆和胎脫離，長 6.5厘米。

案　1件。長23，寬15厘米，案足不存，底(背面)的兩端有橫木榫，各有圓孔 4 個，似爲按插案足所用。

車輪　2件。已殘缺，發現於前室，壓在殘碎的木塊下面，這些木塊是否爲車的零件，難以確定，輪徑 56厘米。

殘碎漆片　數量頗多，大部份都有彩繪花紋，概括其內容，大致可分爲三種類型：一種是以怪獸爲主體，綴以變形的捲雲紋；一種是以怪獸爲中心，以奔馳的小鹿作陪襯；一種是以大型環線紋作

地紋，而點綴着羽人、怪獸和猛虎。這些殘片都是漆器朽後的殘存，原器形及件數不得詳知(圖版伍，1、2、5、8)。

漆器　4件。1件似匏勺形，兩面繪大型環線紋，器名及用途未悉(圖版伍，7)；另1件作長方形，部份已殘缺，當中雕有凹形的四葉花紋，旁邊也有曲尺形、丁字形的凹紋，原來大概是用金銀嵌鑲的，可能是一漆奩的上蓋部份(圖版伍，3)。另2件，長方形，木胎，兩端當中有凸出的榫頭，均有繪畫。1件以捲雲紋作地，中畫奔馳着的怪獸；1件在捲雲紋中繪以飛翔的鶴，而邊緣部分都以相同的圖案花邊圍繞(圖版陸，6、7)。

漆匾殘片　18塊。夾紵胎，內外髹黑漆，似同屬一件器物，因殘缺不全，不能斗合，出於左棺及其附近。

(五)其他

金珠6粒，側面作菱形，中有圓穿孔。金指環3個，扁圓，環面正中扁平而圓，直徑1.8厘米。鏤空小金球1個，作十二面稜形，每面中央有圓透孔，每角處雕出突起的圓珠4粒，徑1.4厘米(圖版肆，9)。薄金片2片，已斷，出土時粘附於漆片之上，以流走的線紋作地，上浮彫葡萄1串，工作精巧。銀珠7粒，心形，中有圓形穿孔，因氧化過甚，已變成黑色。銀指環2個，銀鐲1只，均已殘斷。玉飾1件，如管狀，有圓穿孔，長3.8，徑0.7厘米。小玉飾1件，方勝形狀。墨綠色扁圓形玉珠1粒，淡墨綠色菱形玉珠3粒，圓形的2粒。白色水晶珠4粒，紫色水晶珠47粒，或作扁圓，或作菱形，形狀不一。棕紅色瑪瑙珠20粒。朱紅色扁圓形瑪瑙珠2粒。兩端瘦削如棗形的截子瑪瑙珠飾28粒。朱紅色瑪瑙璫2個，長0.25厘米。黃色瑪瑙小獅1個，長1.2，高0.9，寬0.6厘米。深藍、淺藍、紫色的琉璃珠1965粒(圖版肆，6—8)。殘絹，在兩棺內都有發現，深灰色，腐爛特甚。

四、結　　語

從這墓外形或內部的間隔來看，都和西漢初期的不同，而接近於東漢。隨葬品中發現有武帝時的五銖錢，王莽居攝時候的大泉五十錢，新莽时的規矩四神鏡，從而推斷這個墓的下葬年代是不能早過新莽時期的。

根據右棺內發現的隨葬品來看，死者是一個女性，左棺雖因遺物散亂不全，但有帶鈎出土，按理應爲男性的。在清理墓道時，墓道的西邊留有高出8厘米的一條斜坡形生土，上鋪細砂，填土的土色與東邊不同，有明顯分界，這顯然是經過先後兩次填入的。因此，我們懷疑這墓是先後葬的合葬墓。從可以活動啓閉的封門結構來看，亦合乎再次下葬之用，同時在封門附近和墓道東邊的斜坡上發現有很多斧削的小木片，大概是二次封門時，將換上的新木加以修整的。因爲右棺前面隔成一個小間，把陳棺的位置固定下來，所以女棺先葬，男棺是後葬的。根據女棺發現的五銖錢，男棺發現的大泉五十錢，兩

者的前後，更是顯而易見。

此外，還可以從陶器的花紋來補充說明它的年代。就拿廣州出土的東漢建初五年"十"字形磚室墓的陶器作比較，兩者在紋飾上就有了很大的不同。建初五年墓的陶器，大部份都是劃波浪、葉狀、斜方格紋、鱗紋等繁複的紋飾，而這墓的陶器，劃紋不多，還保持着西漢時的質樸風格。

如上所述，我們初步推斷，這墓的年代，當在新莽至東漢建初以前的期間。

右棺內的漆匣有銅鏡半面，大概是生離死別，並冀望着"來世重圓"的意願。銅釦漆耳杯殘耳與樂浪漢墓中出土的相同。而漆盾的圖畫，就殘存部分觀察，大抵是豕首人身之類的題材。還有木船模型的發現，也反映了漢代航運交通的發達，在南方則更有他的地理條件。

執筆者：麥英豪

1. 頂蓋上的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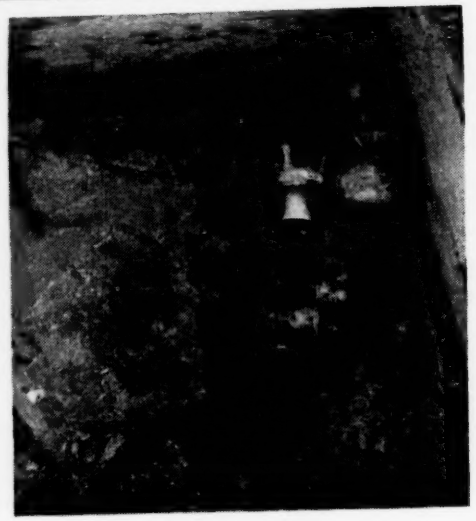

2. 前室右後角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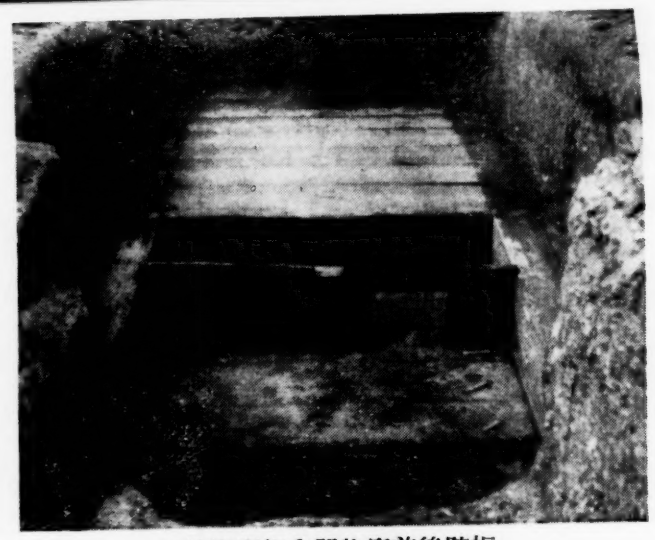

3. 棺室底板和器物室前後壁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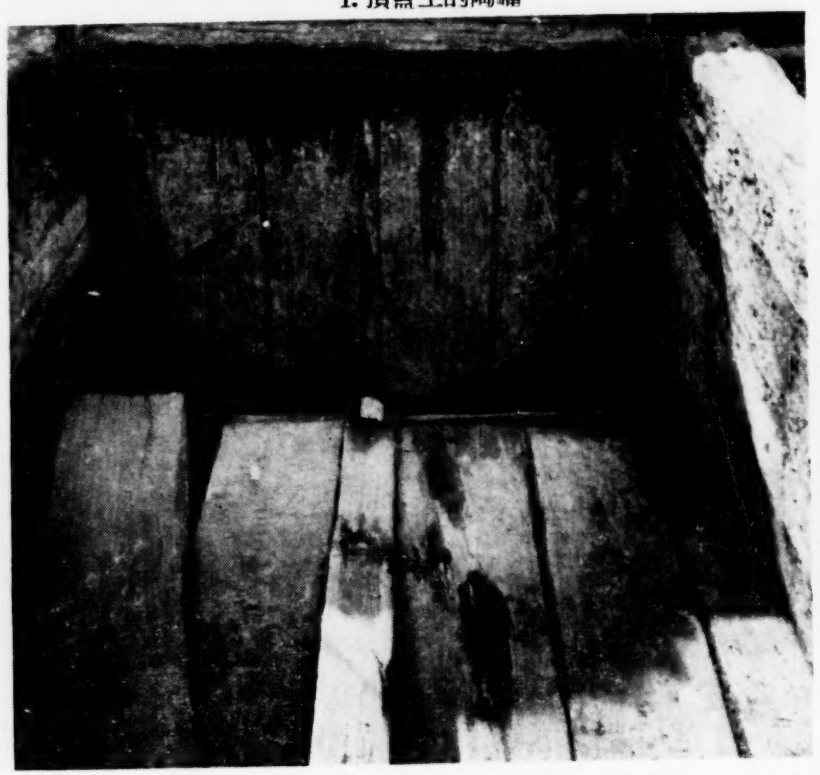

4. 棺室上層底板及內封門

5. 前室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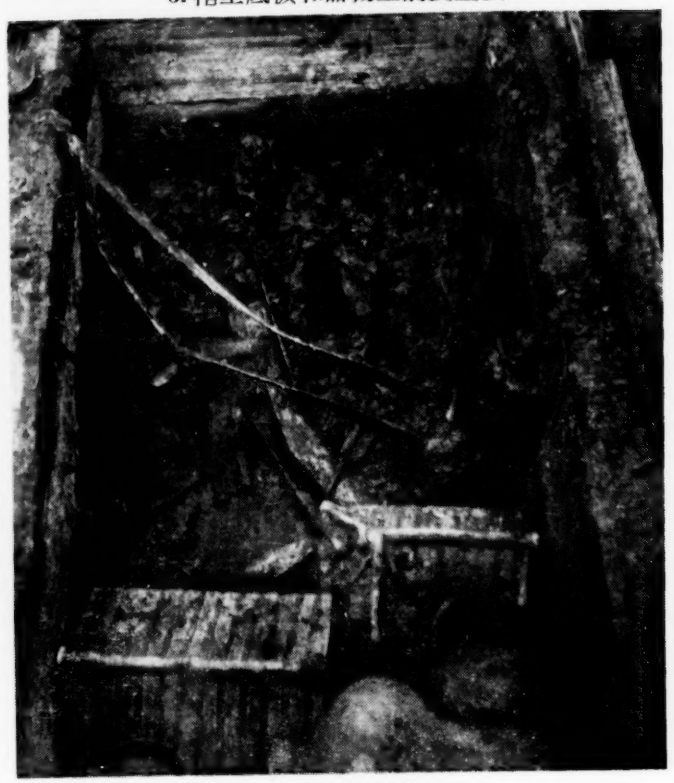

6. 器物室東端器物

廣州龍生崗 43 號墓墓室

圖版壹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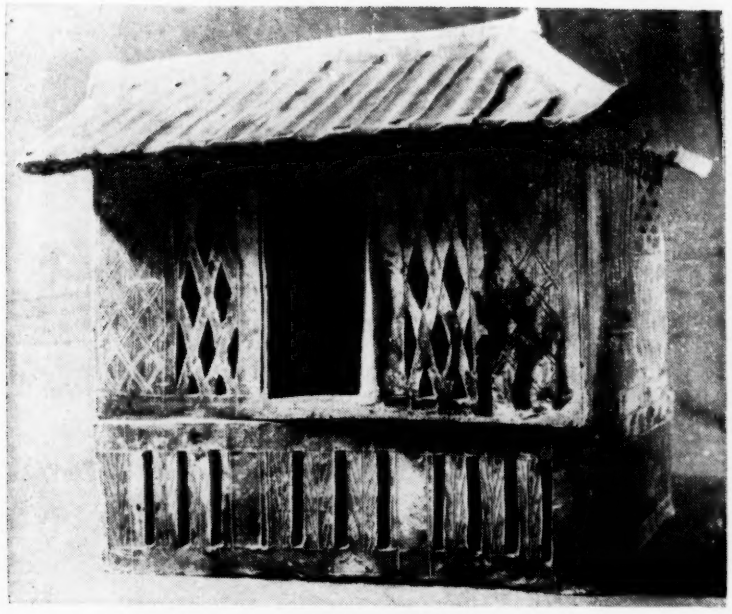

1. 陶屋(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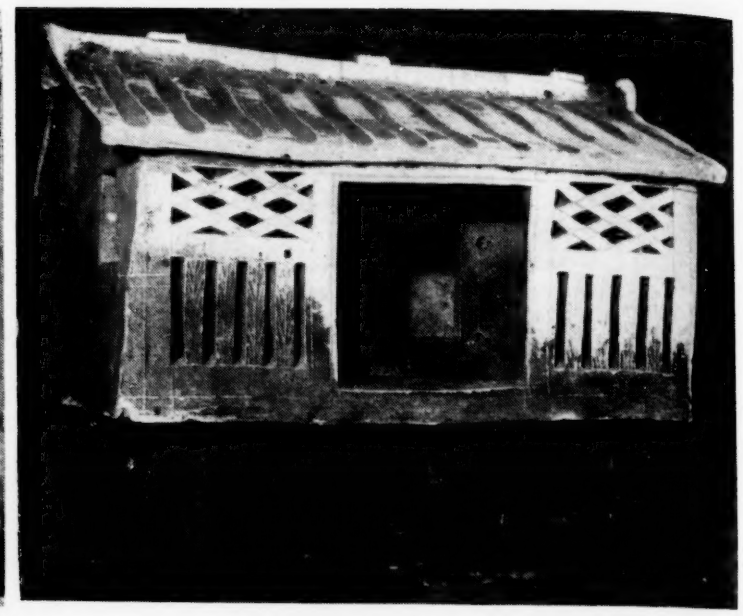

2. 陶　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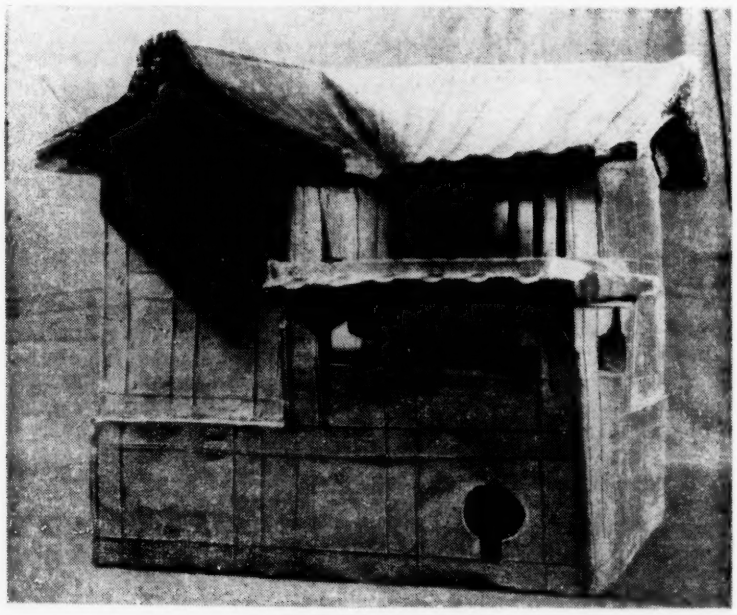

3. 陶屋(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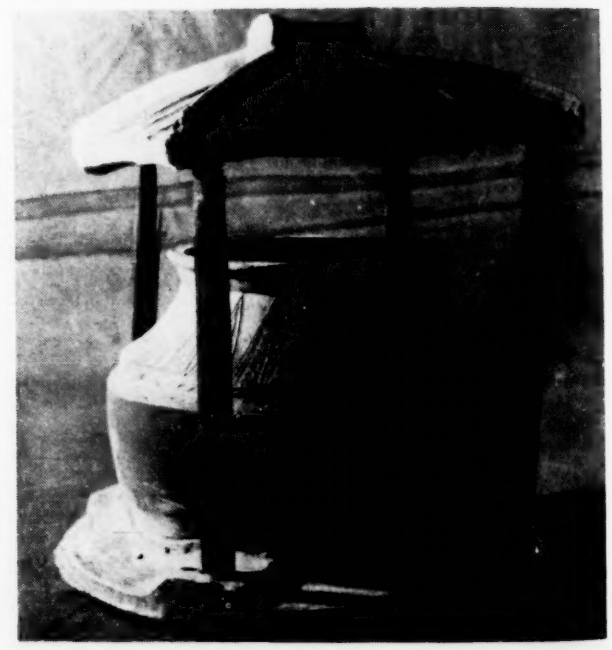

4. 陶　井

5. 四耳小口陶罐及硾(蓋內有墨書"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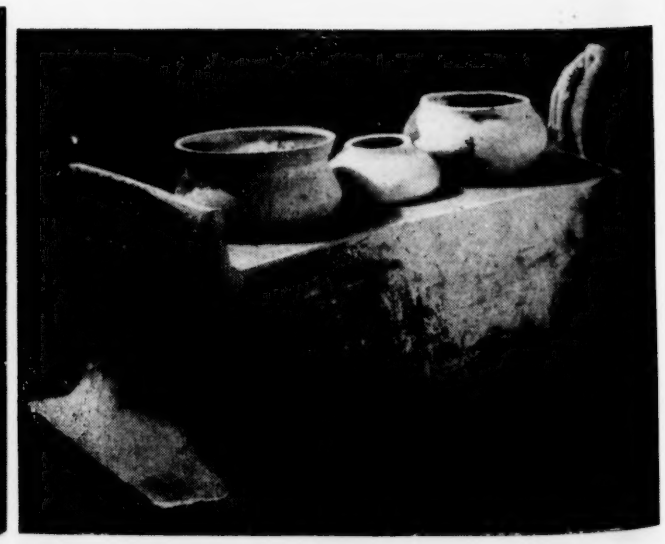

6. 陶　灶

廣州龍生崗 43 號墓出土隨葬品

1. 陶 簋

2. 陶 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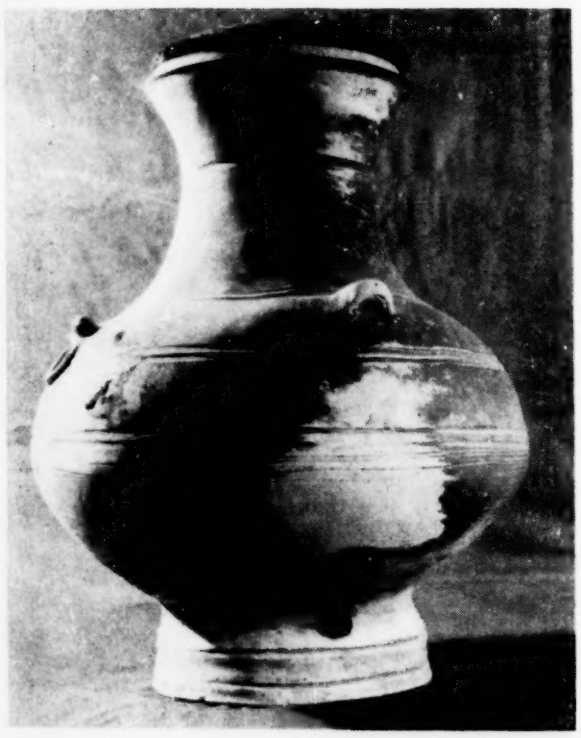

3. 陶 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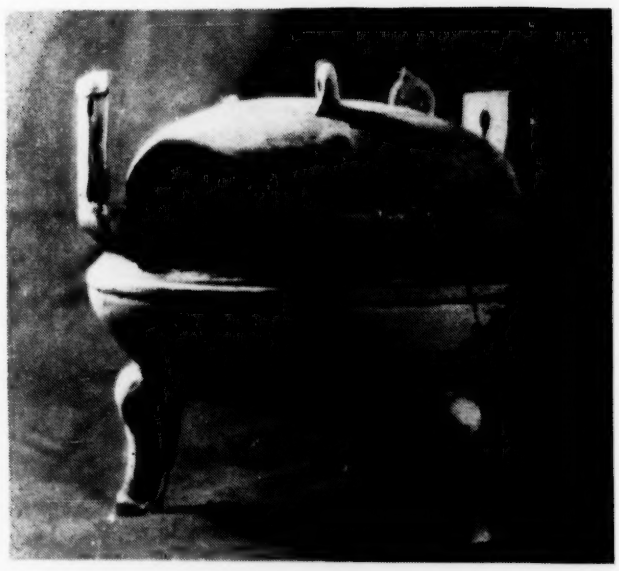

4. 陶 鼎

5. 陶温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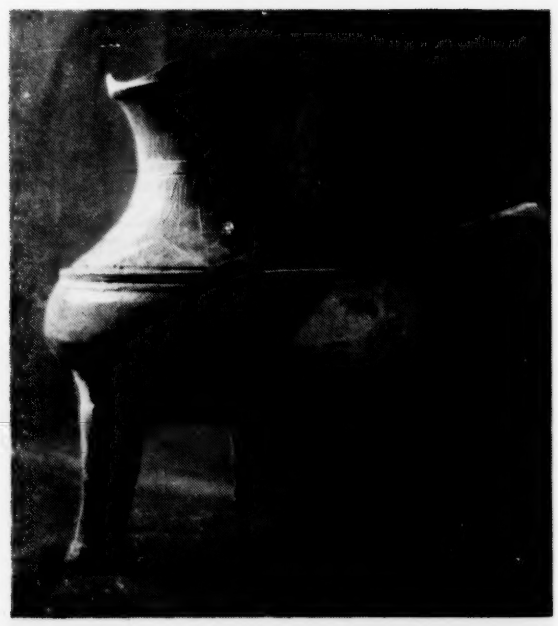

6. 陶三足釜

廣州龍生崗 43 號墓出土隨葬品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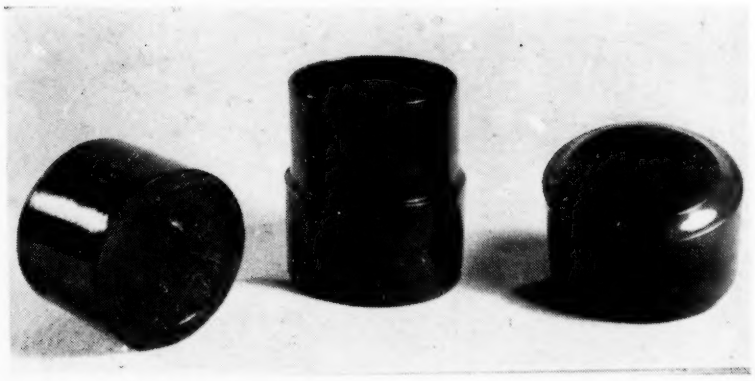

1. 圓形套套盒打開情形

2. 橢圓形漆套盒打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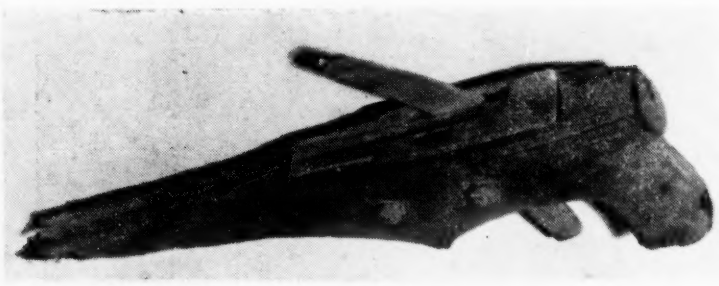

3. 弩　機

4. 木　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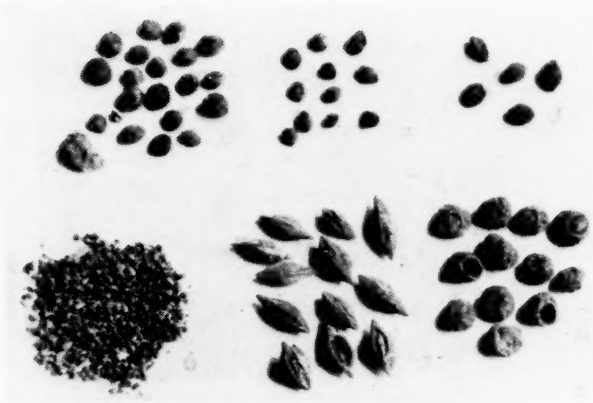

5. 果核　上左：梅　　上中、右：楊梅
下左：花椒　　下中：橄欖
下右：人面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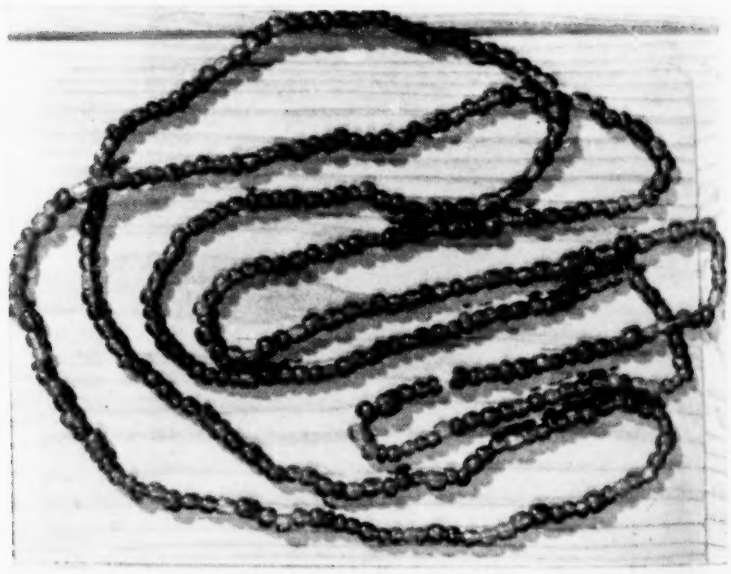

6. 珠　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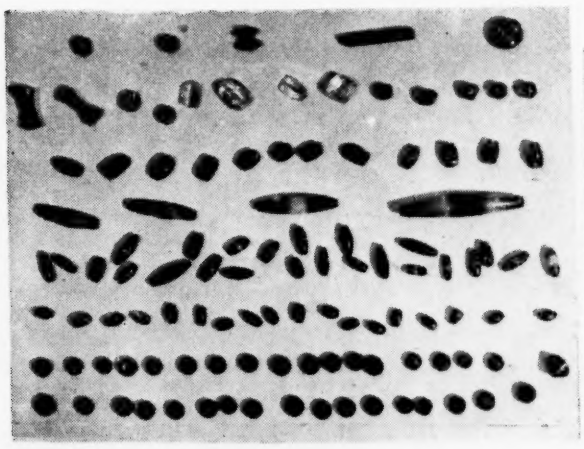

7. 琉璃珠

8. 黃色瑪瑙小獅

9. 鏤空金球

廣州龍生崗 43 號墓出土隨葬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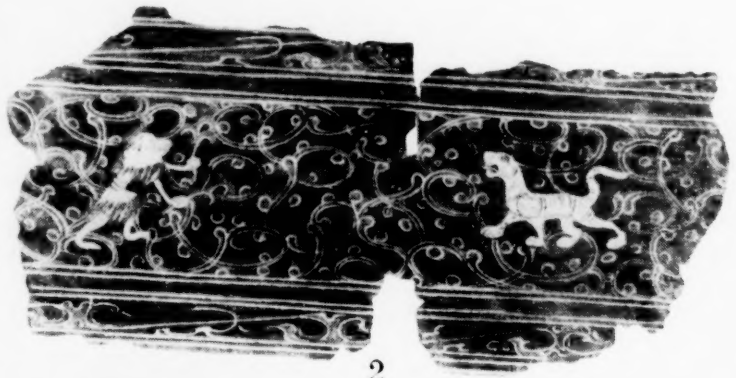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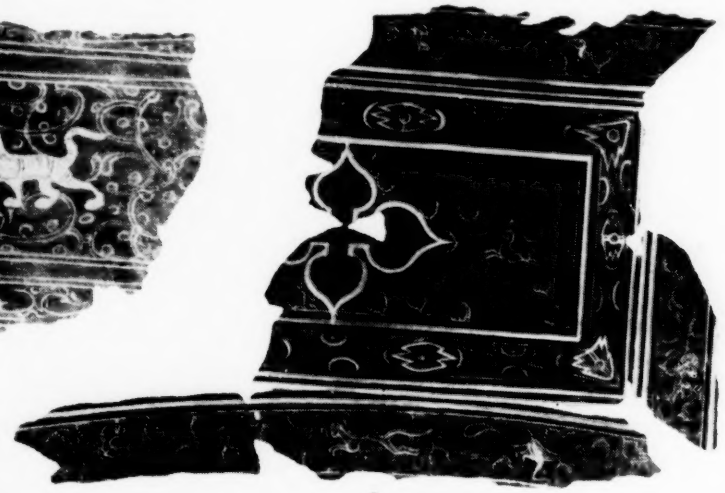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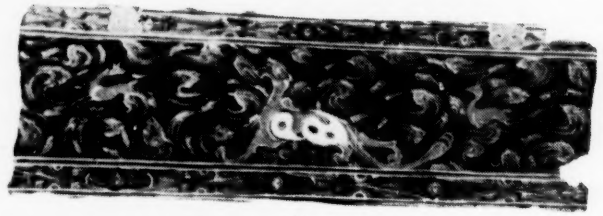

6

7

8

1. 殘漆器　2. 殘漆器　3. 殘漆匣　4. 漆盾(摹本)　5. 殘漆器　6. 殘漆器　7. 匏形漆器　8. 殘漆器

廣州龍生崗 43 號墓出土漆器殘片

圖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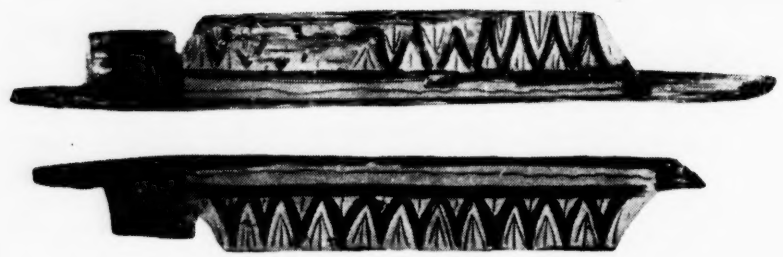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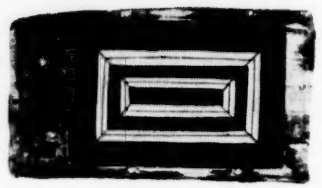

4

5

1—5. 木船板上的繪畫

6

7

6.7. 漆　器

廣州龍生崗 43 號墓出土遺物紋飾

廣西貴縣漢墓的清理

廣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從 1954—1955 年五月，貴縣共發現了 129 座漢墓，出土 5017 件隨葬品。這些漢墓，都在貴縣城郊，東西距約 15 華里、南北距約 5 華里的丘陵地區。

一、墓 葬 形 制

(一) 西漢墓25 座

都是長方形的竪穴墓，一般沒有墓道，只有二座有墓道。沒有墓道的墓，最大的長 4.15，寬 2.25 米；最小的長 2.8，寬 1.6 米。有墓道的墓：一個長 4.2，寬 2.4；一個長 4.1，寬 1.9 米。墓道都是斜坡形，短過墓室，斜度在 10 度左右。墓的深度，一般是距地表約 1.8，最深的有 2.3，最淺的 0.86 米。墓的封土比平地略高。方向一般南北向較多。在這 25 座墓葬中，有 3 座有二個坑，從坑的排列齊整和器物的位置和種類來看，可能是一個家族的墓葬。

(二) 東漢墓

1. 土坑墓　墓室是長方形竪穴墓，共 98 座。其中 88 座有墓道，皆呈狹長斜坡形，斜度爲 10°—30°之間，墓道長過墓室。最大的墓室長 7.26，寬爲 8.48 米；最小的墓室長 3.9，寬 2.35 米；墓道最寬處爲 1.3，長爲 4 米。無墓道最大的墓室長 2.78，寬1.16 米。墓的方向，一般是東南向居多。墓深一般距現地表 2 米左右，最深有 2.9，最淺有 1.20 米。有的墓裏用磚舖底，皆縱橫平舖。舖的方式有二種：一種是平底舖磚，墓室底除了距離四壁 30 厘米左右內沒有舖磚外，其餘全室舖磚；另一種是將墓室分爲兩階層，上階是作長方形棺台，下階低 20 厘米左右，爲作正方形器物台，在距離墓四壁 30 厘米以外皆是平舖。封土較西漢墓高大。墓室四壁垂直、光滑，可能是經過夯打而成的；有的夯打五、六層，每層厚約 10 厘米左右。在這些墓葬中，有 4 座墓二個坑，平行排列得很整齊，可能也是一家族的二個墓葬。

2. 磚室墓　6 座。除一座完整外，其餘皆被擾亂。墓的封土，有的爲橢圓形的土丘，高出地面約 2、3 米。墓門一般東南向。墓室的平面似“廿”字或“十”字形。有羨道、中室、後室、側室等結構。最大的墓長 11.1，寬 3.2 米；最小的墓長 3.14，寬 2.5 米。各墓中室頂成穹形，平面近似正方形，其它各室平面作長方形。各墓室底皆舖磚，作斜

人字形或横縱平鋪。中室較各室及羡道高，拱頂都已塌陷。封門磚一般作人字形，其餘的壁磚都是平砌。磚的叠縫用泥黏接。墓磚灰色，上有手掌痕和斜方格紋，有的磚側面有"X"與"|||"相間的紋。磚最長 40，寬 20，厚 6 厘米。

二、葬式和葬具

我們清理的墓葬，人骨已完全腐朽，只有 2、3 座東漢墓發現有些骨灰。根據器物放的位置，如劍、刀等來看，一般頭部是隨着墓道方向。棺槨大部已腐朽，僅東漢貴風第 20 號墓，棺和槨仍遺存一部分。這座墓槨底板每塊長 2.5—2.8，寬 0.4—0.6 米；棺木每塊長 2.3，寬 0.5；槨木每塊長 3.95，寬 0.6 米。有的墓棺槨雖已腐朽，而室底兩端仍存有枕木槽。西漢僅有一座墓遺存一些棺材腐朽的殘木。鐵釘已使用，但比不上東漢那麼多和普遍。兩漢墓中均有兩個平排整齊的合葬墓。

三、隨 葬 品

陶器多數是細泥陶，灰白及灰色的陶器佔最大多數，火候較高。淺灰色以西漢的豆、灶等器物比較多些，胎質疏鬆，火候很低。淡紅色的陶器無釉，以東漢的豆、俑、猪圈、屋、罐、罇等器物較多，胎上塗釉較濃厚。分述如下：

罇　西漢 31 件。器面印有斜小方格紋，加印圓圈紋或米字紋，腹部有凹弦紋數周。東漢 72 件，一般較西漢略小，均平底，肩附四耳，身腹印有小方格紋或加五銖紋。

罐　西漢 109 件。器身滿印有小方格紋，有的加印 S 紋或圓圈中有米字紋。東漢 405 件，有的腹部印凹絃紋數周，一般腹部比西漢的不那麼圓大。

壺　西漢 31 件。(圖版弍，1)。東漢 165 件。均圓腹。

鼎　西漢 6 件，東漢 34 件。一種淺腹，附圓形有孔耳，三足作扁長形，蓋上有三個半圓鈕，劃紋或篦紋等(圖版弍，7)。

鈁　西漢 9 件。東漢 3 件。器形均相同。

豆　西漢 7 件均殘破。東漢 12 件。胎質均爲紅色泥陶。

五聯罐　西漢 2 件，東漢 8 件。均是五罐相聯，中間一個較小，各不相通。西漢罐腹部佈滿細凹弦紋，蓋頂爲長方形鈕；東漢罐斂口而較廣，器面素紋，蓋頂爲鳥形鈕。

缽　西漢 3 件。東漢 2 件。器面無紋飾。

灶　西漢 6 件。素面，爲紅泥軟陶，火候低，均殘破(圖版壹，6)。東漢 66 件。長方形，多灰白陶，有獸頭假嘴或圓形的烟囪伸出(圖版壹，12)。

匏壺　西漢 1 件。東漢 6 件。器形同。

甗　西漢 3 件。小口，扁圓腹，肩腹處附有兩半圓耳，蓋頂中央附有半圓鈕，腹部有

數道凹弦紋(圖版弍,8)。

四聯罐　西漢兩件。四罐相聯,各不相通,中間一個較小。

罄　東漢 12 件。身有數道凹弦紋,有的肩附四半圓耳或兩半圓耳(圖版弍,5、6)。

二耳罐　東漢 48 件。一種直圓身;一種鼓腹,均素紋。

四耳罐　東漢 39 件。腹作球形,肩附有四半圓耳。

帶錾罐　東漢 1 件。腹上附有一圓耳,素紋(圖版貳,9)。

鐙　東漢 11 件。柄細長,座作喇叭狀,腹淺。

匳　東漢 19 件。一種器形較大,有熊足或獸頭足,蓋有山狀紋或波浪紋、鱗紋、篦紋等,蓋頂有四葉紋或鳥形鈕(圖版貳,10);一種器形小,素紋,無蓋,短足。

提筒　東漢 16 件。子口合蓋,腹中部有兩耳。

長頸壺　東漢 10 件。肩和腹部有山狀紋或數周絃紋。

鐎壺　東漢 14 件。一種腹圓形,一種扁圓淺腹。

井　東漢 35 件。一種體圓形,井上有亭,欄下有方柱礎四個或無柱礎(圖版貳12);一種爲正方井欄,有兩方形柱與口緣相接,上部已殘破,素面,身高 14 厘米。

簋　東漢 8 件。圈足,唇間有紋飾和雙生圓孔。

甗　東漢 1 件(圖版貳,3)。

博山爐　東漢 15 件。一種蓋如半球形,尖端有鳥形鈕(圖版貳,2);一種蓋鏤空如花瓣形,有圓錐形尖頂。

薰爐　東漢 5 件,形如豆,腹扁圓,下附圈足。

小盂　東漢 8 件。

瓿　東漢 9 件(圖版貳,4)。

俑　東漢 1 件(圖版壹,10)。

觴　東漢 11 件。9 件質白灰塗黃白色薄釉,2 件紅色無釉。

猪圈　東漢 18 件,瓦房,前後開有門,屋後築有欄杆,欄內一猪,有的器物室內俑手捧盤等物(圖版壹 7)。

屋　東漢 26 長方形,簷向外伸展。一種欄杆式,下部爲方形畜圈,圈後牆有簷,(圖版壹,9);一種平房,長方形,上蓋爲兩坡式,門無扇。

(二)　銅器類

出土的銅器,多數殘破不全,西漢、東漢的不像陶器那樣有顯著的區別。

鈁　西漢 1 件。肩部有鋪首二個,蓋已殘破。

鼎　西漢 7 件。一種圓腹,三足粗而短,均殘破不全;一種腹作圓筒形,三足細而長;一種小圓腹,腹下有三個扁三角短足。東漢 10 件。一種圓腹,腹部施一條凸弦紋,

口緣上爲子口合蓋，蹄足，其中1件在肩上刻"慎""重十斤十兩容一斗三升"，"甲"和"食官""一斗三升"、"十斤六兩"等篆字二列。

壺　西漢5件。一種粗頸，鼓腹，有圈足，肩腹處有鋪首銜鐶，無蓋；一種器形較小，鼓腹，粗頸，有蓋，圓鈕銜鐶，一種頸較高，橢圓腹，肩際有鋪首銜鐶，有蓋。東漢27件。除有的器形較小外，其它的同西漢(圖版壹，1)。

鐙　西漢1件。東漢12件。柄細長，盤圓直而淺，在盤中央也有一尖錐狀的樁(圖版壹，11)。一種形如盒，扁圓形，有蓋，素紋；一種體圓直，三短足附於體下，足下是盤，蓋頂有一個短形錐樁，樁中有圓孔。

匜　西漢7件，東漢18件。器形東漢除在腹部刻有豹形或大斜方格劃紋等外，其餘都同西漢。一種圓形直腹，腹下有熊足或獸頭，腹部有鋪首銜鐶；一種直腹，腹下三足短小，素面無紋飾，腹部附圓柄，無蓋(圖版壹，3)。

盤　西漢7件，東漢30件。

矛　西漢5件。一種矛葉平面作長三角形，筒圓有孔，鋒刃利；一種葉衣作長三角形，筒圓有孔，鋒較鈍短。東漢6件。葉平面亦作長三角形，安柄部分作圓筒形。

刀　西漢2件，東漢8件。均環首，長扁形，一邊刃，長15—20厘米，東漢有的鐶首佈滿細凹弦紋，鍍一層薄金。

劍　西漢1件，東漢7件。莖均作扁長條形，柄長方而短，兩邊刃，隆脊無梁。西漢的長72厘米，東漢的長80—87厘米。

帶鈎　西漢5件，東漢16件。西漢器形，一種身長，體扁圓，尾端大，大鈕；一種身短，鈎較小，作獸首形。東漢的一種器身較細長，下端的正面作三稜形；一種器身短，尾端作"S"形；一種體扁圓形，粗端的橫剖面扁圓，尾端長。

鏡　西漢13件，有百乳鏡、日光鏡、昭明鏡等，其中以百乳鏡佔多數。東漢90件，有明光鏡、規矩鏡、禽獸帶鏡、龍虎鏡、神獸鏡，銘文有"長宜子孫"、"呂氏萬年"等（圖一）。

印　西漢1件，正方形，龜鈕，篆字體，陽文。東漢9件，均正方形。

釜　西漢1件，東漢15件。均深圓腹，圜底，口唇向外折，肩腹處附有圓鐶，而東漢有的口緣上附二個圓耳(圖版壹，2)。

鐎壺　西漢5件，一種圓腹，粗頸，長方形孔柄附於肩腹處，圜底附三足，有蓋。東漢35件。器形除同於西漢的以外，還有一種扁淺腹，有蓋，圜底，三足較細，柄亦作長方形有孔。

貨幣　西漢325枚，均爲孔下半星的西漢"五銖"。東漢2190枚，有"大泉五十"、"貨泉"，而以東漢"五銖"錢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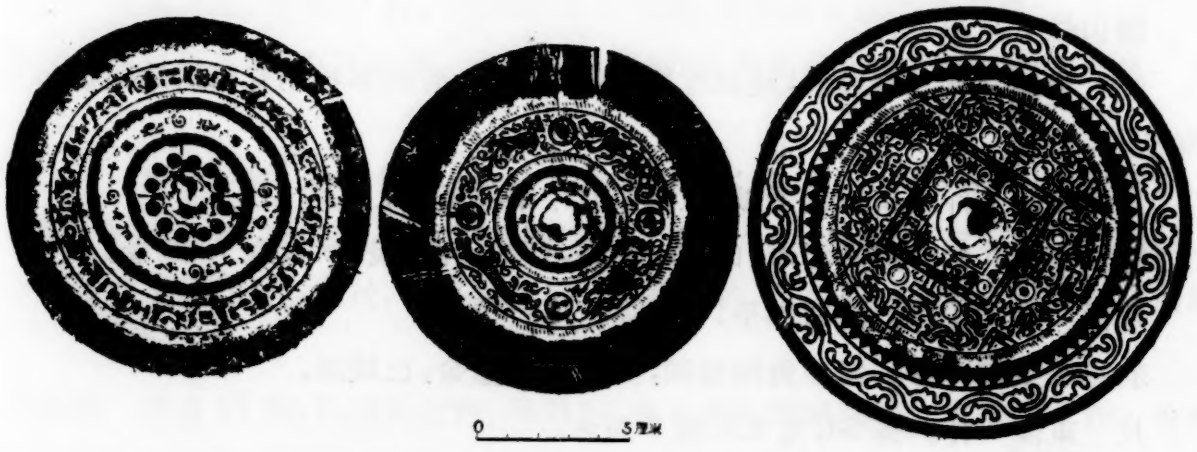

圖一　銅鏡

銅葉　西漢 1 件，東漢 3 件。均四瓣葉，圓身，尾尖，葉根相連接，殘破。

薰爐　西漢 2 件。爐圓形，圈足下與海相連，盤作圓形，蓋作鏤空紋飾，均殘破。

鼓　東漢 1 件。鼓身已經破碎。鼓面較完整，直徑 42.2 厘米（圖二）。

圖二　貴高中第八號墓出土銅鼓

刷子柄　東漢 6 件。有的柄上有鎏金。

碗　東漢 28 件。一種器面刻有精細的劃紋；一種素面無紋飾。

長頸壺　東漢 5 件。

博山爐　東漢9件。

鑑　東漢3件。深圓腹，腹部有二個獸面啣環，有的器物刻有精緻的回紋和方格紋（圖版壹，4）。

盒　東漢4件。口緣爲子母口，蓋頂有半圓鈕銜鎖。

鐘　東漢3件。體直圓形，口微大過腹，柄短而圓，長13.5，寬7.5厘米。

弩機　東漢1件。殘缺不全。

羽觴　東漢5件。器形與陶器同，其中一件鎏金，已殘缺。

尺　東漢1件。長23，寬2.1，厚2厘米。

勺　東漢3件。敞口，折腹，有鋬，均殘破。

鳩　東漢1件。身上有羽毛紋，足爲圓形，無爪，可能是裝木杖用。

杯　東漢9件。深圓腹，口唇微侈，平底，腹部有一周凸弦紋。

指環　東漢9件。扁圓形，殘破不全。

頂針　6件。

（三）　鐵器類

釜　西漢1件。東漢4件，器形比西漢大；一種圓身吊腹，頸直而短，器形小（圖版壹，5）。

劍　西漢2件，東漢17件。均長鋒短柄，柄端多鑲嵌綠松石，也有鑲白玉石。西漢莖比東漢的莖短15—20厘米。

刀　西漢7件，東漢27件。均環首，通常長20厘米左右。東漢有一件長90厘米。

三脚架　東漢10件。

燈盞　東漢4件。一種圓盤而淺，柄細長，盤中有一尖錐狀的樁；一種直圓體，淺腹，腹下有三乳狀足，口緣有長提柄，盤中也有一尖錐狀的樁。

鑹　東漢6件。一種方直褲式，上爲扁方，有四方孔，下爲平刃鑹身，作板楔狀；一種半環圓刃式，此器形爲"凹"字，上有孔用於裝柄，下有半圓形的刃，便於鑿。

鏟　東漢2件。方褲式，形如"凸"字，下爲平刃，鏟身上有扁方孔。

戟　東漢4件。無矛鐓，隆起，內末有刃（圖版壹，8）。

矛　東漢6件。一種葉短形如蛇頭，刃不甚利，長56，連柄長104厘米；一種葉長呈等腰三角形，刃甚鋒利，長13厘米左右，銎作圓筒形。

（四）　金銀器

金銀器多出於東漢墓中。有金葉1件。鎏金馬蹄金1件，凹面刻有"金"字。小金珠9件、金指環2件、銀葉2件、銀鐲5件、銀簪2件、銀碗1件、銀碟1件。

（五）　石、玉器及其它

磨石　西漢 3 件，東漢 11 件。均用砂岩石製成，多數發現鏡旁或下面。

管狀石　西漢 8 件，東漢 5 件。有圓孔通過兩端，表面很光滑。西漢的淡黃色，東漢的白色。

方石盂　西漢 2 件，東漢 4 件。均長方形，淺腹，壁直，平底，四足粗短，器形厚重。

玉璧　西漢 1 件，青綠色，兩面刻有圓圈紋。東漢 4 件，淺綠色，兩面亦刻圓圈紋。

璇　西漢 1 件，白色，素紋，質料不甚好。東漢 6 件，乳白色，長方形，雕龍紋或圓圈紋。

琥珀珠　西漢 57 顆，均爲淡紅色，楕圓形，有小圓孔穿過兩端。東漢 141 顆，有紅色、褐色兩種，形狀有長圓形、球狀形、橄欖形等，兩端中央有圓孔。

玉玦　西漢 1 件，青綠色，器面有螺紋，直徑 5 厘米。

滑石鼎　東漢 2 件，圓腹，圜底，三足粗短而直，兩耳長方形。

玉印　東漢 1 件，黃斑色，正方形，龜鈕，陰文篆字。

玉帶鈎　東漢 1 件，黃斑色，長 8.21 厘米。

玉環　東漢 1 件，黃白斑色，直徑 5.3，環邊寬 1 厘米。

琥珀小獅　東漢 1 件，有乳白和黑白斑紋，作伏狀，長 5，高 3，寬 2.5 厘米。

石猪　東漢 2 件。白色，大小一樣；體壯而肥，作臥狀，長 10，寬 5.6，高 4.02 厘米。

料珠　東漢 1504 顆，內胎淺綠色，外表深綠，兩側略扁，貫一圓形小孔。

琥珀指環　東漢 1 件。紅黃色，扁圓形，上部略似長方形。

水晶珠　東漢 15 顆。兩端均貫一圓形小孔，一種扁圓，身有六稜邊；一種橢圓形；一種長圓柱形，兩端扁平。

綠松石珠　東漢 8 顆，綠色純淨，石質細膩，扁圓柱形，貫一小圓孔。

瑪瑙盤龍　東漢 1 件，棕色，刻作盤龍形。

橄欖核　東漢 2 件，殘缺一部分。

草蓆　東漢 1 片，存長 6，寬 4 厘米。

木梳　東漢 2 件，半圓形，梳齒粗大，殘。

蚌壳　東漢 95 件，一般長 3.5，寬 2 厘米左右，藏在陶罐中。

硫璃碗　東漢 1 件，殘破。

漆盒　東漢 4 件，均殘，1 件盒面有鎏金。

松柏葉　東漢 1 片，存長 5，寬 4 厘米。

五、結　論

我們清理了 25 座西漢和 104 座東漢墓葬。最早的相當西漢中葉，晚的可能到魏

博山爐　東漢 9 件。

鑑　東漢 3 件。深圓腹，腹部有二個獸面啣環，有的器物刻有精緻的回紋和方格紋（圖版壹，4）。

盒　東漢 4 件。口緣爲子母口，蓋頂有半圓鈕銜鐶。

鐘　東漢 3 件。體直圓形，口微大過腹，柄短而圓，長 13.5，寬 7.5厘米。

弩機　東漢 1 件。殘缺不全。

羽觴　東漢 5 件。器形與陶器同，其中一件鎏金，已殘缺。

尺　東漢 1 件。長 23，寬 2.1，厚 2 厘米。

勺　東漢 3 件。敞口，折腹，有鋬，均殘破。

鳩　東漢 1 件。身上有羽毛紋，足爲圓形，無爪，可能是裝木杖用。

杯　東漢 9 件。深圓腹，口唇微侈，平底，腹部有一周凸弦紋。

指環　東漢 9 件。扁圓形，殘破不全。

頂針　6 件。

（三）　鐵器類

釜　西漢 1 件。東漢 4 件，器形比西漢大；一種圓身吊腹，頸直而短，器形小（圖版壹，5）。

劍　西漢 2 件，東漢 17 件。均長鋒短柄，柄端多鑲嵌綠松石，也有鑲白玉石。西漢莖比東漢的莖短 15—20 厘米。

刀　西漢 7 件，東漢 27 件。均環首，通常長 20 厘米左右。東漢有一件長 90 厘米。

三脚架　東漢 10 件。

燈盞　東漢 4 件。一種圓盤而淺，柄細長，盤中有一尖錐狀的椿；一種直圓體，淺腹，腹下有三乳狀足，口緣有長提柄，盤中也有一尖錐狀的椿。

鑹　東漢 6 件。一種方直裤式，上爲扁方，有四方孔，下爲平刃鑹身，作板楔狀；一種半環圓刃式，此器形爲"凹"字，上有孔用於裝柄，下有半圓形的刃，便於鑿。

鏟　東漢 2 件。方裤式，形如"凸"字，下爲平刃，鏟身上有扁方孔。

戟　東漢 4 件。無矛鐓，隆起，內末有刃（圖版壹，8）。

矛　東漢 6 件。一種葉短形如蛇頭，刃不甚利，長 56，連柄長 104 厘米；一種葉長呈等腰三角形，刃甚鋒利，長 13 厘米左右，銎作圓筒形。

（四）　金銀器

金銀器多出於東漢墓中。有金葉 1 件。鎏金馬蹄金 1 件，凹面刻有"金"字。小金珠 9 件、金指環 2 件、銀葉 2 件、銀鐲 5 件、銀簪 2 件、銀碗 1 件、銀碟 1 件。

（五）　石、玉器及其它

磨石　西漢 3 件，東漢 11 件。均用砂岩石製成，多數發現鏡旁或下面。

管狀石　西漢 8 件，東漢 5 件。有圓孔通過兩端，表面很光滑。西漢的淡黃色，東漢的白色。

方石盂　西漢 2 件，東漢 4 件。均長方形，淺腹，壁直，平底，四足粗短，器形厚重。

玉璧　西漢 1 件，青綠色，兩面刻有圓圈紋。東漢 4 件，淺綠色，兩面亦刻圓圈紋。

璜　西漢 1 件，白色，素紋，質料不甚好。東漢 6 件，乳白色，長方形，雕龍紋或圓圈紋。

琥珀珠　西漢 57 顆，均爲淡紅色，楕圓形，有小圓孔穿過兩端。東漢 141 顆，有紅色、褐色兩種，形狀有長圓形、球狀形、橄欖形等，兩端中央有圓孔。

玉玦　西漢 1 件，青綠色，器面有螺紋，直徑 5 厘米。

滑石鼎　東漢 2 件，圓腹，圜底，三足粗短而直，兩耳長方形。

玉印　東漢 1 件，黃斑色，正方形，龜鈕，陰文篆字。

玉帶鈎　東漢 1 件，黃斑色，長 8.21 厘米。

玉環　東漢 1 件，黃白斑色，直徑 5.3，環邊寬 1 厘米。

琥珀小獅　東漢 1 件，有乳白和黑白斑紋，作伏狀，長 5，高 3，寬 2.5 厘米。

石猪　東漢 2 件。白色，大小一樣；體壯而肥，作臥狀，長 10，寬 5.6，高 4.02 厘米。

料珠　東漢 1504 顆，內胎淺綠色，外表深綠，兩側略扁，貫一圓形小孔。

琥珀指環　東漢 1 件。紅黃色，扁圓形，上部略似長方形。

水晶珠　東漢 15 顆。兩端均貫一圓形小孔，一種扁圓，身有六稜邊；一種橢圓形；一種長圓柱形，兩端扁平。

綠松石珠　東漢 8 顆，綠色純淨，石質細膩，扁圓柱形，貫一小圓孔。

瑪瑙盤龍　東漢 1 件，棕色，刻作盤龍形。

橄欖核　東漢 2 件，殘缺一部分。

草蓆　東漢 1 片，存長 6，寬 4 厘米。

木梳　東漢 2 件，半圓形，梳齒粗大，殘。

蚌壳　東漢 95 件，一般長 3.5，寬 2 厘米左右，藏在陶罐中。

硫璃碗　東漢 1 件，殘破。

漆盒　東漢 4 件，均殘，1 件盒面有鎏金。

松柏葉　東漢 1 片，存長 5，寬 4 厘米。

五、結　　論

我們清理了 25 座西漢和 104 座東漢墓葬。最早的相當西漢中葉，晚的可能到魏

晉時代。

隨葬器物如東漢的屋、簋、博山爐等器形和花紋與廣州市郊出土的大致相同。

西南少數民族喜歡用的樂器——銅鼓，這次東漢初期的墓葬中也出現了，這是值得引起我們注意的。

執筆者：黃增慶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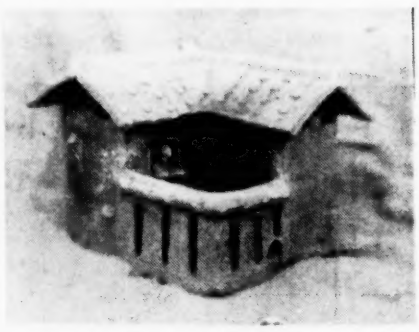

7

8

9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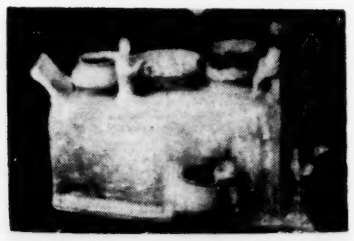

12

廣西貴縣漢墓出土隨葬品

1. 銅壺　2. 銅釜　3. 銅奩　4. 銅鑑　5. 鐵釜　6. 陶灶　7. 陶猪圈
8. 鐵戟　9. 陶屋　10. 陶俑　11. 銅鐙　12 陶灶

圖版貳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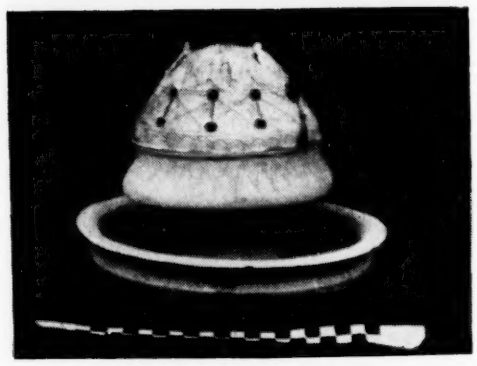

2

3

4

5

6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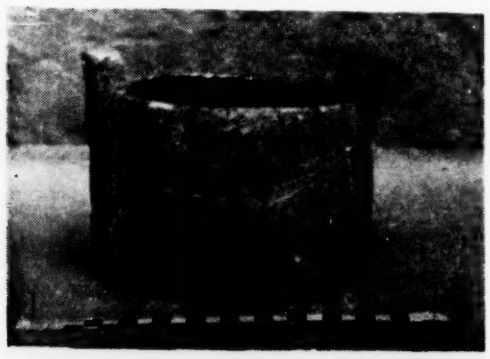

11

12

廣西貴縣漢墓出土隨葬品

1. 陶壺　2. 陶博山爐　3. 陶甗　4. 陶甑　5. 陶甑　6. 陶甑　7. 陶鼎　8. 陶罍　9. 陶帶蓋罐
10. 陶奩　11. 滑石鼎　12. 陶井

江西的漢墓與六朝墓葬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幾年來，我會遵循着中央的文物政策法令，配合國家基本建設，進行古墓的清理工作。至目前爲止，共清理了漢墓 12 座、六朝墓 18 座，分述如下：

一、漢墓

漢墓分別發現於南昌市郊、遂川縣天子地、清江樟樹鎮南郊的小土丘中。土丘高度大約 3 至 8 米。上層葬有近代墓，有的漢墓已被近代墓葬打破，墓壁露出。

(一)墓葬形制

漢墓形制有兩種：

土壙墓　發現較少。僅在清江樟樹鎮發現 3 座。深入現在地面約 40 厘米左右，即出土隨葬品。墓的四周全爲細嫩的黃沙，故坑形的長度、結構均難明確，大概只是個長方土坑。坑內未見葬具及骨架殘痕，僅沙色近於褐紅而已。

磚室墓　較爲普遍，可惜受自然和早晚期的人爲破壞，大部分券頂已殘缺。墓身由長約 0.37，寬0.18，厚 0.07 米的花紋磚構成券頂和長方形墓室，有的以雙層磚砌成(圖版壹，1、2)。墓身長 4.13 至 7.9，寬 1.45 至 2.65，墓底至券頂高度爲 1.22 至 2.62 米。券頂由楔形磚及長方形磚夾建。在左右兩壁高約 1 米許，開始起券。墓門分兩種結構，一種是磚橫斜，嵌成若干行“人”字形；另一種是下砌 1 米左右高的矮墻，然後加砌人字形墓門(圖版壹，3)。室內鋪底磚，有的橫平擺，而多數是嵌成人字形；有的在室內墓底中段，突加砌一層鋪底磚，伸至墓後壁，使後段高於前段，而形成前後二室。有的則在墓室內左右壁中段，各砌起一方形磚柱，頂部仍起券形，與墓頂相靠，像一券門而形成前後二室。磚有花紋，各地花樣不同，南昌多網錢紋、對角紋，遂川多幾何紋。墓的方向有正北、東南、東北向(圖一、二)。

(二)隨葬品

漢墓出土的器物，大都殘破或被擾亂。根據幾個較完整的墓葬來看，隨葬品大部分放在墓室前面或前室，裝飾品大部分放在後面或後室，近死者身旁。器物有陶、銅、鐵等種。南昌東漢墓，出土以灶、案、倉、井、壺、盤、罐爲常見，樟樹土坑墓有銅、鐵器出土。

陶器有三種：一種是灰白色細泥胎陶，火候低，易破。少量外掛朱紅彩，輪制或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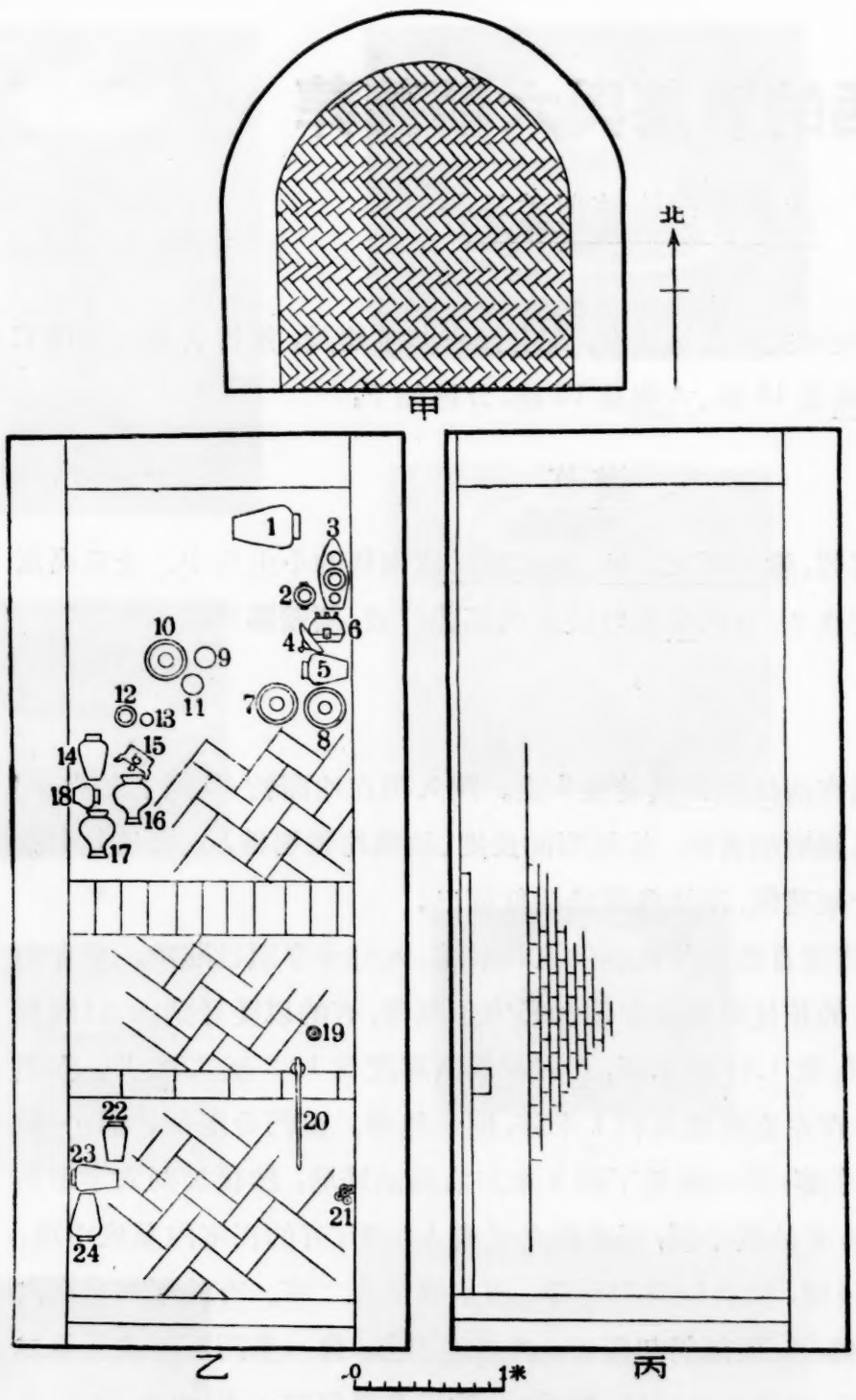

圖一　南昌七里街第一號墓平、剖面圖

1. 甕　2. 鍋　3. 灶　4. 倉蓋　5、10、14、22—24. 罐　6. 倉　7、8、10. 盤　9. 碗　11. 銅碗　12、13. 豆脚與盤　15. 奩　16、17. 壺　18、小罐　19. 銅鏡　20. 銅刀　21. 銅錢

制；另一種是粗黃泥或灰泥胎陶，火候很高，硬壁，外掛有深褐色釉，釉水不均，輪制，部份手捏；還有一種是灰白泥陶，火候高，器身印有方格紋，無釉。

罐　短口，腹稍鼓出，平底硬壁，身印有方格紋，有深褐色釉的。全高 0.11 至0.30，口徑 0.11 至 0.12 米（圖版壹，6）。

甕　短口，鼓腹，上印有細方格紋，硬壁，深褐釉；一種上有方格紋，無釉。

鼎　1 件。兩環耳附於腹上，有蓋，蓋上有四紐，三紐成品字形，一紐在中間。全高 0.15，腹徑0.15 米（圖版壹，4）。

壺　成器的 9 件。有 2 件具獸頭雙耳；另有肩部有輪紋三道，或多道細波浪紋，有雙耳；亦有輪紋三道，或多道細波浪紋，底部有圈足的（圖版壹，11）。

盤　8 件較完整。直口，淺腹，平底，全高 0.04 至 0.07，口徑 0.20 至 0.22 米。有 3 件掛綠釉的。

豆　5 件。有的是直唇淺腹盤，有的則是圓平座（圖版貳，3）。

匜　2 件。1 件有綠釉。全高 0.14，口徑 0.195 至 0.23 米（圖版壹，9）。

案　共 5 件。全高 0.11，長 0.58，寬 0.38，厚 0.02 米，四周有堆加邊，底有四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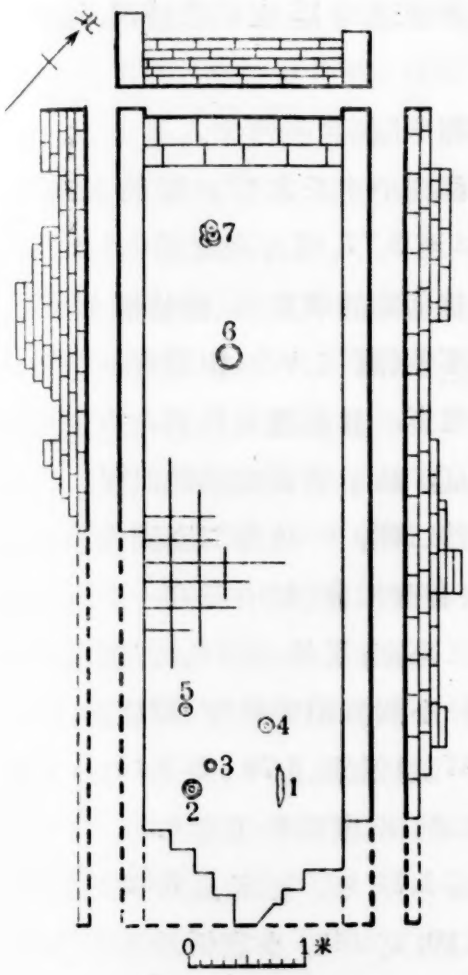

圖二　遂川天子地第二號墓平、剖面圖

1. 鐵刀　2. 銅鏡　3. 銀環
4、5. 紡輪　6. 碗　7. 銅錢

脚(圖版壹,8)。

灶　5件。3件完整。形像一船，前寬後窄，全長0.48至0.655,高0.12至0.19米灶口成長方形或券形，灶面有大小眼三個,上置有鍋釜、甑、罐之類。

倉　完整的3件。全高0.27至0.30,口徑0.20至0.23米，三足是手捏後附加上，倉口鏤孔，四周圍有附加堆紋。上口有一像笠的蓋,頂端立一鳥,但也有些倉全身圍滿細密輪紋(圖版壹,7)。

井　成器的4件。圓形，上細下粗,全高0.225至0.24口徑0.09至0.115米，直唇，有若干波浪紋，口至肩部之間,有的劃有若干波浪紋,有的是附加堆紋。

紡輪　8件。形似珠算子,高0.018至0.25,中腹徑0.03至0.04米(圖版壹,10)。

銅器比較少，甚至一個墓僅出數枚五銖錢。器物腐蝕情況比較嚴重。

銅鏡　共8件。多規矩鏡直徑0.105至0.155米(圖版貳,1)。

豆　3件。全高0.18至0.21，口徑0.10至0.13米(圖版貳,4)。出土紡織廠漢墓中。

盤　2件。直唇,短腹,平底,殘破,口徑0.225米,高0.03米。

劍　大都殘斷,脊部隆起,兩旁有槽。有一完整的長度爲0.81米(圖版貳,2)。

矛　1件。脊隆起,兩葉狹長,銎口微內彎,並有穿,銎內留有木柄一段。通長0.22米(圖版貳,2)。

戈　1件,平薄,無紋飾(圖版貳,2)。它與矛同出於樟樹鎮土坑漢墓中。

鐵器

劍　2件。脊部稍起,葉狹長。一件較好,長爲1.17米(圖版貳,2,下)。出土樟樹鎮土坑墓。

刀　2件。身作長方形,一面爲刃。出土時,都破碎成數段,長度不詳。

二、六朝墓葬

我們先後在南昌市郊和遂川縣天子地進行了墓葬清理，18座墓中，有6座已完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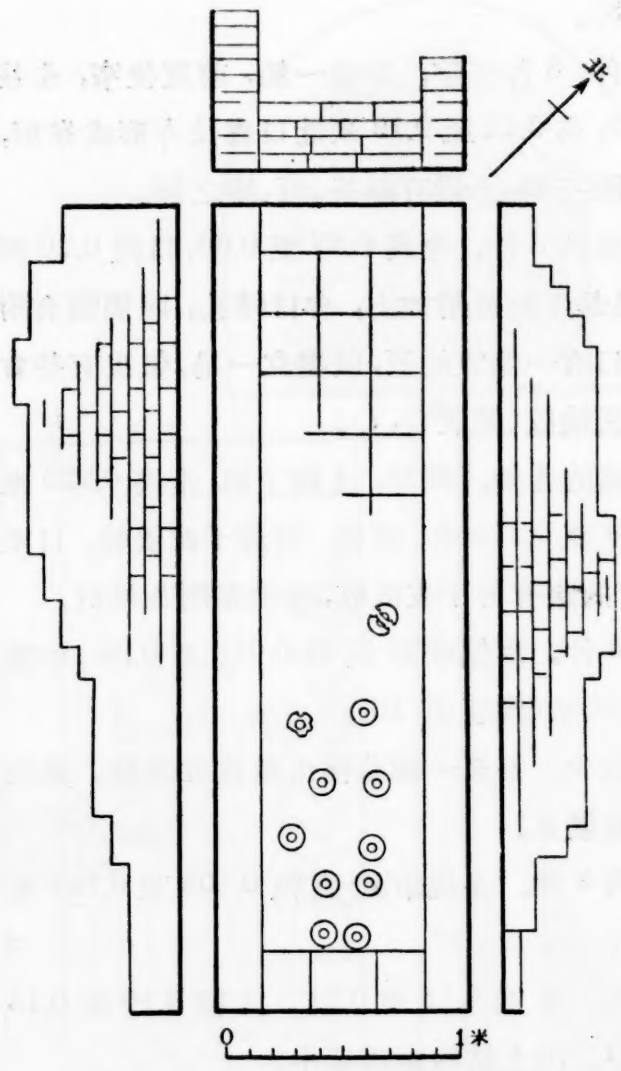

圖三　遂川天子地第四號墓平、剖面圖

破壞。現僅將清理的 12 座墓葬情況，述之如下：

(一)墓葬形制

墓葬大都在小土丘之中。墓長約 3.5—7.45，寬 1.02 至 2.77，現存高度爲 1.4 至 2.25 米（這是完整墓葬的高度）。從結構上來看，有部分相似漢墓(圖三、四)，但還有一些結構形式在漢墓羣裏，目前還未找到。六朝墓羣有合葬雙室墓，及單葬雙室墓的出現。合葬雙室墓又分爲二種：一種是二座圓券頂的長方形墓室，左右壁相靠，壁中段有一小圓券頂的甬道穿通二墓室；另外一種是，二個墓室的後壁各帶有一小圓券頂的後室(圖版貳，5)。左墓全長 5.67，主室長 3.79，寬 2.15，小室長 1.88，寬 1.04 米；小室低於主室 0.23，高 1.13 米。右墓全長 5.71 米，主室長 3.68，寬 2.56 米，小室長 2.10，寬 149，小室低於主室 0.36，高 0.95米。隨葬品均放置後小室內。主室舖底磚砌成人字形，小室則橫平排。其次一種是單葬的雙室墓，就是在圓券頂長方形的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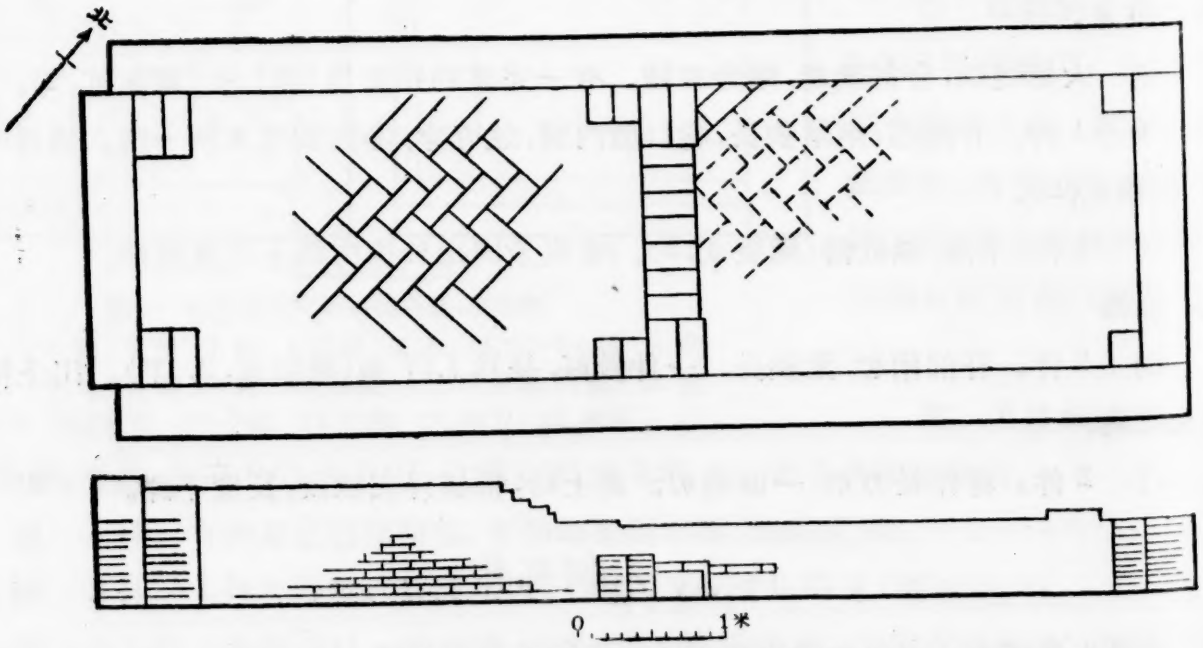

圖四　南昌張家山第六號墓平、剖面圖

室墓的後壁,開一小圓券頂墓門,外砌一圓券頂小室,隨葬品放置在小室內。墓全長 8.90,主室長 7.70, 前段長 3.85, 後段長 3.85, 寬 2.50 米; 小室長 1.20, 寬1.55 , 券頂高 1.63 米。主室是人字形舖底磚,小室是橫平排。方向東南向。但遂川天子地出土的墓葬,墓身狹小,結構極簡單,花紋也不同。葬具、人骨已朽,方向東南向。

(二)隨葬品

出土器物,亦破碎較多。從器質來說,半瓷半陶的爲最常見,陶器逐漸少,而大部分都掛有綠釉;也有半瓷半陶外掛米黃色而透明的釉, 成開片狀。器胎爲淡褐色的粗泥,輪制,釉水較均。銅鐵器極少。器物的位置,大部分放在前室, 有小室的, 放在小室內。現將半瓷半陶器物,分述如下:

壺　全高 0.125 至 0.22 米(圖版貳,7)。

罐　有一種是扁腹,短頸,捲口雙耳罐,淡綠色而透明釉,全高 0.08 至 0.10 米;另外一種是鼓腹,短頸,四耳罐,高 0.085 至 0.215 米(圖版貳,10)。

碗　高 0.045 至 0.085 米(圖版貳,11)。

盤　矮腹,平底,無紋,高 0.035 至 0.07 , 口徑 0.145 至 0.32 米。

灶　前端寬,後端尖而稍向上起,尖頭有一孔,爲出烟之處。灶面有三眼或二眼,灶門成四方形。全身 0.23 至 0.40, 高 0.12 至 0.16, 灶口一端寬 0.155 至 0.16米。

五杯盤　盤高 0.035, 口徑 0.14 米, 盤內放有五個小杯, 口徑 0.048, 高 0.025米 (圖版貳,8)。

陶器數量不多,仍灰泥及黃泥胎,火候較低,易碎。

灶　長 0.40 至 0.46, 高 0.14 至 0.15 米,灶面有三眼,大小不同。

井　全高 0.15 , 口徑 0.08 米(圖版貳,6)。

倉　全高 0.27 , 口徑 0.135 至 0.145 米, 黃泥胎, 綠釉。

羽觴　高 0.03 至 0.04 , 長 0.08 至 0.145 米(圖版貳,9)。

匜　身小, 足短, 口徑 0.125 至 0.14 , 全身高 0.06 至 0.065 米, 黃泥胎, 綠釉。

三、幾點收穫

南昌市郊漢墓出土的大陶灶,上刻有"南昌民工都袁"六字,這是江西漢墓內有文字的第一次發現。所謂'都'按文獻解釋是 '職稱', '民工都' 就是民工中的首領, 這首領姓袁。根據這一線索,我們推測有二種情況的可能:第一,墓主就是"民工都袁";第二,這大型灶是"民工都袁"製作的。

以出土的漢墓與六朝墓葬的結構上來比較:六朝的墓室結構及風格,還保留了漢代的一些作風。但六朝墓羣裏,有合葬雙室墓等形式的發現。

從漢墓與六朝墓葬出土的器物來看，有着較明顯的區別。六朝墓葬，一般陶器逐漸減少，起而代之的是淡黃色和淡綠色透明釉的半陶半瓷器，胎硬火候高。在器形方面，案及方格紋罐等少見，而鼓腹、短頸、細口的四耳壺、雙耳罐、碗等常見。

執筆者：程應麟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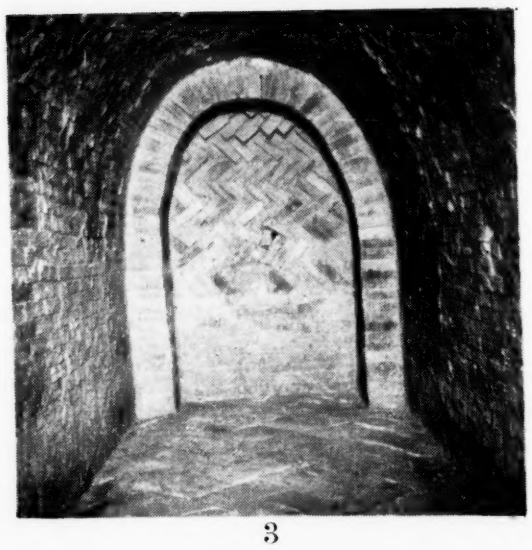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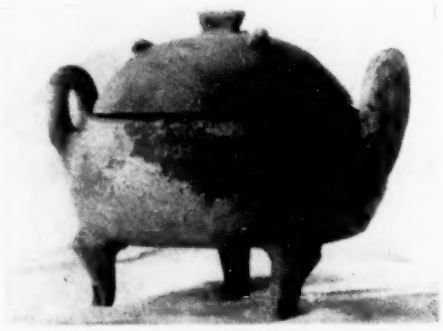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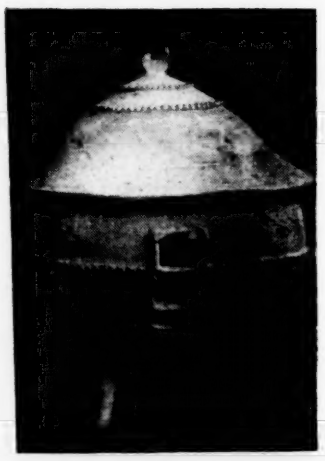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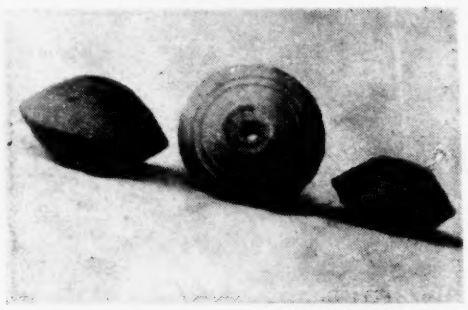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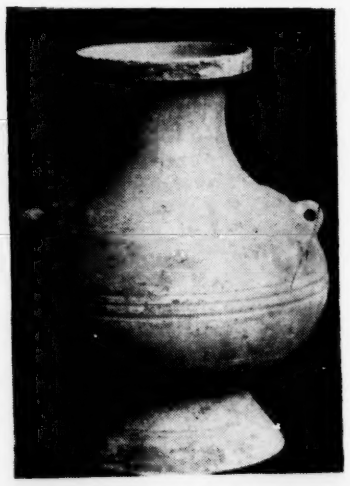

11

江西漢墓的墓室及隨葬品

1.2. 漢代磚室墓　3. 墓門砌磚　4. 陶鼎　5. 陶井　6. 格紋陶罐　7. 陶倉　8. 陶案
9. 陶奩　10. 紡輪　11. 陶壺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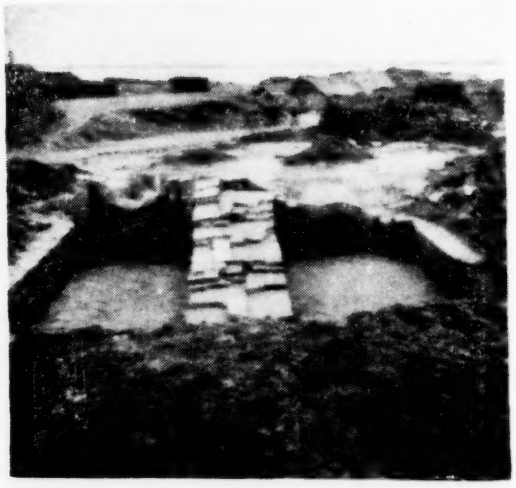

5

4

6

7

8

9

10

11

江西漢六朝墓出土隨葬品

1. 漢墓出土銅鏡　2. 漢墓出土銅鐵兵器　3. 陶豆　4. 銅豆　5. 六朝合葬雙室墓　6. 陶井　7. 陶壺
8. 五杯盤　9. 陶羽觴　10. 四耳罐　11. 陶碗

洛陽晉墓的發掘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二隊

洛陽自 1953 年春季至 1955 年 9 月以前，共發掘了晉代墓葬 54 座，[1] 現在把它集中整理出來。

墓葬的分佈，按自然區劃，基本上可以分作"城北"、"城西"和"澗西"三區。城北區限於邙山南坡，城西區限於洛河北岸，西至澗河。均屬於晉都的城西範圍。[2] 故城以東，目前還沒有正式發掘。

就墓葬的性質說，似乎包括當時社會的各個階層，墓葬規模、形制也極懸殊，其中大墓的墓道坡長可以到 37 米以上（墓 1），而小墓只是僅容一棺的豎穴。大墓已被早期破壞，其中墓 1，經過先後盜掘六次。一部分中型的墓葬則保存較爲完整。根據這裏大型墓中出土的墓誌、殘器，參考中小型墓葬的器型和陳列，大體上可以了解到西晉時代一般的葬制和規模。

一、墓葬形制

這次發掘的 54 座墓，可分爲豎穴墓與洞室墓兩種。豎穴墓僅 4 座，規模均甚狹小。洞室墓 50 座，佔晉墓形制中的主流。其大型者，更於墓內修築磚室，較小者僅用磚修築甬道、前墻，或逕用土壙不加磚室。

洞室墓

洞室墓中全部使用磚築的共 14 座，除墓 20 具有前後室（雙室）外，餘均爲單室。

長大的墓道是晉墓中最爲顯著的一個特徵，元康九年徐美人墓（墓 8）的墓道長達 37.36（斜長），寬 5.1（上口）米，兩側自上而下遞減五層，形成台級，深 12.2 米，折合土方約達 1000 立方米左右，差不多大於墓室工程的十倍以上。這樣的墓道在西晉的所有大墓中幾乎成了固定的形制（圖一至三；圖版壹，1、2）。中型墓道多採用斜坡，惟兩側不留台級（圖四）。在墓道的底端與墓室相接之處，一般都留有較長的甬道。大墓（墓 8）的甬道長達 2.37 米，甬道的前部設有兩道石門，用空心磚或小磚封堵，石門的表面仍如漢代

---

1) 九月份及其以後所出零星晉墓，因時間關係暫未收入

2) 晉都城在今城東25里，即"漢魏故城"舊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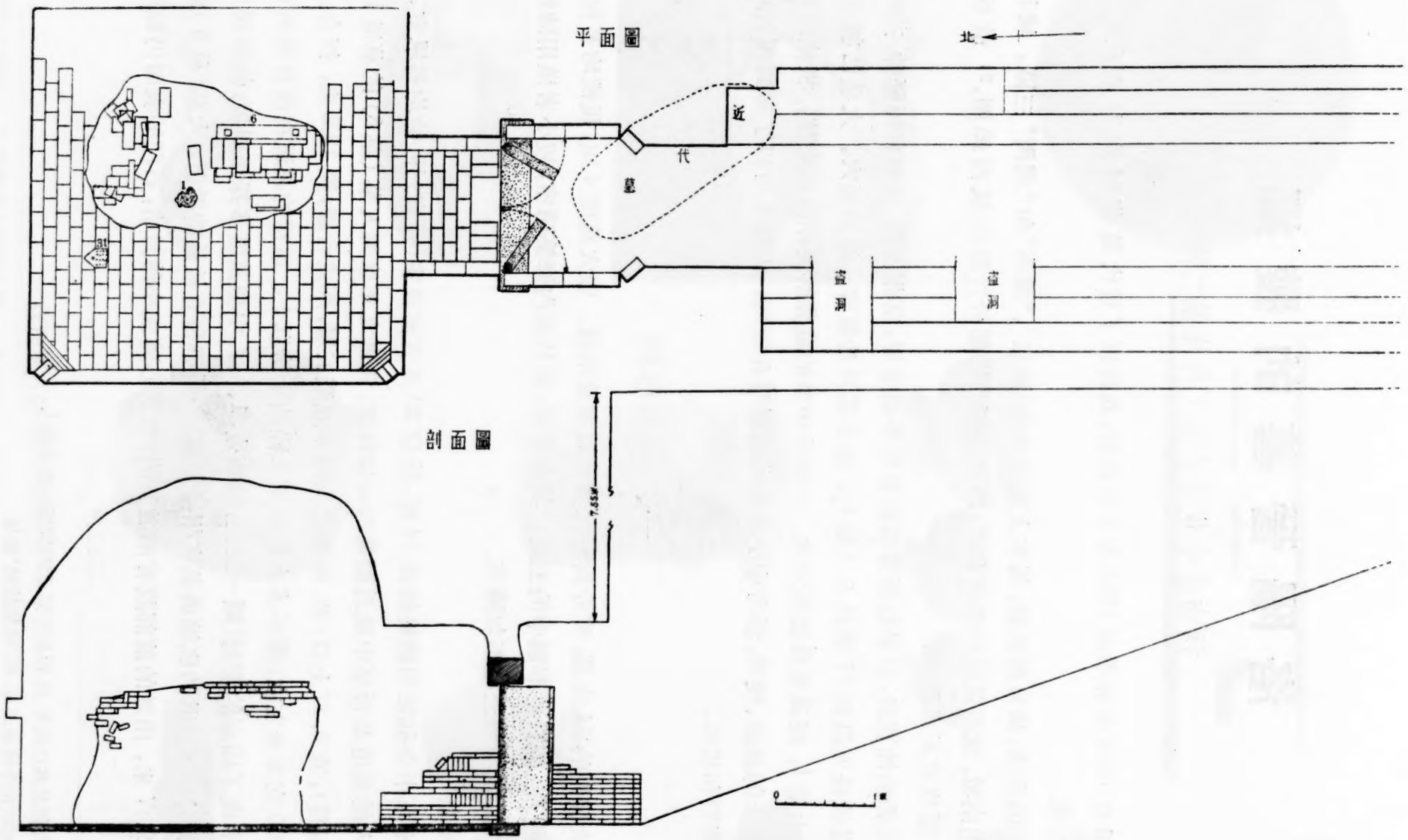

圖一　1號墓圖

1. 陶臥虎座　6. 陶几　31. 墓誌　其他物出於亂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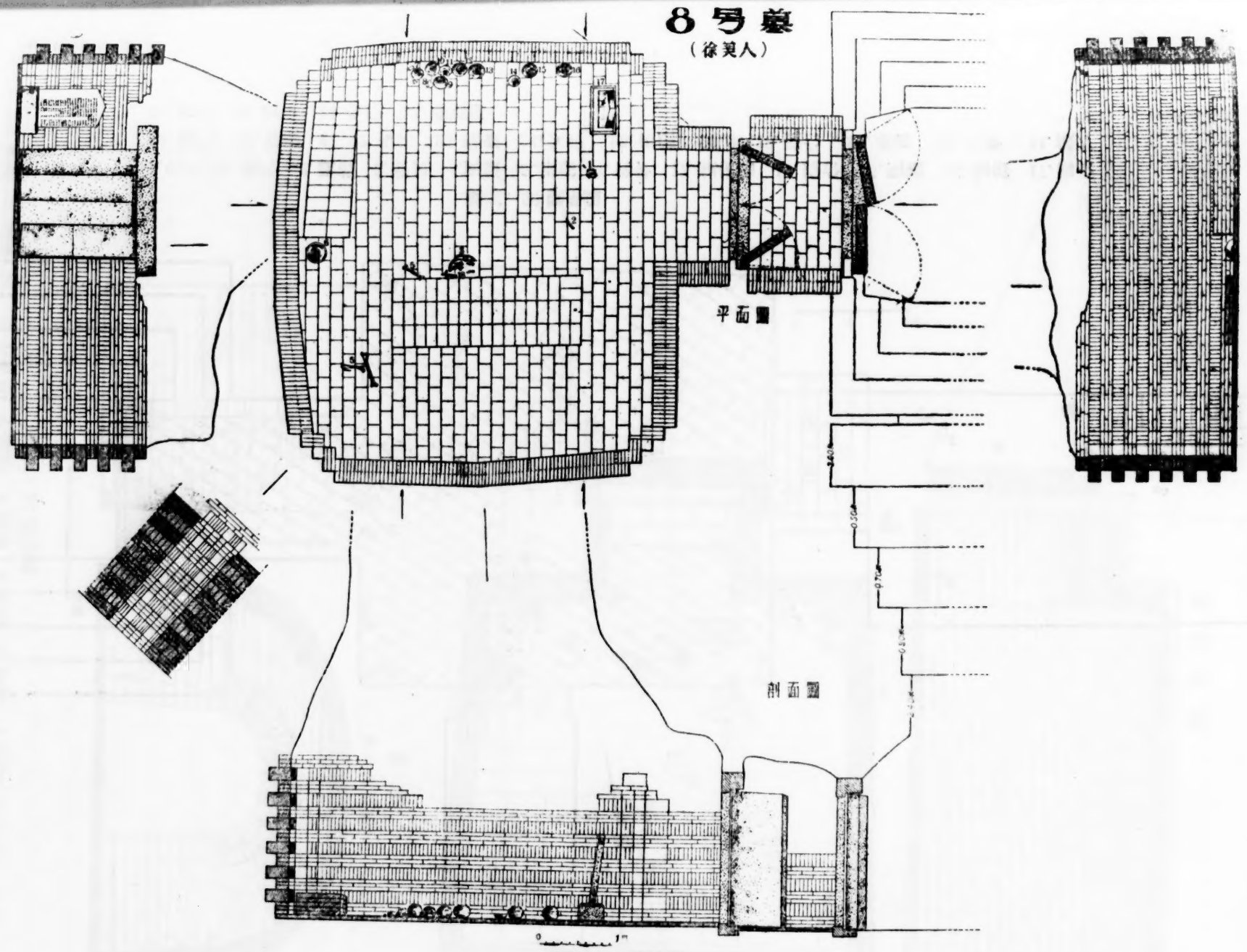

圖二　8號墓圖

1、3. 銅洗　2. 鉄刀　4. 棺釘　5. 人骨　6. 石器座　7、9、14. 陶碗　8、10、11、12、15、16. 陶罐　17. 石墓誌　18. 銅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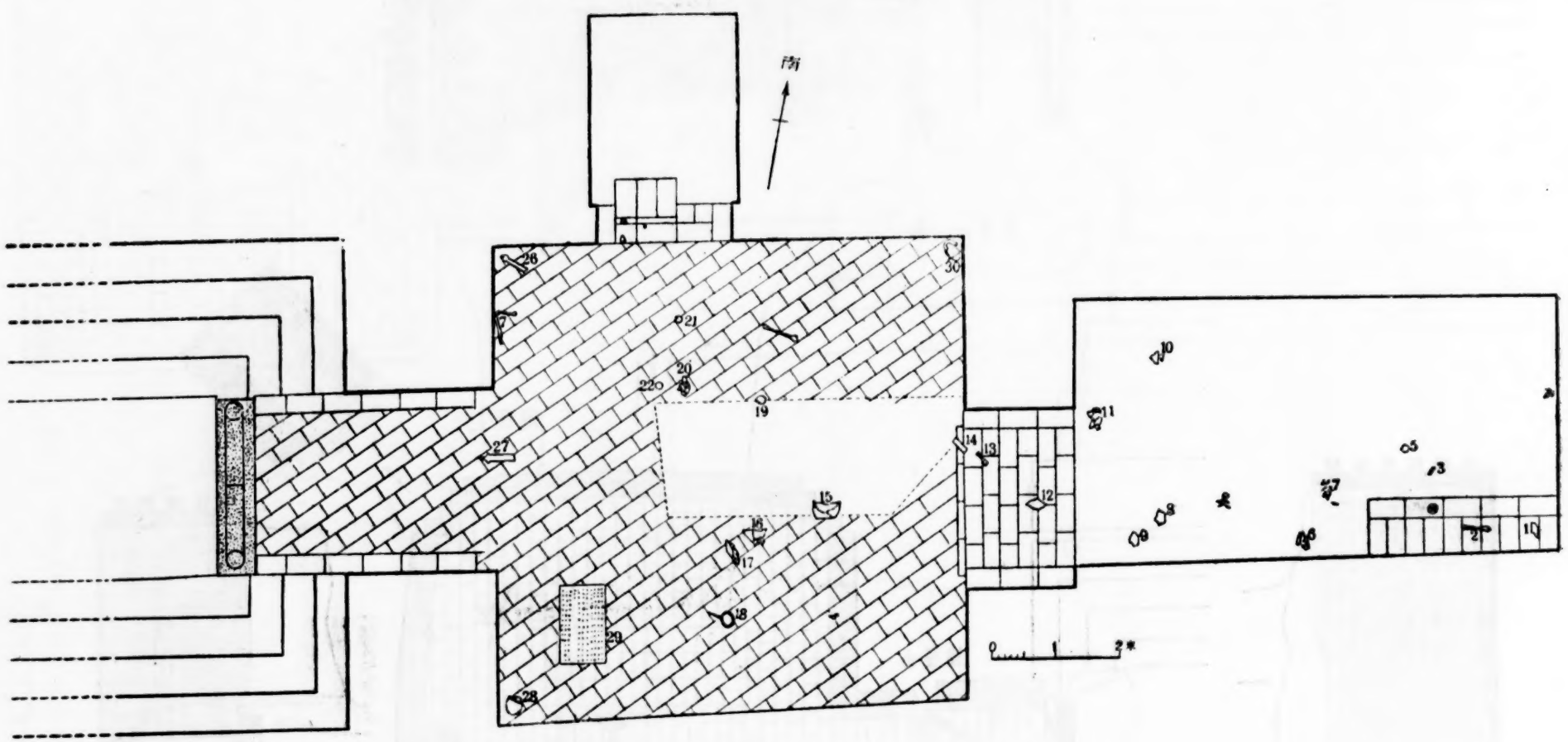

圖三　22 號墓圖

1、6、8—12. 陶片　2. 鐵剪　3. 骨尺　4. 陶蓋　5、銅環　7. 碎骨　13. 銅板飾　14. 燈台　15. 陶罐　16. 陶盤　17. 陶盃
18. 銅勺　19. 瓷碗　21、22. 陶杯　23. 釉壺　24. 銅鈴　25. 銅錢　26、27、28. 燈台　29. 墓誌　30. 人骨　31. 鐵刀
32. 棺釘　33. 陶片　34. 金花　35. 瑪瑙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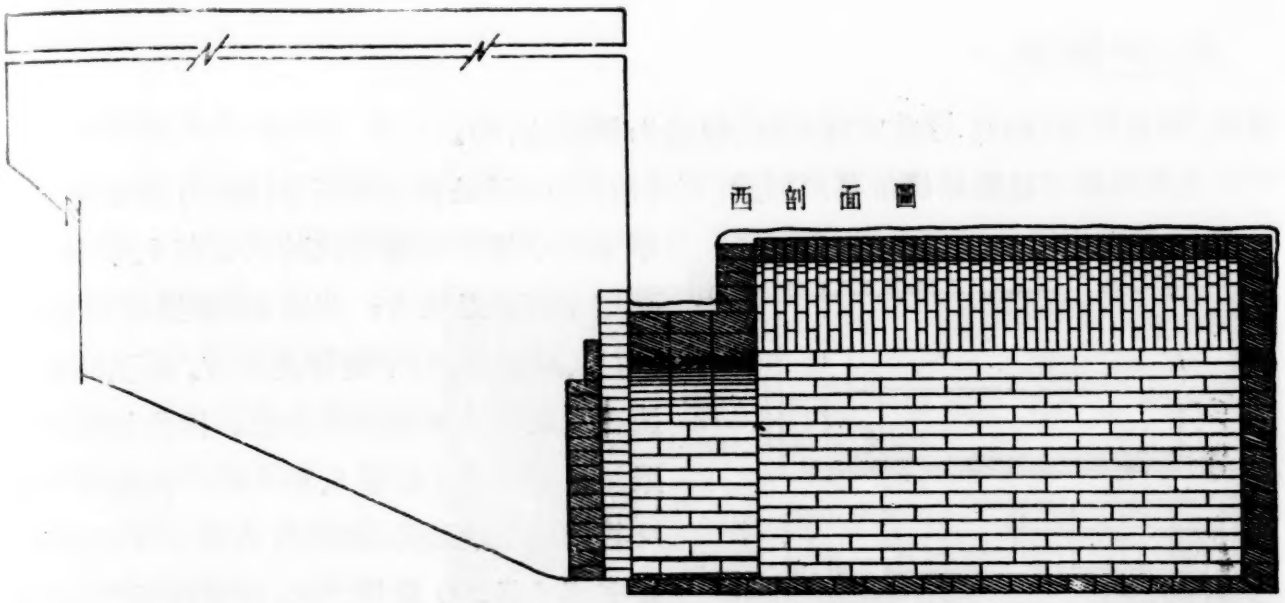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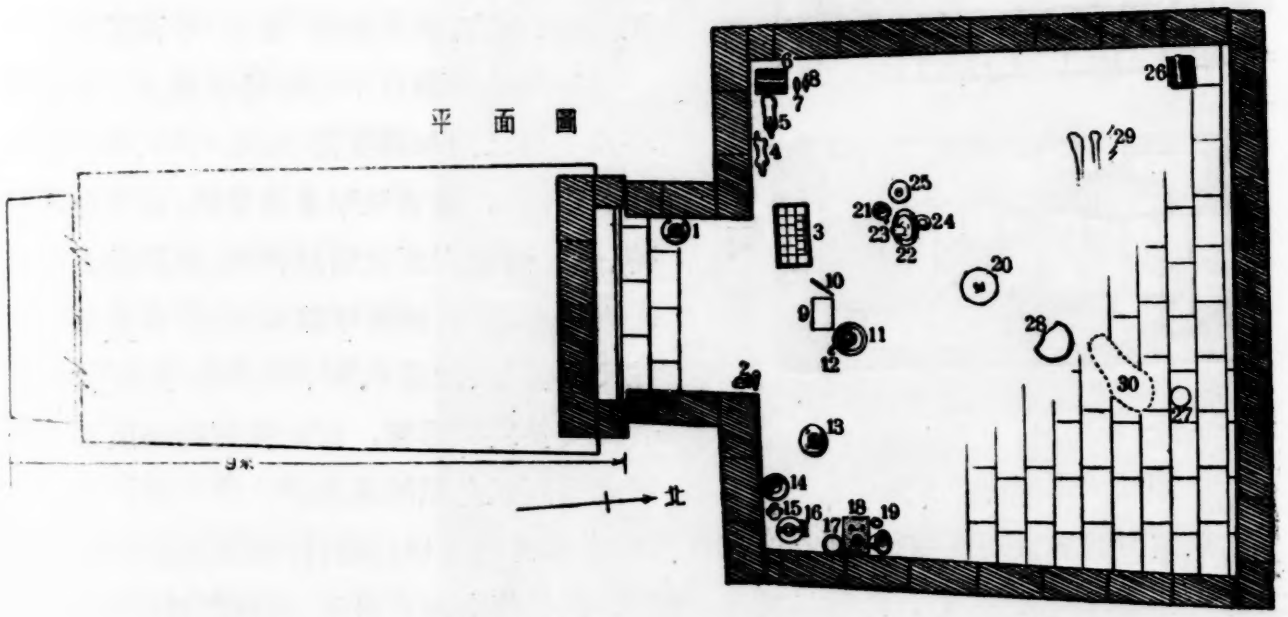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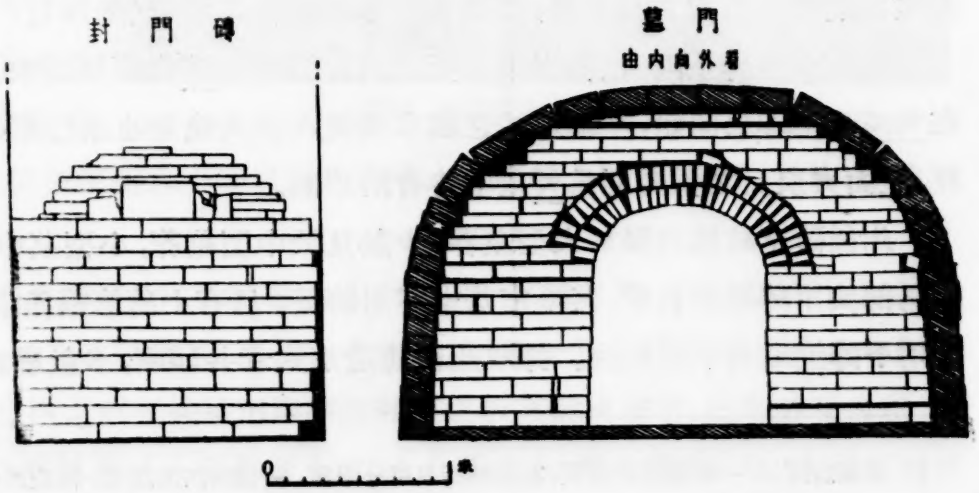

圖四　52 號墓圖

1、13. 陶罐　2. 陶俑(武)　3. 方果盒　4. 陶狗　5. 陶馬　6. 陶樓　7. 陶鴨　8. 陶鷄　9. 石板　10. 鐵釘　11、23、28. 陶盤　12、21. 陶勺　14. 陶碗　15、23. 耳杯　16. 井　17、25. 燈　18. 灶　19、24. 陶僕俑　20. 畜　26. 猪舍　27. 銅鏡

遺風，刻有鋪首（如墓 1）或不刻花紋（如墓 8；圖版壹，3）。

墓內的磚室建築結構依墓頂而論，可分兩式：一種是普通的弧券（圖四；圖版壹，6），單室墓中採用此種形式的只有墓 5、52 兩座，墓室平面都是長方；其餘 13 座採用四面結頂，[1]（圖版壹，5）平面接近正方。墓頂結構極適合於這種方形墓室的要求。因此個別墓頂雖然已經塌陷（如墓 1、墓 8等），依據其平面及其周壁上端殘餘的痕迹，大體上可以復原。雙室墓（墓 20）兼用二式，前室採用"四面結頂"平面正方，後室採用"弧券"平面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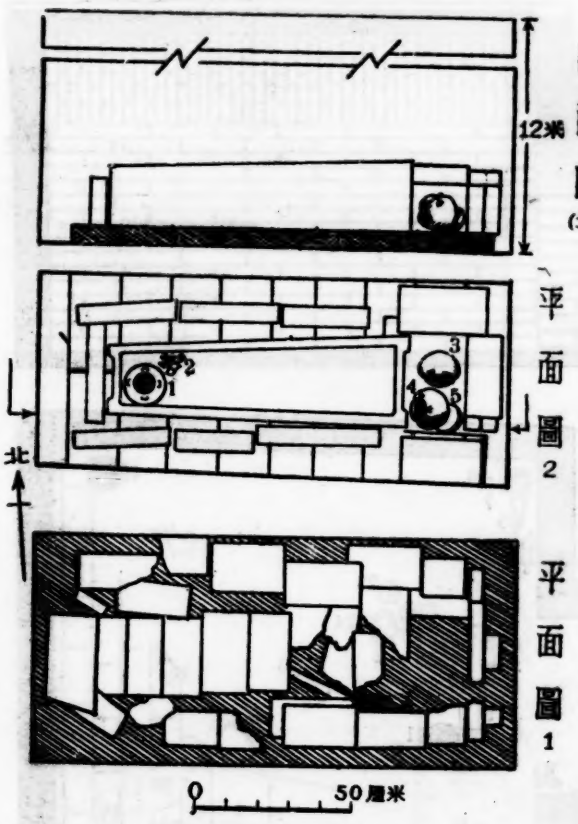

圖五　51 號墓圖
1—4 陶罐　5. 陶碗

四壁的砌磚以平列錯縫者最多，少數墓葬在平列之內加砌豎磚（如墓8、34、53；圖二；圖版壹，4）。後者壁厚多用雙磚，前者僅用單磚一層。磚壁表面或塗以白灰，但磚縫之間尚不見白灰黏合。無論壁線和墓頂，在晉墓中往往使用弧線（如墓 8、26、34、53），此種弧壁或者爲受弧頂的影響，而此弧面的結頂又有發展成爲圓式墓頂的趨勢。[2]

墓室四隅多數砌成曲折的磚柱，部份仿效木結構的斗栱，或於柱頭之上端砌成不同之磚角（圖二；圖版壹，4）。此種結構在一般漢、魏墓葬中尚少出現，而到西晉已甚流行。墓室前端除具石門之墓葬外，甬道與門券多用弧券兩層（圖四）。

統觀上述磚墓兩式（弧券與四面結頂），乃承襲漢代形制而來。四面結頂的做法，遠在西漢晚期即已開始，[3] 縱連式之橫券最晚在東漢晚期也業已形成，[4] 而此中出現三角柱、壁面與頂面之弧度則爲晉墓中特有的形制。

此種磚室結構只限於大型墓葬，少數見於中型墓葬，小型墓中則從未一見。洞室墓中局部使用磚築的墓葬，其墓室基本不用磚築，只有小磚修築甬道或前後兩墻，一部則只用小磚鋪地或單鋪棺底。採取此種建造形式者共18座，多數屬於中型之墓葬，屬於大

1）墓室的圓頂，一般稱爲穹窿頂，其結構所見可分兩種；一種由四面起坡，相交於中心一點，另一種成螺旋上升。文中稱前者爲"四面結頂"以與後者區別。

2）參看陳公柔："白沙唐墓簡報"，考古通訊創刊號，圖版柒，5；捌，2

3）蘇秉琦："陝西鬥鷄台溝東區墓葬發掘報告"及 1953 年"洛陽燒溝漢墓發掘報告"稿

4）"洛陽燒溝漢墓發掘報告"稿

型之墓葬僅墓 9、墓 22。墓 9 出城北與墓 1（太康八年）前後相應，距離僅 40 米，同爲南向平行。根據漢、魏以來家族合葬之習慣，二墓似有同塋同宗之可能。二墓的出土器物碎片亦相近，其相去時間應不會太遠。墓 22 出澗河以西，有永寧二年晉尚書郎北地傳宣故命婦孫世蘭女墓誌出土（圖六）。二墓雖無磚室，但皆用石門，其規模與上述之大型磚室墓（墓 1、墓 8）基本相同。其餘均爲中型之墓葬（均爲單室墓）。其墓道墓室的總面積，一般不超過 10 平方米，深在 10 米以內，封門多用小磚，其土方總體積約爲 50 立方米左右（如墓 37），工程已較上述墓葬大爲減小。然亦絕大部分仍爲斜坡墓道，少數或修成階梯（如墓 2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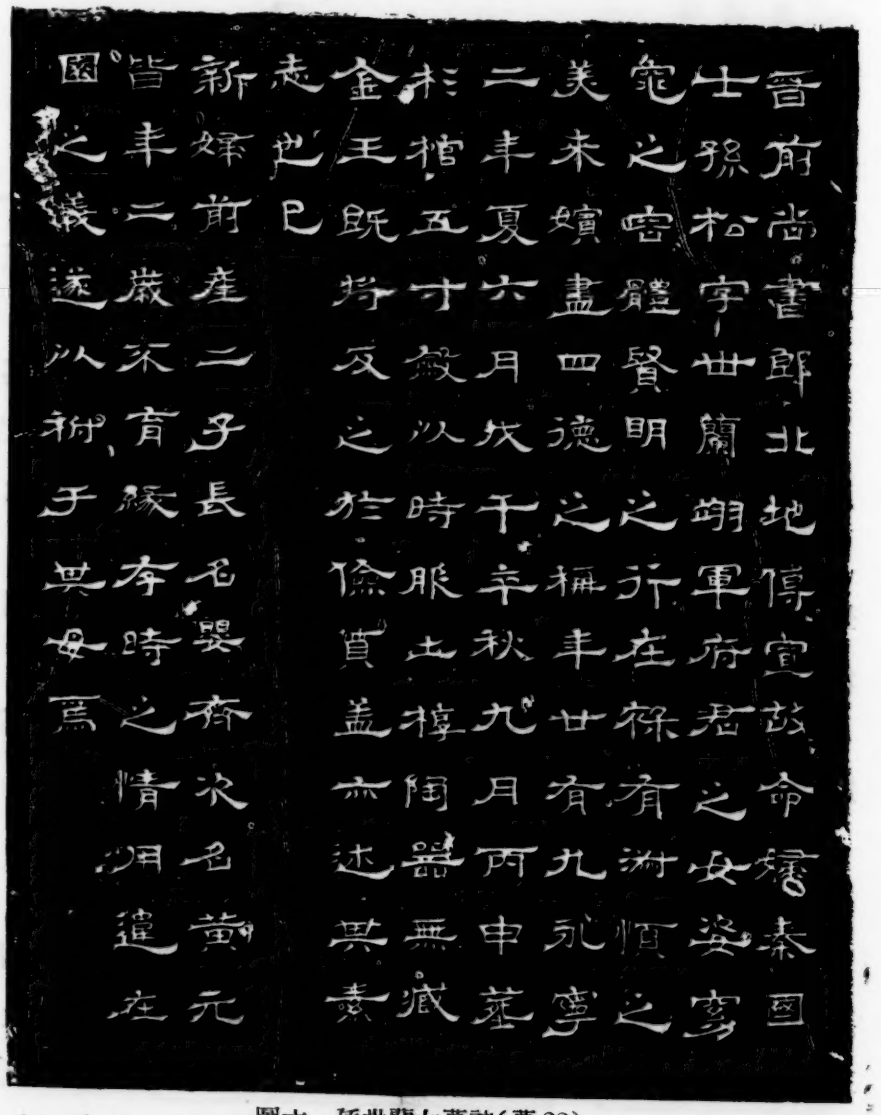

圖六　孫世蘭女墓誌（墓 22）

洞室墓中的土壙墓室共 16座，除少數用磚封門者外，全墓多就生土鑿成，一般均屬較小之墓葬。形制只有單室一種，最大者略同上述中型規模。在墓室方面少數平面保持正方形，多數只根據棺木大小鑿成長方洞室。墓道較大的還是使用斜坡，小的只能採用長方豎井。

洞室墓 48 座，墓門東向者 14，西向者 5，南向者 20，北向者 9。按四分制計算，其偏向多在 1—10 度之間，故基本仍屬東、南、西、北四向。死者全用木棺，少數墓內已起砌棺床（如墓 8；圖版貳，2）。棺之形制按所出陶棺及殘存之板灰形象來看，已是前寬後窄。人骨部分多經盜亂，可以辨認爲三人合葬者 1，二人合葬者 8，單人葬者 18。人頭東南向者 5，西南向者 7，南向者 7，北向者 4。墓 22 據墓誌記載有二子附葬，但人骨已大部散失。其未盜亂的墓葬，死者均爲仰身直肢一種。

豎穴墓

豎穴墓 6 座，其中使用陶棺者 1 座(墓 51)，用小磚砌棺者 2 座 (墓 48、15；圖七)。其壙穴尺度只有 3 平方米左右，深度均在 5 米以內，最淺者距地面僅 1.2 米(墓 51)，顯屬當時貧苦人民的墓葬。其葬具可分以下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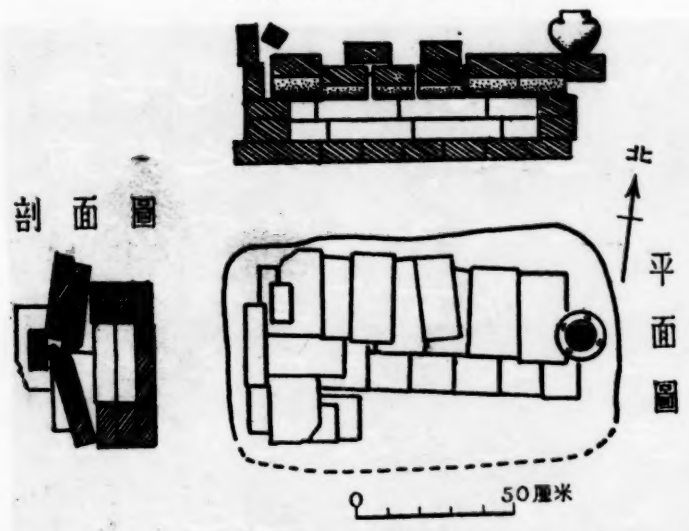

圖七 15 號墓圖

陶棺　棺用陶土燒成，先就長方形壙穴之內，用小磚平舖墓底一層，週壁環砌小磚一週，中央放置陶棺之後上部封土(圖五)。

磚棺　沿長方豎穴的週壁砌磚，高 3—9層，其上以二磚架成人字形頂，即構成一磚棺之形式，以代木棺，將死者停放其中(圖七)。

木棺　1 座。墓 4 於人頭前端挖有壁坎(圖八)，寬同墓穴，最高處 0.4，深 0.3 米，其內放置明器，死者週圍遺有棺釘、板灰，知爲木棺葬具。

另一死者頭前留一土台，上置陶罐兩件，身旁未見棺釘，亦無板灰痕跡，疑死者當時即置身土穴之內者。

二、出土物

墓中隨葬的器物以陶質明器爲主，銅器鐵器多屬死者生前實用之物。隨葬品由於墓葬規模的不同，亦有顯著之差異。單就陶質明器的數量和性質來說，大體上可以分爲三組：第一組較常見者有罐、碗、盤、案、盆、鋗(洗)、灶、果盒、奩、耳杯、勺、空柱盤、燈(圖版叁，9)、火爐、博山爐、井、磨、米臼、房屋、猪舍、牛車、馬、狗、鷄 (圖版叁，3)、鴨、陶俑、石硯(圖版貳，6)、人俑(男僕、女僕)各種。品類之多，一墓可達 72 件 (墓20)，其內容包括器用、房屋、車馬、家畜、僮僕，無所不備。具備這種內容性質的亦同樣具有較大的墓型，顯然這是屬於上層階級的。第二組主要是以容器爲主，一般的只有罐、盤、碗、果盒、灶、空柱盤等，出這一種明器的以中型墓爲主。第三組多出於小型的洞室墓或豎穴墓，一般只有一、二陶罐，基本上屬於貧苦人民的墓葬。現在按器物的質地分作陶器、銅器、鐵器及其他四項來叙述：

陶器　共681件，絕大部份屬於灰色泥質(紅色泥質者 9 件)。容器均爲輪製，俑類爲模製，90%以上的屬於隨葬明器，少數可能爲實用器物(如罐、甑等)。因此除陶罐、甑、盆之外，火候均不高，紅陶器火候尤差，質地鬆脆。

四鼻罐　共出 82 件，是晉墓中最常見的器物一種，從墓中存在的普遍來看，幾乎人無"貴賤"皆用之。多的一墓出到 7 件，少的 1 件（圖九，1；圖版貳，3，左）。器身最高33.7，一般 10 厘米左右。

翻口罐　在晉墓中雖然出土不多（共 8 件），但確具有一個較固定的器型。在矮圓的器腹之上陡然收成細小的頸口，而又翻出一個較大的口唇（圖九，4；圖版貳，5），器身一般高 18 厘米。果盒也是晉墓中所常有的一種明器（圖九，6）。

陶鋗　（洗一據墓 8 所出銅鋗銘文改，見下）共 5 件。形象基本承襲漢式。花紋仍以雙魚爲主，但少數亦用四蒂紋。器小腹淺，花紋較漢代所見局促，模印而成。

牛車　爲晉墓中突出的明器之一。車具兩輪、車棚，門開於車箱之後，車底兩側前出車桿，前端橫繫"抬肩"，中駕陶牛（圖版叁，1）。車高近 20，長近 40，寬近 1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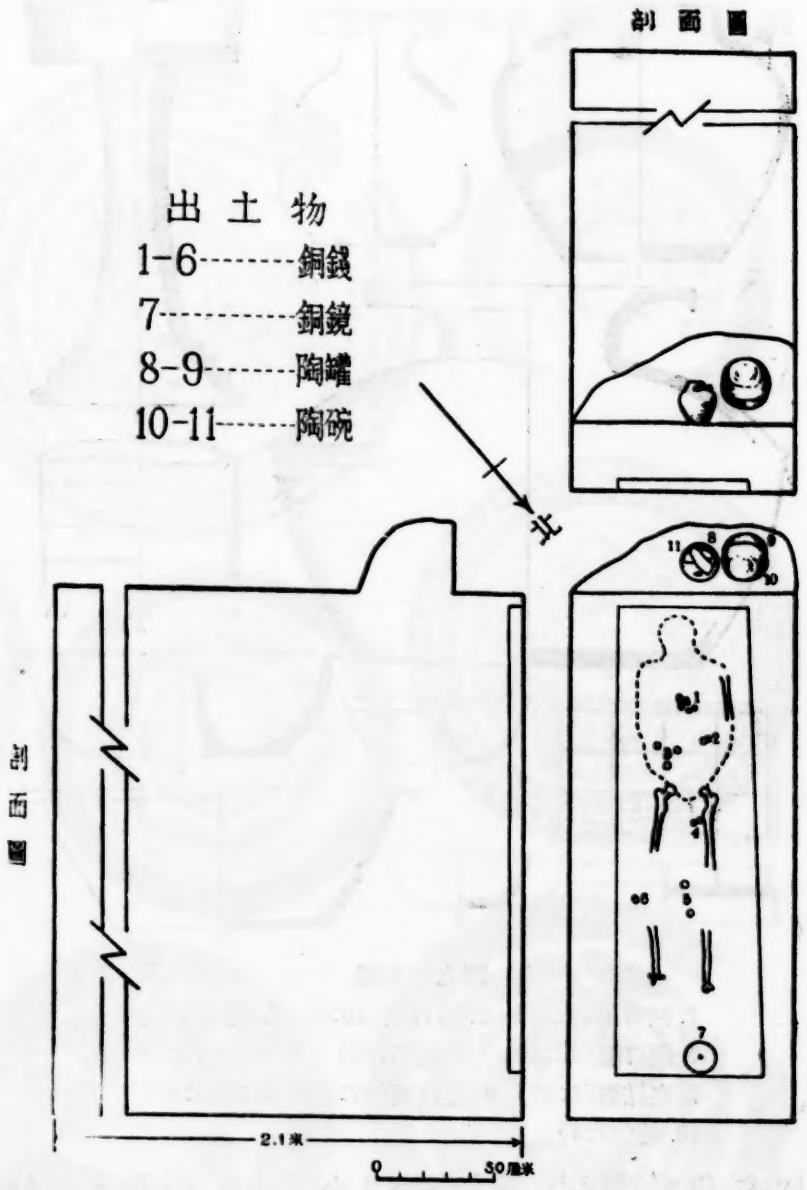

圖八　4 號墓圖

陶馬　共 10 件，多與牛車伴出，亦有單出的。有具鞍韉與無鞍韉兩種。鞍韉亦有另加的（圖版叁，2）。製作粗壯樸實，高近 29，體長近 32 厘米。

陶獸　共出 11 件，牛首牛身，翹尾，四蹄行走，頸後三束鬃毛，背上起五個半球形的圓泡，前腿兩側均印翅紋（圖版叁，8）。

陶俑　形象有男俑女俑二種。男俑中又分武士俑和僕俑。武士俑着有盔甲，甲具龜背紋或魚鱗紋。部份只着長大背心，不具甲紋，惟衣紋厚鈍或爲皮甲一種。多半左手執盾，右臂上伸（圖版叁，6、7；圖版貳，7），手中應原執武器，但原物已失。共出 18 件，高近 37 厘米。各俑僅有小異之處，大體同式。僕俑 18 件，多戴平頂小帽，着右衽寬袖短

衣，兩手捧胸，作供侍之狀。女俑 28 件，髮髻形狀具有正髻、偏髻、尖髻各種，晉人或用假髮[1]，此間亦富有多種之形式，並皆長裙曳地，仍沿襲漢、魏服制遺風，高約 20 厘米（圖版叁，4、5、7）。出土位置，武士俑多出自墓門內側，男女陶俑多出於棺側或灶旁。面型髮飾與漢人多有不同，西晉統治階級常刼掠北方人民充當"胡奴"，從墓中的陶俑形象看，亦極具有生活上的寫實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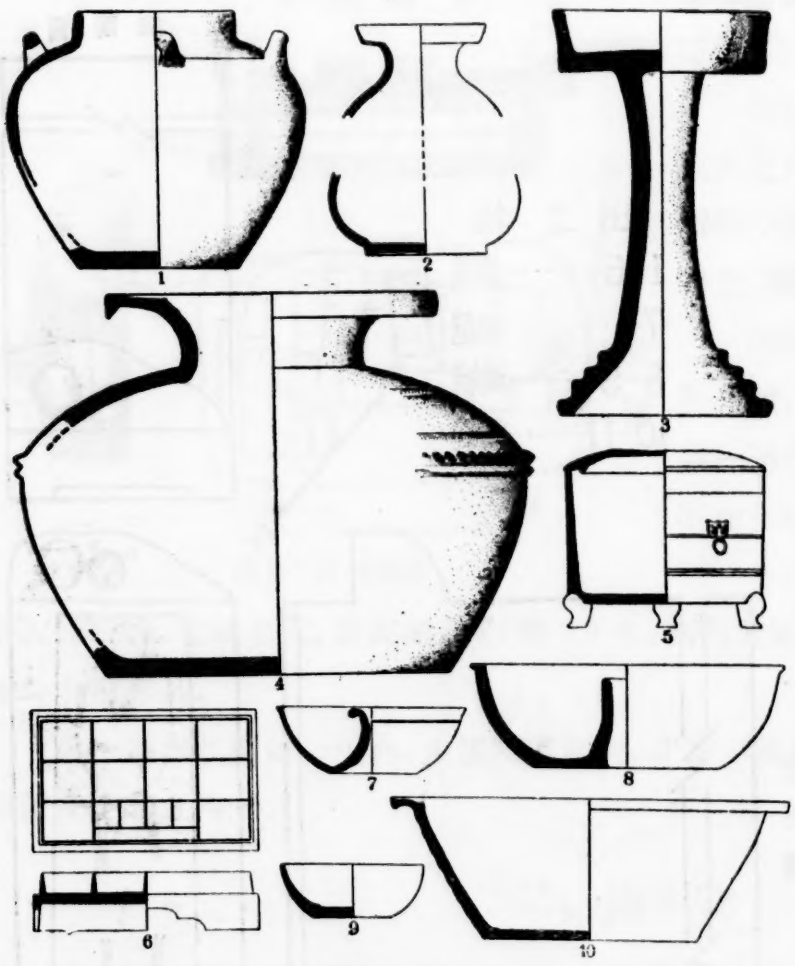

圖九　陶器

1. 四鼻罐(8:15)　2. 皿口壺(20:0)　3. 燈(27:15)
4. 翻口罐(20:80)　5. 奩(1:22)　6. 果盒(27:7)
7. 空柱盤(1:27)　8. 空柱盤(27:22)　9. 碗(1:21)
10. 盆(27:3)

陶灶　墓 53 所出，體積爲 8.2×7.8×7.6 立方厘米，前壁有大的遮火墻與灶上漏斗式的小釜。

皿口小壺　是北朝時期洛陽一帶特具的器型之一，墓22（永寧二年）所出的皿口器，雖腹部殘失，但從壁線及口緣觀察，顯然初步具備了這一器型（圖九，2）。

晉墓的釉陶器，只見綠色的一種。器型亦只有雙耳罐和小壺，前者與陶質的同式而小（高11厘米），後者基本與上述之反口罐同式，但形制特小，最大者高 9，小者只有 2.5 厘米左右（墓 20），一般多近 4 厘米。每墓一件者居多，只有 1 墓是出兩件的。

瓷器在晉墓雖出土不多，但已確有青瓷存在。墓 22（永寧二年）所出兩件瓷杯和瓷盞，都是屬於同一種青瓷（圖版肆，4）。杯型小平底、直口、腹部折成一折，腹以下無釉，胎呈肉紅，器內釉較厚處，釉色黃綠，開片碎細。小瓷盞與杯形制略同，惟口大而淺。另一殘片似爲瓷盂（圖版肆，6，右上角）。墓 26 出有殘片 2，其一爲盆口，另一爲肩片，附鼻 1，與四鼻罐之鼻形同。二片胎呈乳白，其中最精美的一片（出墓 3），同爲盆形

1）晉書卷二七上五行志："太元中，公主婦女必緩鬢傾髻，以爲盛飾，用髮既多，不可恆戴，乃先於木及簏上裝之名曰'假髻'或名假頭，至於貧家不能自辦，自號無頭，就人借頭遂布天下。"

口片，口緣以上印有波紋，腹面印圓圈和小方格紋帶一週，上加唧環鋪首，鋪首突出器面，餘紋均就胎地印成。塗釉以後花紋凹陷處釉質濃深，胎呈淺灰色，開有不規則的碎片。墓1（太康八年）出瓷筒1（復原），墓經盜破，出亂土中，質地釉色均與上述各器相仿，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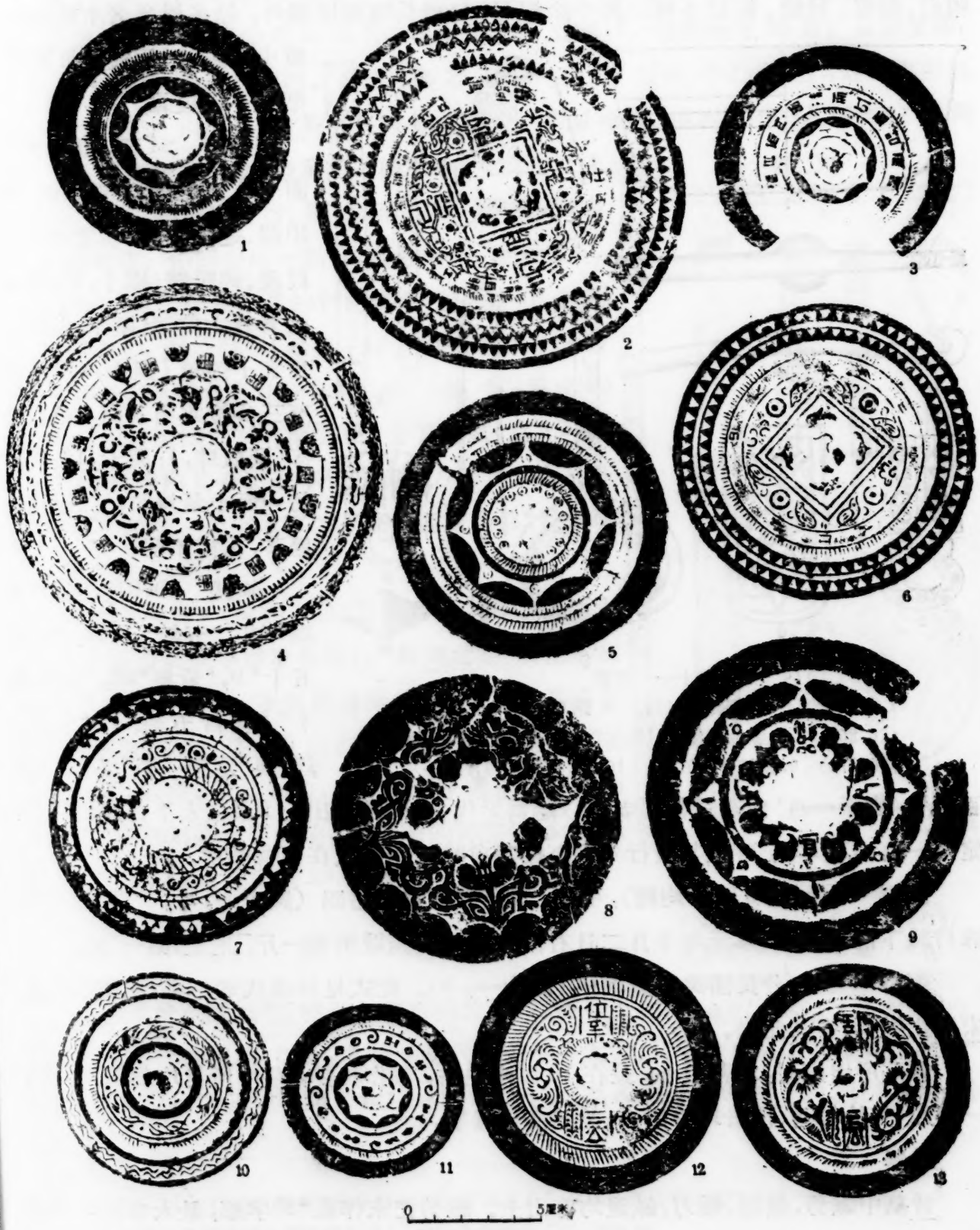

圖十　銅鏡

同爲晉代遺存(圖版肆,3)。

銅器

墓中所有銅質器物,有鏡、刀、簪、珠、鋗(洗)、勺、鈴、柿葉鋪首(圖十一)、透花飾器、帽釘、銅環、弩機、銅錢各種。其中除銅刀、弩機爲隨葬明器外,餘多屬死者生前用物。就中以銅鏡、銅錢數量較多,型制亦較複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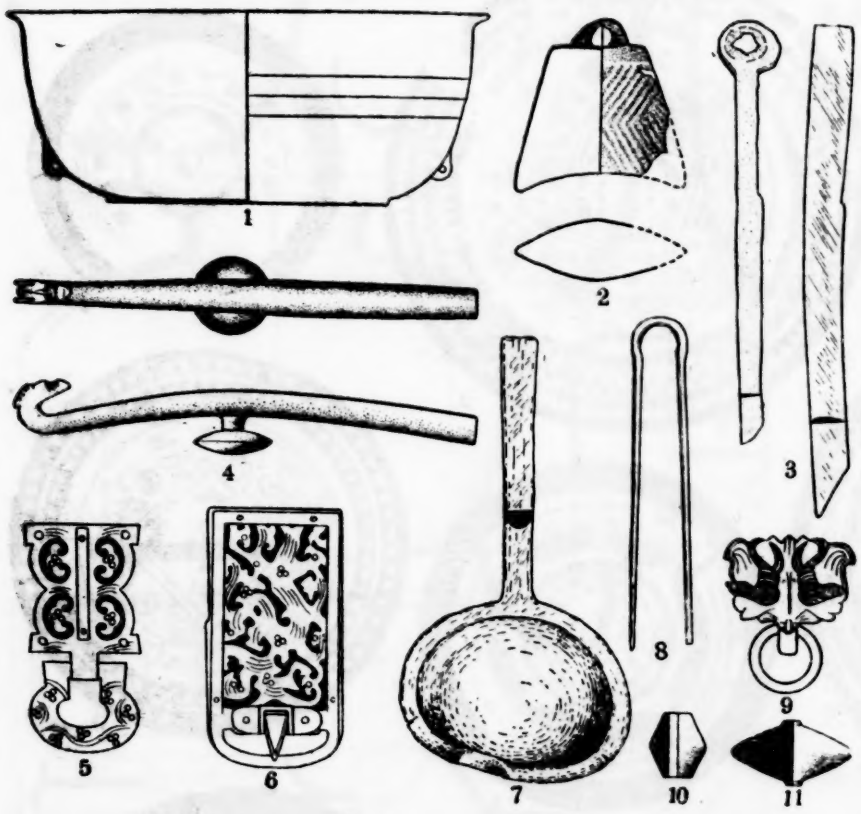

圖十一 銅器

1. 銅鋗(203) 2. 銅鈴(22:24) 3. 銅刀(8:1) 4. 銅帶鈎(26:25) 5、6. 鎏金銅扣(24:6) 7. 銅勺(22:18) 8. 銅簪(24:4) 9. 銅鋪首(20:23) 10、11. 銅紡輪(3:20)

銅鏡 24面,其中出一面者有日光鏡、昭明鏡、規矩鏡、連弧紋鏡、雲雷紋鏡、S紋鏡、神獸鏡(圖十,4);出兩面者有六禽鏡(圖十,6、10)、長宜子孫鏡(圖十,8、9);位至三公鏡共出8面,佔數最多(圖版肆,1;圖十,12、13)。另一面小鏡無紋,二面殘缺過甚,花紋不明。

銅錢 2060枚,其中"半兩"19,"五銖"1969,"大泉五十"9,"貨泉"52,"大泉當千""直百五銖"4,"太平百錢"與"定平一百"各1'太平百錢'、'定平一百'向來錢幣學者據以認爲梁代古錢,晉墓出土2枚(太平百錢出墓50,定平一百出墓22),可證其發行年代至遲不會晚於西晉或在西晉稍前。

銅鋗 3件(墓8兩件均殘),平底,與東漢常見者略同(圖十一,1)。"墓8"1件,器口緣下部刻有"咸寧元年十月二日右尙方造五升銅鍜鋗重一斤□□□第一"銘。

銅簪 8件,分長插與短插兩種(圖十一,8)。此式見於漢代者不多,北朝以迄唐、宋所用髮簪,多具此型。

晉墓所出銅刀,均甚短小,長在10厘米左右,制作粗糙,墓中所見均爲明器(圖十一,3)。其餘帶鈎、頂針均有出土,並同漢代器型。

鐵器

晉墓中鐵剪、鐵鐮、鐵刀、鐵鏡均有出土。鐵剪把末作成"8"字形,最大者長24厘米(圖十二,6)。鐮刀分瘦長與寬體者兩種(圖十二,3)。鐵刀作爲兵器用者僅出一把,殘長

116 厘米，屬環把手一種，刃上有木理紋，爲木鞘遺跡。另有小刀一種，長約 22 厘米，似普通用具。鐵鏡出土共 7 面，鏡面制作與銅鏡同，因氧化過甚，花紋不明。(圖十二，1、4、8)

其他

除上述的銅鐵器之外，金屬器物中金器、銀器、鉛器所見不多。以金銀爲飾，曾見於古人記載，[1] 這次出土金飾共 12 件，其中赤金簪、珠各 1，桃形金片 25 片。金簪雙插，長 17 厘米，形狀與銅銀簪同。金珠圓菱形，長 0.9，徑 0.7 厘米，中心穿孔，2 器均素面無紋。桃形金花，出墓 8 (徐美人墓)，雖爲赤金，質量極薄，桃形尖端一孔用與它物聯繫。金花多用銅地包金，金葉菲薄精雕細鏤，或嵌以珠石尤臻精緻。銀器出有簪、鐲、指環各種，簪與銅簪同式，均無刻鏤。鉛器中出一鉛球，形如小桔，梗蒂具全，用途不明。骨器中最珍貴的材料爲 22 號墓中出土的骨尺，經盜破，兩端殘缺(餘存三段)，殘存最大的一段長 4.8 厘米，兩面刻度寸長 2.4 厘米，一面寸內界成 10 分，每寸中心與四角刻有圈點紋。骨質白膩，寬 1.5，厚 0.6 厘米，爲國內具有出土年代的第一方晉尺。全尺計其積長 24 厘米。因出永寧二年墓，暫定名爲"晉永寧尺"(圖版肆，2；圖十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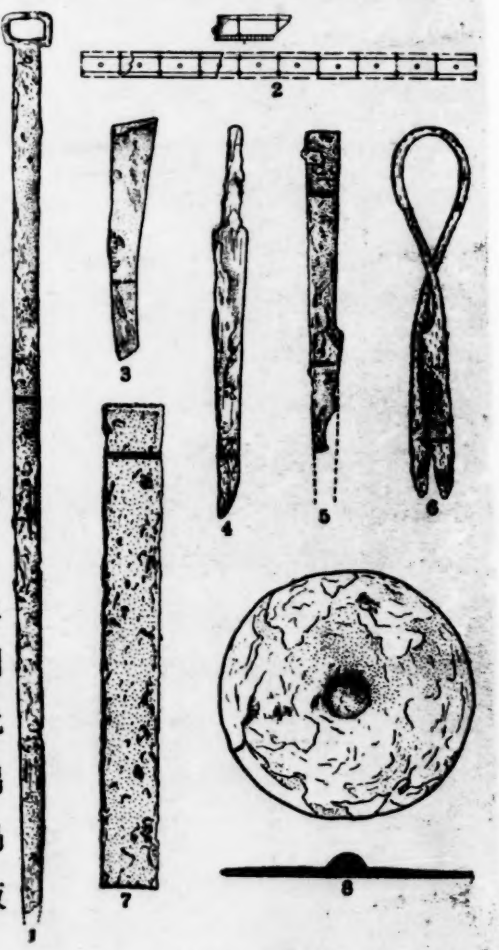

圖十二　鐵器

1. 鐵刀(33:5)　2. 骨尺(22:3)
3. 鐵鏟(39:6)　4. 鐵刀(8:2)
5. 鐵刀(22:31)　6. 鐵剪(22:2)
7. 鐵尺(10:8)　8. 鐵鏡(26:10)

石器座在墓 8 (徐美人墓)出土 1 枚 (陶器座出土較多，有正方形及半球形各種)，"與周處墓"所見形制略同，[2] 中心穿方孔，表面磨製極爲潤滑，出於墓室北壁下，用途不明。墓 203 出石硯一方，池槽正圓四隅雕成龍頭、臥虎、玄武水池，器體正方，週邊線刻漩渦紋，硯之底部刻飾覆蓮一朵，有清晰的斧鑿遺跡(圖版貳，6)。高 10.3，長寬同爲 23.9，池徑22厘米。

三、結　論

從54座晉墓的墓型，特別是器形的比較中，基本上屬於同一時代的風格，因此，其埋葬年代相差不會太遠。其中出有墓誌的墓葬三座：一爲太康八年(墓1，公元287，圖十六)，一爲元康九年(墓 8，公元299，圖十四、十五)，一爲永

1) 晉書卷二七五行志："惠帝元康中婦人之飾有'五兵佩'，又以金銀琦琲之屬爲斧鉞戈戟以當笄"。

2) 見"江蘇宜興周墓墩古墓清理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3 年 8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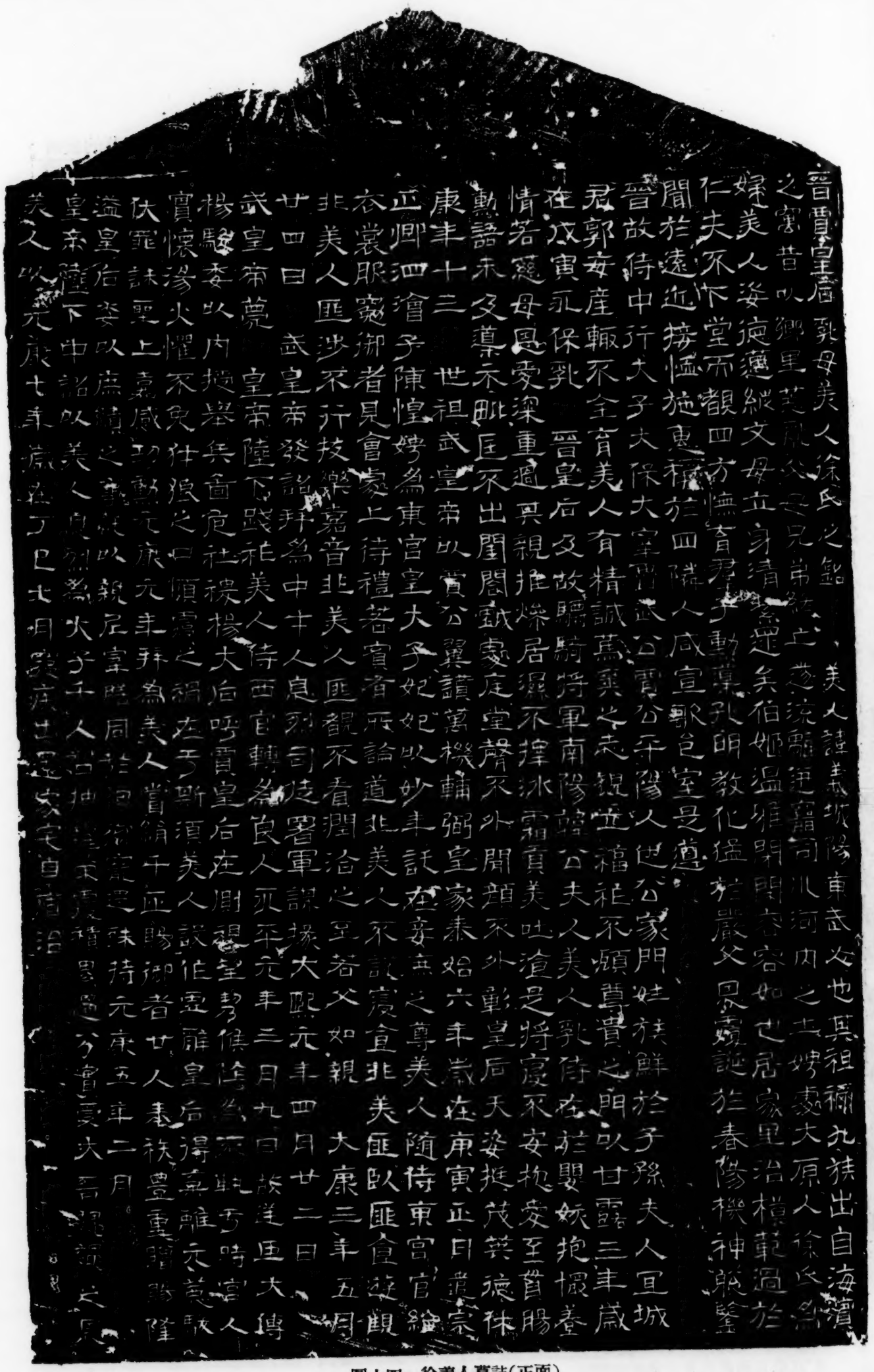

圖十四　徐美人墓誌（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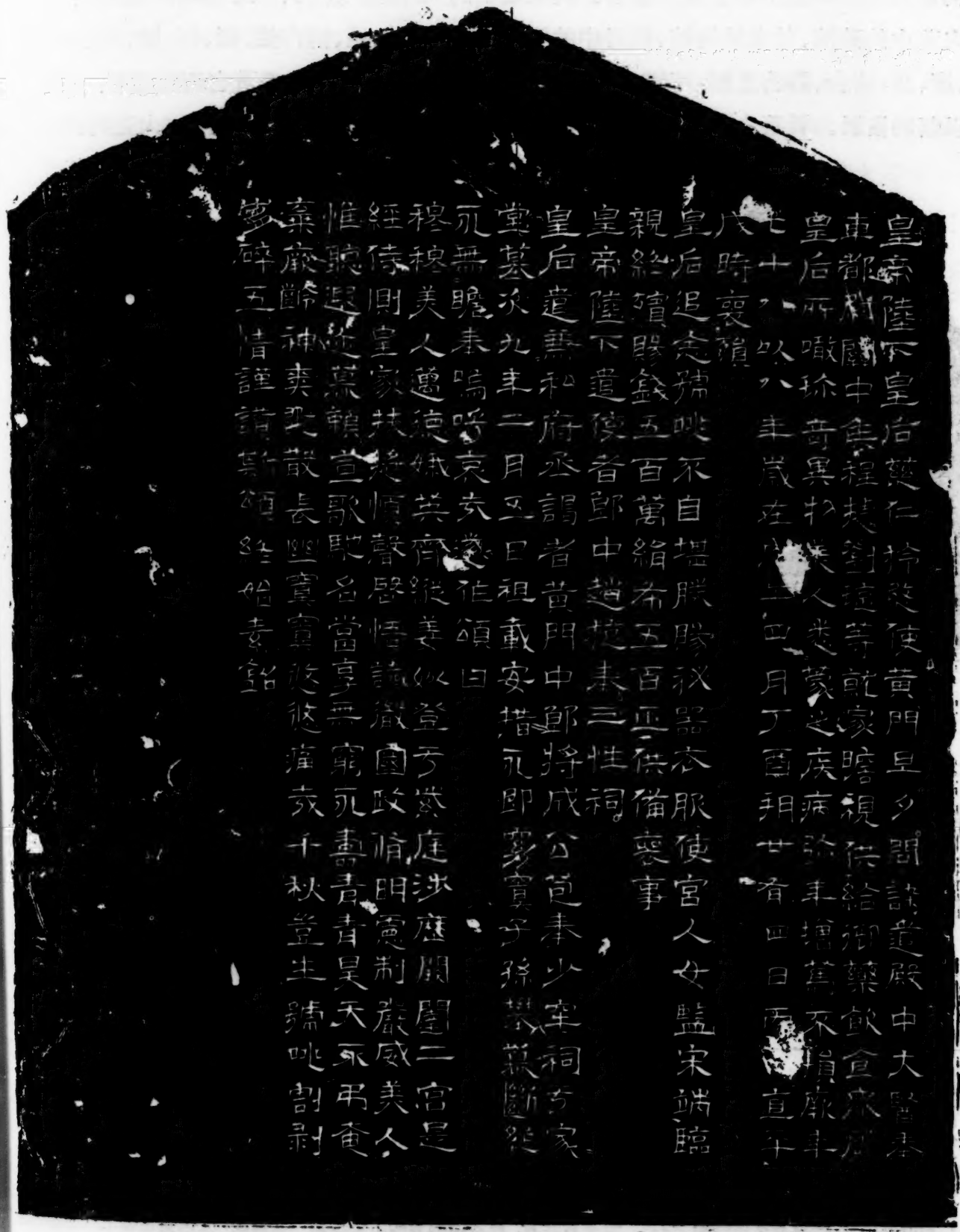

圖十五　徐美人墓誌(背面)

寧二年(墓22,公元302)。由於西晉上去漢、魏未遠,"大體同漢之制"。[1] 無論在墓型、結構以及器物形態上都多有所繼承。洞室墓中的"四面結頂"與"縱連式的橫券",[2] 豎穴墓中的磚棺、幼童的陶棺、明器中的陶罐、案、盤、灶、爐、博山爐、盒、杯、燈、勺、井、臼、磨、房、猪舍、鷄狗之類,不唯承襲漢代的遺制,極大程度的接受了它們的造形,而又加以新的發展。晉墓中角柱、棺床以及明器中的空柱盤、菓盒、車馬、陶獸、大量的武士俑與男女僕俑的出現(洛陽漢墓中多爲百戲俑),是洛陽漢墓中所不曾見到的,特別是牛車的隨葬,更具有西晉生活的現實意義。[3]

圖十六 太康八年殘墓志

在器型的比較中,雖然有連續出土的三方墓誌作爲基點,但由於年代相差不遠,同類器物的形態變化不多。爲了避免可能的錯誤,除具有較爲顯著的早晚不同外(如墓52所出器物顯然較一般爲晚),一般即不强予劃分。然就有確鑿紀年的同類器物比較(如陶獸、馬、空柱盤等),目前尚無法確斷。但絕大部份屬於西晉,應該是無疑的。

西晉王朝在洛陽定都有五十二年(公元265—316,內中愍帝四年在長安),在它故都的周圍,自應埋有當時各個社會階層的墓葬。今天發掘的只是屬於城西的一部,城東過去也有晉墓出土,[4] 而且晉朝的帝陵很可能也是在東區。[5] 根據近年發掘的結果,西區的晉墓多沿着邙山的南坡,南到洛河北岸爲止,再南還沒有晉墓出現。澗西發掘的多屬中小型墓葬,可能屬於當時一般的官吏和世族。

晉代的墓葬中,無論從其建築規模或明器種類來看,都存在着顯著的等級差別。這裏所見大型的墓葬,墓道長度大都超過25米以上,最長的到37.36米。一墓的築成,不

1) 見晉書卷二十禮志

2) "頂部弧卷之縱縫與壁磚之縱縫成垂直,即頂卷橫列,簡稱'橫卷'

3) 見晉書輿服志

4) 見郭玉堂:"洛陽石刻出土時地記"

5) 荀岳墓誌有:陪附晉文帝陵道之右"。左棻墓誌有:葬峻陽陵敷道內等記載二誌同出,今白馬寺東十里蔡莊(見洛陽石刻出土時地記)。又晉書卷二十禮志:"宣帝葬首陽山爲土藏不墳不樹",按首陽山亦在晉故城東。

是一般財力所能勝任的，自然這是屬於當時上層統治階級的墓葬，墓1、8、22，死者的身份便是這一階級中的代表。他們的隨葬器物中，除日常器用之外，還要有房舍、車馬、畜禽和僕役，正反映了西晉的"公卿世族，豪侈相尚"的生活。

一部分中型的墓葬，應屬於中小地主階級的。其中個別隨葬品較多的墓葬，也可能屬於稍從儉的官吏。[1] 此外所有的豎穴墓葬，除陶棺一座屬於未成年的幼童外，其餘全應屬於勞苦人民的墓葬，有的尚能粗具木棺或以磚代棺，有的只是置屍於土穴中。

執筆者：蔣若是　郭文軒

1) 晉書卷三十三王祥傳："疾篤著遺令訓子孫曰：'……西芒上土自堅貞，勿用瓷石，勿起墳壠，穿深二丈，擲取容棺，勿作前堂，布几筵置書箱鏡奩之具，棺前但可施床榻而已。"

1. 墓1的墓道(太康八年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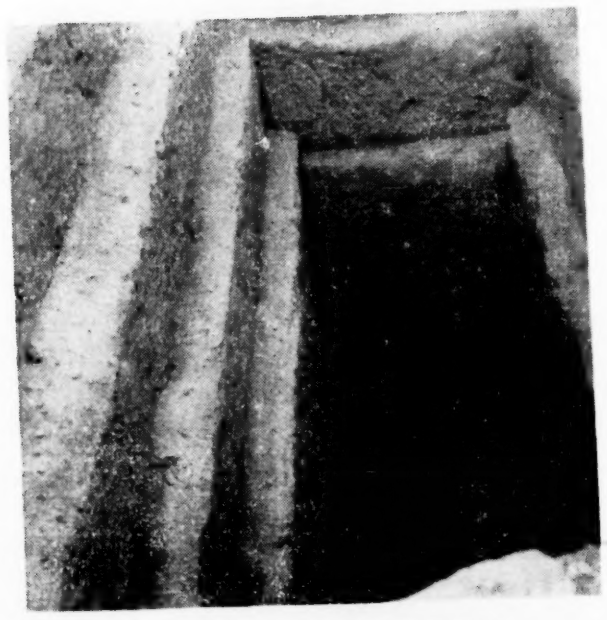

2. 墓8墓道及墓門(元康九年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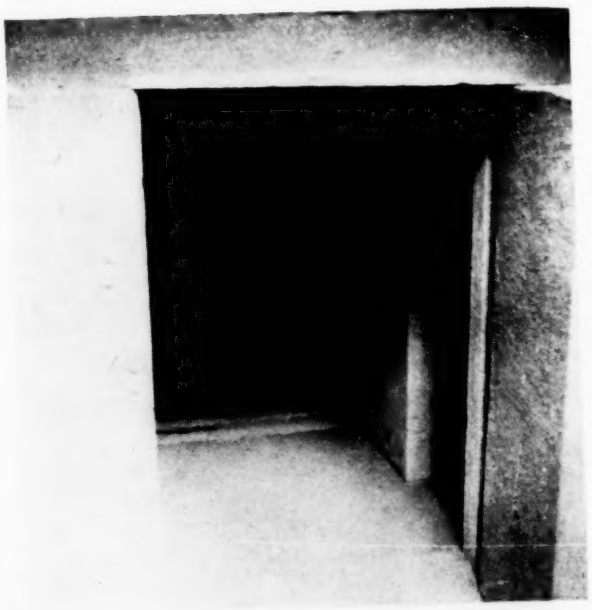

3. 墓8的石門及甬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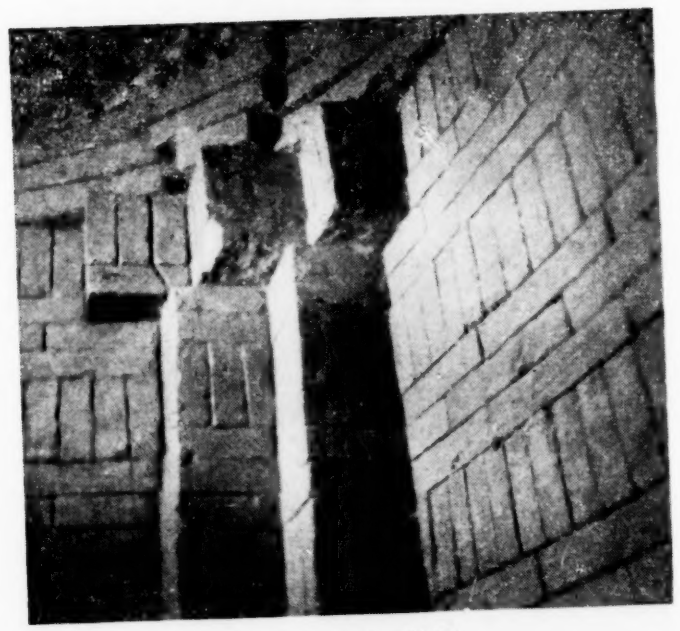

4. 墓8角柱及壁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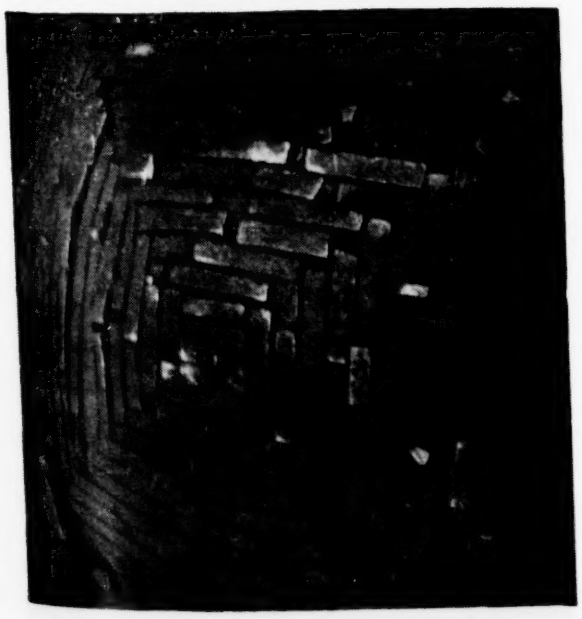

5. 墓8墓頂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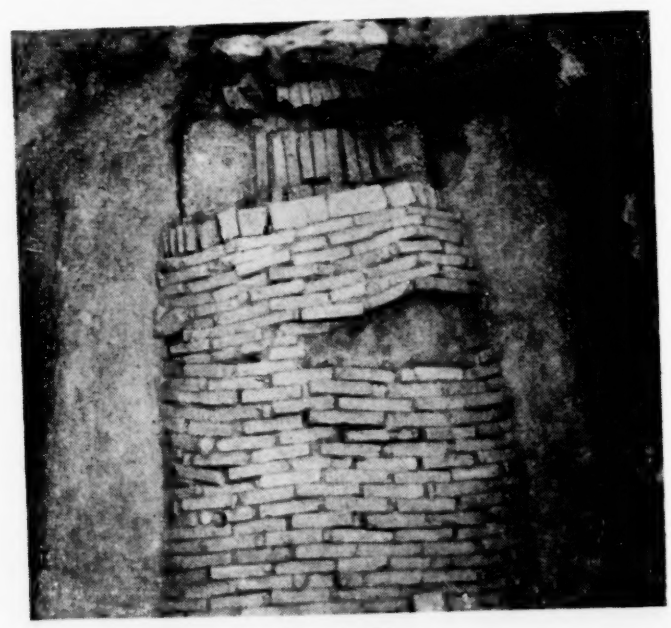

6. 墓52券頂

洛陽晋墓墓室結構

圖版貳

1. 墓 8 東壁下陶器出土

2. 墓 8 棺床及遺物

3. 四鼻罐(8:12)、二鼻罐(42:7)

4. 二鼻罐(32:6)、雙口沿罐(39:14)

5. 翻口罐(34:4)

6. 石硯(1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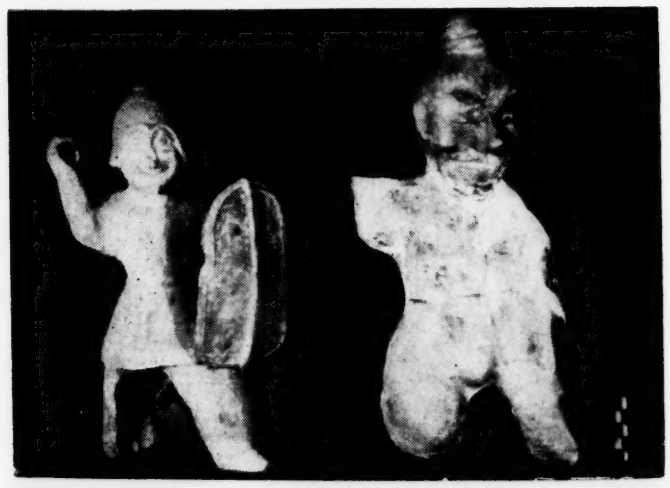

7. 武士俑(12:3、26:7)

8. 馬(52:5)、狗(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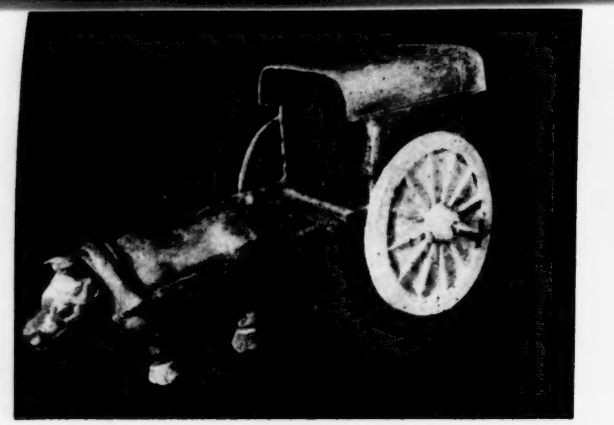

1. 牛車(27:34)

2. 馬(2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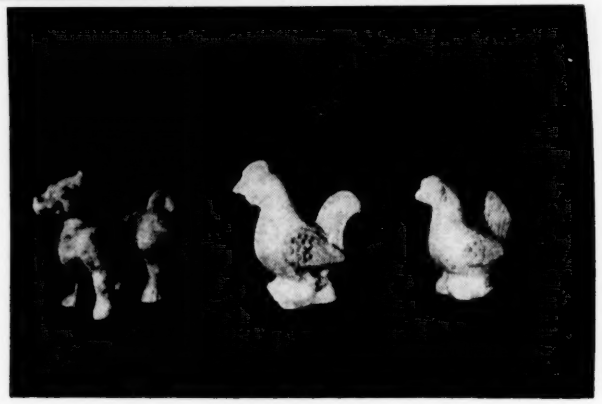

3. 狗、鷄(26:4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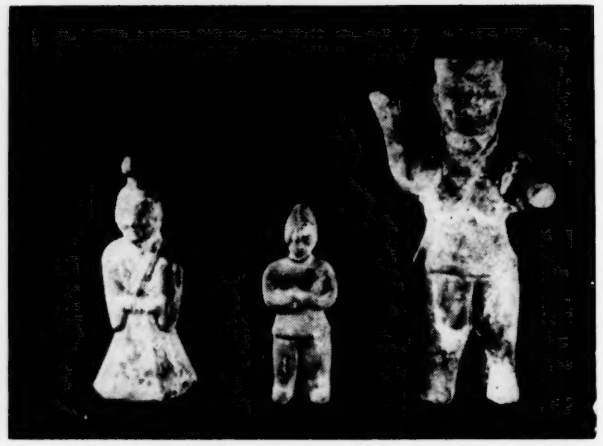

4. 俑(19:61、20:10、19:5)

5. 俑(52:24、52:2、5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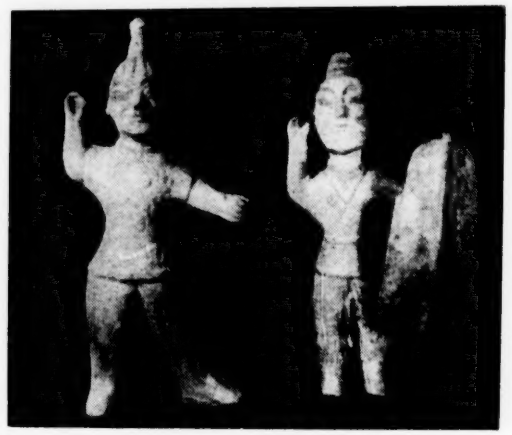

6. 武士俑(34:6、7:1)

7. 武士俑(1:15)女俑(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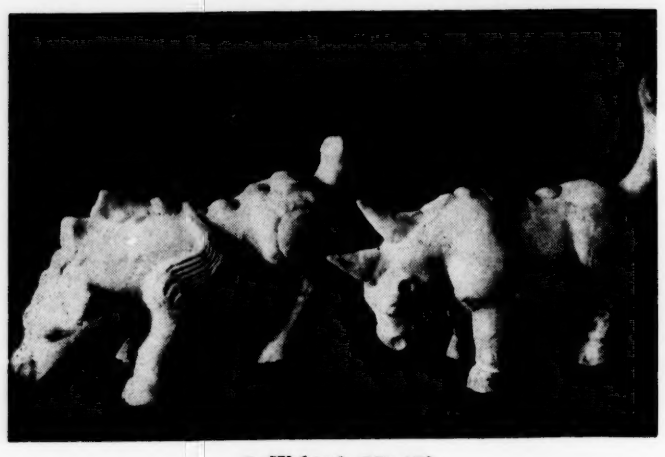

8. 獸(1:0、2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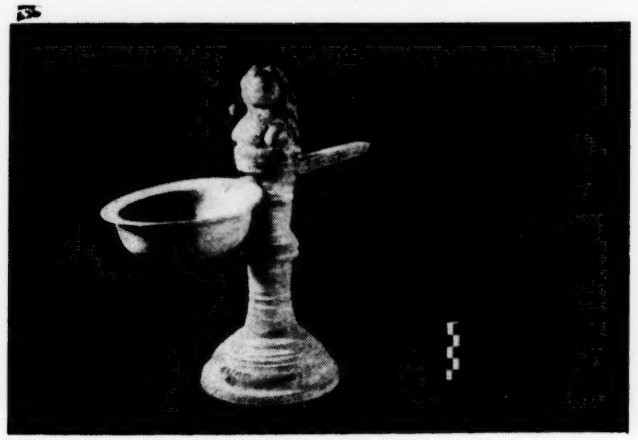

9. 燈(27:32)

洛陽晋墓出土陶俑

1. 銅鏡(40:10、5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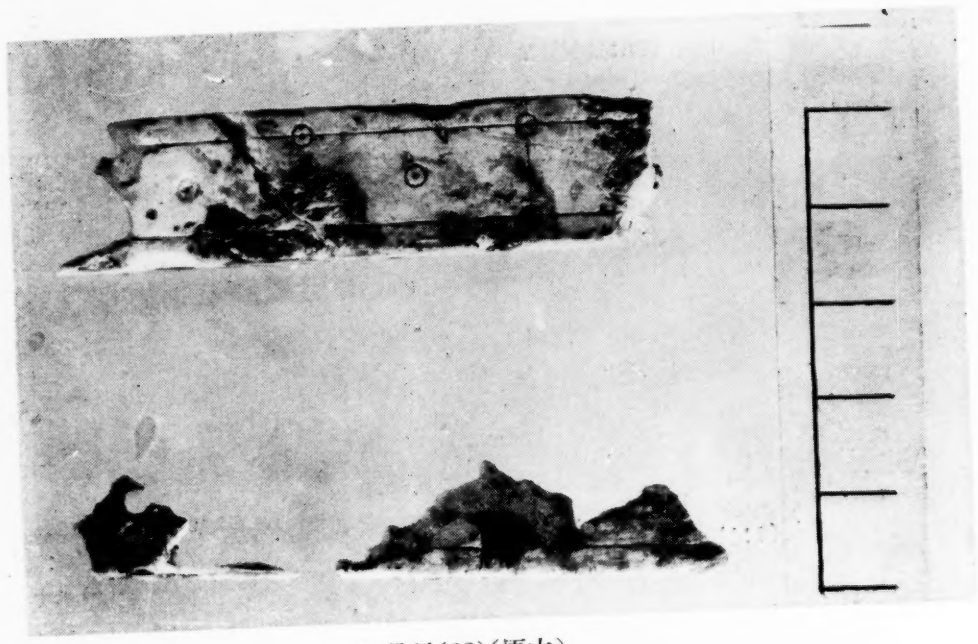

2. 骨尺(22)(原大)

3. 青瓷筒(1:0)

4. 絳色釉陶罐

5.青瓷盂(22:22)(原大)

6. 青瓷片(26:0、22:0、26:0、3:0) ((1/2)

南京近郊六朝墓的清理

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会

1955 年春、夏兩季，我會在南京附近，清理了 51 座六朝墓。其中 6 座是有絕對年代可考的。出土物達 440 件。這裏介紹的是其中比較有代表性的幾座墓。

一、墓室結構

1. 拱頂單室墓，以江寧趙史崗第 4 號墓爲例(圖一)：是長方形單室磚墓，用一面有繩紋磚爲主要建築材料。磚長 33，寬 16，厚 4 厘米。墓室長 2.91，寬 0.73 米。墓壁是每三列順身，間以一列丁頭的砌法；墓底用磚舖成人字形。墓室內填滿黃土，有板灰痕跡和銹鐵釘，人架已全部腐朽。隨葬器物分置頭、脚兩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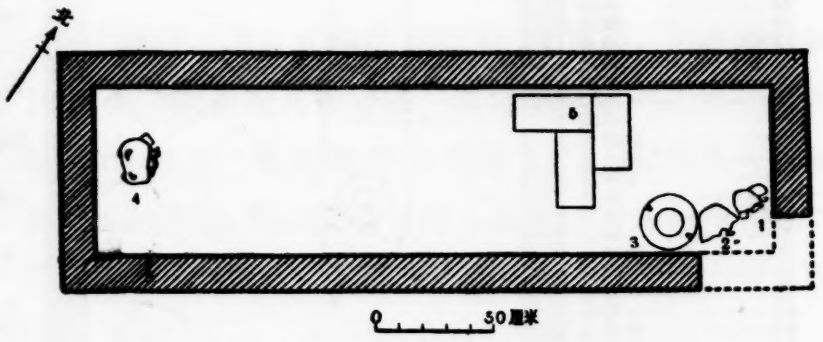

圖一　江寧趙史崗第 4 號墓平面圖

2. 有耳室磚室墓，以江寧趙史崗第 7 號墓爲例(圖二)：墓爲長方形拱頂磚室墓，全長 4.84，寬 1.7，墓高 2.2 米。墓室前有甬道，長 0.48，寬 0.96，高 1.13 米。甬道口砌券門。墓壁用雙面錢紋磚，每三列順身間以一列丁頭磚砌成，磚長 30，寬 15，厚 4 厘米。墓底用小方格紋磚舖成人字形。南壁距甬道 0.54 米處砌一券頂耳室，高 0.88，寬 0.74，進深 1.01 米。封門磚下面是橫叠砌成；上面橫砌成人字形。墓門前有豎井墓道。

3. 拱頂多室墓，以江寧黃家營第 5 號墓爲例(圖三)：墓室全長 6.46，前室長 2.06，寬 2.08；後室長 3.8，寬 2.1 米。兩室左右壁及後壁，每三列順身，間以一列丁頭砌成，俗名玉帶墻。兩室之間有腰門，腰門牆厚 0.6，門高 1.22，寬 1.08 米。它不單是起分隔前後室的作用，實爲兩室的束腰，亦是前、後室頂的一個中間支點。墓道爲長方形豎井式土坑，長 0.66，寬 1.08 米，墓門高 1.31，寬 1.08 米，封門磚順身平叠。靠近墓門處有磚砌的流水溝，長 2.4 米，再前接兩節圓瓦管子，長 0.88 米。墓磚用雙面印有三個錢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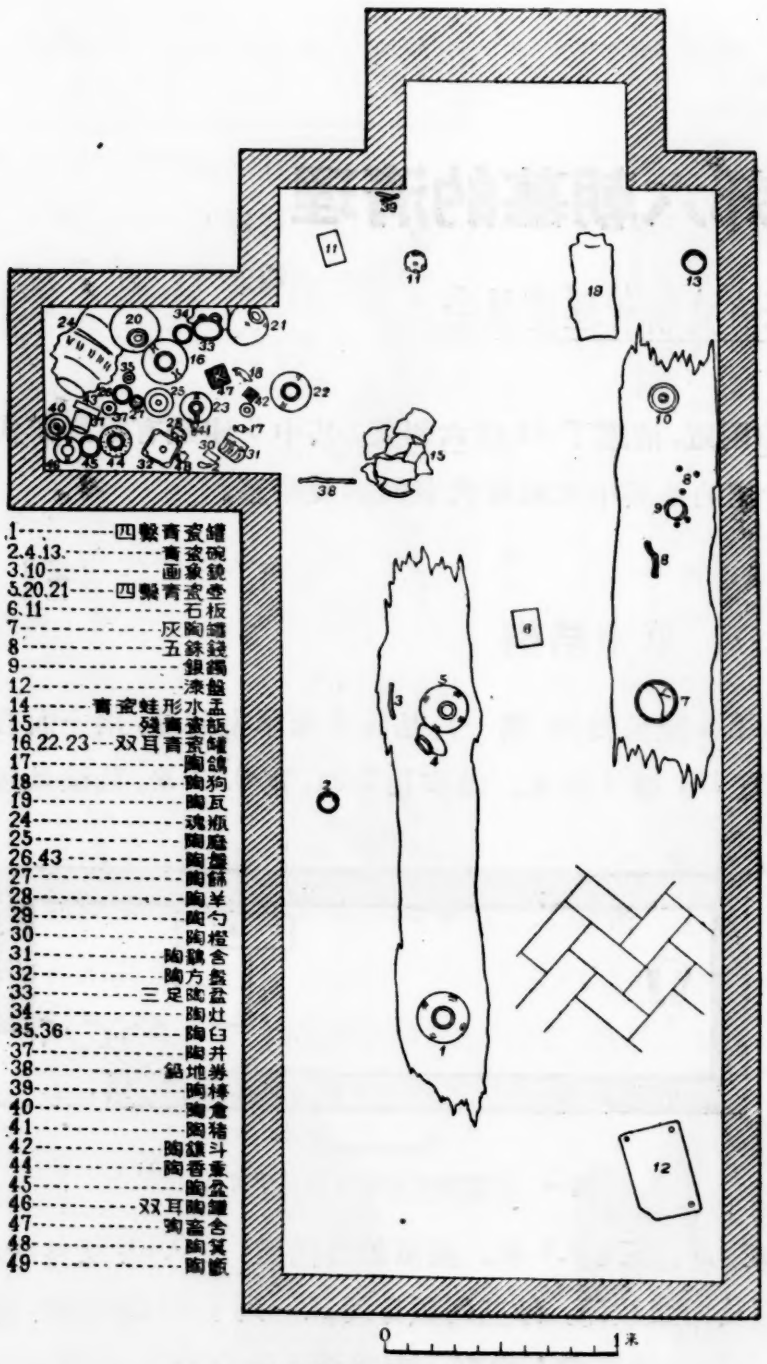

圖二　江寧趙史崗第 7 號墓平面圖

磚，長 40，寬 19，厚 5.5 厘米。從前室的左右壁基上用磚豎直砌，由中綫向兩邊斜分，高到 1.2 米處，向上四角漸爲弧形，頂穹窿狀，前後兩面券脚分擱墓門及腰門上。後室頂部的構造，約與前室相同，它左右兩壁寬度較前室大一倍，故其頂的兩旁支點中心不得不向下加深，前券脚同擱在腰門上。

二、文化遺物

1. 江寧趙史崗第 4 號墓出土的青瓷虎子(圖版壹，1)一件，通高 157，全長 20.9，口徑 4.8 厘米。提梁成辟邪形。器身似蠶繭，兩端略膨，中腰微斂，底附四足，前後相對。器身右側書："赤烏十四年會稽上虞陳表宜作"，左側橫背近提梁下方直寫："矢乃宜"字樣，此字是劃在胚上，再塗上青釉燒成。

"赤烏十四年"即公元251年，"上虞"下兩字不能辨，想是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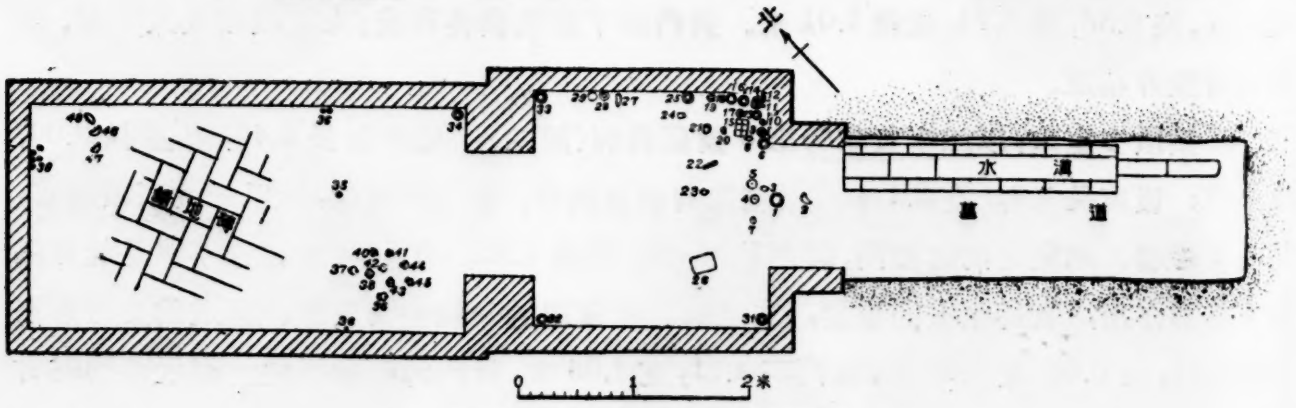

圖三　江寧黃家營第 5 號墓平面圖

者的題名。因此，產生一個疑問，從尊卑傳統觀念看，是沒有人願意在褻器上刻劃自己的姓氏。故此器名及用途，似可推敲。

2. 江寧郎家山第 4 號墓出土的青瓷天鷄壺（圖版壹，3），是六朝流行的陶瓷製作，盤口，短頸，小嘴，鼓腹圜底，形制渾厚，青瓷温潤，有一條柔和的鋬，從器肩向上引彎向壺口相連接，旁邊還有扁平方形兩横耳，它的嘴子與鋬對稱成一個天鷄頭形。另一件猪嘴壺，它嘴子的形式像猪嘴頭，樣式略如上器，惟器身呈扁圓形，兩耳爲覆瓦狀，平底，腰部下 4.5 厘米處沒塗釉，胎骨潔白，其餘遍施玻璃釉，其色黃綠，瑩潤可愛。

3. 江寧趙史崗第 7 號墓出土的青瓷蛙形水盂（圖版壹，4），盂背伏一青蛙，形態生動、活潑、似在水上游泳。

4. 江寧趙史崗第 7 號墓出土的堆塑陶瓶一件（圖版壹，2），瓶身週圍用模子印着鋪首、佛像、麟鳳等。瓶口上分四面：前面有門，兩側有雙闕，闕上有覆簷。門爲二層樓，下層的簷環繞至左、右、後三面，左右兩簷下各排列六人。後面門上，裝有展翼的屋頂，四角各置一盤，與前門上層簷相齊，簷上有翔集的鳥雀，最上爲蓋。從這瓶上的門樓雙闕可看出漢末建築風格。

5. 江寧趙史崗第 1 號墓出的陶几（圖版貳，3），几面長 102，闊 24 厘米，下面兩頭裝有五根向裏微彎的柵欄形足，高 19 厘米。這個陶几和遼陽三道壕窯業第四現場壁畫古墓中壁畫上的几子相似（1955 年文物參考資料第五期 30 頁插圖十八）。這墓出有紀年磚："泰和元年九月"。壁畫墓的年代推斷是漢，可以說明晉時人的生活用具和漢代沒有多大改變。另一件陶靠背（圖版貳，1），面闊 8 厘米，下有三隻脚，與江寧丁甲山第 1 號墓出土的陶牛車內一隻小陶靠背同一形狀。

6. 江寧丁甲山第 1 號墓出土的鉛質地券（圖四），長 28，寬5，厚 0.1 厘米，正面刻書："太康六年六月廿四日吳故左郎中立節校尉丹陽江寧曹翌字永翔年卅三亡，買石子崗坑虎牙之田地方十里，直錢百萬以葬，不得有侵持之者，券書分明"，背面寫："奴主、奴教、婢西、右三人是翌奴婢故圄欉一領故練被一張"。按三國志吳書無曹翌傳，"校尉"的官職從漢武帝至魏、晉皆置諸校尉，杜氏通典及歷代官職表等書不見有立節校尉官職，由此可見金石刻文足補史志之缺。地券背面"奴主、奴教、婢西"當是二男奴一女婢的名字，也未發現俑，是否已破壞或僅刻名而已。其它，還有石磨、滑石猪（圖版壹，6）、陶倉、陶灶、陶俑、陶羊、陶猪、狗、鷄、鴨、鴞、舂、牛車（圖版壹，5）、臼、篩、箕、果盒以及青瓷薰爐（圖版貳，2）、銀五銖等。

三、初步推斷

南京自公元第三世紀三十年代起，爲吳、東晉、宋、齊、梁、陳等六朝的故都。自東晉

圖四　晋太康六年曹翌墓鉛地券（正、背面）

以來，隨着政治、經濟中心的轉移，我國文化因而南遷。這裏出土的文化遺物，正充分反映出當時中國南部經濟繁榮、文化發達的情況。

南京近郊已發現的六朝墓葬，大多數是船篷式的拱頂磚室墓，簡單的只一室，複雜一些的附一小耳室，還有分前後兩室再加上甬道的。已發現的墓道還停留在寬大豎井土墓道的階段。模型器大部分在墓室前半部或耳室內，佩飾都隨帶身旁。一般的都在磚底上叠起一層磚棺床，唯沒有發現橫陳情況。墓室前十之八九都有水溝設置，防腐措施已比前完善。墓室構築往往仿木榔投榫作法。

從出土文物的整體內容看，陶器總的發展趨勢分爲兩個方面：1. 陶器的普遍實用意義，已逐漸被興起的青瓷器所代替。2. 向明器方面突進。從墓葬中的隨葬明器看，幾乎墓主人生前所有的東西如猪、羊、鷄、鴨和牛車、倉房、鷄舍、杵臼、石磨等等應有盡有。這一方面反映出封建莊園自然經濟的情況，另一方面也表達出基於這個基礎上的風俗習慣。

從出土文物中可以看出，青瓷器突出的興起，正說明它在當時人民生活中的實用價值。江寧趙史崗第4號墓出土的"赤烏十四年會稽上虞……"的青瓷虎子，不但給越州窯青瓷年代研究有了確鑿的標

誌，而且開後代青瓷的先河。

從鉛質地券看，不但可以確知當時的土地私有制，而且可以知道書契成爲土地自由買賣時的唯一合法形式。除此而外，從"買……地方十里，直錢百萬"，可看出地主對土地佔有慾的貪婪的心理狀態，同時，可以看出六朝時期的官私奴婢制度的問題。

執筆者：朱　江　　李鑑昭
倪振逵　　張寄庵

1. 吳赤烏十四年青瓷虎子

2. 堆塑釉陶瓶

3. 青瓷天鷄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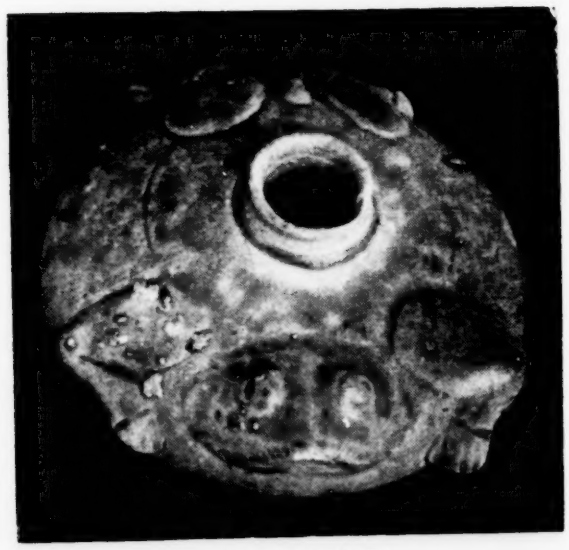

4. 青瓷蛙形水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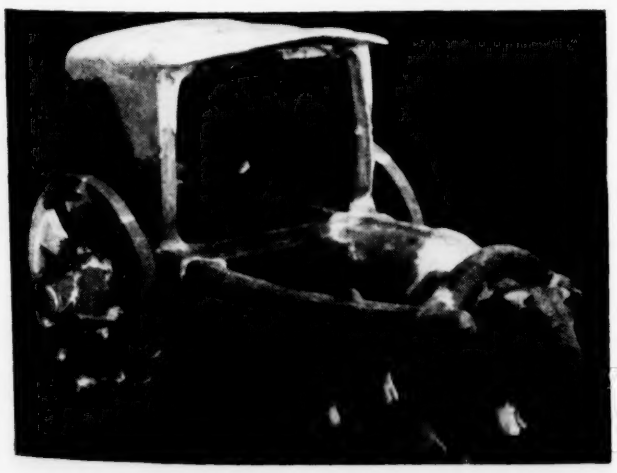

5. 陶牛車

6. 滑石猪

南京近郊六朝墓出土隨葬品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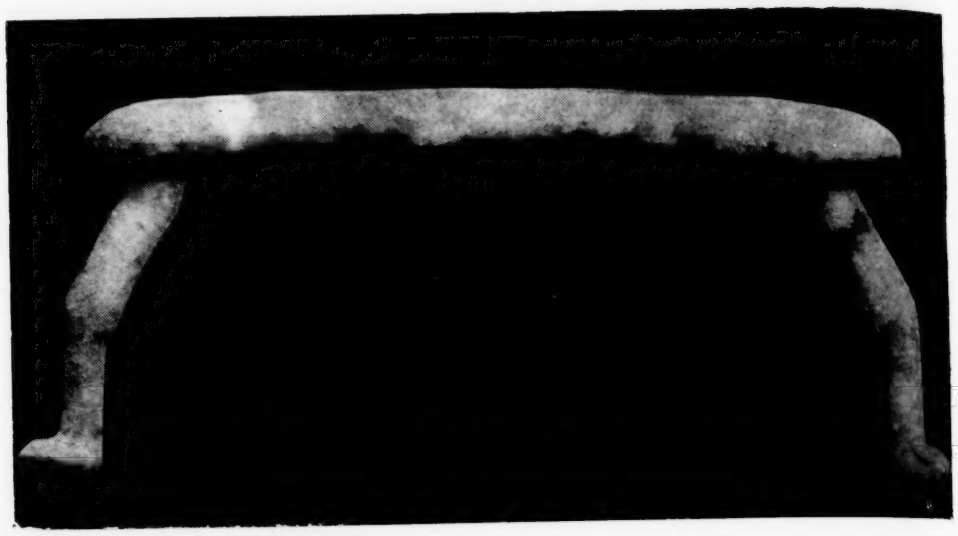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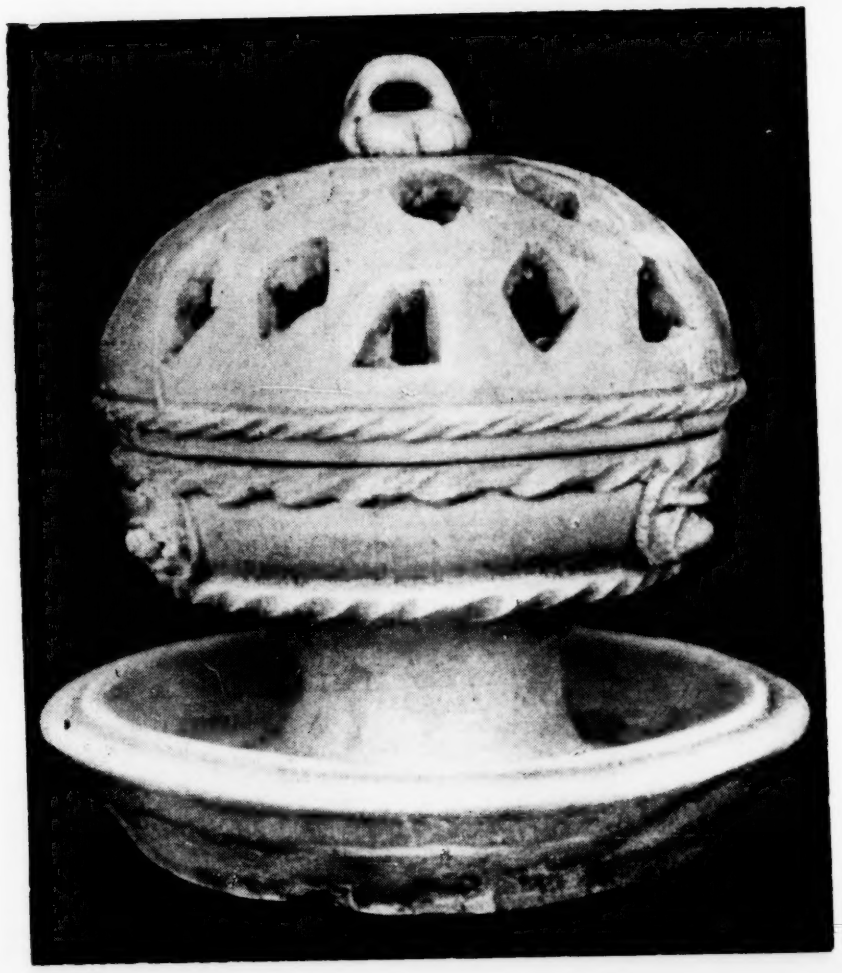

1. 陶靠背(上)
2. 青瓷蓋罐(中)
3. 陶几(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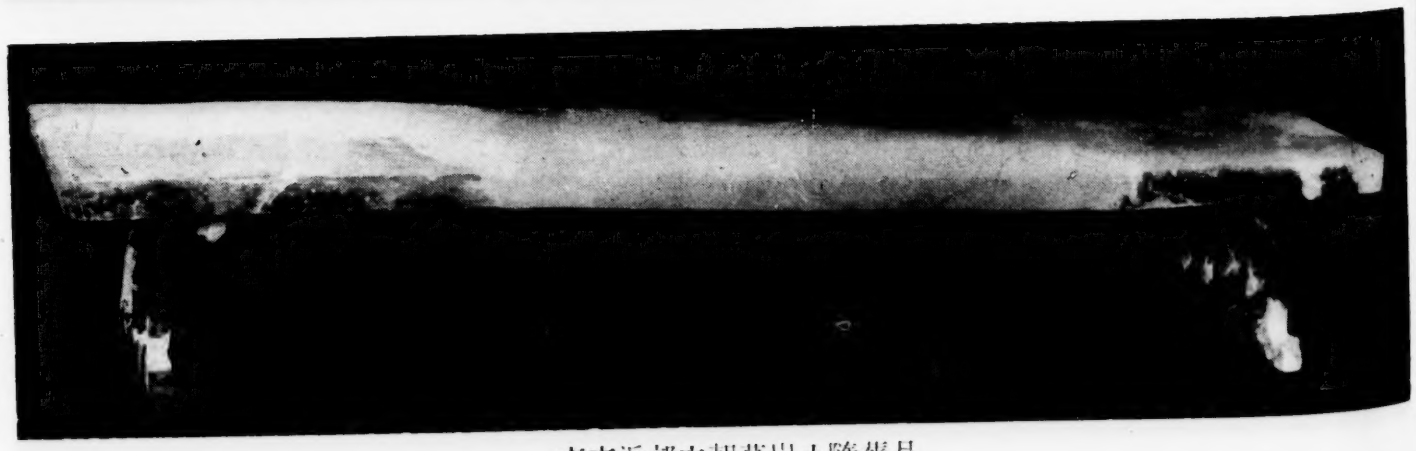

南京近郊六朝墓出土隨葬品

編 輯 後 記

1956 年 2 月 21 日至 27 日，中國科學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聯合召開的第一次全國考古工作會議在北京北京飯店舉行。會議期間，曾有三個整天分成三組宣讀了二十六篇田野考古工作的報告，並曾進行了熱烈的討論。報告者於會議完畢以後，曾根據討論時的不同意見，對報告作了局部的修改。現在將二十六篇中的十九篇，彙集於此，作爲考古學報的一期發表，實際上是一個專刊。

有七篇報告，未曾收入此集中，它們是：

(1) 赤峯遼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956 年第 2 期)

(2)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考古學專刊乙種第五號)

(3) 西安半坡遺址第二次發掘的主要收穫(考古通訊 1956 年第 2 期)

(4) 南京市北陰陽營新石器時代末期遺址和墓地發掘報告

(5) 四川古代的船棺葬

(6) 成都青羊宮遺址和羊子山木槨墓發掘報告

(7) 北京清河鎮漢城發掘報告

其中(1)(2)(3)已經另外發表，(4)準備以專刊形式發表，其它三篇取回修改，在我們集稿付印以前未曾寄回。

關於此次會議的其它報告，考古通訊(1956 年第二期) 和文物參考資料 (1956 年第三期)已經有了記載，讀者可以參閱。

這十九篇報告的材料是很豐富的。可是由於需要集納於一期學報之內，不得不減少了一些插圖和圖版。在文字上，也不免稍加壓縮。在編排上，使其大約爲一致的形式。因此，我們對於原作作了一些更動。

由於本期字數和圖版都已超過了每期的定量，我們今年度的其它三期的字數和圖版將要酌減一些。

考古學報

（季　刊）

一九五七年　第一期

（总第十五册）

編輯者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学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总發行处	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購处	全国各地邮局
代訂代銷处	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京）道：1,130本　　1957年3月出版
　　报：1,500本

定价：道林紙本3.00元
　　白报紙本2.20元